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NP PARIBAS



中銀國際



中信證券國際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以誠心服務社會

以愛心培育人才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5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2.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068

獨家保薦人



BNP PARIBAS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BNP PARIBAS



中銀國際



citi



中信證券國際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海通國際
HAITONG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定價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為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超過2.28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70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2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低於2.28港元，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至2.28港元)。在該情況下，關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的通知將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該通知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供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於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前尚未與本公司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為受益人的方式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2017年1月16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7年1月19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申請時間⁽³⁾ 2017年1月19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7年1月19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支付白表 eIPO 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2017年1月19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7年1月19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申請時間 2017年1月19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7年1月19日 (星期四)

預期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2017年1月25日 (星期三)
或之前

載有上述信息的香港公開發售的

公佈全文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自2017年1月25日
(星期三) 起

可於 www.iporeresults.com.hk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2017年1月25日
(星期三)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成功的申請寄發股票⁽⁶⁾⁽⁷⁾⁽⁸⁾ 2017年1月25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發送退款支票

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2017年1月25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7年1月26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香港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可能會影響「預期時間表」中所述日期，我們將就該事件作出公佈。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確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不會進行。儘管發售價可能被釐定為低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應支付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28港元，但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而多繳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規定予以退還。
- (6)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均將獲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為聯名申請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正確填寫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效。
- (8)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

預期時間表⁽¹⁾

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携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了解有關詳情。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章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倘香港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目 錄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匯.....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7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2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6
公司資料.....	81
行業概覽.....	83
法規.....	97
歷史及發展.....	119
業務.....	131
財務資料.....	185
合約安排.....	232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61
關連交易.....	265
股本.....	277
主要股東.....	28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8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4
包銷.....	296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7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3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目 錄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5年9月1日的招生人數衡量，我們乃華南地區最大的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端民辦學校透過收取較非高端或大眾型民辦學校更高的學費向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更先進的教育設施及更令人滿意的環境。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經營六所高端民辦學校，總招生人數為31,788名。

我們認為，我們在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方面享有聲譽，且我們的品牌在我們的學校所在地區及其他地區均眾所周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為小學及中學學生提供優質中國課程計劃。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各學年，我們學校至少94.8%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大學錄取，且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分別約有18.4%、21.4%及23.2%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一類本科大學錄取。除中國課程計劃外，我們為高中學生提供國際課程。國際課程的畢業生通常被海外知名大學及學院錄取。為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和中國文化課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生、教師聘用及收入方面取得穩定增長。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0.9百萬元、人民幣568.7百萬元及人民幣700.7百萬元，2014年至201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下表載列與我們的增長有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9月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招生人數	19,354	22,837	27,644	31,788
教師人數	1,162	1,359	1,666	1,960

概 要

我們的學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五個校園運營六所高端民辦學校。我們其中的四所學校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廣東省內，一所位於東北三省經濟區的遼寧省，一所位於環渤海經濟圈山東省。下表載列我們學校於所示日期的部分運營詳情：

學校	於9月1日的招生人數				於9月1日的學校利用率(%) ⁽¹⁾				於9月1日的教師學生比率 ⁽²⁾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東莞市光明中學	10,580	10,416	10,417	10,510	99.5	99.5	98.9	97.8	1:17	1:17.2	1:17.2	1:17.5
東莞市光明小學	4,367	5,130	5,959	5,973	89.9	93.3	98.3	98.6	1:18.3	1:19.1	1:18.6	1:19.2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4,151	5,820	7,768	9,094	62.0	81.5	85.9	93.7	1:14.8	1:15.9	1:16.7	1:16.5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256	1,189	2,500	3,903	27.1	61.7	72.2	97.0	1:12.2	1:14.2	1:13.2	1:13.1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282	1,000	1,590	-	41.0	68.7	85.2	-	1:7.8	1:11.8	1:11.7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	-	-	718	-	-	-	95.5	-	-	-	1:11.6
總計	<u>19,354</u>	<u>22,837</u>	<u>27,644</u>	<u>31,788</u>	<u>83.7</u>	<u>89.0</u>	<u>90.5</u>	<u>95.9</u>	<u>1:16.7</u>	<u>1:16.8</u>	<u>1:16.6</u>	<u>1:16.2</u>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制學校，學生容量乃根據各個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按學生宿舍可用的概約床位數量計算。學校利用率乃以一所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容納學生的能力計算。儘管我們已根據可提供的床位數計算我們各所學校的容納能力，但我們相信我們的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設施可提供更多的床位，而不會招致重大的資本開支，惟須取得必要批准。
- (2) 教師學生比率乃以一所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學校聘用的教師人數計算。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正在擴建，而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正在建設。下表載列該等學校截至2016年9月1日的招生人數、現有或目標容量及利用率，乃按照該等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相關學校的校園建設計劃或與相關地方政府簽訂的合作協議（視情況而定）得出，供說明用途：

學校	招生人數	現有或目標 學生容量	利用率 ⁽⁴⁾
東莞市光明中學	10,510	10,744 ⁽¹⁾	97.8%
東莞市光明小學	5,973	6,060 ⁽¹⁾	98.6%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9,094	15,226 ⁽²⁾	59.7%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3,903	9,464 ⁽²⁾	41.2%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1,590	5,100 ⁽³⁾	31.2%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718	7,200 ⁽³⁾	10.0%
	31,788	53,794	59.1%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	7,860 ⁽³⁾	—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	—	7,000 ⁽³⁾	—
	<u>31,788</u>	<u>68,654</u>	<u>46.3%</u>

附註：

- (1) 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的學生容量乃根據各個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按學生宿舍可用的概約床位數量計算。
- (2)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學生容量乃根據根據相關學校的校園建設計劃按該等學校的學生宿舍設計可容納的估計學生人數計算（假設已於截至2016年9月1日前完成擴建）。
- (3)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學生容量乃按照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簽訂的合作協議規定的中小學及國際課程學生的最大目標容量計算。
- (4) 各個學校的利用率乃按照學校的招生人數除以該校的現有或目標學生容量計算。
- (5) 除就擬設立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訂立的合作協議外，我們亦就可能於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與地方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由於設立該學校的具體細節尚待雙方進一步討論，因此上表並未載入擬設立新學校的相關資料。

我們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根據我們的教育課程需求、經營成本、我們運營學校所屬區域市場、我們的競爭者收取的學費、我們獲取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而定。有關我們學校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率，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一節。

概 要

成立新學校

作為我們的其中一項發展策略，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在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領先地位，以廣東省為發展重點，並擬將業務拓展至西三角經濟區。我們已與四川省廣安市及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分別訂立合作協議，以在該等城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計劃與廣東省、山東省及四川省多個城市的地方政府機關討論，以探討在各個城市設立新學校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就於加拿大成立新學校的潛在合作與杜威學院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下表載列因我們於中國廣安及雲浮以及加拿大成立新學校而將產生的估計資本開支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分配：

學校	估計資本 開支總額	擬定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的擬定分配（根據本招股 章程所列指示性 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人民幣 439,800,000元 （相當於 496,666,000港元）	自有資金及／ 或全球發售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235,800,000元 （相當於 266,289,000港元）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	人民幣 522,000,000元 （相當於 589,495,000港元）	自有資金及／ 或全球發售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290,000,000元 （相當於 327,497,000港元）
杜威學院（中學）	2,000,000加元 （相當於 11,736,000港元）	全球發售的所得 款項	2,000,000加元 （相當於 11,736,000港元）
總計	<u>1,097,897,000港元</u>		<u>605,522,000港元</u>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各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教育服務及教育材料供應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分別佔收入成本的約9.3%、10.3%及8.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的主要競爭優勢與我們的成功有莫大關係，使我們從芸芸對手中脫穎而出：(i)我們是華南地區提供高端小學及中學課程的最大的民辦教育集團；(ii)學生成績及提供優質中國課程的良好聲譽；(iii)透過提供全方位的小學及中學課程，營造較高的商業能見度；(iv)複製我們可盈利業務模式的成功往績記錄；及(v)樂於奉獻和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小學及中學高端民辦教育提供者的地位。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以達致上述目標：(i)繼續提高我們作為領先的小學及中學高端民辦教育提供者的聲譽；(ii)提高我們現有學校的利用率；(iii)繼續以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為發展重點，並將我們的學校網絡戰略性地拓展至其他經濟區；(iv)通過優化定價策略及增加收入來源提升盈利能力；及(v)不斷適應目標市場教育偏好的改變。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的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0,913	568,715	700,741
收入成本	(239,717)	(289,194)	(370,352)
毛利	211,196	279,521	330,389
除稅前溢利	112,269	212,342	194,535
稅項	(21,360)	(30,045)	(40,17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90,909</u>	<u>182,297</u>	<u>154,363</u>
經調整淨利潤 ⁽¹⁾	<u>118,580</u>	<u>172,687</u>	<u>185,775</u>

附註：

- (1) 下表載列期內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與淨利潤對賬（僅作說明），其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比較財務計量，且未計及中國稅務的潛在影響（可能不適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0,909	182,297	154,363
減：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34,923	101,074	63,950
給予關連方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7,298	11,328	-
加：			
給予富盈集團及關連方墊款的 相關財務成本	69,892	102,792	68,608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	-	2,353
上市開支	-	-	24,401
經調整淨利潤	<u>118,580</u>	<u>172,687</u>	<u>185,775</u>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加100.5%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從而引致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ii)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2015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增加；及(iii)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未償還墊款水平上升，從而引致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估算利息收入及相關利息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付款項。該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及不計息。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金額乃根據於確認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時對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預期還款作出的最佳估計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與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而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其後，倘我們修訂對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預期還款的估計，則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相關款項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該等調整亦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估算利息收入的實際利率乃根據富盈集團可資比較銀行借款的利率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墊款的若干部分確認估算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使得我們的淨利潤出現變動，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隨後減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然而，有關估算利息收入僅為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假設收入，並不產生現金流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往績記錄期間與該墊款有關的計息銀行借款及我們銀行借款的大部分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提供該等墊款。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大部分利息開支與我們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的墊款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我們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作出的墊款）均已悉數結清。因此，我們預計上市後將不會繼續就向關連方作出的墊款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由於我們將不再以銀行借款提供該等墊款，預計上市後我們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亦會相應減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的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作出墊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5.4百萬元、人民幣1,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70.0百萬元、人民幣1,27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7.7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此外，我們擁有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人民幣4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應付關連方款項確認估算利息開支，因為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概 要

有關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作出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收入」及「財務資料－估算利息收入及相關利息開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其他將會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重大非貿易因素。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以下載列的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26,869	1,433,344	1,763,204
流動資產	359,404	1,531,639	695,171
非流動負債	1,133,274	743,533	474,825
流動負債	1,042,584	1,546,199	1,152,775
流動負債淨值	(683,180)	(14,560)	(457,604)

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i)應付關連方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包括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張或改善我們學校向關連方支付的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維護及改善我們學校設施的建築應計費用以及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及(iii)借款，主要包括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相關日期之若干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¹⁾	46.8%	49.1%	47.1%
淨利率 ⁽²⁾	20.2%	32.1%	22.0%
經調整淨利率 ⁽³⁾	26.3%	30.4%	26.5%
資產回報率 ⁽⁴⁾	3.4%	6.1%	6.3%
股權回報率 ⁽⁵⁾	17.8%	27.0%	18.6%
流動比率 ⁽⁶⁾	0.34	0.99	0.60
負債權益比率 ⁽⁷⁾	2.46	1.87	0.61
資產負債比率 ⁽⁸⁾	2.49	1.89	0.73
利息覆蓋率 ⁽⁹⁾	1.89	1.89	2.87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我們年內的毛利除以收入。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6.8%升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9.1%，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從而引致招生人數增加；及(ii)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2015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增加。我們的毛利率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7.1%，主要是由於教師人數增加及教師薪金增加引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所有學校於2015/2016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均保持不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2) 淨利率等於我們年內的除稅後淨利潤除以收入。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0.2%升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2.1%，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從而引致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ii)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2015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增加；及(iii)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未償還墊款水平上升，從而引致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淨利率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0%，主要是由於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4.4百萬元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與營銷及宣傳我們學校相關的銷售開支增加。我們的所有學校於2015/2016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均保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3) 經調整淨利率等於我們年內的除稅後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6.3%升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0.4%，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從而引致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及(ii)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2015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增加。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降至26.5%，主要是由於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4.4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以及與營銷及宣傳我們學校相關的銷售開支增加。我們的所有學校於2015/2016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均保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我們經調整淨利潤對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總資產。
- (5) 股權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6)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7) 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8)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總負債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減財務收入）除以同年財務成本。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所學校所得收入及毛利金額及其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014年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收入						
東莞市光明中學	279,507	62.0	299,526	52.7	312,384	44.5
東莞市光明小學	77,771	17.2	96,736	17.0	115,616	16.5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90,401	20.1	139,866	24.6	194,691	27.8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3,234	0.7	27,297	4.8	59,742	8.6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	5,290	0.9	18,308	2.6
總收入	450,913	100	568,715	100	700,741	100
毛利及毛利率						
東莞市光明中學	137,278	49.1	154,265	51.5	160,186	51.3
東莞市光明小學	40,302	51.8	54,493	56.3	63,515	54.9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35,987	39.8	63,625	45.5	85,705	44.0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35	1.1	27,297	46.9	26,451	44.3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	(4,385)	不適用	(1,398)	不適用
我們學校的總毛利及 毛利率	213,602	47.4	280,798	49.4	334,459	47.7
本集團的總毛利及 毛利率⁽¹⁾	211,196	46.8	279,512	49.1	330,389	47.1

附註：

(1) 本集團的總毛利等於我們學校的總毛利減去惠州光正於有關年度產生的收入成本。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i)香港公開發售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ii)國際發售450,000,000股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5.0%。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27.7%。

概 要

發售數據

	按發售價 1.7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2.28港元計算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3,400百萬港元	4,56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²⁾	0.88港元 (人民幣0.76元)	1.02港元 (人民幣0.88元)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市值乃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此乃按指示性發售價1.70港元及2.28港元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合計2,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此乃按指示性發售價1.70港元及2.28港元計算。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期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49.3百萬元的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1.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70港元及2.28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24.4百萬元自損益表內扣除，約人民幣6.6百萬元被擴充為資本。就剩餘開支而言，我們預期，約人民幣6.2百萬元將自損益表內扣除，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將被擴充為資本。上市開支指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銷佣金及交易徵費除外）。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或會有別於該估計。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36.9百萬港元（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擬按以下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百萬港元
1. 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特別是透過成立新學校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新學校」所載)	65%	609.0
2. 進一步擴展三所現有學校，即東莞市光正實驗 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以及盤錦光正實驗 學校	8%	75.0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百萬港元
3. 維護、改造及升級兩所現有學校，即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	2%	18.7
4. 收購學校	18%	168.7
5. 獎學金及補貼撥備	2%	18.7
6. 營運資金	5%	46.8

倘我們的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上文的估計數額，我們擬按上文第1項運用額外款項。倘我們的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上文的估計數額，我們擬減少將按上文第4項運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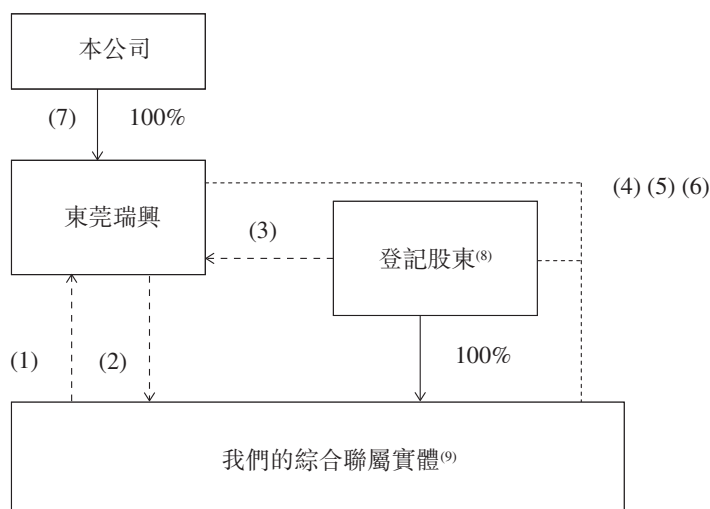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概覽

目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禁止中國的小學及初中由外資企業擁有，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我們並無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在中國開展我們的民辦教育業務，並透過合約安排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建議對中國的外國投資規管制度作出重大變動，這預期會對外商投資企業主要透過合約安排於中國經營的業務（包括我們透過合約安排開展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承諾定期更新其年報及中報，告知投資者其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性附註的情況。

以下簡圖闡釋合約安排規定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 (2) 提供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 (3)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中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 (4) 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股權協議」。
- (5) 抵押廣東光正的所有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 (6) 貸款撥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貸款協議」。
- (7) 東莞瑞興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8) 登記股東指廣東光正的登記股東，即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廣東光正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8.8%及1.2%。在李女士持有的廣東光正98.8%股權中，60.8%股權乃由李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持有。廣東光正1.2%股權乃由劉壽彭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持有。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東莞文匯、廣安光正、惠州光正、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及雲浮光正。
- (10) 「_____」表示於股權中直接擁有法定及實益權益。
- (11) 「-----」表示合約安排。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合約安排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我們強烈要求閣下全面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包括「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及李女士（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通過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間接合共擁有及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5.0%，並根據上市規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近期發展

於2016年8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日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發展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的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於2016年9月開始運營，截至2016年9月1日，已招收718名學生。學校於2016/2017學年提供中小學教育。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學校2016/2017學年（每學年兩個學期）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如下：

	學費及住宿費 ⁽¹⁾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元)
東莞市光明中學	
高中部	25,600-38,600
初中部	23,600-27,600
國際課程	92,600
東莞市光明小學	
	18,180-24,400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高中部	22,800-33,800
初中部	19,800-23,000
小學部	16,600-21,200
國際課程	50,600-88,600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高中部	23,000-25,600
初中部	18,000-20,600
小學部	18,200-20,80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初中部	18,000
小學部	13,000-14,200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初中部	13,000
小學部	11,00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前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增加了若干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的學費及住宿費僅適用於各學年錄取的新生，而我們的現有學生繼續按增加前的金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因此，我們若干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區間形式表示，包括我們學校於不同學年錄取的學生支付的學費及住宿費。

-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決定》」），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決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有關《決定》的概述，請參閱下文「《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於2016年8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日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根據《決定》（其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

根據《決定》作出的營利性學校與非營利性學校之間的比較

下文載列根據《決定》作出的營利性學校與非營利性學校之間的若干比較概述：

	營利性學校	非營利性學校
適用範圍	所有民辦學校（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可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	所有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非營利性學校
利潤	學校出資人可獲得辦學利潤	學校出資人不可獲得辦學利潤
費用	根據成本及市場需求而釐定，由學校自行決定	根據成本及市場需求而釐定，並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規管
稅項、土地供應及其他扶持措施	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稅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	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稅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此外，非營利性學校享有與目前可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的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
		較營利性學校享有更多的扶持措施，如政府補貼、基金獎勵及捐資激勵等

	營利性學校	非營利性學校
清盤	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獲清算後獲得學校的剩餘資產	學校的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在《決定》頒佈前成立的學校，在其剩餘資產用於經營其他非營利性學校前，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獲清算後自學校的剩餘資產中申請補償或獎勵

有關根據《決定》進行修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及「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未將我們的學校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原因

根據《決定》的分類，我們現有提供義務教育的所有學校，即我們的中小學以及高中，現時均為非營利性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任何明確計劃將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原因為(i)《決定》並無訂明，我們的學校須於《決定》生效後的一定時限內向任何機關知會其為非營利性實體或營利性實體；(ii)《決定》並無明文規定現有學校如何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措施，根據《決定》，該類事宜受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相應法律及法規規管；及(iii)實施條例尚未頒佈。我們亦未制定任何計劃將我們的任何中小學轉變為營利性學校，乃由於根據《決定》，我們的中小學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學校。

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對我們高中的潛在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根據《決定》，相關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將可獲得辦學利潤。根據《決定》，作為一所營利性學校，由於學校可酌情釐定收費類型及金額，因此學校在釐定收費類型及金額方面將更具靈活性。此外，於營利性學校清盤後，學校出資人可在清償學校債務後獲得學校的剩餘資產（與《決定》項下適用於非營利性學校清盤的規定及限制不同）。然而，倘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對我們的一個潛在影響將為營利性學校享有的扶持措施將可能少於非營利性學校。例如，營利性學校預期將不能享有與公立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選擇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現有學校於轉變期間是否須、須何時及如何繳納額外稅項或進行重新登記或財務結算亦尚不明確。

就我們營運中或擬進行營運的新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及肇慶市光明實驗學校）而言，我們並無就是否在該等學校開始提供高中教育作出任何確切決定。倘我們決定如此行事，我們將採納於決定是否將任何新高中設立為營利性學校時所採納的方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我們高中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因為《決定》並無要求現有民辦高中於有限時間內決定是否轉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不會對合約安排造成重大影響，及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指導目錄》」）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於《決定》生效後保持不變，合約安排屆時將繼續合法及有效（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概因(i)《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指導目錄》禁止中國中小學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及(ii)《決定》並未禁止就於中國營運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亦未禁止於中國營運的民辦學校向其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

《決定》對我們的潛在風險及影響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我們所在整個行業或我們的任何學校的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鑒於與《決定》有關的實施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出台。請參閱與《決定》有關的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所載「與《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有關的風險－《決定》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實施條例尚未頒佈，我們將密切監察法規的任何出台或修訂及其變動。特別是，我們將於作出任何決定前不時就與《決定》有關的修訂（包括有意將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將適時透過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的披露資料向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相關更新資料。

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就我們的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用一般股息政策，日後按年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我們股東應佔的可供分派淨利潤30%的股息，惟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的宣派、派發及其金額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列的任何股息款額，甚至可能不宣派或分派股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各種不同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其中包括）(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ii)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少數中國城市及少數學校；(ii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的品牌及聲譽的市場知名度；(iv)我們未必能持續吸引及挽留我們學校的學生；(v)我們學生的學業成績可能下降，且對我們教育服務的滿意度或會降低；(vi)教育業界的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vii)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挽留優秀及負責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的能力；及(viii)我們未必可就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所有必需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及作出一切所需登記及備案。與我們業務、行業、中國及全球發售有關的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詳細討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物業估值

根據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我們持作投資的中國物業價值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同日，我們持有及佔用的中國物業價值約為人民幣490.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物業估值詳情（包括估值中的重大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物業估值中假設涉及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變現價值有別且並不確定或變更」。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i)我們違反為僱員向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的相關規定；(ii)我們並未取得其中一所學校所用若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iii)我們使用以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義開設的若干個人賬戶結算廣東光正及我們四所學校的企業資金；及(iv)我們尚未取得房產證及尚未就我們自有的部分樓宇取得若干必要的證書或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匯的釋義載於「技術詞匯」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指定人士或受相關指定人士控制，或與相關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法國巴黎證券」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 Education BVI」	指	光正教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光正教育香港」	指	光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指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一家於2010年6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劉先生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指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一家於2010年6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李女士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富盈集團」	指	富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睿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東莞文匯、廣安光正、惠州光正、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及雲浮光正
「合約安排」	指	由東莞瑞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視情況而定）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統指劉先生、李女士、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家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決定》」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若干彌償。該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承諾契據」	指	劉先生及李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承諾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維持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措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東莞安德烈斯」	指	東莞市安德烈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均由劉先生持有
「東莞富盈房地產」	指	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東莞市光明小學」	指	東莞市光明小學，一家於2004年8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廣東光正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全資擁有
「東莞市光明中學」	指	東莞市光明中學，一家於2003年4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廣東光正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全資擁有
「東莞光正醫藥」	指	東莞市光正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廣東光正的前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廣東光正及劉先生售予劉杰鋒先生（劉先生的侄子）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指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一家於2004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廣東光正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全資擁有
「東莞光正物業」	指	東莞市光正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光正的前子公司，已於2016年2月由廣東光正售予劉杰鋒先生（劉先生的侄子）及劉壽彭先生
「東莞瑞興」	指	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東莞信託」	指	東莞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盤錦光正62.5%股權及惠州光正75%股權的前持有人

釋 義

「東莞文匯」	指	東莞市文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東莞悅興」	指	東莞悅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外國投資法草案」	指	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實施細則，兩者均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東莞瑞興、登記股東及廣東光正於2016年7月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股權協議」	指	由東莞瑞興、登記股東及廣東光正於2016年7月1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東莞瑞興、廣東光正及其附屬實體（定義見本招股章程）以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7月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外商投資目錄」	指	由商務部及發改委於2015年3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負責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編寫的報告，當中載有對中國教育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及統計數據的分析，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有引述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所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子公司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倘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相關子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廣安光正」	指	廣安光正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指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一所將由本集團設立的學校
「廣東光正」	指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出調整）

釋 義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於2017年1月13日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
「惠州光正」	指	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指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一家於2014年4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惠州光正及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45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有條件地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並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2017年1月19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國際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月6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民辦教育促進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月2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劉先生」	指	劉學斌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劉壽彭先生」	指	劉壽彭先生，為劉先生的父親
「李女士」	指	李素文女士，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南通光正」	指	江蘇省南通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廣東光正的前子公司，該公司已由廣東光正售予劉先生及李女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通知及規範》」	指	廣東省物價局及廣東省教育廳於2009年2月4日聯合頒佈的《廣東省物價局、省教育廳關於規範我省民辦中小學校教育收費管理的通知》（粵價[2009]24號）及東莞市物價局及東莞市教育局於2014年1月2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民辦中小學校收費管理的通知》（東價(2014)22號）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提呈國際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法國巴黎證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的15%），藉此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盤錦光正」	指	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指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一家於2016年10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盤錦光正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江三角洲」	指	包括廣東省的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佛山、中山、惠州、江門、肇慶、清遠、雲浮、陽江、梅州及河源在內的中國地理區域
「授權書」	指	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分別於2016年7月1日簽立的各自的授權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中國人」亦須按此詮釋。本招股章程內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一家獲發牌就中國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釐定全球發售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7年1月19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月24日
「登記股東」	指	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為廣東光正的登記股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由本集團實施的重組行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會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3.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關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3.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深圳優越」	指	深圳光正優越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
「獨家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
「華南」	指	包括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在內的中國地理區域
「劉壽彭配偶承諾書」	指	劉壽彭先生的配偶（即黃愛領女士）於2016年7月1日簽立的承諾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經辦人與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預期於2017年1月19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將合共最多75,000,000股股份借予穩定價格經辦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該期間包括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濰坊光正」	指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指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一家於2016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該學校出資人的權益由廣東光正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
「西三角」	指	中國地理區域，包括四川省、陝西省及重慶市
「白表eIPO」	指	以申請人個人名義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而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雲浮光正」	指	雲浮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分別由廣東光正及獨立第三方謝潤炯先生擁有75%及25%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	指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一所將由本集團設立的學校
「肇慶市光明實驗學校」	指	肇慶市光明實驗學校，一所將由本集團設立的學校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匯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英文翻譯及／或音譯與中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本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的總和。

技術詞匯

本詞匯表載有於本招股章程所使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匯的釋義。部分釋義可能與該等詞匯的標準行業釋義不一致。

「A級課程」	指	為培訓學生參加取得提供予完成中學教育的學生的英國普通教育高級證書資格所需的考試而專門設計的課程
「ACT課程」	指	為培訓學生參加ACT大學入學考試（美國大學入學的標準化測試）而專門設計的課程
「義務教育」	指	第一至第九年級教育，為全體中國公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必須接受的教育
「附屬學校」	指	中國小學或中學，其畢業生多數繼續在另一指定初中或高中就讀
「一類本科大學」	指	廣東省教育考試院於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公佈的《廣東省高校申請及入學指南》指定的一線院校
「基礎教育」	指	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階段的教育
「高中」	指	為第十至第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雅思課程」	指	為培訓學生參加雅思考試（一種英語水平的標準化測試）而專門設計的課程
「IGCSE課程」	指	為培訓學生參加取得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一種提供予中學學生使其取得更高級別中學資格而開設的英語課程）所需的考試而專門設計的課程
「中產階級」	指	在社會及經濟地位上處於工人階級及上流階層之間的群體
「初中」	指	為第七至第九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指	本集團設立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以管理我們校園餐廳的留存盈利

技術詞匯

「計劃生育政策」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實行的中國人口控制政策，據此，每個家庭只可有一名子女（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小學」	指	為第一至第六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民辦學校」	指	不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級或國家級政府管理的學校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個曆年9月1日或前後開始，到翌曆年的8月31日結束
「中學」	指	包括初中及高中在內的學校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闡明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而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招股章程內所有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及執行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我們學校招生人數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費水平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提升我們設施利用率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未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變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款項、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措施及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我們有關的「旨在」、「預計」、「相信」、「能夠」、「致力」、「設想」、「估計」、「預期」、「展望」、「日後」、「擬」、「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將」等字眼及類似措辭，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見解，並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倘出現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或不明確因素，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致或實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閱讀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以下四類：(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ii)與《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本集團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種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為第1至9年級學生而設的中國小學及初中。此外，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國高中的外資應採取中國教育機構與海外教育機構合作的形式。另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外商佔中外合營學校的投資總額應低於5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的子公司目前不合資格申請開辦小學及初中所需的中國教育牌照及許可證。此外，儘管容許外商於高中進行投資，但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仍不合資格獨立或聯合投資開辦高中。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安排，據此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獲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本集團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中國的教育業務。

倘用於設立我們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日後被裁定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准，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規管教育產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裁量權，包括：

- 撤銷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任何關連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罰款或本集團、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未必能夠符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迫使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要求本集團重組經營架構；

風險因素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我們利用額外公開發售或融資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罰則，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實施，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外國投資法草案對中國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制提出重大變動，倘若實施，或會對主要透過合約安排由外商投資企業控制的中國業務（如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外商對中國教育的投資」。商務部於2015年就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然而自當時起並無頒佈任何新草案。其最終文本、詮釋、採納時間表或生效日期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

倘我們經營教育業務的合約安排未被視作境內投資及／或我們的教育業務為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草案禁止類清單上所分類的「禁止類業務」，則該合約安排可能被視作無效且非法，且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該等教育業務。由於我們主要於中國經營教育業務，因此發生上述情況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致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我們的財務業績，而我們或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而確認投資虧損。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為境內投資並遵守外國投資法草案，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及李女士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繼續維持其中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維持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措施」一節。我們是否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將取決於彼等能否堅守相關承諾條款。倘彼等任何一人違反承諾或彼等的任何繼承人／受益人並未遵守或以其他方式堅守相關承諾，聯交所對彼等任何一人的執法權有限及我們可能無法對彼等任何一人尋求有效的追索權。在此情況下，該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且非法，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此之外，我們為維持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單獨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所採取的措施是否可有效確保符合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倘生效）存在不確定性因素。倘該等措施不符合相關草案規定，聯交所可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如暫停我們的股份買賣），因而對我們的股份買賣及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負面清單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以及維持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及「法規」獲取更多詳情。

風險因素

此外，倘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任何有關發行會導致控股股東的權益被攤薄至低於可充分代表「控制權」的水平，則我們的控股股東所作出的承諾或會要求其行使對本公司的影響力，以阻止我們發行額外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這可能又會影響我們撥付未來擴展計劃或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或作為對我們管理層及僱員進行股權激勵的一種形式的的能力。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將不會妨礙有關方擬收購於我們的股份或本公司控制權中的重大權益，此舉或會對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流動性造成負面影響。

就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而言，本集團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

我們已經且預期繼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的大部分中國教育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就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而言，該等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權益擁有權。倘我們於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權益，便能夠行使作為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權利，改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為管理層帶來改變，惟須符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由於該等合約安排目前生效，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其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則我們不能如直接持有所意味般行使股東權利指導企業行為。如該等合約安排的各方拒絕施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維持其對中國學校經營的有效控制。如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鑒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均來自綜合聯屬實體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包括我們的許可證及執照、地產租約、樓宇及其他與學校有關的教育設施），倘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或倘我們的合約安排失效或廢止，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為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品牌形象帶來負面影響。另外，對綜合聯屬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能損害我們取得其來自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流動資金。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基於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及李女士乃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任何一人或會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及因更大利益或背棄信用而違反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本公司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實益擁有人出現利益衝突時，彼等任何一人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最終股東無法依照我們的合約安排履行彼等的責任，可能招致額外開支及須投放大量資源以執行合約安排，令我們暫時或永久失去對主要經營的控制或無法取得其主要收入來源。

根據現時的合約安排，如任何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或其最終股東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彼等各自責任，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大量開支及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並依賴中國法律採取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具體履約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害賠償。

我們的上述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訂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的辦法。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任何糾紛將按中國法律程序解決。根據中國法律，仲裁者的裁決乃最終裁決，糾紛各方不得基於案件的實質於任何法院對仲裁結果進行上訴。勝訴一方可通過向有關中國法院提起執行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執行仲裁裁決。中國法律環境的發展，仍未如其他司法權區般完善，例如香港和美國。故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本集團執行此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我們未能執行該等合約安排，則可能在較長時間內無法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或可能永久無法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如發生此種情況，我們將無法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與我們的業績綜合入賬，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因此減少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

除上述執行開支外，於有關該等執行行為的糾紛期間，我們可能暫時對我們中國的學校失去有效控制，繼而可能導致收入虧損或招致額外開支及須投放大量資源，以在無法有效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如發生此種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東於本公司投資的價值亦可能因此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的合約安排訂明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在北京根據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解決糾紛。我們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訂明仲裁機構可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禁令及／或對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清盤。此外，我們的合約安排載有條款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待仲裁庭形成的仲裁。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條款可能無法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如有糾紛，仲裁機構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保留中國法律實體的資產或於中國法律實體的任何股權，則須向中國法院提交申請。因此，儘管我們的合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款，我們亦可能無法採取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容許仲裁機構裁定有利於受屈一方的中國資產或股權轉移。如不符合該裁決，法院可能尋求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執行措施時，可能支持或不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對實體授予禁令或清盤令救濟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留有利於任何受屈一方的資產或股份。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而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挑戰。倘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及東莞瑞興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讓定價調節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收益，我們將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節或會增加本集團的稅項責任。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認為我們的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已採用不當手段盡可能減少其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機關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任何有關事故。故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少付稅項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

我們的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符合我們其他現金要求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東莞瑞興（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子公司）或另一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分派予我們的股息款額完全取決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然而，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對我們的股息分派受中國法律限制。例如，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容許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留存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撥付稅後利潤的至少10%以提撥法定公積，直至其累計款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將其部分淨資產以股息、貸款或墊款轉移至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子公司的能力因而受到限制。上述有關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息的限制，以及有關綜合聯屬實體向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支付服務費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的貸款或向股東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就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連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受限制。

在中國，規管民辦教育的主要規例為《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例，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不要求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出資人分派股息。我們各間學校已選擇成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根據中國法規公開披露有關選擇及任何額外資料。在釐定分派予學校出資人的合理回報佔學校淨收入之百分比時，民辦學校須考慮多個因素，如學校學費水平、教育相關活動所用資金與已收課程費用之比率、招生標準及教育質素。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訂明公式或指引以釐定「合理回報」的構成。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

辦學校須每年撥付稅後利潤的25%至其發展基金後，方可支付合理回報。此等撥款須用作興建或保養校舍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我們學校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作出的發展基金儲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此外，現有的中國法律及規例並無根據學校出資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對該民辦學校經營教育業務的能力設立不同規定或限制。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決定》，民辦學校可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根據《決定》，其將不再區分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獲得辦學利潤，而非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可獲得辦學利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有關的風險」、「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及「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此外，我們已設立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以管理自校園餐廳獲得的留存盈利。不可分派儲備基金金額將不會分派予學校出資人。截至2016年8月31日，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82.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配套服務」。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公司向股東分派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完全取決於我們向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合約安排，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分派予我們的股息款額及其他分派取決於綜合聯屬實體向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指出，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向綜合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權利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決定》不會對合約安排造成重大影響，及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指導目錄》」）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於《決定》生效後保持不變，合約安排屆時將繼續合法及有效（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概因(i)《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指導目錄》禁止中國中小學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及(ii)《決定》並未禁止就於中國營運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亦未禁止於中國營運的民辦學校向其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然而，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採納的意見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左，則該等部門或會嘗試充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支付的任何或所有服務費，倘（其中包括）該服務費被視為該等學校的學校出資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所取得的「合理回報」或「利潤」，則包括回溯費用。相關中國機關亦可能尋求停止學校招收新生，嚴重者甚至會吊銷該等學校的營辦牌照。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市價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破產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受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減少我們的營運規模，削弱我們產生收入的能力並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現正通過合約安排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作為該等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絕大部分對我們的經營業務重要的資產，包括營業許可證及執照、地產租賃、樓宇及其他與學校有關的教育設施。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同意，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不得單方面決定自願清算我們綜合聯屬實體。

如任何該等實體破產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提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我們未必能夠繼續若干或所有業務活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其股東或非關連的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索取相關權利，因而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此外，《決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通過，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載有與民辦非營利性學校清盤後的資產處置有關的若干具體規定及限制。目前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非營利性學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與《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有關的風險－《決定》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為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而對購股權的行使，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且擁有權轉讓可能為我們招致巨額開支。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營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該等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已於外國具備相關資歷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機構。作為我們達致資歷要求努力的一部分，我們於2016年2月10日與杜威學院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於加拿大安大略成立一所民辦學校的合作提案，以及其他國際教育方面的合作提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加拿大成立一家子公司，該公司為我們與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設立的合營企業，以在加拿大成立新學校。倘有關高中的外國擁有權百分比限制及對小學及初中的外國擁有權禁止獲撤銷，在我們符合資歷要求前，我們或不能解除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嘗試在符合資歷要求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或不合資格營辦學校，並或會被逼暫停其營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為收購綜合聯屬實體股權而對購股權的行使可能為我們招致巨額開支。根據我們的合約安排，東莞瑞興有獨家權利，以於轉讓時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容許的最低價格，隨時要求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將任何或所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東莞瑞興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如有關中國機關認為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購買價低於市值，該等機關可能要求東莞瑞興就擁有權轉讓收益按市值支付企業所得稅，可能涉及巨額稅款，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有關的風險

《決定》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決定》，民辦學校可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且《決定》將不再區分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根據《決定》，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獲得辦學利潤，而非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可獲得辦學利潤。有關根據《決定》進行修訂的詳情，包括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的主要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中國國民辦教育的法規－《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及「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我們所在整個行業或我們的任何學校的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鑒於與《決定》有關的實施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出台。該等不確定性包括：

- **有關將學校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不確定性**

根據《決定》，於《決定》頒佈前選擇設立為營利性學校的學校，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進行財產清算、確定財產所有權、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以及重新申請登記，其後方可繼續營辦。《決定》並無訂明，我們的學校（目前均為非營利性學校）須於《決定》生效後的規定期間內向任何機關知會其為非營利性實體或營利性實體。《決定》並無明文規定現有學校如何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措施，根據《決定》，該類事宜受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相應法律及法規規管。選擇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現有學校於轉變期間須如何繳納額外稅項亦尚不明確。

基於上述原因及鑒於實施條例尚未頒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任何明確計劃將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我們高中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因為《決定》並無要求現有民辦高中於有限時間內決定是否轉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倘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根據《決定》，相關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將可獲得辦學利潤。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採納的意見將不會與我們或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左。此外，無法保證我們是否須、須何時及如何知會相關機關確認我們非營利性學校的狀態，或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將我們的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或（倘須作出轉變）我們是否能夠在不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按要求轉變為營利性學校，或根本不會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倘我們的任一所高中轉變為或須轉變為營利性學校，我們或須繳納額外稅項並進行重新登記或財務結算。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如期取得及完成或根本不會取得及完成（視情

況而定)所有必要的批文、備案、重新登記及其他相關程序，這或會對我們學校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清盤的不確定性**

現行中國法律並未規定民辦學校於清盤後其剩餘資產的分配方式。然而，根據《決定》，於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學校出資人可在清償學校債務後獲得學校的剩餘資產。《決定》亦載明，於《決定》頒佈前成立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清盤後，學校出資人可在清償學校債務後自學校剩餘資產申請補貼或獎勵，其餘學校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決定》並無明文規定控制或處置已清盤非營利性學校的上述其餘剩餘資產的方式或人士。因此，《決定》一經生效，我們或不能於我們學校(目前均為非營利性學校)清盤後將其全部或部分剩餘資產及剩餘權益轉讓予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市價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學費的不確定性**

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收費應根據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營利性學校的收費由學校自行決定，而非營利性學校的收費應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將予頒佈的法規或規則所規管。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就實施《決定》將予頒佈的法規或規則可能對我們學校(現時均為非營利性學校)的收費施加限制，或阻止我們將學費及寄宿費提高至期望水平，或使得我們根本無法提高學費及寄宿費。由於實施條例尚未出台，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會對非營利性學校的一般收費或我們學校的收費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日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目前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亦可能無法按照我們期望的幅度、時間及地點提高任何相關費用，或根本無法提高學費及寄宿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股份市價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扶持措施的不確定性**

《決定》將為民辦學校提供更多扶持措施。非營利性學校享有的扶持措施多於營利性學校，例如政府補貼、基金獎勵及捐資激勵等。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營利性學校預期將不會享有與公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決定》並未指明選擇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現有學校於轉變期間是否須及須如何繳納額外稅項。由於用於區分非營利性及營利性學校的相關中國稅務法律並未作出修改，故目前無法確定《決定》生效後稅收政策是否會發生變動。根據《決定》，由於所有民辦學校的土地將根據適用法律供應，因此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在土地供應方面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待遇，土地將由政府透過分配或其他方式供應，而營利性學校預期將無法享有與公立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同等的待遇。由於實施條例尚未頒佈，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學校是否及如何如期從任何額外扶持措施中獲益，或根本無法獲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決定》項下的稅收及其他待遇於《決定》生效後將不會發生變動或適用或繼續適用於我們學校。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決定》對合約安排的影響的意見及相關風險，亦請參閱上文「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就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連方作出付款的能力而言，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受限制」。由於與《決定》有關的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我們的學校根據《決定》的後續詮釋及應用及與此有關的實施條例仍為非營利性學校，亦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因我們的部分學校轉變為營利性學校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決定》及後續詮釋及應用以及與此有關的實施條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對相關詮釋、應用及實施的任何投機行為（不論日後是否被證實為投機行為或根本並非投機行為）或會對股份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源於學費及住宿費。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學費及住宿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0%、77.8%及78.5%。我們主要根據教育課程的需求、學校的運營成本、競爭對手所收取的學費、我們的定價策略、學校所在城市或地區的經濟狀況及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釐定我們各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此外，《決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通過，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就非營利性學校的收費水平作出若干具體規定。目前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非營利性學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與《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有關的風險－《決定》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日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目前的學費及寄宿費水平，亦可能無法按照我們期望的幅度、時間及地點提高我們學校的任何相關費用，或根本無法提高學費及寄宿費。

即使我們能夠維持或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我們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新生按該等水平申請我們的學校。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收入來自少數中國城市及少數學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三個中國城市（即東莞市、惠州市及盤錦市）運營。東莞市和惠州市均位於廣東省內，而盤錦市地處遼寧省。東莞市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而言尤為重要，此乃由於東莞市為我們的三所學校的總部，截至2015年9月1日及2016年9月1日，就學生報名數而言，其中兩所為我們學校網絡中規模最大的學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99.4%、94.4%及88.9%的收入分別來自我們於東莞的三所學校。我們預期，我們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自東莞的三所學校獲取大部分的收入，且我們於惠州市及盤錦市的學校在我們的收入中所佔比例將增加。此外，我們的四所學校位於廣東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位於廣東省的學校。

風險因素

因此，於我們學校所屬的任何有限區域內，我們極易受對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或我們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的影響。倘廣東省或我們運營所屬的任何城市（尤其是東莞市）遭遇對其教育行業或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如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的爆發，或倘廣東省任何政府機構或我們運營所屬的任何城市（尤其是東莞市）採取對我們或整個教育行業實施其他限制或產生負擔的規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學校（尤其是我們的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東莞市光明小學）遭遇對學生報名人數、學費、學校整體運作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的品牌及聲譽的市場知名度。

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依賴於並將繼續依賴於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學生及家長的滿意度、教學質量、學生的學習成績、高考錄取率、校園事故、涉及我們學校的醜聞、負面公共形象及未能通過政府審查。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此外，隨我們規模日漸壯大，課程及營業範圍日廣，維持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及一致性便越發困難，可能有損品牌信心及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品牌或聲譽受損或受到負面影響，學生及家長對我們學校的興趣可能會降低，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口碑宣傳、廣告、公共推廣活動、試聽課程及拜訪生源學校獲得生源。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必定能成功或足以進一步宣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有助我們保持或增加報讀學生。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將於我們計劃建立新學校的地區擁有足夠的市場知名度。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及聲譽的市場知名度，或倘我們須產生過多營銷開支宣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持續吸引及挽留我們學校的學生。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目前學校及日後可能成立或收購的任何新學校的入學學生人數，亦取決於我們的學生及家長所願意支付的學費。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學生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我們的以下能力：

- 強化現有課程，以應對市場變化及學生和家長的要求；
- 發展對學生具吸引力的新課程或學校；
- 維護和提高我們提供優質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聲譽；
- 維持並提升我們學生的學術及非學術素質；
- 聘請及挽留優秀教師；

- 實現發展與教育質量並重；
- 擴大辦學地域；
- 向潛在生源有效推銷我們的學校和課程；及
- 應對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

此外，當地及省級政府機關或會對我們可招收的學生人數或可招生的地區施加限制。截至2015年9月1日，我們的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在校生人數均超出東莞市教育局於各學校首次開始運營設置的入學限制人數（「初始限制人數」）。我們已申請東莞市教育局的書面批准，以提高我們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初始限制人數。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獲取該書面批准或我們不會因超出初始限制人數而受到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超出初始限制人數被處以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我們已委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東莞市教育局會談，監管東莞市入學事宜的政府主管部門確認，儘管已超出初始限制人數，但我們的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每年的入學人數仍符合東莞市教育局規定的每年招生名額（「每年招生名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招收的學生在東莞市教育局登記時均未遭遇任何問題。根據會談及經計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超過初始限制人數不會對我們的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或本集團整體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根據我們與東莞市教育局的會談以及東莞市教育局頒佈的《關於整治民辦學校嚴重超規模辦學的工作方案》，教育局將逐步限制東莞市各學校每年的招生名額，以保持適量的學生人數及班級規模。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獲取必要的每年招生名額以保持或提高我們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入學率。倘我們未能獲得批准以提高初始限制人數及倘相關政府機關減少或並未增加我們的每年招生名額，我們保持或提高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入學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學生的學業成績可能下降，且對我們教育服務的滿意度或會降低。

我們學生的學習成績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教學方法及材料、個人努力、學習環境、壓力及家庭的影響，其中部分可能屬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倘學生的學習成績下滑或進步不及預期，則我們的學生可能無法達到考取理想大學、高中或初中所必要的入學考試分數，對我們的教育服務的滿意度可能會下降。此外，由於對我們學校、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負面宣傳、缺乏優秀教師、學習環境不理想或其他因素，亦可能降低對我們教育服務的滿意度，從而導致（其中包括）口碑及聲譽受損、學生轉學及申請我們學校的人數減少。倘若由於學生或家長對我們的教育服務的滿意度降低使得我們學生的保留率大大降低或我們未能繼續吸引並招收學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教育業界的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教育界發展迅速，但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此業界的競爭將繼續加劇。在我們經營學校的各個地域市場，我們與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公立學校及其他民辦學校開展競爭。我們在不同方面與此等學校競爭，包括提供的課程及教育綱領、學費水平、學校地點及校舍、合資格教師及其他重要員工。

我們民辦學校的競爭對手或會採納相似或更優的教育課程，但會提供比我們學校更具吸引力的不同價格及服務組合。部分民辦學校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得以投放更多資源於發展及推廣其學校，並且更迅速應對學生需求、測試材料、招生標準、市場需要或新技術的改變。於2016年11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了《關於修改〈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將自2017年9月生效，其允許提供非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註冊為營利性實體，且一經註冊，則可自行決定學費水平。該法規的修改將會吸引更多非義務教育民辦學校競爭者，一經採納便將進一步加劇教育行業的競爭。

我們的競爭者公立學校可能具備民辦學校無法獲得的資源，且能夠以低於我們學校的價格提供優質教育課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立學校收取的學費通常低於民辦學校（尤其是高端民辦學校）所收取的學費。此外，中國公共教育體系在資源、入學政策及教學質量和方法方面持續提升。倘公立學校放寬入學限制，提供較為多樣化的課程，更新校園設施或改革以考試為導向的教育方法，可能更能吸引學生，或會在教育行業帶來激烈競爭。

因此，為成功挽留或吸引學生，或尋找新市場機遇，我們或須降低學費或增加開支。倘我們未能成功挽留及吸引學生、維持或提升學費水平、吸引及挽留合資格教師或其他重要員工、改良教育服務質素或控制競爭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挽留優秀及負責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

我們嚴重倚賴我們的教師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我們的教師在維持教學質量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截至2015年9月1日，我們擁有1,666名教師的團隊，包括415名高中教師、645名中學教師、568名小學教師及38名國際課程的教師。我們必須持續吸引致力於教學且忠誠於學校的優秀教師。我們面臨來自公立學校、其他民辦學校及其他機構對優秀教師人選的競爭，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招聘工作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未必能夠招聘與學生報名人數相匹配的足夠數量的教師，同時維持一貫的教學質量及我們的教育課程在不同學校間的整體質量。此外，奉獻、能力及忠誠度等標準難以於招聘過程中確定，且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及甄選合意的人選。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未必能夠挽留優秀教師或必須承擔留聘工作的巨額開支。於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有14.5%、9.7%及12.5%的教師自願從我們學校離職。教師可能對其工作量、薪酬、福利、職業道路或工作環境不滿意，這可能會對學校的運營及教學活動造成干擾，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吸引及挽留教師與學生的能力。於2015年3月，東莞市光明中學的部分高中教師聚集表達對薪資待遇的不滿，使學校部分課程受到影響。我們的東莞市光明中學管理層當天與教師代表相見且該校於次日恢復正常運營。我們自2015年3月起提高了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教師薪資待遇，並於2015年6月對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660名教師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的款項。類似事件已被媒體廣泛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類似事件日後將不會發生。

同樣地，其他學校員工（如行政人員、生活輔導員及財務員工）亦在學校的有效、平穩運營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於不引致大量費用的情況下招聘及挽留履行該等職能的合格人員，或根本無法招聘及挽留相關人員。倘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招聘及挽留優秀及負責的教師及其他學校員工或根本無法招聘及挽留相關人員，或倘學校的教學質量或教育經驗因缺乏合資格教師或其他學院員工而大幅下降，或倘我們的教師或其他學校員工採取干擾性活動來表達其對學校或本集團的不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就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所有必需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及作出一切所需登記及備案。

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並須符合登記及備案規定，以經營我們的學校及向學生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例如，我們必須取得及／或更新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取得及／或更新民辦非企業單位所需的登記證，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的年度審核，取得稅務登記證，就我們招生活動的規模和範圍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就與其他方合作在我們學校開展國際課程取得批准。

我們擬及時為我們的學校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完成必要的備案、更新及登記。然而，由於中國地方機關在詮釋、實施及強制執行有關規則及法規方面擁有重大酌情權，加上非我們所能控制、擬定及預期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可全面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我們過去未能持有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例如，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並未通過東莞市教育局開展的2014/2015學年檢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該等事件不會發生或我們的補救措施乃或將屬適當、及時及有效。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或更新必要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更新任何批准、牌照或許可證，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學校收益、終止我們部分或所有學校的營運，須賠償學生或其他有關人士所蒙受的任何經濟損失，或會被處以其他處罰或行政措施，如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尚未就運營國際課程獲得相關教育機構的書面批准。儘管東莞市教育局（監管國際課程的主管政府部門）在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6年5月17日進行的訪談期間認可了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所運營的國際課程，但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教育機構將不會就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國際課程改變立場或政策。此外，我們尚未就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國際課程所收取的費用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書面批准。儘管在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6年5月17日進行的面談期間，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物價管理辦事處（監管民辦學校定價慣例的政府主管部門）認可了我們的收費做法並確認我們有權制定國際課程的費用標準，但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政府主管部門將不會就國際課程所收取的費用改變立場或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並未就上述事宜作出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且東莞市光明中學或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亦無被要求糾正上述事宜。倘相關政府機關就上述事宜改變其立場或政策，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自國際課程獲得的收益、暫停國際課程及／或需補償學生或其他有關人士遭受的經濟損失，或被處以其他處罰或行政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失去政府支持或未能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合作成立及運營我們的學校。

我們的所有學校均曾獲得政府支持，包括高素質教師、政府直管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政府對招生活動的支持、政府就監管備案及申請提供的協助以及土地分配或出讓優惠政策等，據此，我們認為我們可獲取其他民辦學校無法獲取的資源。我們亦計劃在我們即將拓展的市場申請相關政府機關的支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政府部門將繼續支持我們現有的學校或我們將能夠自政府部門獲得我們計劃合作開設新學校的支持。政府部門可能決定不支持我們的學校或因各種原因日後不與我們合作，其中諸多原因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失去政府對我們現有學校的支持或無法找到願意與我們合作開設新學校的政府部門，我們或無法獲取若干資源、招致高額成本或不得不更改我們新學校的目標位置，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學校、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或雇員的負面報導，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學校、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雇員或彼等任何人士的任何負面報導，即使內容不實，仍可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及招募優秀教師和員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先前已有對我們學校或本集團的負面報導，如我們的學校未通過年度審核、與教師及員工的勞動糾紛、有關我們招生及收費活動的投訴、宿舍盜竊、我們的學校建設及其他與教育服務無關的活動所涉及的訴訟。我們學校及本集團於日後可能面臨更多的負面報導，即使不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使得我們

流失意向學生及教師，並會佔用我們管理層的大量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先前已有及可能不時出現的有關我們董事或控股股東的負面報導，即使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業務無必然關連，亦或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立的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能並非經營校園餐廳的充分或適宜措施。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校園餐廳原則上須以非營利基準進行運營。然而，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並未對「非營利」原則做出界定。我們與相關教育部門及物價部門就對「非營利」原則的理解進行面談，據此，我們確認倘我們學校並未尋求向其學校出資人分派校園餐廳的留存盈利，以用於持續運營及改善相關校園餐廳，即符合「非營利」原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一所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及經營者並無自運營校園餐廳獲取任何利潤。則符合「非營利」原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校概無向其出資人分派任何留存盈利（包括校園餐廳所得的任何留存盈利），來自我們校園餐廳的留存盈利未曾提供予我們的學校出資人作為回報，且我們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及經營者並無或無意自運營校園餐廳收取任何利潤。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經營校園餐廳並未違反前述「非營利」原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7月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草案）》所述的法律原則，當中規定「非營利合法實體不得向其成員或出資人分派盈利」，且符合在2016年12月27日發佈的《民法通則（第三部草案）》中訂明的原則，當中規定「以公益或其他非營利目的成立且不向其投資者或創辦人分派利潤的實體應為非營利實體」。為更好地管理我們校園餐廳的留存盈利，我們已自行建立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並已將自營運以來我們校園餐廳的所有留存盈利轉撥至該儲備基金。於2016年8月31日，該等留存盈利人民幣182.5百萬元已悉數轉撥至上述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內的資金將用於持續運營及改善相關校園餐廳及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且不會分派予學校出資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設立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以及將有關結餘轉撥至儲備基金，以用於持續運營及改善相關校園餐廳以及中國法律法規獲準的其他用途，並無違反「非營利」原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校園餐廳部分改善工作的資本開支自該等留存盈利撥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配套服務」。然而，相關中國法律或會改變及相關政府機關或會對此有不同詮釋，且設立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或我們的任何額外措施可能就運營我們的校園餐廳而言屬不充分或不適宜。因此，我們或會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行政措施，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不能作出有效可替代措施。此外，倘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改變或相關政府機關對「非營利」原則的詮釋改變，我們可能不得以目前經營餐廳的方式經營校園餐廳或根本無法經營。此外，除用於上述目的外，我們已將大部分留存盈利計入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截至2016年8月31日，人民幣182.5百萬元），且我們分派或調配儲備基金資金的能力有限。有關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結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這或會令我們受到懲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九個個人銀行賬戶資助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部分運營。我們使用的七個個人銀行賬戶乃以李女士（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名義登記，一個個人賬戶乃以劉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名義登記，一個個人賬戶乃以何山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常務副校長）的名義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包括沒收任何非法收入，倘非法收入數額達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罰金為非法收入數額的一至五倍，或倘非法收入數額低於人民幣50,000元，罰金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先前採用該等安排及相關各方並未涉及任何非法收入。截至2016年6月1日，我們已停止使用所有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透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尚未就我們先前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處以罰款或施加其他處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先前曾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被處以罰款或受到其他處罰，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及時及充分應對有關高等教育招生規定、測試材料及技術改變的能力。

為加強教育，我們的高中畢業生須參加由中國教育機關或海外相關教育機構開展的大學招生及評估測試，視我們學生選擇申請大學教育的地點而定。我們的初中及小學學生須參加中國的高中及初中入學考試（倘適用）。中國各大學、高中或初中的招生分數通常每年均會改變，海外大學的招生標準同樣如此。有關招生考試測試材料的重點範圍、格式及考試方式亦可能改變。此外，若干招生測試可能以計算機測試形式進行，故考試人員須具備一定的計算機能力。該等改變要求我們持續更新及改善我們提供的課程，以及持續培訓學生進行標準化測試，以便彼等在該等招生測試中發揮最佳表現。倘我們未能在日常課堂教育及我們提供的任何測試預備課程中充分準備學生進行招生測試，我們學生入讀中國及海外大學、中國高中及中國初中（如適用）的比率或會減少，且我們課程及服務對學生的吸引力或會下降。此外，倘我們未能根據中國及海外教育標準的更改及時開發及引進新的教育服務及課程，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或會下降，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

我們的學生人數穩定增長，令我們承受較大的管理及資源壓力。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9月1日，我們學校的學生總數分別約為19,354名、22,837名、27,644名及31,788名。我們預期，我們所有學校的在校生人數將會繼續增長。我們亦計劃在中國及海外開辦新學校，以拓展我們的經營。學生人數的增加及我們的拓

風險因素

展計劃或會導致資源（如教師、職員及設施）需求急劇增加，使我們在維持我們學校的教學質量及學習環境方面面臨更多困難並要求我們的管理人員重點投放更多的時間及資源管理我們的運營。為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較大的支出，（其中包括）管理人員及員工招聘、設施維護及擴展以及建設和運營新學校。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增加現有學校的學生報名人數、於廣東省的珠三角經濟圈開設更多學校、拓展我們的學校網絡至其他重要經濟區及中國其他地區，以及開設新的海外學校。我們擬透過自行建設新學校及與當地學校或其他第三方合作，或收購現有學校拓展我們的學校網絡。有關新學校開辦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新學校」。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以下各項，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

- 我們可能因學校設施的容量限制而無法錄取願意報名我們學校的所有合格學生；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增長潛力優厚的城市，以開設新學校；
- 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有效執行我們的拓展計劃；
- 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打算擴展營運的城市購入或租賃合適的土地；
- 我們可能在我們已成立學校的城市或我們計劃擴展營運的城市失去政府支持或無法與地方政府合夥；
- 我們可能無法在新市場有效營銷我們的學校或品牌，或在現有市場進行推廣；
- 我們可能無法在新市場複製我們成功增長模式；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將未來所收購的業務整合至我們的教育系統當中；
- 我們可能無法向相關機關取得在理想選址開設學校的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改善我們的課程材料，或修改課本及教材以切合學生需求及教學方法；
- 我們可能無法按照預期時間表成立新學校；及
- 我們可能無法達成預期自擴展中得到的益處。

風險因素

尤其是，作為我們發展策略及努力符合資歷要求的一部分，於2016年2月，我們與杜威學院就雙方可能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合作創辦一所民辦學校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加拿大成立一家子公司，該公司為我們與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設立的合營企業，以在加拿大進行潛在投資及成立新學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成立新學校」。然而，除上述多種因素外，我們以往從未在中國境外設立或經營任何學校，因此，在實施於加拿大成立新學校的業務計劃以及提供其他擬定教育服務方面，我們可能缺乏相關經驗或專業知識。倘我們無法成功實行我們的增長策略，我們或會無法維持增長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擬定時間表成功開設新學校或根本無法開設新學校。

我們計劃透過在中國及海外開設新學校繼續擴展我們的學校網絡。我們在山東省濰坊市的新學校於2016年9月開始運營。我們亦分別與四川省廣安市的地方政府及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於各城市開設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此外，我們擬與廣東省、山東省及四川省各個城市的地方政府機關討論於各城市開設新學校的可能性，但並未與地方政府機關訂立任何協議。此外，我們計劃與杜威學院合作在加拿大開設一所新學校。關於成立新學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成立新學校」。成功開設一所新學校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獲得融資、校園及建築物竣工、獲得政府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招聘優秀教師及員工以及招收學生等，其中多項因素不受我們控制。倘若我們在任何影響成功開設一所新學校的因素上遇到困難，則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擬定時間表開設新學校甚至無法開設新學校，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透過收購拓展我們的學校網絡，且無法成功整合我們收購的業務。

我們可能透過收購其他學校拓展我們的學校網絡。我們於收購學校方面的經驗有限，且我們認為，我們面臨整合所收購學校的業務經營及管理理念的挑戰。我們未來收購事項的裨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及時整合管理、經營、技術及人員的能力。整合所收購的學校乃一個複雜、耗時及耗資的過程，倘並無妥善的規劃及執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聲譽帶來嚴重干擾。整合所收購實體的主要挑戰包括以下內容：

- 尋找合適目標的能力；
- 挽留任何所收購學校的優秀教學人員；
- 強化教育服務及推行我們的教育理念及課程；
- 整合信息技術平台及行政基礎設施；

風險因素

- 向學生及家長保證及證明新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的固有品牌形象、聲譽、服務質量或標準造成任何不利變動；及
- 盡量避免管理層自現有持續經營的業務分散注意力。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成功整合我們的經營與所收購學校的經營，或根本無法整合，且我們未必於所預期的程度或時間框架內實現收購事項的預計裨益或協同效應。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目標客戶群對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偏愛變動的影響。

我們已設計我們的教育課程、聘用教師和員工以及建設學校設施，以主要滿足目標客戶群對優質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需求，而我們的目標客戶群基本為中國人口密集且經濟發達城市中快速增長的中產階級。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的中國教育課程錄取31,441名學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中國教育課程。我們認為，目標客戶群對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並預計來自中國教育課程的收入將持續為我們收入的主要來源。然而，目標客戶群對教育服務的偏愛或會改變，他們對中國教育課程的興趣可能下降，而更能為國際課程、國際學校或其他教育課程（如中等職業教育）所吸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運營國際學校或提供中等職業教育。我們在其中兩所學校提供國際課程，規模有限。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的國際課程錄取347名學生。倘我們的目標客戶群對中國教育課程的興趣下降，我們學校的中國教育課程的學生報名人數可能大幅減少，而我們可能需降低學費，以吸引更多學生。此外，我們就擴大國際課程或為適應目標客戶群的教育偏好而開設新國際學校的努力未必成功，且或會招致大量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東莞市光明中學國際課程的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及我們擬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可能會失敗。

東莞市光明中學的國際課程透過該學校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協議開設。截至2015年9月1日，東莞市光明中學的國際課程已招收85名學生。我們或會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在我們學校提供國際課程或其他教育服務或於國內外拓展我們的校園網絡。例如，我們於2016年2月10日與杜威學院（一所受加拿大安大略省教育部監管的獨立高中）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於加拿大安大略成立一所民辦學校以提供中等及大學預科教育的合作提案，以及其他國際教育方面的合作提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加拿大成立一家子公司，該公司為我們與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設立的合營企業，以在加拿大成立新學校。

風險因素

倘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協議於到期日期前終止或於到期後未續約，或我們釐定該等獨立第三方不適合繼續擔任我們的合作夥伴，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或根本找不到適合的替代人選繼續我們的合作計劃或項目。此外，倘我們未能找到適當的合作夥伴或倘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按我們預期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在提供國際課程或其他教育服務或成立海外學校方面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合作的經驗有限，且未必能找到最合適的合作夥伴或成功與合作夥伴合作。

此外，我們無法全面掌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教育服務的質量，如教師的素質、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倘學生及家長提出有關該等合作課程或學校教育質量的投訴，可能對學校的聲譽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學生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有關與我們合作的獨立第三方的負面報道，無論是否與我們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有關，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阻止學生報名我們的學校。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興建及成立學校時及就我們擁有的土地及樓宇須取得大量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

就我們學校興建及開發的校舍及校舍設施而言，我們必須在物業發展的不同階段向相關部門取得各項許可證、證明及其他批文，包括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文件、消防驗收合格證、竣工驗收證明書及房地產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全獲得興建及成立學校的所有必要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7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728,12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49幢樓宇及8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535,914.7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7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24,192.0平方米）、32幢樓宇（總樓面面積330,794.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及我們尚未獲得所有權的樓宇的若干其他必要證書或批文，包括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竣工驗收證明書、環境驗收合格證及消防驗收合格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因此，我們有關該等土地及樓宇所擁有的權利或會受到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的限制或質疑。我們亦可能因缺少必要許可證、證書及批文而被處以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轉移管理層注意力及佔用其他資源，產生額外成本。尤其是，

- 就我們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物業而言，我們對該土地的權利或會受到第三方的質問；
- 就我們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環境影響評價批覆文件的物業而言，我們或須繳納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及／或在該事件解決前暫停使用相關物業；

風險因素

- 就我們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消防驗收合格證的物業而言，我們或須繳納介乎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及／或在該事件解決前暫停使用相關物業；
- 就我們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竣工驗收證明書的物業而言，我們或須繳納介乎受影響房產建築合約總價2%至4%的罰款及／或在該事件解決前暫停使用受影響房產；及
- 就我們已投入使用或施工但尚未取得規劃及施工證書的物業而言，我們或須拆除相關樓宇、分別繳納不高於樓宇建設成本10%及2%的罰款或在我們取得相關證書前暫停使用該等樓宇。

倘我們失去任何土地或樓宇的權利，我們可能會被限制使用該等土地或樓宇，或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及產生額外成本，致使我們學校的營運受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就建設及開辦新學校取得有關許可證、證書及批文方面可能遭遇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策略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租賃被終止，我們就若干租賃物業享有的權利可能受到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亦可能無法尋找合適的替代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1幅土地及17幢樓宇及單元用於學校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光明中學所用總地盤面積約2,398平方米的1幅土地及東莞市光明中學所用總樓面面積63,008.2平方米作為學生宿舍及員工宿舍的12幢樓宇的出租人、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所用總樓面面積約10,902平方米作為員工宿舍的2幢樓宇的出租人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所用總樓面面積104.5平方米作為註冊地址的一個單元的出租人無法向我們提供相關物業的有效業權文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因此，出租人未必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且我們的租約可能受到實際物業擁有人的質疑，彼等可能就物業向我們提出申索、要求我們搬遷或要求支付更高租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所租賃物業可能出現的缺失而發起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倘第三方質疑出租人的權利，導致我們任何租約被終止，我們可能被迫搬遷及產生額外成本，如此可能會使我們的學校營運受阻，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任何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已簽立的租約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未登記租約的訂約方或須繳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任何房東終止現有的租賃協議，於該租賃協議到期後不再繼續向我們學校出租該物業，或將租金提高至我們無法接受的水平，我們則不得不遷移我們的教師及員工的學生宿舍或公寓。我們未必能在不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的情況下或根本不能找到合適的物業以供遷移。倘該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實際可變現價值有別且並不確定或變更。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就物業估值的估值報告乃基於各種假設，其性質存在主觀及不確定性。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物業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包括：(i)按各自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使用費用的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及(ii)本集團擁有各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期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有權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我們物業進行估值所採用的若干假設未必準確。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預計可變現價值。物業及國家與地方經濟狀況的意外變更均會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該等物業所作出的估值。

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限制可能導致我們的學生流向競爭對手。

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的空間及規模有限。由於我們現有學校設施的容納能力有限，我們未必能錄取所有想報讀我們學校的合資格學生。例如，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9月1日，我們東莞市光明中學的使用率（即學校招生人數除以學校現有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為99.5%、99.5%、98.9%及97.8%。此外，除非我們遷至當地空間更為廣闊的其他場所，否則我們未必能擴大校區目前的容納能力。倘我們擴大容納能力的速度不及服務需求增長的速度，或我們未通過開設或收購額外的學校及校區實現擴充，有意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可能流向競爭對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難以預測。

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符合公共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價下滑。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每年各有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增加報讀我們學校的學生人數及提高學費的能力；
- 中國的一般經濟狀況及關於提供民辦教育服務的法規或政府行動；
- 中國消費者對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態度轉變；
- 我們控制收益成本（尤其是有關教師薪酬及津貼的僱員成本）及其他成本的能力；及

風險因素

- 就收購事項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或其他特別交易或意料之外的情況。

此外，我們於2017年1月3日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且我們預期將確認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重大支出金額，我們預計上述開支將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基於該等因素，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未必是未來表現的指標，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預測我們股份的未來表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或會被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付款項。該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及不計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墊款的若干部分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然而，有關估算利息收入僅為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假設收入，並不產生現金流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的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作出墊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5.4百萬元、人民幣1,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往績記錄期間與該墊款有關的計息銀行借款及我們銀行借款的大部分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提供墊款。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大部分利息開支與我們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的墊款有關。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70.0百萬元、人民幣1,27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7.7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此外，我們擁有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人民幣4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墊款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均已悉數結清。因此，我們預計上市後將不會繼續就向關連方作出的墊款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由於我們將不再以銀行借款提供該等墊款，預計上市後我們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亦會相應減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估算利息收入及相關利息開支」。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或會被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或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83.2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457.6百萬元及人民幣467.1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i)應付關連方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包括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張或改善我們學校向關連方支付的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維護及改善我們學校設施的建築應計費用以及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及(iii)借款，主要包括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就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

務資料－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儘管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悉數結清，但我們日後隨著業務拓展或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將獲得充足的融資以滿足日後營運資金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將獲得執行我們發展策略的其他營運資金或校園網絡於未來的擴張將不會對目前或日後的營運資金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在我們學校發生意外或受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或會須承擔責任。

學校有發生意外或受傷的固有風險。倘在我們學校發生人身傷害、疾病、火災或其他意外，導致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害，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儘管我們於每個校園指派若干員工負責學生的健康及安保工作，惟倘學生、僱員或其他人士於校園發生人身傷害、疾病、食物中毒、火災或其他意外，我們可能面臨損害賠償申索，且有意進入我們學校的學生及其家長或會認為我們學校不安全。於2014年，東莞市光明中學的一名學生自己從宿舍樓墜落。學校當即叫救護車將其送至醫院，但該學生在醫院搶救無效死亡。於2015年11月，法院裁定我們學校在管理、教育及保障學生安全方面並無過失，且我們學校須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的賠償。法院駁回了原告的所有其他訴訟請求，原告已提出上訴。就該上訴，法院維持2015年11月的裁決，構成該項法律訴訟的最終及具約束力決定，並判定我們學校在該事故中並無過失，除上述賠償外，無需向原告作出賠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於2013年，東莞市光明中學的一名學生在體育課上昏倒，學校當即叫救護車將其送至醫院，但該學生在醫院搶救無效死亡。法院判定學校在該事故中並無過失，但因(i)該事件在該校組織活動過程中發生，因此該事件的發生與該校有一定關係及(ii)該名學生的死亡對其家屬造成重大傷害，考慮到公平性原則，該校應當與學生家屬共同承擔民事責任，法院要求學校支付學生家庭賠償金額人民幣150,000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類似事件。因發生或聲稱發生在我們學校的受傷事件而產生的申索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或增加我們的保險費用。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入運營中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和索賠。

我們可能不時涉入與家長和學生、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工、供應商、建築公司、第三方分包商及涉及我們業務的其他人士的糾紛及索賠。例如，於2015年3月，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就其代表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其建立期間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墊款及相關權益對我們提起法院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法律訴訟的結果尚未確定。於2015年4月，一位學生家長就一名於2014年從東莞市光明中學宿舍樓摔下死亡的學生向法院對我們提起訴訟，要求賠償人民幣78萬元以上的賠償金。於2015年11月，法院判決該名學生應對事件的後果承擔全部責任，學校在學生管理、教育及安全保護方面並無過失，但因(i)該名學生就讀於我校，且該事件在該校學生宿舍發生及(ii)該校為一所教育機構，並自其教育活動中獲利，學校須支付原告10萬元賠償金。法院駁回了原告的所有其他訴訟請求，原告已提出上訴。就該上訴，法院維持2015年11月的裁決，構成該項法律訴訟的最終及具約束力決定，並判定我們學校在該事故中並無

風險因素

過失，除上述賠償外，無需向原告作出賠償。有關我們涉及的法律及其他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我們涉及的法律或其他程序或會（其中包括）產生大量成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產生負面公眾形象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失去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服務。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劉先生及李女士，彼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領導人。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出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夠輕易覓得替代人選，甚至無法覓得替代人選，如此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民辦教育行業對富有經驗的執行董事或管理人員的競爭極為激烈，但合資格的人選卻有限，我們未必能夠留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或在日後吸引及挽留優質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損失教師、學生及員工。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每名行政人員及主要員工均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以及若干行政人員及／或主要員工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僱傭協議及保密協議受中國法律規管，任何爭議須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框架不如其他司法權區（如香港）完善，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執行此等協議的能力。舉例而言，在中國，先前的法院審決可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而中國仲裁庭及法院有重大酌情權詮釋、實施或執行有關中國法律。因此，任何仲裁判決或法院訴訟的結果難以預料，或難以估計該等判決或訴訟可提供的法律保障程度。因此，倘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或關鍵人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我們或會難以向該等人士執行有關協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則可能遭受罰款。

於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根據其經營業務地點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最高金額按其僱員薪酬（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比例作出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支付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與此有關的不合規行為而收到地方機關的任何通知或現職及前僱員的任何申索。我們估計，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未支付的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就社會保險款項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根據我們學校經營所在城市的地方主管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以及

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進行的面談以及其發出的書面確認，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任何政府主管部門僅因我們繳納部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要求我們付款或啟動獨立處罰程序的可能性相對甚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未付金額，並要求本集團支付逾期費用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提的稅項撥備可能不足以支付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的中國稅項及／或罰款。

於籌備全球發售過程中，由於下列原因，我們確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未完成稅務申報，且該等實體的若干過往申報並不準確：(i)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在以下方面存在模稜兩可之處：(a)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b)對校園餐廳收益的處理；及(ii)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發現，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教育公司所運營的學校均未於中國繳付任何企業所得稅。有關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過往稅務申報不完備及不準確的歷史原因及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稅項」。

在與我們所委聘就全球發售的籌備工作進行審計的申報會計師進行溝通的過程中，我們的董事於2016年初首次意識到我們過往可能未足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我們尋求進一步了解相關稅務條例及實踐以及該等模稜兩可之處，並於2015年4月及2016年2月委聘一名稅務顧問審閱我們的稅務申報，旨在糾正及履行任何尚未履行的稅務責任。據稅務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悉數繳納若干中國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我們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計提稅項（包括就過往未足額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人民幣88.2百萬元。於2016年7月及8月，我們的相關中國實體已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向相關稅務機關重新報稅並已取得完稅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中國實體已根據上述重新報稅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初步企業所得稅申報稅項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企業所得稅欠繳稅項人民幣29.8百萬元以及增值稅欠繳稅項人民幣2.5百萬元，且亦已支付逾期付款附加費，總金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在上述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欠繳稅項人民幣29.8百萬元中，分別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繳納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上述所有的增值稅欠繳稅項人民幣2.5百萬元乃就2015年曆年繳納。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我們的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12.2百萬元、人民幣2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94.5百萬元；及(ii)我們的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0.9百萬元、人民幣18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4.4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任何過往欠稅或者任何額外金額及／或就任何曆年對我們徵收逾期付款附加費、施以罰款及／或其他處罰（總金額可能超過我們的撥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未悉數繳納相關中國稅項，相關稅務機關可能徵收逾期付款附加費及被處以介乎稅項的50%至五倍的罰款，且亦可能要求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付金額。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已

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任何過往欠稅、額外款項、逾期付款附加費、罰款及與可能施加予我們的稅項有關的其他處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不能保證此將能夠有效地就與此有關的所有虧損及負債彌償我們。倘我們被要求支付任何過往欠稅、額外款項、逾期付款附加費、罰款及／或遭致任何其他處罰，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我們購有各種保單，以保障不同的風險及意外事件，例如學校責任保險、學生人身意外保險及汽車財產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金額和保障範圍可能不足。倘我們須承擔保單覆蓋範圍或金額外的款項及申索，或因我們尚未投保的任何事故而遭受損失，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賠償金或遭受重大損失，而無法向保險公司收回全部或部分金額，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以補償天災或災難事件造成的損失，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出現重大中斷，使我們遭致重大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面臨與流行病、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有的學校都是星期一至星期五寄宿的民辦學校。截至2016年9月1日，有31,788名學生寄宿在我們學校的學生宿舍。我們亦在學校內部或附近為教師及員工提供宿舍。寄宿和住宿安排令學生、教師和員工易受爆發流行病（如H1N1流感病毒、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SARS）及甲型流感病毒（如H5N1和H5N2亞型流感病毒））、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和山體滑坡），以及恐怖襲擊、其他暴力或戰爭或社會不穩定行為所影響，尤其當該等流行病、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發生在我們學校或我們學校所在地區或附近。2009年，我們的東莞市光明小學的一名學生周末在家生病經搶救無效死亡。後來檢測出該學生感染H1N1流感病毒。學校立即採取預防性措施，如封閉學校並進行全面消毒，學校並無爆發H1N1流感。然而，倘日後發生該等流行病、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我們可能無法採取有效地措施保護學生、教師和員工的安全。此外，整體經濟狀況可能會因實際或預期發生的流行病、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而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導致在我們學校就讀的學生人數顯著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位於我們盤錦光正實驗學校附近的抽油機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校園附近有數個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管理的抽油機。運營抽油機或進行抽油活動存在重大固有危害及風險，可能會對學校運營、我們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學生及職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發生環境污染、火災、機器傷害及電力傷害等事故。我們無法控制獨立第三方於抽油機及抽油活動中是否採取適當及充分安全措施。即使採取安全措施，仍可能發生事故。鑒於抽油機毗鄰我們的學校，一旦發生環境污染、火災等重大事故，我們可能被迫暫停運營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我們的校園及學校樓宇將受到損害，學校全體學生及職工的健康及安全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倘發生人身傷害等個人事故，我們學校可能牽涉法律糾紛及損害賠償，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招致大量成本採取預防或補救措施

來保護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學生、教師、職工及其他人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在事故或自然災害、人員受傷、不正當死亡或可能發生的其他災害中的預防或補救措施未必會充分及有效，這可能使我們承擔巨額損害賠償，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且不利於我們學校未來的招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商標、商號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提升品牌知名度極為重要。在過去逾十年間，我們通過強調素質教育和學生的全面發展，成功創建我們的品牌。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商號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受損。我們就保護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未必會充分。例如，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目前使用的商標並未註冊。此外，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在應用方面存有不確定因素，且該等法律不時改變，因此很難在中國執行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成商標註冊。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或不能從該等權利中獲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或會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有關我們學生或教師的敏感信息或會使我們面臨訴訟和賠償，或可能對我們學校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學生和教師的敏感及隱私信息，如姓名、地址、聯繫電話、身份證號碼及學生的測試分數等。我們主要將這些敏感資料存儲在我們學校辦公室的電腦里。倘未經授權第三方透過我們電腦或網絡的安全漏洞獲得、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或我們的員工隨便挪用或披露該等資料，我們或會被起訴及承擔賠償責任，這可能會產生巨大成本，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並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改革開放政策採用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例如，在過去三十年內，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及強調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該等改革已促進經濟顯著增長和社會發展。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調整、修訂或推行。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借貸機構可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消費者信貸或消費者銀行業務，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借貸標準的措施，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量所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所規管，而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後期開始，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明朗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分法律及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此可能出現變動。許多法律、法規、政策及法律規定於近年才獲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採納，由於缺乏慣常做法作為參考，因此其推行、詮釋及執行或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出現變動，或以國家法例取代地方法規等。例如，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對中國的外國投資法制作出重大變動，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建議實施，則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一節。因此，我們及我們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已公佈判例的數量有限，而且法院過往的判決不具約束力，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未必與其他更為發達的司法權區一致，亦無法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或會因而受到限制。此外，在中國的訴訟可能耗時甚久，牽涉大額費用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作為我們的股東，閣下對我們的中國業務持有間接權益。我們的中國業務受規管中國公司及學校的中國法規所規限，而該等法規載有須納入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

風險因素

則中並旨在規範該等公司內部事務的條文。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及法規（尤其在保護股東權利及查閱數據的條文方面）或會被認為落後於在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法規。此外，境外上市公司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在少數股東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及保障方面未作區分。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可享有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獲的相同保障。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於中國按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對我們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管理人員提起原訟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且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高級執行人員長期居於中國，大部分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股東在對我們或位於中國內地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另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與開曼群島及其他多個國家及地區之間並無條約訂明可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裁決。因此，非中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不受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做出的判決很難或不可能在中國得到承認和執行。有關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同樣地，內地人民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該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如果爭議各方未達成書面管轄協議，則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做出的判決是不可能的。儘管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安排下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可能仍不確定。

中國規管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資助業務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方式運用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而言，我們作為離岸控股公司，可向中國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建立新子公司、向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以離岸交易方式收購其業務經營位於中國境內的離岸實體。向中國子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規例及取得批准。例如：

- 我們向我們的中國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上限，且須於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

風險因素

- 我們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貸款超出一定限額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且須於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 向綜合聯屬實體注資必須取得教育局及民政局或其有關地方分局批准。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第19號通知訂明，外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有關第19號通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因此，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業務範圍內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須轉換為人民幣基金。第19號通知亦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我們自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額外股本證券發售向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轉撥所得款項淨額或在中國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能力。

此外，向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或我們日後可能建立的任何新子公司作出任何注資，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准（如有）。倘我們未能完成相關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可能削弱我們使用本次發售所得款項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撥付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的貨幣兌換限制或削弱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兌換外幣，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收取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現行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東莞瑞興或另一中國子公司分派的股息。可用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我們的聯屬實體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無法履行外幣計價責任（如有）。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只要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就經常賬項交易人民幣方可毋須經國家外匯局事先批准下兌換為外幣，包括派付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然而，就資本賬目交易兌換人民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借貸，則須向國家外匯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登記並取得批核。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就經常賬項交易酌情設立外幣管制。中國任何現有及未來外匯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外幣，以撥付以外幣計值的開支的能力。倘中國外匯管制妨礙我們取得所需港元或其他外幣，我們或不能向股東以港元或其他外幣支付股息，或向非中國教師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薪酬。此外，有關資本賬目交易的外匯管制會影響中國子公司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通過來自我們的貸款或注資）取得外幣或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

如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在我們應付股息時及在彼等出售股份變現收益時，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機關一般會審查的因素包括實際管理企業生產及業務經營的組織機構的日常經營、持決策權人員的位置、財務及會計職能的位置及企業物業。《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定義的「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製造和業務營運、人事、會計及物業方面行使全面重大控制及管理的管理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出《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訂明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為視為「實際管理機構」的具體條件，指出只有符合所有該等條件的公司方可視為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其中一項條件為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出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公告，提供更多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實施的指引。該公告厘清有關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行政及主管稅務機關的事項。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及公告兩者僅適用於境外中資控股企業，且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規管認定如我們的公司是否為「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條件的進一步細則或先例，但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知及公告所載的認定條件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應如何將「實際管理機構」測試應用於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認定；及應如何將行政措施實施到該等企業（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或中國個人控股）的一般立場。

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駐於中國，故亦未確定稅務居民的規例會如何應用到我們的情況。由於我們的各離岸控股實體均為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並非中國個人或境內企業控股離岸企業，故我們不認為本公司、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或我們的任何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子公司應視為「居民企業」。作為控股公司，各該等實體的企業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及檔案均位於及存放於中國境外。因此，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規例的定義而言，我們相信概無離岸控股實體應視為「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居民企業」。然而，由於稅務居民身份企業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認定，故該事宜亦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從中國居民企業所得股息及有關出售居民企業股份的確認收益須繳納10%預扣稅。因此，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從我們所得股息及有關出售我們股份的確認收益則可能須繳納10%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獲中國及股東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減免。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減少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格變動可能波動，且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發生變動。例如，在中國，由1995年直至2005年7月，人民幣兌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的兌換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固定匯率。然而，中國政府落實於2005年7月21日生效的匯率制度改革，按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頒佈一套受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機制，使人民幣匯率更靈活。作出本公告後，截至2015年6月15日，人民幣由約人民幣6.83元兌1美元升值至人民幣6.12元兌1美元。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當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買賣價的浮動範圍擴大到先前交易時段收市價的2.0%左右，而較2015年8月10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1.9%，並於次日進一步貶值接近1.6%。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執行董事會完成對組成特別提款權（「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的五年例行審閱，並決定由2016年10月1日起，將人民幣釐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並將納入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成為繼美元、歐元、日圓和英鎊後第五種獲納入籃子的貨幣。隨着外匯市場的發展，匯率改革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可能於將來宣佈外匯匯率體系的更多變動。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幣值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且絕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中國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會增加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新投資或開支所涉款額，我們可能就該等目的而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故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轉換為人民幣計值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相反，如我們決定就股份的股息分派或其他業務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會對我們可用港元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預期的稅務優惠及其他待遇可能會改變或我們可能無法享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正教育香港正於西藏設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擬成立之西藏外商獨資企業」）。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或會將該公司指定為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供應商，以於日後取代東莞瑞興。我們或會根據於2014年5月1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項下的稅收優惠政策作出相關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優惠政策，西藏地方政府已對西藏自治區的企業應付的企業所得稅免徵40%，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享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擬成立之西藏外商獨資企業將按計劃或完全不能成立，且即使擬成立之西藏外商獨資企業已成立，其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如有），並將繼續獲得有關稅收優惠待遇。

此外，《決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通過，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列明，將為民辦學校提供更多扶持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及相關風險，請參閱上文「與《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有關的風險－《決定》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適用的稅收優惠及其他待遇在《決定》生效後不會發生變化，亦無法保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將適用於或繼續適用於我們的學校。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或會大幅波動，且我們的股份或不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面向公眾人士的初步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且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交投活躍流通的市場，或倘其形成，該狀況將於全球發售後一直維持，或於全球發售後股份市價將不會下跌。

此外，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或會大幅波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經營業績波動；
- 證券分析員的財務預測有變；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告；
- 在中國影響我們、我們行業或我們的合約安排的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教育市場的發展；
- 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有變；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
- 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解除股份禁售限制或其他轉讓限制；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及
- 整體經濟及其他因素。

此外，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已於過往出現價格波動，且我們的股份可能受價格波動影響，而該等波動並非直接與我們的業績有關。

閣下將招致即時及重大攤薄，而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招致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買家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為了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今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或會遭遇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全球發售後，主要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現有股東於日後出售或被視為出售，或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大量發行股份，或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大幅下跌。由於有出售及新發行方面之合約及監管限制，僅有少量現時流通的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可供出售或發行。儘管如此，在此等限制失效後或倘此等限制獲豁免，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可能出售該等股份，或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大幅下跌及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進行股本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其權益或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及李女士（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我們75%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通過在股東會議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權及其於董事會的職位，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及管理決策。我們的控股股東未必會以我們的少數股東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我們或會無法進行可能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獲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銷售的一部分）的機會，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的股份定價日與買賣日相隔數日，且我們的股份開始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中出售予公眾人士的我們股份的初步價格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其交付後方可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預期為定價日後不超過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因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股價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與開始買賣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經濟及教育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及華南民辦教育市場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刊物）以及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所編製的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來自該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認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中採用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可能有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出版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及華南民辦教育市場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相比較，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並未作出有關來自各種來源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的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存在風險與不確定性，可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概無保證其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礎或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閣下應仔細閱讀全文，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或全球發售所包含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我們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資料。我們不會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數據是否準確或完整、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正或恰當承擔責任。我們概不會就該等數據或刊物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決定是否投資全球發售時，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導或刊物。如 閣下申請購買我們於全球發售的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文件及全球發售所載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上市後，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我們預期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將不會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或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卓謙先生。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常用的聯絡方式，及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如必要），以處理聯交所不時作出的查詢；
- (b)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的合規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且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聲明，而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月19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1月24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7年1月24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發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會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i)超額配股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並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該等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該等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6068。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在開曼群島存置於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在香港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

所有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該持有人向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一份關於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表格上須載有以下聲明：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以及我們與各股東議定將遵守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細則；
- 持有人與我們及各股東議定，股份可由股份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表其與我們的各董事、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我們的細則所規定的對股東須負的責任。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倘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向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除另有訂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將若干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

人民幣1.00元兌1.1293港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月6日公佈的現行匯率）

1.00美元兌7.7534港元（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2016年12月30日數據公告H.10所載的匯率）

1.00加元兌5.8680港元（加拿大銀行於2017年1月6日公佈的中午匯率所載的匯率）

該等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之用，並不代表亦不應被詮釋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翻譯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指明者外，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英文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名稱（並非為英文及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學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赤嶺路富盈大廈	中國
李素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東莞市 東城區東城路 望族家園2座18樓1803	中國
李久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東莞市 東城區 光明大道68號	中國
吳卓謙	香港 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2期 船景街9號 錦桃苑18座3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	香港 九龍 衛理徑21號 衛理苑E座 20樓A及B室	中國
譚競正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6座 13樓E室	加拿大
游思嘉	香港 春暉道8號 愉富大廈A座 6樓2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0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就國際發售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0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聯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就香港及美國法律而言：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1樓

就中國法律而言：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就加拿大法律而言：
Miller Thomson LLP
4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5800
Toronto, Ontario, M5H 3S1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就香港及美國法律而言：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就中國法律而言：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A棟2802-2803室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東城區 光明大道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址	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網頁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卓謙 CPA 香港 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2期 船景街9號 錦桃苑18座3樓A室
授權代表	劉學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赤嶺路 富盈大廈 吳卓謙 香港 九龍 紅磡黃埔花園2期 船景街9號 錦桃苑18座3樓A室
審核委員會	譚競正 (主席) 孫啟烈 游思嘉
薪酬委員會	孫啟烈 (主席) 游思嘉 劉學斌
提名委員會	游思嘉 (主席) 譚競正 李素文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東莞分行
中國東莞市
南城區
莞太路72號

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城分行
中國東莞市
東城區
崗貝東城大道中
金澤花園長春閣

中國建設銀行東莞分行
中國東莞市
南城區
體育路5號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區支行
中國東莞市
東城區
鴻福東路2號

我們相信，本節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不實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不實或具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官方及非官方資料，且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的官方及非官方資料可能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顧問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對中國基礎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及華南民辦基礎教育市場進行分析。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得有關中國基礎教育市場以及中國及華南民辦基礎教育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涉及與行業內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二手研究則涉及參閱公司年報、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專用數據庫。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於2015/2016學年對學生入學率的估計以及華南五大高端民辦小學、初中教育團體的市場份額資料及排名。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稱，並無有關學生入學率或中國華南高端民辦中小學教育團體所佔市場份額的官方數據可供公開查閱，該等團體的市場本質上高度分散，且本招股章程所呈報的學生入學率及市場份額估計已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根據其於2016年7月的數據庫資料透過開展詳盡一手研究的方式編製，且該等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亦認為：(i)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所用方法存在固有限制，包括任何資料缺口，而受訪者拒絕洩漏機密資料或數字及不完整的統計數據或行業參與者因潛在所有權或市場高度分散的特點無意識的不作為；及(ii)其他方法可能產生大體不同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民辦中小學教育團體的評選以及其各自的學生入學率及市場份額估計的結果，乃特別由於中國民辦辦學行業的高度分散性。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不要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排名、學生入學率及市場份額估計。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下列假設編製：(i)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維持穩定增長；(ii)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自2016年至2020年的可預見期間可維持穩定；及(iii)市場驅動因素（如中國家庭對子女教育的關注、來自中國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支持、於中國民辦教育的投資有所改善以及家庭收入及財富的增長）可刺激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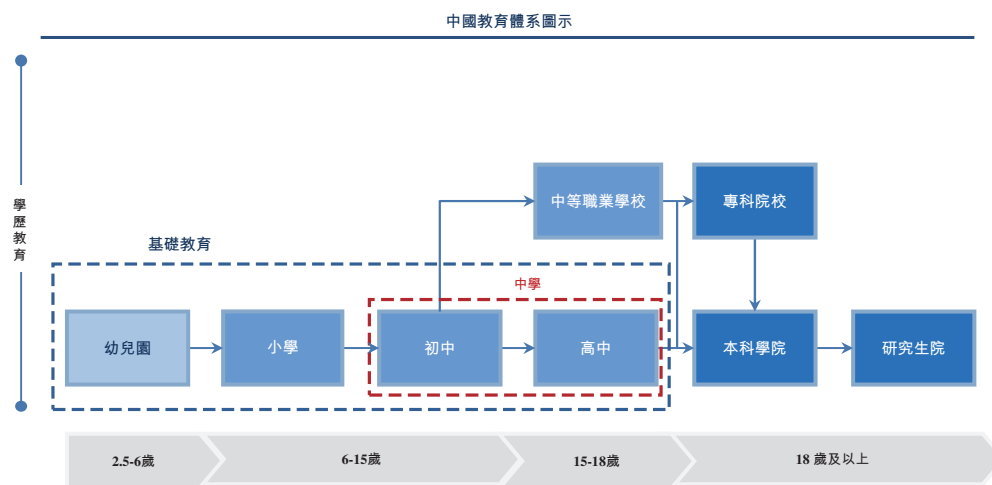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並受上文所規限，我們的董事信納，本節披露的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見或誤導。我們認為，本節資料的來源是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錯誤或有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有關資料錯誤或有誤導。經合理審慎行事後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觀點，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限定、否定本節所載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創立。該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成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擁有逾40家辦事處，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調查分析師及經濟師。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人民幣780,000元之費用。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信息，以向我們的有意投資者更為全面地呈列我們所經營的行業。

中國教育體系概覽

概覽

中國教育體系大致可分為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中國學歷教育包括基礎教育、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而基礎教育可分為三個階段：幼兒園、小學及中學。下圖列示中國學歷教育體系的組成：



*附註：(1) 於學歷教育體系內，該圖示僅涵蓋常規的學歷教育，而成人教育（根據教育部的分類屬於學歷教育）並未專門包括在內。

(2)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中學包括初級中學（初中）及高級中學（高中），不包括中等職業學校，而該學校可分類為職業教育（並非基礎教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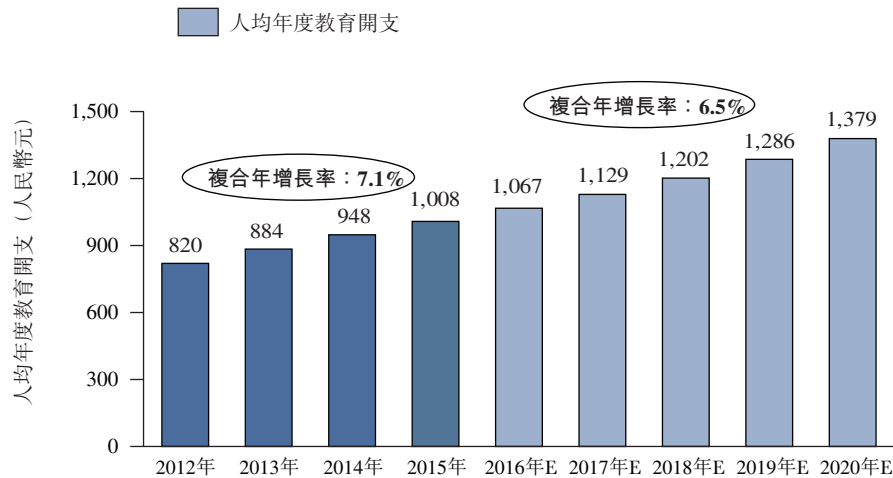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年度教育開支

中國社會普遍認為教育是一項優先考慮且必不可少的開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中國居民財富增加及子女教育普遍意識的提升，城鎮居民人均年度教育

開支，自2012年的約人民幣820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00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且自2015年至2020年，該增長趨勢預計將繼續保持。下圖載列2012年至2015年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年度教育開支及2016年至2020年相關數據的預測：

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年度教育開支（2012年至2020年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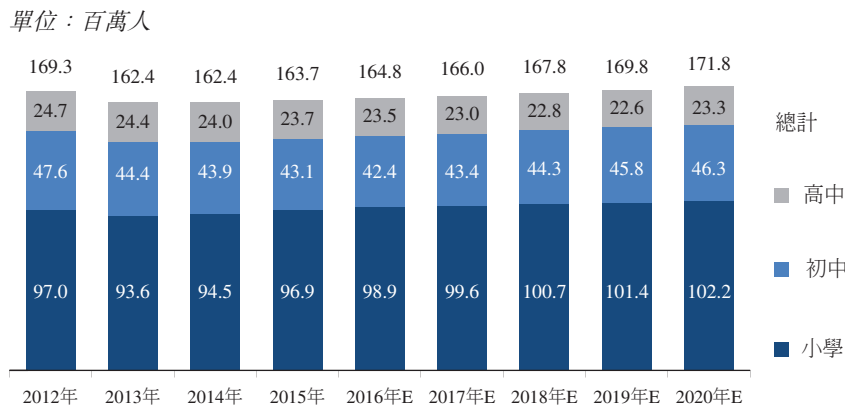
附註：就本節所有標註「E」的年份而言，該等年份的相關數據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得出的估計數據。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整體基礎教育行業的招生情況

於2015年至2020年，由於達致學齡前年齡並將入讀小學的學生人數增加，中國民辦學校學生人數將上升。然而，初中及高中學生人數將於2015年至2020年略有降低，乃由於學齡人口減少。下表載列2012年至2015年中國中小學教育招生人數及2016年至2020年的預計招生人數：

中國中小學教育招生總人數（2012年至2020年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

中國教育行業的總體發展主要由下列因素驅動：

- **中國中產階級的收入增加將推動教育開支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4,565元劇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1,195元，且預測於2020年將增至約人民幣44,290元。由於中國中產階級家庭教育程度相對較高，且認為從長遠來看，良好的教育背景令子女受益，故該等家庭的增多將推動高端教育支出的增加。
- **鼓勵民間投資教育行業：**目前，多數中國教育機構均由政府出資及運營，且教育資源通常分配不均。中央政府大力歡迎民間投資進入教育行業，令其更為有效。因此，大規模的民辦教育集團可能獲益。
- **對優質全面教育的需求：**多數人認為，中國目前的教育可能過於強調考試分數，卻忽視學生的其他方面（如社交技能、身心健康），而民辦學校可提供更為全面的教育課程，培養學生的綜合能力，家長日益傾向於向民辦學校尋求高質量的學術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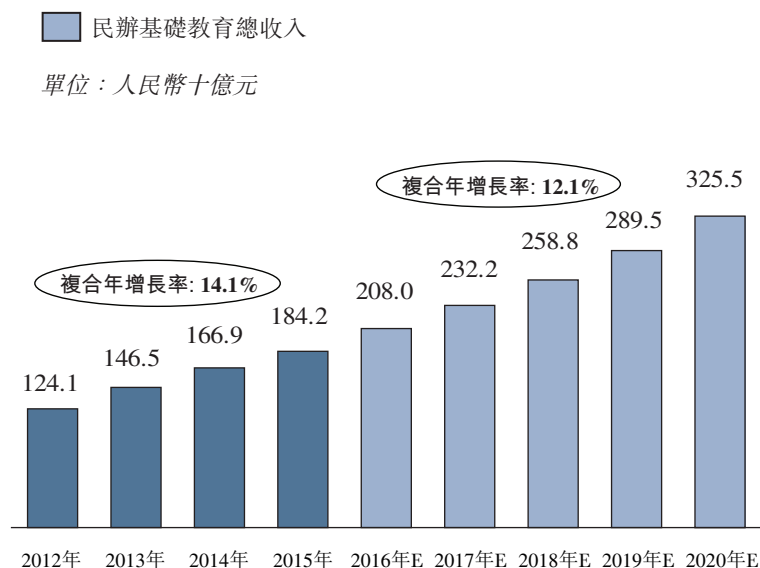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概覽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中國法律於上世紀八十年代初首次允許開辦民辦教育，以彌補公共資源的短缺。民辦教育發展迅猛，已成為中國教育體系的重要部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總收入自2012年的人民幣1,241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842億元，且於2020年將增至人民幣3,2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4.1%及12.1%。如此的快速增長乃主要受家長及學生日益青睞民辦學校推動，令民辦學校招生人數增多及民辦學校收取的學費增加。下圖載列中國民辦基礎教育行業自2012年至2015年的總收入及自2016年至2020年的預計收入：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總收入（2012年至2020年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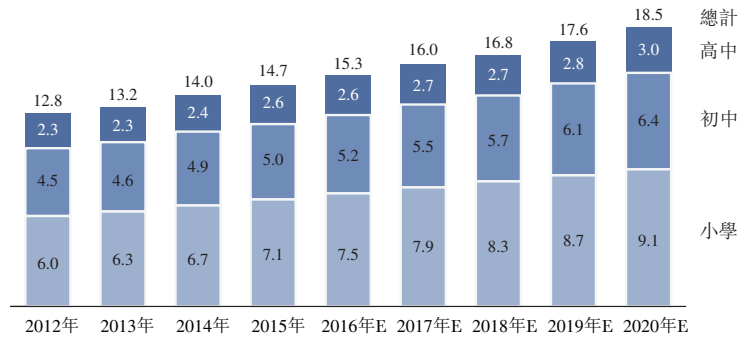
中國民辦中小學的招生情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至2015年，公立學校向民辦學校轉學的學生人數上升。

下表載列2012年至2015年中國民辦中小學教育招生總人數及2016年至2020年的預計招生人數：

中國民辦中小學教育招生總人數（2012年至2020年E）

單位：百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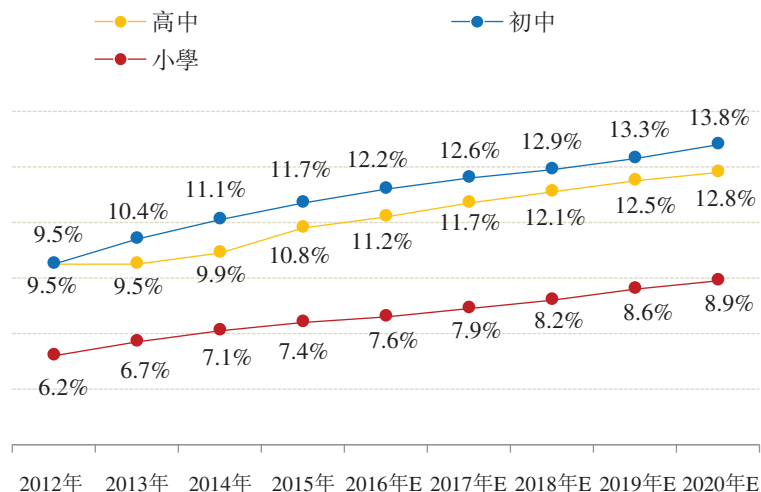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於整體基礎教育體系中，民辦學校的滲透率於過往五年來有所上升，且該趨勢未來可能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民辦小學、民辦初中及民辦高中的滲透率預計將分別由2015年的7.4%、11.7%及10.8%增加至2020年的8.9%、13.8%及12.8%。這表明，民辦教育於中國日益受到歡迎，被視為中產階級人口的高品質選擇。

下列圖表載列2012年至2015年，就學生入學人數而言，中國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中民辦學校的滲透率及2016年至2020年滲透率的預測：

按2012年至2020年E學生入學人數（中國）計算中小學教育中民辦學校的滲透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民辦及公立基礎教育的比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相較於公立學校，民辦學校具備以下優勢：

- **招生計劃靈活**：民辦學校的招生計劃通常更為靈活，有關學生背景的限制較少，而公立學校通常針對學生的戶籍所在地等作出特別要求。
- **課程多樣**：由於政府部門的規定，多數公立學校不愿作出調整，且公立學校課程的多樣化較為有限。與此相反，民辦學校的課程設置更為多元化及廣泛，學費收取標準亦更具彈性。
- **更具積極性**：與公立學校相比，民辦學校對市場需要及需求的反應更為積極，且主要受政府引導推動。因此，民辦學校具備較強動力持續改善自身，以吸引優秀學生及收取較高的學費。
- **經營靈活**：中國民辦學校的經營一般獨立性程度較高。民辦學校具有應對市場動態及作出改善的更強動力，經營亦具有較大靈活性，進而有助於其更有動力如此行事。民辦學校具有其自有的僱傭制度及激勵措施，拓寬教師來源及激勵教師不斷提高教學質量。
- **學費**：民辦學校的學雜費普遍高於公立學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民辦高中、初中及小學的每年平均學雜費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719元、人民幣3,289元及人民幣2,567元。在中國，小學及初中均為義務教育。公立學校並不收取義務教育階段的學費，其僅收取一定的雜費。

高端民辦教育的誕生

民辦學校於中國提供基礎教育，一般分為三類：(i)提供國際課程的高端民辦國際學校；(ii)提供中國教育課程的高端民辦學校；及(iii)提供中國教育課程的非高端／大眾型民辦學校。中國家長願意支付高昂費用的民辦教育類型為高端民辦學校，此類學校透過收取較非高端／大眾型民辦學校更高的學費向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更先進的教育設施及更令人滿意的環境。高端民辦學校通常更注重學生的全面發展，令學生進入重點大學的機會較大。非高端／大眾型民辦學校通常建於工業區，該區域僱用大量來自其他諸多省份的勞工，而其子女卻難以被公立學校系統錄取。該等學校旨在以低廉實惠的學費為收入相對較低的勞工學生提供大班教學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高端民辦學校的界定包括該等每年收取學費高於彼等運營所屬省份學生人均公共教育財政預算的民辦學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華南地區高端民辦中小學教育市場的競爭概況」。

由中國居民收入增加及彼等對教育質量提高的預期所推動，自2016年至2020年的可預見期間，中國高端民辦小學及中學教育招生人數預期以較民辦小學及中學教育整體招生人數更高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相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中國整體民辦教育市場相比，非高端民辦中小學教育的發展預計將較為緩慢。

中國民辦基礎教育的驅動因素

中國民辦中小學教育的發展主要由下列因素驅動：

- **收入水平提高及中國居民對子女教育的關注加大：**子女教育通常是大部分家長優先考慮的事情。越來越多的中國家長希望子女接受通常由高端民辦學校提供的多樣化、全面教育。隨著中國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更多人能夠支付高端民辦學校收取的高昂學費，我們預期此將推動該行業的增長。
- **政府的支持：**自上世紀八十年代起，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鼓勵民辦教育機構的發展。例如，中國政府民辦教育的開支於2012年至2015年以14.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政府亦鼓勵民間資金投資於教育領域。例如，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為民辦學校提供額外的扶持措施。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1年頒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鼓勵民間資金開辦教育，並確保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的法律地位平等。在部分地區，地方政府採取多項有利政策，例如為校園建築免費提供土地或財政支持，以吸引優秀品牌的民辦學校在當地建立分校。
- **民間投資增加：**隨著中國教育行業的持續發展及憑藉中國政府支持，該行業日益受私人投資者的青睞，且該等私人投資者已以私人投資、首次公開發售等方式作出大量投資。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將延續，並成為行業的重要融資渠道。

民辦基礎學校行業的教學成本

民辦基礎學校的教學成本乃由多種因素釐定，如教師的平均工資、師生比及教學員工人數與員工總數的比率。中國中小學教育市場（包括公立及民辦學校）的教師平均年薪自2012年的約人民幣45,100元增至2015年的約人民幣56,500元。各地區的教師平均年薪各異，取決於當地經濟發展狀況以及當地生活水準及購買力。一般而言，優質民辦學校的教師賺取的回報較全國平均工資高。

華南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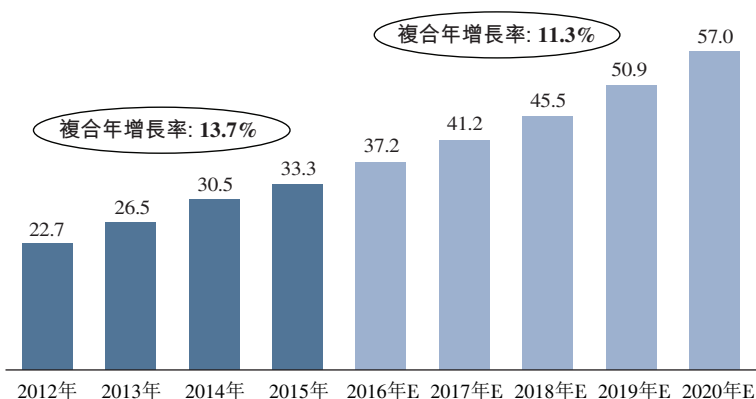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南（包括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為中國至關重要的經濟區，於2015年佔中國總人口的12%及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的14%。華南地區亦為我們大部分學校的所在區域。

華南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2012年的人民幣227億元相比，於2015年，華南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3.7%。華南民辦基礎教育的總收入預計於2020年達到人民幣570億元，自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2015年，華南民辦基礎教育總收入佔全國民辦基礎教育總收入的18%。下列圖表載列華南民辦基礎教育行業自2012年至2015年產生的總收入及自2016年至2020年收入的預測：

華南民辦基礎教育總收入（2012年至2020年E）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在華南地區，廣東省民辦基礎教育的滲透率最高。於2015年，廣東省的滲透率達28.7%，而海南省及廣西省的滲透率則分別為24.2%及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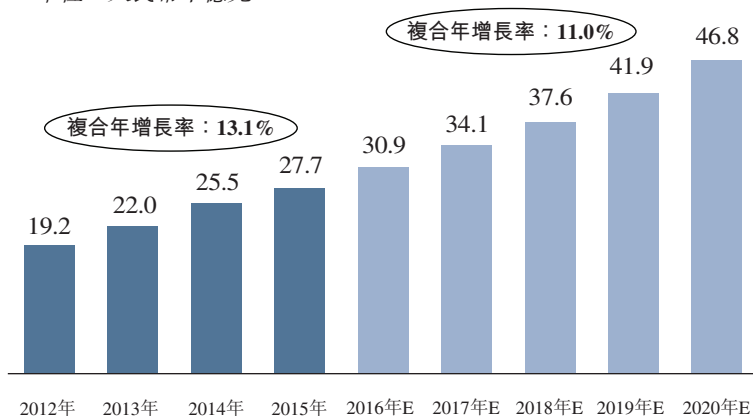
於2015年，華南民辦學校高中生、初中生及小學生的每年平均學雜費分別為人民幣7,698元、人民幣3,138元及人民幣2,538元，較民辦教育的全國平均水平相對為低。廣東省大部分民辦學校提供非高端／大眾型教育，令華南平均學費有所下降。

廣東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市場規模及趨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總收入自2012年的人民幣192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77億元，且預計2020年將增至人民幣4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3.1%及11.0%。下圖載列廣東省民辦基礎教育行業自2012年至2015年的總收入及自2016年至2020年的預計收入：

廣東省民辦基礎教育總收入（2012年至2020年E）

單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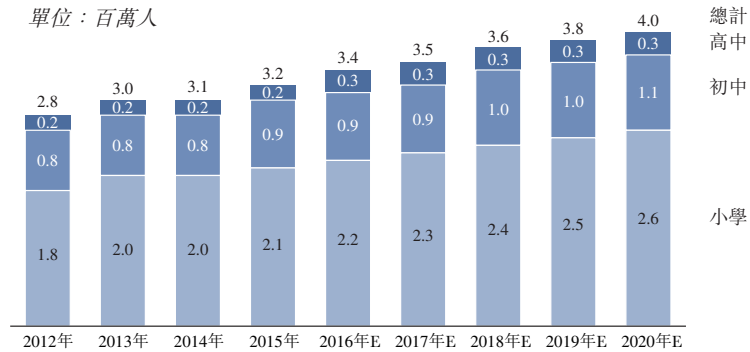
華南民辦中小學的招生人數

華南為民辦中小學教育獲得高度發展及認可的地區。儘管華南總人口於2015年僅佔中國總人口的12%，華南中小學民辦學校招生總人數佔全國中小學民辦學校招生總人數的2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我們多數學校所在的廣東省，中小學錄取的學生總數為1,430萬人，其中270萬人進入民辦學校就讀。於2015年，廣東省優質民辦中小學錄取的學生人數達致70萬人，佔所有民辦中小學學生人數的26.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南的民辦中小學學生的總人數由2012年的280萬人增至2015年的32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5.0%，及預計由2015年的320萬人增至2020年的40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4.4%。

招生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i)中國中央政府的指導方針、地方政府的扶持政策及有關稅收、土地、資本或就業等領域相關部門推動民辦教育發展的努力，(ii)華南的人口流入，及(iii)來自社會各界的資金流入民辦教育行業。下列圖表載列華南民辦中小學教育自2012年至2015年的招生人數，以及自2016年至2020年招生人數的預測：

華南民辦中小學教育招生總人數（2012年至2020年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廣東省優質民辦基礎教育行業的學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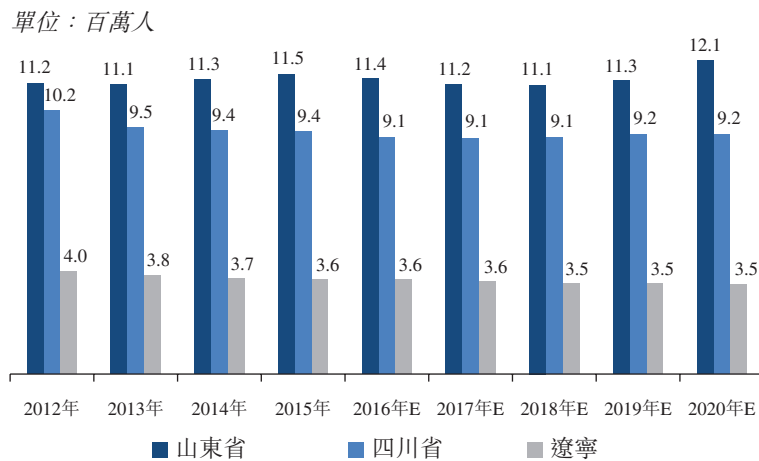
民辦基礎學校的學費通常較公立基礎學校高，乃由於民辦基礎學校的運營主要由學費提供資金。此外，優質民辦學校一般收費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年，廣東省優質民辦教育高中、初中及小學的年均學費分別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16,000元至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4,000元至人民幣18,000元。

山東省、四川省及遼寧省的民辦基礎教育行業概覽

除我們多數學校所在的華南地區外，我們亦於遼寧省運營，並計劃進軍山東省及四川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東省、四川省及遼寧省中小學的招生總數分別由2012年的11.2百萬人、10.2百萬人及4.0百萬人輕微減少至2015年的11.5百萬人、9.4百萬人及3.6百萬人。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學齡人口的減少。下圖載列山東省、四川省及遼寧省中小學教育機構自2012年至2015年的招生人數，以及自2016年至2020年的招生人數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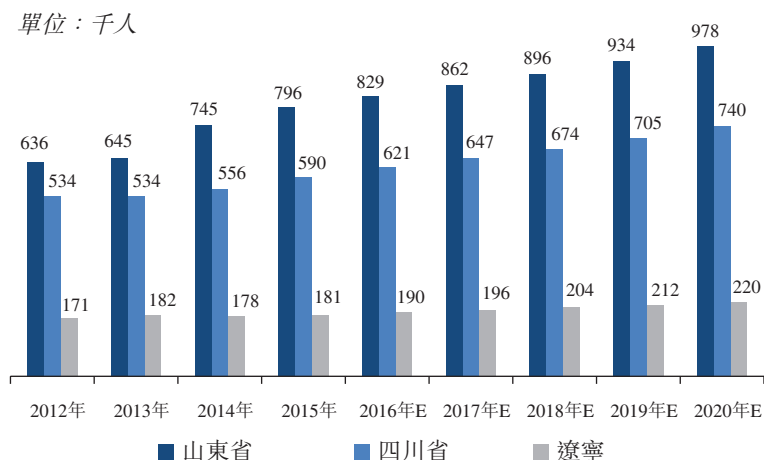
中小學教育機構的招生總數（山東省、四川省及遼寧省）（2012年至2020年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儘管中小學教育機構的招生人數整體呈下降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東省、四川省及遼寧省的民辦中小學教育機構的招生人數分別由2012年的636,000人、534,000人及171,000人增加至2015年的796,000人、590,000人及181,000人。山東省、四川省及遼寧省自2015年至2020年的招生人數預計將分別按4.2%、4.7%及4.1%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加。於2015年，山東省、四川省及遼寧省民辦教育機構的招生人數佔該等省份整體招生人數的約6.9%、6.3%及5.0%。下圖載列山東省、四川省及遼寧省民辦中小學教育機構自2012年至2015年的招生人數，以及自2016年至2020年的招生人數預測：

民辦中小學教育機構的招生總數（山東省、四川省及遼寧省）（2012年至2020年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於各個省份的經濟發展差異，學生人均公共教育財政預算亦有所不同，因此各個省份的高端民辦學校門檻各異。於201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東省、四川省及遼寧省高端民辦中小學教育機構的招生人數分別約為20萬人、20萬人及10萬人，分別佔該等省份民辦中小學教育機構整體招生人數的31.0%、41.1%及43.8%。

華南地區高端民辦中小學教育市場的競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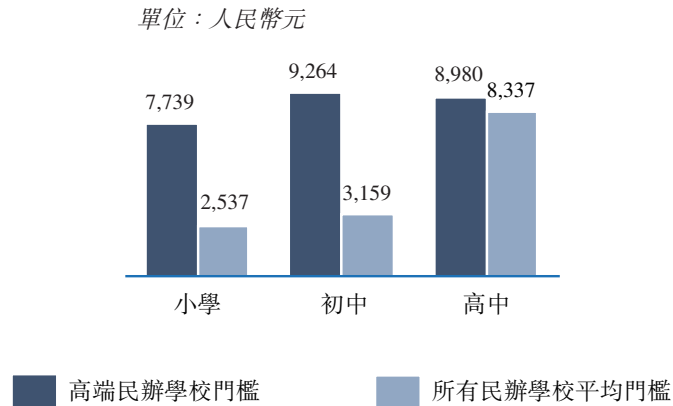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國民辦中小學教育行業高度分散，概無任何學校佔較大的市場份額。鑒於就監管環境、競爭及資源而言，中國的民辦中小學教育市場相對傾向於本地發展，民辦基礎教育運營商通常專注於中國的區域市場營運及發展。

高端民辦學校與非高端／大眾型民辦學校

民辦學校分為高端民辦學校及非高端／大眾型民辦學校。高端民辦學校的目標群體為對公共教育不甚滿意的中產階級學生，而非高端／大眾型民辦學校則主要針對因公共教育資源有限及當地政策限制而無法入讀公立學校的學生。鑒於高端民辦學校

與非高端／大眾型民辦學校的目標市場、所提供服務及業務模式有所不同，在分析本集團運營所屬市場的競爭概況時，僅考慮高端民辦學校會更為精確、恰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端民辦學校定義為包括年度學費高於其業務所屬省份的學生人均公共教育財政預算的民辦學校。由於各省經濟發展程度各異，學生人均公共教育財政預算不同，因此，各省高端民辦學校的門檻亦有差異。下表截列2015年廣東省（我們大部分學校的所在區域）民辦學校的平均學雜費及高端民辦學校的門檻：

廣東省民辦學校每年的學雜費（2015年）



本集團在華南地區的定位

華南高端民辦中小學教育市場廣大且極為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5／2016學年，在華南地區及廣東省，高端民辦中小學的招生人數分別佔華南地區民辦中小學招生總數的約29%及27%。就按學生人數劃分的市場份額而言，該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前五大參與者僅佔約9.1%的市場份額。於2015/2016學年，本集團為華南地區高端民辦中小學教育的最大供應商（按招生人數計），市場份額約為2.8%。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確定的其他大型市場參與者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的市場份額分別為約2.2%、1.5%、1.3%及1.3%。

華南地區領先高端民辦中小學運營商

公司	市場份額 (按招生人數計)
本集團	2.8%
公司A	2.2%
公司B	1.5%
公司C	1.3%
公司D	1.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山東省、四川省及遼寧省民辦中小學教育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東省、四川省及遼寧省的民辦中小學教育市場相對分散，於2015年，該等省份的民辦中小學數量分別約為640所、500所及160所。

鑒於我們最近才將業務拓展至遼寧省，並計劃在不久的將來進軍山東省及四川省的民辦基礎教育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這三個省份並無顯著的市場地位。

中國民辦中小學教育行業的准入門檻

中國民辦中小學教育行業（尤其是由教育部嚴格監管的中小學教育）擁有相當高的准入門檻。具體准入門檻載列如下：

- **監管批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中國學校的運營商須取得及維持一系列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並須遵守特定的登記及備案規定，方可提供教育服務。在中國設立學校亦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而在中國設立民辦學校須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取得其他批文。獲得相關批文的過程漫長而冗雜，因此形成了一道天然的行業門檻（尤其對新的學校運營商而言）；
- **品牌知名度及生源：**對民辦學校而言，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因為這是父母及學生在選擇學校時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經營時間較長且聲譽良好的民辦學校比新成立的學校更能吸引父母及學生。建立品牌知名度及聲譽需要時間及經驗，這使得新入行者在運營初期很難吸引及招收學生；
- **資本要求：**於中國設立學校需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建設校園及學校設施的大量初始資金投入及其他相關開支。除初始資本支出外，一所學校的設立亦需持續、長期的投資承諾。因此，這為新入行者設立較高的資本門檻；
- **可用土地：**可用土地及相關設施對新市場進入者仍是一項挑戰，乃因中國若干城市及地區可用土地供應緊張及租金成本上升導致。足夠面積的土地及完備的學校設施乃運營學校的基本要求，對運營商所提供的班級規模及教學辦學質量產生直接影響。基於以上所述，學校運營商於新地點建立新學校需大量時間及資源；及
- **合資格師資隊伍：**教育質量取決於師資隊伍的質量。鑒於對小班規模的普遍需求及合資格師資隊伍短缺，希望擴大現有學校規模或建立新學校的學校運營商面臨吸引及挽留高素質教師的壓力。此外，公立學校及完善的民辦學校對合資格教師而言通常更具吸引力，令新市場進入者在發展階段吸引該等教師更為困難。

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版）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修訂及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外商投資目錄」），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就外國投資者而言屬受限制行業，外商僅獲准以合作方式投資於學前教育、高中教育及高等教育，而中方應於合作中佔主導地位，這意味着學校的校長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應為中國公民，且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此外，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外商禁止投資於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

中外合作辦學受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於中國開辦的教育機構（其學生主要面向中國公民），並鼓勵具備提供高質量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的海外教育組織與中國教育組織之間的實質合作，共同於中國營辦各類別的學校，並在所鼓勵的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中合作。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優質教育水準的境外教育機構。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按其目前所了解及知悉，境外投資者就顯示其符合資格規定而須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提供何種資料（包括年資及經驗類別）仍未確定。然而，中外合辦學校不可於中國提供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黨校及其他特殊領域教育機構。任何中外合辦學校及合辦課程應獲相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及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倘在未有取得上述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開辦中外合辦學校，或會被相關行政部門禁止、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的費用及繳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罰款，而未有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的中外合辦課程亦可能會被取締及被下令退回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出《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資金及外國資金投資於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外國資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比例應少於50%。

於2015年1月19日，商務部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同時，商務部公佈外國投資法草案隨附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其中包括有關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重要資料，如草案理念和原則、主要內容、向新法律體制過渡的計劃以及外資企業（「**外資企業**」）主要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業務處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國投資法草案及說明性附註尚未確定，且亦未生效。外國投資法草案擬代替現有的外國投資法律體制，由三部法律組成：《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詳細實施細則。外國投資法草案對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體制提出重大變動，並引入「**實際控制權**」概念，而此概念乃由最終自然人或控制國內企業的企業實體予以釐定。倘企業實際上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則該企業可被視為外資企業。除非獲得中國主管機構的批准，該等外資企業在負面清單所列的若干行業內，其投資可能會受限或被禁止。然而，由於全國適用的負面清單尚未公佈，因此其是否與現有行業清單（包括我們所屬的行業）於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方面存在差異尚不明確。於2016年3月2日，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市場准入負面清單草案（試點版）》，適用於天津、上海、福建及廣東，根據該草案，外商投資小學、初中及高中仍受限制及／或禁止。外國投資法草案亦規定，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的任何外資企業須獲得進入許可及中國國內實體無需提供的其他批准。由於進入許可及批准，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的若干外資企業可能無法通過合約安排繼續經營。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性附註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擬定三個可行方案：

- (a)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
- (b)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且獲主管機構核證後，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及
- (c)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外國投資法草案引入了「控制權」及「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8條，就某一企業而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即為「控制權」：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股權、資產、表決權或類似股權；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少於50%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類似股權，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指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b)有權促使其提名人士獲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或(c)擁有對決策團體（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構成重大影響力的表決權；或
- (iii) 有權透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營運、財務、員工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主要考慮控制外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勢力。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遭受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國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及於2015年12月27日進一步修訂。教育法載列有關中國基礎教育制度的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九年義務教育制度、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及開辦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此外，教育法規定原則上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學校和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應達成若干基本條件，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則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於2015年12月27日，教育法獲修訂（「**經修訂教育法**」），並於2016年6月1日生效。經修訂教育法並未規定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開辦學校或任何其他教育機構，惟禁止將全部或部分由政府財政資金及捐贈資產贊助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設立為營利機構。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民辦教育促進法》於2003年9月1日生效，於2013年6月29日作出修訂，並於2016年11月7日進一步修訂（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則於2004年4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的定義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的學校。開辦民辦學校應符合當地的教育發展需要及教育法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而開辦民辦學校的標準應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的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學考試教育及其他教育，應獲縣級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門的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需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行政部門的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會獲授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於登記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登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所學校已取得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已於民政部的相關地方對應機構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特殊性質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民辦學校的營辦受到高度監管。舉例而言，民辦學校應成立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此外，教授國家基礎教育課程的民辦小學及初中所選擇的教科書應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審定，教授學科的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的規定。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應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民辦學校應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而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全職教師應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我們的各所學校均提供文憑或證書予學生。為符合相關法規，我們所有教授中國文憑規定課程的教師，均於接受系統性培訓及通過其教授科目的統一考試後，獲相關市教育局頒發證書。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決定》」），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決定》已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

非營利性及營利性學校

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根據《決定》，民辦高中可設立為營利性學校，且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獲得辦學利潤。

根據《決定》，下文概述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學校之間的若干比較：

	營利性學校	非營利性學校
適用性	所有民辦學校（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除外）可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	所有民辦學校可選擇成為非營利性學校
利潤	學校出資人可獲得辦學利潤	學校出資人不可獲得辦學利潤
費用	根據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並由學校酌情決定	根據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並受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規管
稅收、土地供應及其他扶持措施	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稅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	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稅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此外，非營利性學校享有與目前可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的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及土地供應待遇） 較營利性學校享有更多的扶持措施，如政府補貼、基金獎勵及捐資激勵等
清盤	學校債務清償後，學校出資人可獲得學校剩餘資產	學校的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在《決定》頒佈前成立的學校，在其剩餘資產用於經營其他非營利性學校前，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獲清算後自學校的剩餘資產中申請補償或獎勵

《決定》並無訂明，現有學校須於《決定》生效後的有限時間內向任何機關知會其為非營利性實體或營利性實體。《決定》並無明文規定現有學校如何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措施，根據《決定》，該類事宜應受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相應法律及法規規管。選擇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現有學校於轉變過程中須如何繳納稅項亦尚不明確。

辦學利潤及合理回報

《決定》剔除該條規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根據《決定》，民辦學校分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故《決定》不再區分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獲得辦學利潤，而非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可獲得辦學利潤。

學費

《決定》剔除有關民辦學校收費的政府批准規定。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收費類型及金額應根據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營利性學校的收費乃由學校酌情釐定，而非營利性學校的收費則受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規管。

扶持措施

《決定》為民辦學校提供更多扶持措施。根據《決定》，非營利性學校享有的扶持措施多於營利性學校，例如政府補貼、基金獎勵及捐資激勵等。所有民辦學校將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稅收優惠待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將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選擇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現有學校於轉變過程中須如何繳納額外稅項尚不明確。由於用於區分非營利性及營利性學校的相關中國稅務法律並未作出修改，故目前無法確定《決定》生效後稅收政策是否會發生變動。根據《決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在土地供應方面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待遇，土地將由政府透過分配或其他方式供應，而營利性學校的土地將根據適用法律供應。

清盤

《決定》訂明民辦學校清盤後其剩餘資產的處置方式。根據《決定》，民辦學校清盤後，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清償後獲得學校剩餘資產，而對於《決定》頒佈前成立的非營利性學校而言，其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清償後自學校剩餘資產申請補貼或獎勵，其餘學校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根據《決定》，學校出資人是否已自學校取得合理回報將成為釐定非營利性學校清盤後，給予其學校出資人獎勵或補貼金額的一個因素。由於《決定》並無明文規定控制及處置已清盤非營利性學校的其餘剩餘資產的方式或人士，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該已清盤非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將其剩餘資產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辦學，將不會違反《決定》規定。

學校出資人的合理回報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開辦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通常稱為「學校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就民辦學校而言，「學校出資人」的經濟內涵在法律、監管及稅務事宜方面與所有權的經濟內涵基本類似。民辦教育根據法規被視為社會福利事業。儘管如此，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在扣除辦學成本、所收捐款、政府補貼（如有）、預留發展基金及法規規定的其他開支後，可選擇自學校的年度淨結餘中收取「合理回報」。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條款已被刪除。民辦學校分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決定》不再區分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因此，自《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後，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得要求自學校取得「合理回報」。然而，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獲得辦學利潤，而非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可獲得辦學利潤。

如選擇開辦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必須於學校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應由學校理事會、董事會或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於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學費的項目及標準；(ii)用於教育活動及改善辦學條件的學校開支佔所收取學費總額的比例；及(iii)學校的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有關辦學水平及教育質量的資料應在釐定可作為合理回報分派的學校年度淨結餘百分比前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及分派合理回報的決定亦應於作出有關決定起15天內向主管部門備案。然而，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釐定何謂「合理回報」的公式或指引。此外，就有關民辦學校基於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的不同地位而營辦教育事業的能力而言，目前中國法律或法規亦無就此載列任何不同的規定或限制。我們的學校均已選擇作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各民辦學校須就建設或維護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學設備而分配若干款額至發展基金。如屬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款額不得少於學校年度淨收益的25%，而倘屬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該款額應相等於不少於25%的學校淨資產額年度增幅（如有）。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權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待遇，而適用於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優惠稅待遇政策應由國務院財政部門、稅務部門及其他行政部門制定。然而，相關部門迄今仍未就此頒佈任何法規。根據《決定》（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而營利性學校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由適用法律所規定。由於相關中國稅法並無作出修訂以區分非營利性及營利性學校，因此現時尚不確定稅收優惠待遇在《決定》生效後是否會發生變化。

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有責任及時向學校出資。出資可以實物、土地使用權或知識產權等有形或無形資產作出。學校出資人所作出資成為學校的資產，而學校則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此外，民辦學校的出資人有權成為學校決策機構的成員（倘學校出資人為個人）及控制學校決策機構的組成，對學校行使最終控制權。尤其是，學校出資人對民辦學校的章程文件具有控制權，並有權選擇及撤換民辦學校的決策機構（例如學校董事會），並因此控制該民辦學校的業務及事務。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及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更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所收取費用的類別及款額，應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審理及核查，並經政府定價部門批准，而學校應取得收費

許可證。提供非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應向政府定價部門備案其價格信息，並公開披露有關信息。倘學校在未獲相關政府定價部門的正式批准或於相關政府定價部門作出相關備案而調升學費，學校將需退回通過調升而取得的額外學費，並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導致學生蒙受的任何損失。

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收費須經政府批准的規定將被刪除，待《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後，民辦學校的收費類型及金額應根據成本及市場需求釐定。營利性學校的收費將由學校自行決定，而非營利性學校的收費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監管。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或第36號通知，將於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及教育部於2010年7月2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中小學服務性收費和代收費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小學的服務性收費指，學校就其所提供並由學生或其家長於日常教學完成後自願選擇的服務而收取的費用。中小學的「代收費」指，為方便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學校代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收取的費用，該費用亦由學生或其家長自願繳納。服務性收費及代收費應公開披露，並按自願及非營利原則繳納。

根據《決定》(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營利性學校的收費將由學校自主釐定，而非營利性學校的收費則將由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規範。

學校安全及健康法規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集體食堂應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及嚴格遵循法律、法規及食品安全標準。就用餐單位的膳食訂單而言，訂單應交由取得食品生產經營許可證的企業，並按照要求對訂購的食品進行查驗。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實施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制度。餐飲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取得餐飲服務許可並承擔食品安全責任。根據於2015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活動應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並根據食品經營者的經營類型及其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許可作出分類。

根據於2010年3月4日頒佈並於2010年5月1日生效的《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根據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及相關規定開展餐飲服務活動，並對社會及公眾負責，確保食品安全、接受社會監督及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

根據於2002年9月20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0年12月13日進一步修訂的《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須(a)首先採取預防措施，及(b)奉行受衛生管理部門監督及指導、教育行政部門管理及檢查以及學校實施的原則。學校食堂應保持食堂內外的環境乾淨整潔，並嚴格監管食品採購流程。食堂員工及管理層須熟記食品衛生基本規定。校長須對學校食堂的食品安全負責，且學校須委任全職或兼職食品衛生管理人員。

根據於2016年4月28日頒佈的《關於加強民辦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須高度重視及加強學校衛生防疫與食品衛生安全工作。

根據於2006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各學校須嚴格執行《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及《餐飲業和學生集體用餐配送單位衛生規範》，且須嚴格遵守衛生操作規範。為確保教師及學生的食品飲料衛生、安全，學校應(a)建立自指定供應商採購食堂物資的制度，(b)建立於採購過程中出示相關證書及登記的制度，(c)建立食品存留檢查登記制度，及(d)檢查飲用水衛生安全狀況。

根據於2011年8月11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學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學校食堂須全面開展食品安全自檢。當地各級食品藥品管理局須於各學期開始前全面加強對學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監督及檢查，且於各春季學期及各秋季學期開始前，須將學校食堂作為重點監督對象，加強監督及檢查。學校食品安全責任制應全面落實。

根據於2012年10月26日修訂及於2013年1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學校應建立安全制度、加強對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並採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安全。

根據於2006年6月30日頒佈並於2006年9月1日生效的《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學校應負責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建立健全校內各項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應急機制、將安全教育納入教學內容，並向學生進行安全教育。

根據於1990年6月4日頒佈並於1990年6月4日生效的《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學校應實行衛生工作，其主要工作包括監測學生健康狀況、向學生進行健康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的衛生習慣、改善教師的衛生環境及衛生條件、加強預防及治療學生之間的傳染病及常見疾病。

有關義務教育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並於2006年6月29日及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中國施行九年義務教育，包括六年小學及三年初中。

此外，教育部於2001年6月8日頒佈《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試行）》，並於同日生效，據此，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應遵循「國家—地方—學校」三級課程管理。換言之，學校必須遵循國家學科的國家課程標準，而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則有權決定其他學科的課程標準，而學校則亦可制定切合本身需要的課程。

有關營辦高中的法規

教育部已頒佈多條有關營辦高中的法規，主要是關於教材的選用、課程制度及畢業考試制度。

根據於2005年4月26日頒佈的《教育部辦公廳關於做好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教材選用工作的通知》及於2014年9月30日頒佈並同時生效的《中小學教科書選用管理暫行辦法》，中小學必需自教育部制定的書目中選用教材。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其相關行政管轄區內的教材選用，並有權批准中小學所使用的課程制度。

此外，教育部於2003年至2007年發出《教育部關於開展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教育部關於進一步加強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指導意見》、《教育部辦公廳關於2006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及《教育部辦公廳關於2007年推進普通高中新課程實驗工作的通知》，據此，教育部於全國高中制定新課程制度，而有關課程制度的施行則主要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而教育部則主要向其地方部門提供指導意見。根據教育部的指導意見，並經各自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高中可採用其獨有的課程制度。

除監督及管理高中所使用的教材及課程制度外，中國政府亦對畢業考試制度給予嚴格的指導意見。根據於1990年8月20日生效的《國家教委關於在普通高中實行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畢業會考為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統一舉行的標準考試，以決定高中畢業生的學習水平。畢業生在通過有關畢業會考才可取得高中文憑。其後，教育部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關於普通高中畢業會考制度改革的意見》（「改革意見」），根據改革意見，通過統一畢業會考不再是取得高中文憑的先決條件。經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後，高中可選擇其本身舉行畢業考試的方法，包括學科的選擇及考試的範圍。

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

教育部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活動指南》（試行）（「指南」）。該指南規定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境外研學旅行」）指根據中小學學生的特點和教育教學需要，在學期中或假期以集體旅行和團體住宿方式，組織中小學學生到境外學習外國語言和參加其他短期課程、參與文藝演出和交流比賽、訪問學校、參加夏／冬令營或參加其他有助開拓學生視野、有益學生成長的活動。中小學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須遵守安全、文明和實效的原則。學習的安排無論從內容還是時間上均不得少於總計劃的二分之一。組織者須選擇合法、優質的合作機構，並着重強調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另外還須為每隊指定一名指導老師。組織者須遵守成本核算之規定，通知學生和其監護人花費的內容，並依法訂立協議。學校及其員工不得從組織學生赴境外研學旅行中牟取經濟利益。

中國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

於2010年7月8日，中國中央政府頒佈《國家中長期教育改革和發展規劃綱要（2010-2020年）》，首次公佈政府將實施改革的政策，將民辦教育機構分成兩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及非營利性民辦教育機構。於2010年10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關於開展國家教育體制改革試點的通知》（「改革試點通知」）。據此，中國政府計劃就民辦學校實施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分類管理。繼改革試點通知後，中國政府亦對教育法律及《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修訂。

於2015年12月27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的決定》（「《教育法修改決定》」）已於2016年6月1日生效。《教育法修改決定》將「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一條修改為「由政府財政撥款或捐贈贊助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不得設立為營利性組織」。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發出《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鼓勵民間資金及外國資金投資於教育領域。根據該等意見，外國資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比例應少於50%。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詳情請參閱「一 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有關中國物權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不得抵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學校的教育設施不得抵押。

根據《物權法》，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可予質押的可轉讓基金單位及股權、可轉讓商標專用權的知識產權中的物業權、專利權、著作權、應收賬目及其他物業權則可能會被質押。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概無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學校出資人的權利可予質押，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學校出資人的權利不得質押。

有關中國商標及域名的法規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指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受法律保護的商標專用權。

域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及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乃指在互聯網識別及定位計算器的層次結構式字符標識，與該計算器的互聯網協議(IP)地址對應。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即成為其所註冊域名的持有人。此外，持有人須按期繳付所註冊域名的運行費用。倘域名持有人未按規定繳付相應費用，則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當予以註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人。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用人單位須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以保障員工的權益，包括制定及完善勞動安全和衛生制度，嚴格實施國家勞動安全和衛生的條例和標準，為勞動者提供勞動安全 and 健康教育，防範勞動事故和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例所載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所需的勞動保護設備，以及為從事涉及職業傷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身體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須接受特別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用人單位亦須設立在職培訓制度，並須根據國家規定設立及使用在職培訓基金，而勞動者的在職培訓亦須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有系統地進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的關係及包含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特別規定。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在符合法定條件的情況下，用人單位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遣散其勞動者。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 結合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詳細地闡述違反相關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及責任。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聘用外國人的用人單位應根據法規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費按規定由用人單位及外國僱員分別供款。根據該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管理機構應監督及審查外國僱員及用人單位是否遵守法律規定。倘用人單位並無遵守法規支付社會保險費，應受社會保險法所規定的行政規定及上文所述相關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代其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

用人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用人單位須及時悉數繳存住房公積金供款，違反上述規定的用人單位將被處以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者將被罰款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倘若公司違反該等法規及未能於期限前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該等公司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款項，並就於上述期限屆滿後仍未能遵守法規的公司向人民法院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包括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一般為25%。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即就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被視為內資企業。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但收入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產生自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以獲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第39號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號通知」)，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而適用於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政策則由中國國務院相關部門另行制定。根據《決定》(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而民辦學校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由適用法律所規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由於相關中國稅法並無作出修訂以區分營利性及非營利性學校，因此現時尚不確定稅收待遇在《決定》生效後是否會發生變化。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稅。倘中國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

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取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非居民納稅人可於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惟須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於1997年5月22日及2008年12月15日修訂，並於2011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的《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提供規定的勞務及轉讓不動產或無形資產所得收入須視乎勞務而定，按介乎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第39號通知、第3號通知及中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免徵營業稅。因此，我們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毋須繳納營業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從事學歷教育的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應免徵增值稅。「第36號通知」訂明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免徵增值稅)指向於正式規定的招生計劃內就讀的學生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具體包括：學費、住宿費、教材費、作業本費、經相關政府機關審批且按規定標準收取的考試報名費以及校園餐廳提供餐飲服務的伙食費收入。除上述收入外，由學校以任何名義收取的贊助費和擇校費的收入不免除增值稅。

其他稅務豁免

根據第39號通知及第3號通知，對企業開辦的學校、托兒所和幼兒園自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對學校經批准徵用的耕地，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任何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有關中國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須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 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公司，但倘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其他法律為準。

《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於2014年3月1日生效，據此，不再對股東為公司作出全部出資設定期限，但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另有規定的情況除外。取而代之的是，股東只需要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聲明其承諾認購的資本金額。此外，首次支付公司註冊資本時已不再受最低金額規定，而公司的營業執照將不再列出其繳足資本。此外，股東對註冊資本的出資毋須再經由驗資機構核實。

有關中國外匯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作出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局批准，可通過其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支付股息，並須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或就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付款而言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不得超過國家外匯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債。此外，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部門登記，並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境內居民以其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國內及海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向國家外匯局地方部門辦理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並於已註冊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出現任何變動或資本出現重大變動(包括資本增加及減少、股份轉讓、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時更新有關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企業」。「返程投資」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此外，根據第37號通知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6月1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由境內居民成立或管控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手續可於一家合格銀行而非地方外匯局辦理，且第13號通知亦簡化直接外匯投資的若干程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須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內的外匯資本，地方外匯管理局已確認貨幣性投資的權利及權益(或銀行辦理貨幣性投資的入賬登記)就此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以外匯資本兌換的人民幣將存於指定賬戶，而倘外商投資企業須自該賬戶作進一步付款，其仍須提供支持文件及通過銀行的審閱程序。

此外，第19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用途須跟從企業業務範疇的真實性及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及外商投資企業因結匯取得的人民幣資本不得作以下用途：

1. 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企業業務範疇的付款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付款；
2. 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惟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者除外；
3. 直接或間接用於授出人民幣信託貸款(除非業務範疇許可)、償還企業間借款(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

4. 支付購買並非自用房地產（就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相關的支出。

國家外匯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局第16號通知，即時生效。根據國家外匯局第16號通知，於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該通知提供了資本賬目下外匯酌情轉換的綜合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第16號通知重申原則，即公司不可直接或間接將其由外幣計值的資本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用作其業務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用途，同時不得將該等轉換而來的人民幣作為貸款提供予其非聯屬實體。

由於第16號通知是新頒佈的，且國家外匯局並未就其詮釋或實施提供詳細指導方針，因此尚未能確定將如何詮釋及實施該等條例。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特別規定為境外上市目的而設立及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及法規

本節有關安大略省相關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概述，日後或會影響我們於安大略省的學校（如有），尤其是有關在安大略省經營授出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學分的安大略省民辦高中的流程。

根據1867年憲法第93條，加拿大各省獲授予監管教育的權力。在安大略省，初級及中級教育須遵守安大略省《教育法案》（「教育法案」）。

公立中小學

為年齡介乎3.8歲至18歲之間住在安大略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的公立中小學教育受安大略省教育部（「教育部」）所規管。規管制度載於《教育法案》、相關法規、《教育部政策綱領備忘錄》（「教育部政策綱領備忘錄」）及教育規劃政策文件內，該等文件共同規管公立地區教育局及學校機構向常駐學生提供的中小學教育。

在安大略省，年齡介乎6歲至18歲的兒童及青少年居民必須入學，惟兒童或青少年根據法例獲豁免則除外。豁免入讀公立學校的原因包括在其他地方（包括民辦學校）獲得良好的教育。

民辦學校

規管安大略省民辦學校的法律體制僅限於《教育法案》及特定《教育部政策綱領備忘錄》的具體條款以及教育規劃政策及程序文件。

安大略省民辦學校於《教育法案》中界定為「在任何教學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為達到或超過義務教育年齡的五名或更多學生提供小學或中學學習課程中的任何科目教學，且並非本節所界定的學校的任何機構」。

相對於地區教育局及學校機構所運營的公立學校，民辦學校獨立於教育部，且無法獲得省級資助。此外，於民辦學校提供教育的人士毋須為安大略省教師學會的會員或省級教師工會的成員。

民辦學校可為營利性企業，亦可為非營利企業。教育部在其網站上註明「在安大略省，民辦學校可獨立於教育部及根據《教育法案》項下的法律規定作為企業或非營利組織運營。與其他省的民辦學校不同，安大略省的民辦學校無法獲得政府的任何資助或其他財務支持」。

安大略省的所有民辦學校除須符合相同的基本要求外，亦須符合對民辦學校施加的其他要求，即尋求當局授出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的學分。

經營民辦學校的意向通知書

儘管於安大略省經營民辦學校不受與地區教育局及學校機構經營公立小學及中學設立的相同監管框架及規定所規限，然而，《教育法案》規定，所有的民辦學校須於9月1日前按規定格式提交其年度辦學意向通知書（「**意向通知書**」）。

根據《教育法案》，未能提供相關通知書可能導致違法，並須於罪名成立時繳納罰款。同樣，民辦學校須向教育部提交詳細的數據資料，例如入學人數、民辦學校員工人數及所提供的學習課程。未能按要求於60（六十）日內遞交所需資料可能被定罪及被處以罰款。此外，教育部有權對民辦學校（包括學校存置的記錄）進行檢查。

教育局學校識別號

位於安大略省的民辦學校提供辦學通知書後，教育部將向經驗證符合《教育法案》項下的民辦學校基本規定並遵守下列政策及程序的學校發出教育局學校識別號（「**教育局學校識別號**」）：

- 於任何教學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提供教學；
- 五名或更多學生；

- 學生達到或超過義務教育年齡；
- 小學或中學學習課程中的任何科目；
- 由校長管理學校；
- 控制教學內容或學習課程；
- 控制教學質量；
- 控制學生成績評估；
- 全校通用的考勤制度；及
- 妥為保管學生檔案。

倘民辦學校未獲驗證且未獲得教育局學校識別號，該學校須於該學年的剩餘期間停止辦學，惟可提交下一學年的辦學意向通知書。

民辦學校負責確保在須提交予教育部的資料不定期出現變動時及時作出更新。例如，倘民辦學校的所有權發生變動，則須立即通知教育部。其他變動（例如校長變更）亦可能觸發通知規定。此外，民辦學校須於每年9月1日前提交意向通知書。

授出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的學分

一經驗證，安大略省的民辦學校即可開設及提供小學課程及無學分的中學課程。然而，民辦學校如欲提供獲取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該文憑由教育部根據校長推薦授出）的學分（包括網上遠程教育），則須通過教育部的檢查。在該等情況下，教育部的檢查旨在驗證提供獲取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學分的課程教學標準是否符合教育部的規定。倘民辦學校不符合規定，則教育部可撤銷該學校授予獲取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中學學分的資質。教育部就民辦學校制定的政策手冊載明：「透過檢查確保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學分的真實性乃教育部就民辦教育所承擔的重要職責。」

檢查須定期進行，通常每兩年檢查一次。教育部有權於檢查方要求時酌情進行多次檢查。符合教育部的期望包括安大略省學校幼兒園至12年級政策及課程要求(Ontario Schools, Kindergarten to Grade 12 Policy and Program Requirements)概述的教育部政策框架所載規定。檢查程序完成後，檢查方將出具一份檢查報告，以載明檢查結果及合規建議（如有）。檢查方將就民辦學校校長能否授予獲取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的學分提供推薦意見。除禁止民辦學校開設中學學分課程或授予學分外，教育部亦可於檢查後撤銷學校的教育局學校識別號，在此情況下，相關民辦學校須立即停止運營。

民辦學校的校長

安大略省民辦學校的校長在學校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彼負責確保開設適當的教育課程、對學生進行必要的評核及評估及適當進行報告。安大略省中學畢業文憑由教育部根據民辦學校校長的推薦授出。倘校長變更，教育部可酌情進行檢查。

政策及程序

與驗證及檢查程序有關的資料，連同教育部的《教育部政策綱領備忘錄》、安大略省民辦學校適用的政策及程序於教育部的民辦學校：政策及程序手冊 (Ministry of Education's Private School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Manual) 內概述。

本集團的歷史概況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10月，當時我們的創始人劉先生及李女士成立了廣東光正，從事在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有關劉先生及李女士的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廣東光正於2003年4月在廣東省東莞市創辦我們的第一所學校東莞市光明中學，提供初中及高中教育。營運一年後，我們的第二所學校東莞市光明小學於2004年8月在東莞市光明中學校園內成立，提供小學教育。

於2013年8月，鑒於中國民辦基礎教育需求不斷增長及報名我們學校的學生持續增加，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04年以東莞市華南師大嘉瑪學校的名義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考慮到收購後該學校當時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基礎設施，我們認為該收購事項將使我們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擴張我們的學校網絡及容納學生能力。

依托我們在東莞建立的教育模式，我們將學校網絡進一步拓展至中國其他城市。於2014年4月，我們在廣東省惠州市成立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於2014年9月，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於遼寧省盤錦市開始教學，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於2016年9月，位於山東省濰坊市的濰坊光正實驗學校開始教學，提供小學及中學教育。

重要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重要發展里程碑的概述：

年份	事件
2003年	成立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4年	成立東莞市光明小學。
2012年	我們在東莞市光明中學開設國際課程，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營運國際課程訂立合作協議。
2013年	我們收購了東莞市華南師大嘉瑪學校，其後更名為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4年	成立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開始教學。
2015年	我們與山東省濰坊市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2016年	我們與四川省廣安市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成立，並於2016年9月開始教學。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指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體。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詳情：

公司	成立／ 開始教學日期 (附註1)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廣東光正	2002年10月10日	人民幣 83,400,000元	教育投資
惠州光正	2009年7月23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教育投資
盤錦光正	2013年3月13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教育投資
東莞文匯	2015年8月6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附註2)	教育投資
濰坊光正	2015年10月9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附註2)	教育投資
廣安光正	2016年4月8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附註2)	教育投資
雲浮光正	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附註2)	教育投資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3年4月9日	人民幣 232,524,000元 (附註3)	提供高中及 初中全日制教育
東莞市光明小學	2004年8月25日	人民幣 85,912,900元 (附註3)	提供小學全日制 教育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04年7月1日	人民幣 50,434,793.86元	提供高中、初中及 小學全日制教育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4年4月10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提供高中、初中及 小學全日制教育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2014年9月1日 (附註1)	人民幣 5,000,000元 (附註2)	提供初中及小學 全日制教育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提供初中及小學 全日制教育

附註：

- (1) 該日期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各自成立的日期，惟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其於2014年9月開始教學，但於2016年10月14日才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除外，該日期指開始教學的日期。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文匯、廣安光正、濰坊光正、雲浮光正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註冊資本並無繳納。
- (3) 東莞市光明中學的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0月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該增資以注入廣東光正的土地及物業方式繳納。東莞市光明小學的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1月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該增資以注入廣東光正的土地及物業方式繳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轉讓上述土地及物業的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廣東光正

廣東光正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共同創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由劉先生及李女士透過其本身的財務來源分別出資51%及49%。

於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廣東光正進行了一系列的注資及股權轉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劉先生的父親）分別合法持有98.8%及1.2%，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3.4百萬元，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8.8%及1.2%。於2011年11月22日，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分別同意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持有廣東光正68.8%及1.2%的股權，直至該信託安排終止為止。隨後，於2016年6月24日，劉先生同意向李女士轉讓其於廣東光正實益擁有的8%股權。因此，劉先生及李女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分別為廣東光正62%及38%股權的實益擁有人。經劉先生及李女士確認，信託安排旨在使李女士成為廣東光正98.8%股權（而非少數股東權益）的登記持有人，以促進李女士（代表廣東光正）為廣東光正的整體利益就我們學校的營運與發展與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溝通及磋商（視情況而定）。劉先生及李女士認為(i)作為廣東光正絕大多數股權的登記持有人，李女士將於行使廣東光正領導人權力時加深其他人士的印象及信任；及(ii)以便其他人士將本集團與李女士的教育業務與劉先生所投資的房地產及酒店業務區分開來。儘管高中教育屬於限制類產業，而小學及初中教育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禁止從事的產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劉先生為中國國籍，因此劉先生在成為廣東光正的登記股東方面並無法律障礙。儘管劉先生並非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規劃及發展，並擔任我們所有的綜合聯屬實體（東莞文匯、濰坊光正及雲浮光正除外）的董事，彼亦為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惠州光正的法定代表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信託安排合法、有效且具有約束力，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光正直接持有學校出資人於四所學校（即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全部權益。

東莞市光明中學

東莞市光明中學由廣東光正創辦，其內部資源於2003年4月為人民幣5百萬元。透過廣東光正向東莞市光明中學注入土地及物業出資，東莞市光明中學的資本隨後於2014年10月增加至約人民幣233百萬元。

東莞市光明小學

東莞市光明小學由廣東光正創辦，其內部資源於2004年8月為人民幣5百萬元。透過廣東光正向東莞市光明小學的土地及物業出資，東莞市光明小學的資本隨後於2014年11月增加至約人民幣86百萬元。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於2013年7月，廣東光正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前稱東莞市華南師大嘉瑪學校），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管理賬目所示於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就會計角度而言，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已於2013年8月31日完成轉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收購乃於2013年11月25日依法完成及清算，此後，學校出資人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全部權益由廣東光正全資擁有，且已就該收購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批准。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由廣東光正創辦，其內部資源於2016年7月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並於2016年9月開始教學。

出售公司

於出售或撤銷註冊前，廣東光正持有三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權益，即南通光正、東莞光正物業及東莞光正醫藥（「出售公司」）。下表載列該等公司的詳情：

出售公司	出售或撤銷 註冊前的股權架構	主要業務活動	出售或撤銷註冊
南通光正	廣東光正(100%)	教育投資	南通光正並未開辦任何學校且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於2016年1月18日，廣東光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將其於南通光正的70%及30%股權分別轉讓予劉先生及李女士，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南通光正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已於2016年4月依法完成及清算。
東莞光正 物業	廣東光正(100%)	物業投資	東莞光正物業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於2016年1月29日，廣東光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000元及人民幣80,000元將其於東莞光正物業的60%及40%股權分別轉讓予劉杰鋒先生（劉先生的侄子）及劉壽彭先生，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東莞光正物業的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已於2016年2月依法完成及清算。
東莞光正 醫藥	廣東光正(60%) 劉先生(40%)	投資醫藥行業	東莞光正醫藥過去從未從事任何教育業務。於2015年12月7日，廣東光正及劉先生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將彼等於東莞光正醫藥的60%及40%的股權轉讓予劉杰鋒先生（劉先生的侄子），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東莞光正醫藥的註冊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已於2016年1月依法完成及清算。

惠州光正

惠州光正由廣東光正於2009年7月23日創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為創辦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提供資金，經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後，於2013年10月15日，惠州光正由廣東光正及富盈集團分別擁有25%及75%。於2014年7月，富盈集團將惠州光正75%的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5百萬元轉讓予廣東光正，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惠州光正當時的資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轉讓已於2014年7月依法完成及清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光正直接持有學校出資人於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全部權益。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由惠州光正創辦，其內部資源於2014年4月為人民幣5百萬元。

盤錦光正

盤錦光正乃由廣東光正於2013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為創辦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提供資金，廣東光正、盤錦光正及東莞信託（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5月訂立融資安排，據此，東莞信託向盤錦光正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人民幣150百萬元作為資本儲備基金）。因此，就融資安排而言，盤錦光正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其62.5%及37.5%分別由東莞信託及廣東光正持有。根據融資安排，（其中包括）東莞信託同意在廣東光正向東莞信託悉數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後，將其持有的盤錦光正62.5%股權轉讓予廣東光正。東莞信託確認，根據上述融資安排，儘管盤錦光正62.5%股權的登記所有權已由東莞信託持有，但於融資安排期限內，東莞信託從未涉足盤錦光正的經營或管理，且並未出售其所持有的盤錦光正的任何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融資安排合法、有效且具有約束力，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於2016年6月，東莞信託已根據融資安排在悉數償還上述款項後將盤錦光正62.5%股權轉讓予廣東光正。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轉讓已於2016年6月依法完成及清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盤錦光正直接持有學校出資人於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全部權益。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年9月開始教學，盤錦光正為其學校出資人。於2016年10月14日，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獲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尚未繳足）。

濰坊光正

就於日後成立潛在新學校而言，濰坊光正由廣東光正於2015年10月9日創辦。創辦之初，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款項尚未且須由廣東光正根據其細則於2045年9月24日前供款。

廣安光正

廣安光正由劉先生及王燕鳳女士（本集團一名僱員）於2016年4月8日創立。於創立時，劉先生及王燕鳳女士分別擁有其99%及1%的股權。就創立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而言，於2016年5月，廣東光正（作為建議學校出資人）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元收購劉先生及王燕鳳女士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廣安光正的創立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收購已於2016年5月依法完成及清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安光正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款項尚未且須由廣東光正根據其細則於2036年4月30日前供款。

東莞文匯

就日後成立潛在新學校而言，廣東光正已於2015年8月6日成立東莞文匯。於東莞文匯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廣東光正尚未且須於2025年8月1日前按照其細則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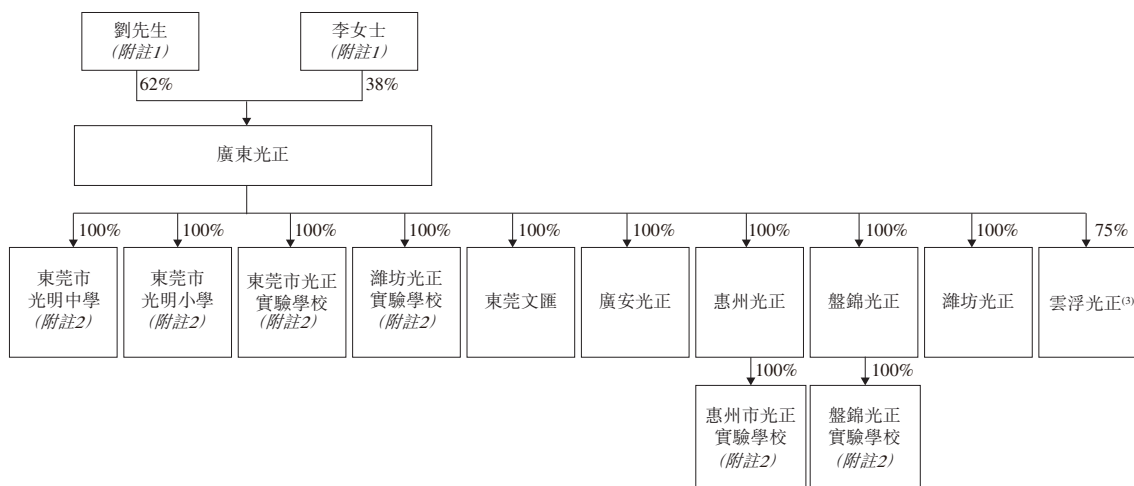
雲浮光正

為成立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廣東光正與謝潤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8月31日成立雲浮光正。成立時，廣東光正及謝潤炯先生分別持有其75%及25%股權。根據廣東光正與謝潤炯先生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8月23日的投資協議，謝潤炯先生同意向雲浮光正注資人民幣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2.5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而人民幣47.5百萬元作為（其中包括）成立雲浮光正的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浮光正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尚未繳足），廣東光正及謝潤炯先生須於2046年8月23日前根據其細則分別注資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廣安光正、東莞文匯及雲浮光正的註冊資本尚未繳納，且注入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土地及物業（作為注資的一部分）的登記及轉讓手續尚未辦妥，「—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一段所載的所有注資、收購及出售已依法完成及清算，且我們已就此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所有重要批准。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實益所有權架構：



附註：

- (1) 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並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廣東光正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8.8%及1.2%。在李女士持有的廣東光正98.8%股權中，60.8%股權乃由李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持有。劉壽彭先生為劉先生的父親，而劉先生為本集團的另一名聯合創辦人，並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廣東光正1.2%股權乃由劉壽彭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持有。因此，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廣東光正的62%及38%。
- (2) 廣東光正為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各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分別為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學校出資人。
- (3) 雲浮光正由廣東光正及獨立第三方謝潤炯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

(a) 本公司及多個集團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同日，(i)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以面值向公司創辦人收購本公司一股股份，並按面值向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六股繳足股款股份；及(ii)按面值向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一家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三股繳足股款股份。

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即按比例）向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63股股份及27股股份。同日，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向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售出本公司8股股份，該代價乃經參考市盈率倍數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完成該出售後，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分別持有62股股份及3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及38%。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i)向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48,3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及(ii)向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家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29,6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後，藉由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購回及註銷(i)以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的62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及(ii)以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家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的38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購回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部50,000股未發行股份被註銷而削減。

Bright Education BVI

Bright Education BVI於2010年7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為一份股份的初始認購人。

光正教育香港

光正教育香港於2010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為一份股份的初始認購人。

東莞瑞興

東莞瑞興於2013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由光正教育香港全資擁有。於2014年7月，光正教育香港悉數繳足東莞瑞興的註冊資本。

深圳優越

為在日後籌備銷售電子教育材料的潛在業務，深圳優越於2015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由光正教育香港全資擁有。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光正教育香港須於2020年12月31日前繳交深圳優越的初始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正教育香港並無繳交深圳優越的任何註冊資本，且深圳優越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

東莞悅興

東莞悅興於2012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由光正教育香港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繳納註冊資本，且根據其細則須於2022年11月15日前繳納。

Brighter Dewey Education Corporation

Brighter Dewey Education Corporation於2016年5月27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er Dewey Education Corporation由光正教育香港及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55%及45%。

(b) 訂立合約安排

於2016年7月1日，東莞瑞興及其他訂約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多項協議，構成合約安排，據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效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向東莞瑞興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讓予東莞瑞興。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c) 全球發售前的資本化發行

待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藉以向於2017年1月25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2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

中國法律合規

我們最終股東（即劉先生及李女士）於彼等各自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即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的投資，須遵守中國外匯登記規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及李女士均已就相關投資辦妥彼等的外匯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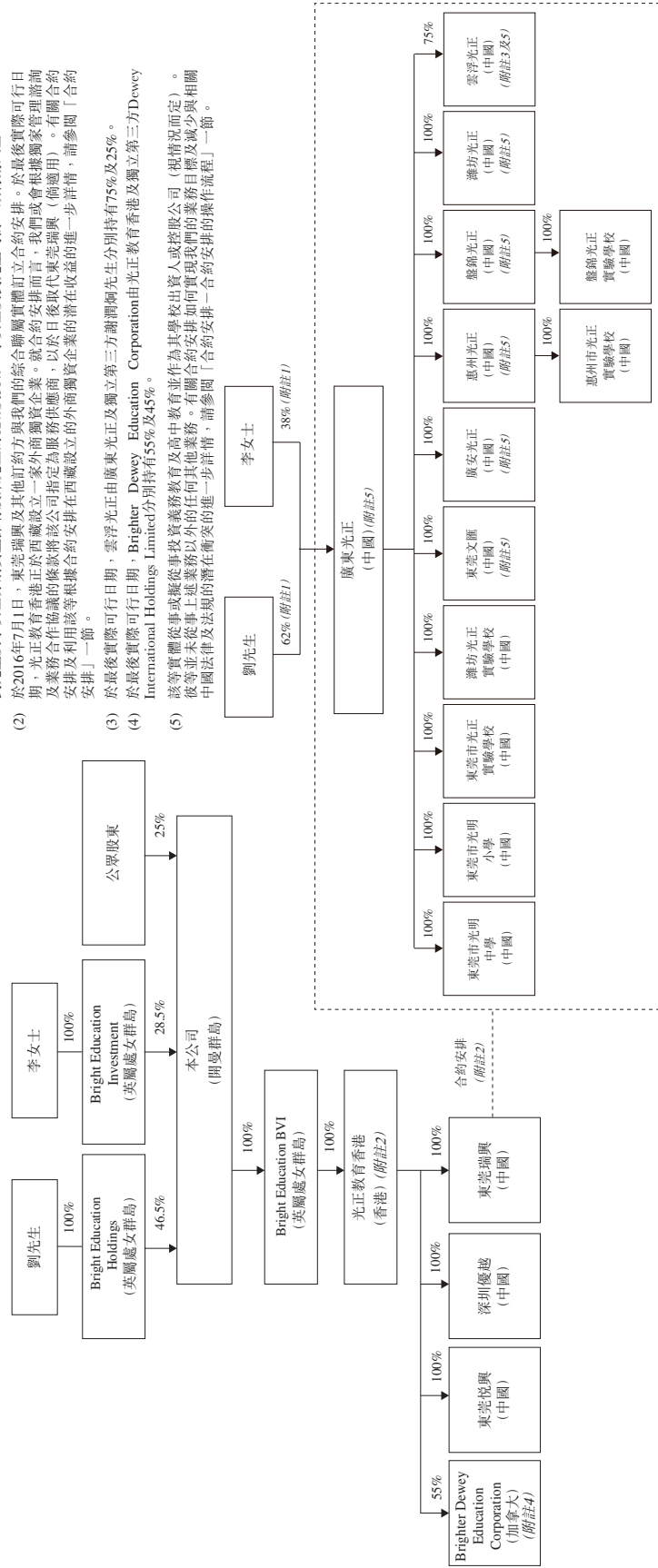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重組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及牌照，且重組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得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廣東光正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8.8%及1.2%。在李女士持有的廣東光正98.8%股權中，60.8%股權乃由李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彼為本集團另一名聯合創辦人，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持有。劉壽彭先生為劉先生的父親。廣東光正1.2%股權乃由劉壽彭先生以信託形式代劉先生持有。因此，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廣東光正的62%及38%。李女士及劉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於2016年7月1日，東莞瑞興及其他訂約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正教育香港正於西貢設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或會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將該公司指定為服務供應商，以於日後取代東莞瑞興（倘適用）。有關合約安排及利用該等根據合約安排在西貢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潛在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一節。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浮光正由廣東光正及獨立第三方關潤阿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er Dewey Education Corporation由光正教育香港及獨立第三方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55%及45%。
- (5) 該等實體從事或擬從事投資業務教育及高中教育並作為其學校出資人或控股公司（視情況而定）。彼等並未從事上述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有關合約安排如何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的操作流程」一節。



概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5年9月1日學生人數衡量，我們乃華南地區最大的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端民辦學校透過收取較非高端或大眾型民辦學校更高的學費向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更先進的教育設施及更令人滿意的環境。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經營六所高端民辦學校，總招生人數為31,788名。

我們於2003年選擇廣東省東莞市作為我們學校網絡發展的切入點，乃由於東莞市是一個人口密度大、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內的戰略性位置、中產階級迅速壯大的城市。於2013年，我們將學校網絡拓展至另一人口密度大、經濟增長強勁的城市，廣東省惠州市。成功於廣東省建立我們的影響力及聲譽後，我們已開始向位於中國主要經濟區的其他城市進軍。於2014年9月，我們位於東北三省經濟區的遼寧省盤錦市的學校開始運營。於2016年9月，我們位於環渤海經濟圈山東省濰坊市的新學校開始運營，且截至2016年9月1日招收約718名學生。我們已分別與四川省廣安市地方政府及廣東省雲浮市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於各城市開設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

我們的教育目標為「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作為一家教育服務機構，我們認為我們被賦予培養社會未來的重任，故此，我們致力以與我們秉持的價值觀和人生觀一致的方式提供教育服務。我們的學校在廣東省及國內獲得過多種獎項，例如東莞市民辦教育協會於2014年頒發的「東莞市優秀民辦學校」、全國中小學教育學會於2013年頒發的「全國中小學教育科研百強單位」以及廣東省體育局及教育廳於2013年頒發的「廣東省體育傳統項目學校（田徑）」等。

我們認為，我們在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方面享有聲譽，且我們的品牌在我們的學校所在地區及其他地區均廣為人知。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各學年，我們學校至少94.8%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大學錄取，且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分別約有18.4%、21.4%及23.2%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一類本科大學錄取。除中國教育課程外，我們為高中學生提供國際課程。國際課程的畢業生考入海外知名大學及學院。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和中國文化課程，以促進我們學生的全面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生、教師聘用及收入方面取得穩定增長。自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按約1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表載列與我們的增長有關的若干資料。

業 務

	截至9月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招生人數	19,354	22,837	27,644	31,788
教師人數	1,162	1,359	1,666	1,960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入	450.9	568.7	700.7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主要競爭優勢與我們的成功有莫大關係，使我們從芸芸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華南地區運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最大的民辦教育集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5年9月1日學生人數衡量，我們乃華南地區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最大的民辦教育集團。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經營六所高端民辦學校，總招生人數為31,788名，其中四所位於廣東省，一所位於遼寧省，一所位於山東省。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的31,788名學生中有29,480名學生就讀於我們位於華南地區的學校。

我們於2003年在廣東省東莞市設立第一所學校；我們亦分別於2004年及2013年在東莞市開始運營我們的第二所及第三所學校；我們於2014年在廣東省惠州市設立第四所學校。我們已成為廣東省（為華南地區人口密集且經濟發達的省份）領先的民辦教育集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廣東省擁有108,500,000人口，是中國所有省份和直轄市中國內生產總值最大的省份，佔全國國內生產總值的10.8%。於廣東省成功建立聲譽及影響力後，我們於2014年透過在遼寧省盤錦市設立一所學校將業務拓展至東北三省經濟區。我們於山東省濰坊市的新學校於2016年9月開始運營，且截至2016年9月1日招收約718名學生。如下表所示，我們的招生人數快速增長：

學校	成立年份	截至9月1日的招生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華南地區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3年	10,580	10,416	10,417	10,510
東莞市光明小學	2004年	4,367	5,130	5,959	5,973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3年	4,151	5,820	7,768	9,094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4年	256	1,189	2,500	3,903
其他地區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2014年	-	282	1,000	1,590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2016年	-	-	-	718
總計		19,354	22,837	27,644	31,788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產階級迅速壯大及其全面教育意識增強，以及政府支持，已經並將繼續推動中國高端民辦教育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2年至2015年，民辦基礎教育支出總收入由人民幣1,24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8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預計自2015年至2020年，將按約12.1%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加至人民幣3,255億元。我們認為，民辦教育行業擁有較強的增長潛力，並相信基於我們的良好聲譽及學校網絡，我們將能夠把握民辦教育市場的商機。

我們所有的學校均獲得政府支持，我們相信這使我們獲得了其他民辦學校可能無法獲得的資源，包括高素質的教師、政府開展的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政府對招生活動的支持、政府就監管審批及申請提供的協助以及土地分配或出讓優惠政策等。我們認為，相關政府機關一直採取審慎的方法選擇合作方，並基於我們的聲譽、高效管理及教學質量選擇與我們的學校合作。特別是，盤錦市地方政府授予我們免費的土地使用權、提供政府補助及分派有經驗的教師，支持我們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設立。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現有市場及我們即將拓展的市場繼續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支持。我們已分別與四川省廣安市的地方政府及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於該等城市設立新學校。根據該等合作協議，地方政府機關已同意為我們的新學校提供各種支持，包括免費或按指定價格授出土地使用權、提供優惠政策及提供協助，以促進校園建設及學校運營。

實現優秀學生成績及提供優質中國課程的良好聲譽

我們專注於為小學及中學學生提供優質中國課程，並注重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在我們的學校所在地區及其他地區均眾所周知。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各學年，我們學校94.8%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大學錄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全國平均大學錄取率分別為38.7%及38.9%。此外，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分別約有18.4%、21.4%及23.2%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一類本科大學錄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廣東省一類本科大學錄取率分別為8.6%及10.0%。在2016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我們的一名高中畢業生取得的總考試分數在廣東省排名前十位，一名高中畢業生取得的總考試分數在廣東省排名前二十位，十名高中畢業生被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錄取。我們提供各種資源，以幫助我們的學生籌備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包括由經驗豐富的教師提供的考試準備講座、模擬試題、模擬考試及複習課程。

為強調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中國文化課程以及促進學生道德品質發展的活動。作為一家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我們鼓勵學生從小追求自己的興趣，並不斷為他們提供不同層次的課程以提升其興趣。

我們的學生在籃球、田徑、武術、音樂、舞蹈及中國書法領域取得了重大成績。我們的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生男子籃球隊獲得多個國家、省級和市級冠軍，而我們的學生在中國書法、合唱和舞蹈比賽中亦獲得各種國家、省級和市級獎項。我們的東莞市光明中學於2009年被指定為清華大學體育特长生培養基地，並於2011年被指定為廣東省青少年籃球訓練基地。於2015年9月，我們的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生男子籃球隊，受邀參加於夏威夷檀香山舉辦的久負盛名的伊奧拉尼籃球傳統邀請賽。

我們一直致力於促進學生的道德發展，並組織一年一度的「感動光明校園人物」活動，以嘉獎有傑出品德和品行的學生。我們亦參加，並鼓勵學生參加各種社會服務活動，包括服務長者活動、當地社區志願者活動及為四川抗震救災工作捐款。為了立德樹人，我們始終秉承「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的教育目標。我們已成立愛心基金會，旨在為家庭面臨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財務援助，並每年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獎學金。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教育理念」。

由於我們認為教師素質對我們學校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擁有一支合資格且樂於奉獻的教師隊伍。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共聘用1,960名教師及我們超過79%的中國合格教師持有本科或更高學歷。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和挽留優秀教師，同時為教師提供培訓和針對性支持，並會持續監控我們學校的教學質量。

透過提供全方位的小學及中學課程計劃，營造較高的商業能見度

我們提供中小學課程計劃，可提早吸納生源，並為學校提供穩定生源。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我們學校約有86.9%、82.4%及83.3%的小學畢業生入讀我們的初中，約有51.9%、54.9%及58.7%的初中畢業生入讀我們的高中。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中小學學生於畢業後仍繼續選擇在我們的學校就讀，故我們的學校可在毋須產生重大營銷成本的情況下維持生源穩定，從而可實現獲得穩定收入增長及高利潤率的良好往績記錄，為我們的學校營造較高的商業能見度。我們認為，我們小學及中學提供的課程相互連貫，加上我們的學校提早提供藝術、音樂及體育課程，增加了我們學校的吸引力，從而有益於商業能見度。此外，我們認為，我們提供全方位的小學及中學課程計劃使我們得以從規模經濟中獲得若干益處，包括吸引及挽留合格教師的能力、提供各種課外課程的能力、與供應商談判以降低成本及減少每名學生的固定成本。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聲譽、市場領先地位、先進的教育設施及現有辦學能力，我們能夠吸引並挽留大量學生入讀我校，使得我們能夠在不額外產生巨大成本的情況下增加收入。我們認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們學校目前的規模經濟。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分別為26.3%、30.4%及26.5%。

複製我們可盈利業務模式的成功往績記錄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成功有效地複製我們運營高利潤率知名學校的商業模式。我們於東莞市設立我們的第一所及第二所學校，並已成功將我們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廣東省的學校網絡拓展至其他經濟區。我們於環渤海經濟圈的山東省濰坊市的新學校於2016年9月開始運營，並且我們已分別與四川省廣安市的地方政府及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於各城市開設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

為利用我們的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成功經驗，我們的所有學校在辦學宗旨、教育理念及管理方法方面採用一致的原則，而在招生、課程、教學方法、學生紀律、家長溝通及日常運營方面採用一致的體制及指導方針。於2014年，我們設立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在廣東省惠州市成功複製我們的商業模式。我們安排校長、教師及員工（均為受過良好訓練的學校管理人員）赴任惠州市的學校，以協助實施我們的原則、體制及指導方針，並提供培訓及持續性支持。我們相信，我們位於惠州市的學校能夠很快投入運營，並在最初幾年產生了巨大吸引力，足以證明我們的商業模式非常成功。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1日，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在校生人數為2,500人及3,903人，同比增長分別為110.3%及56.1%。我們認為，我們在惠州市的學校仍然擁有繼續擴大的巨大潛力，因此盈利能力亦會增加。通過採用類似的方式，我們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在校生人數自開始運營後一年內已增加至1,000人，且截至2016年9月1日，增至1,590人。

此外，我們能夠通過集中的核心管理團隊、全面及細緻的指導方針、集中採購及內部控制措施有效地運營我們的學校，我們認為這大大有助於節省成本及提升利潤率。

樂於奉獻和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其於業務管理及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包括各學校校長。

劉學斌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素文女士（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03年在東莞市共同創建我們的第一所學校，並一路帶領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提供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機構。劉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及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劉先生於2004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系項目管理研究生課程。為表彰他的成就及對社會的貢獻，劉先生於2007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獎。李女士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負責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戰略及發展。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李久常先生自2003年學校建立起一直在本集團。李先生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負責學校的整體管理。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吳卓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吳先生於金融管理、投資及企業併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金融管理及企業管治。

我們的各所學校均由校長負責日常管理，數名副校長提供協助。我們學校的所有校長及副校長均為在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資深教育家。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部校長王永春先生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常務副校長何山先生自本集團於2003年成立起一直在本集團，王先生及何先生各擁有逾10年的教師及學校管理經驗，並曾於我們的集團擔任不同職務。杜雙喜先生為我們東莞市光明小學的副校長，章競峰先生擔任我們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校長，他們均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杜先生擁有逾14年的教師及學校管理經驗，並於2010年獲得「小學及初中教育全國學術帶頭人百強」榮譽稱號。章先生擁有逾14年的教師及學校管理經驗，且於成為我們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校長前擔任我們東莞市光明中學的副校長。陳曦女士為我們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初中部的校長，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擁有逾29年的教師及學校管理經驗，並且發表若干關於教育及學校管理的文章。

我們透過集中化的管理系統管理我們的學校，包括一個核心管理團隊及集中化的財務、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系統。我們的許多管理團隊成員、學校校長及中層管理人員曾在我校任教，因此對我們的文化及學校的運作有着深入了解。

我們的策略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繼續提高我們作為小學及中學高端民辦教育之領先提供者的聲譽

學習成績是潛在家長及學生在選擇學校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為保持和提高我們學校的教學質量，我們計劃持續監測學生的學習成績，為我們學生提供針對性的指導，提供獎學金及補貼以鼓勵學生取得優異成績，並與家長保持積極聯繫以徵求其對我們學校的反饋意見。我們將繼續重視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擬不時審查、調整及增加我們的校本選修課程，藉此提供一個愉快的學習環境以激發學生的興趣及幫助學生樹立信心。我們認為優秀的教師及適當的教學方法對我們學校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努力招募及挽留高素質的教師。我們計劃通過定期舉行小組會議及特定主題研討會進一步促進教師之間的討論及經驗分享。我們亦計劃不時組織教師拜訪其他學校和教育機構及開展學術交流，以使我們的教師洞悉最新的教學方法及模式。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各種營銷渠道，包括提高我們學校及本集團的媒體報道力度、舉辦推廣活動、捐助慈善事業、組織活動幫助弱勢群體及參與社區服務，以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

提高我們現有學校的利用率

我們計劃提高我們學校的利用率，尤其是我們在惠州市及盤錦市新近成立的學校。我們認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現有學校的入學率將有助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財務業績。就我們認為成立時間較長且對家長和學生更具影響力的東莞市學校而言，我們擬主要通過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及口碑效應吸引更多的學生。就成立時間相對較短的惠州市和盤錦市學校而言，我們擬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加大招生力度，包括在報紙及其他媒體上發佈廣告、到潛在直屬學校介紹我們的教育課程、邀請潛在家長及學生參觀校園、派發宣傳冊、提供免費試聽課程及提供獎學金和學費優惠。通過在錄取過程中優先錄取我們的學生，我們計劃繼續鼓勵我們的小學及初中學生就讀我們的初中及高中。此外，我們擬升級及增加教學設施，進一步改善我們提供的課程及課程內容，並聘請更多高素質的教師，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吸引更多優質學生就讀我們學校。

繼續以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為發展重點，並將我們的學校網絡戰略性地拓展至其他經濟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廣東省設立四所學校。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在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領先地位，並以廣東省為發展重點。我們已與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以於該城市開設一所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擬與廣東省其他各城市的地方政府機關進行討論，以探討在各個城市設立新學校的可能性。

此外，我們已透過在遼寧省盤錦市設立一所學校，將業務拓展至東北三省經濟區，該校已於2014年9月開始運營，並透過在山東省濰坊市設立一所學校，將業務拓展至環渤海經濟圈，該校已於2016年9月開始運營，且截至2016年9月1日招收718名學生。該校於2016/2017學年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我們擬進一步將業務拓展至西三角經濟區，並已與四川省廣安市的地方政府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以在該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計劃與山東省及四川省各城市的地方政府機關進行討論，以探討在各個城市設立新學校的可能性。

我們在為新學校選址時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地理位置、經濟發展、社會與文化環境、人口、學齡兒童人數、出生率、平均家庭收入、政府支持及競爭力。此外，我們一般選擇在我們認為擁有較大的增長潛力，且在高端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力相對較低的地區設立新學校。

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在政府扶持下創辦我們自己的學校或與選定的當地具有良好聲譽及穩定生源的學校合作，以開設新學校。我們亦可能通過收購當地優質學校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我們計劃使用各種方法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包括為潛在目標學校提供管理服務以更好地了解該校的業務及運營、對潛在目標學校進行盡職審查及尋求第三方轉介。

通過優化定價策略及增加收入來源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預期學費和住宿費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我們擬升級及增加我們的設施，進一步改善我們提供的課程內容，並聘請更多的高素質教師，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於我們即使在提高學費的情況下亦能對潛在家長及學生保持吸引力。我們計劃根據市場狀況提高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教育課程有着較高需求且已與家長及學生建立足夠信任的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惟須獲得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相信，我們的規模經濟能使我們以按低於小規模學校的成本增加必要的設施及教育課程，以吸引新學生。

不斷適應目標市場教育偏好的改變

我們認為，教育在現代社會的發展中起着重要作用。我們過去已成功服務並把握對高端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教育需求，並計劃通過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繼續為中國發展做貢獻。我們認為，全球化及經濟發展促使國際學校及國際課程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擬持續監察我們目標消費群體的教育偏好，並通過對我們的服務作出相應變動以適應有關偏好，包括調整我們學校提供的課程內容、提供更多校本選修課程及讓我們的設施更具特色。為確保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擬與擁有資深海外教育課程運營經驗的著名機構合作。於2016年2月，我們已與杜威學院（一所受加拿大安大略省教育部監管的獨立高中）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於加拿大合作創辦一所提供中等教育及大學預科教育的民辦學校的合作提案，以及其他國際教育方面的合作提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加拿大成立一家子公司，該公司為我們與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設立的合營企業，以在加拿大進行潛在投資及開設新學校。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教育目標是「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已設立以下教育理念：賢良方正，立德樹人。作為一家教育服務機構，我們致力於提供與我們秉持的價值觀和人生觀一致的教育服務。我們已成立愛心基金會，旨在為家庭困難的學生提供財務援助及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年度獎學金，我們亦組織了一次成功的募捐活動，以幫助我們的其中一名教師對抗癌症。

為了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及中國文化課程。為了強調道德教育，我們鼓勵學生參加各種社會服務，包括服務長者、當地社區志願者活動及為四川抗震救災工作捐款。我們亦為中國貧困地區兒童組織免費夏令營。我們始終堅持獎勵積極正面的行為，培養學生的道德推理能力。在一年一度的「感動光明校園人物」活動中，我們對品德和品行傑出的學生作出獎勵。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教師已經為學生樹立榜樣。例如，我們的一名教師將自己的全部年薪捐贈給中國西部貧困家庭的孩子，以支持其教育計劃。

我們的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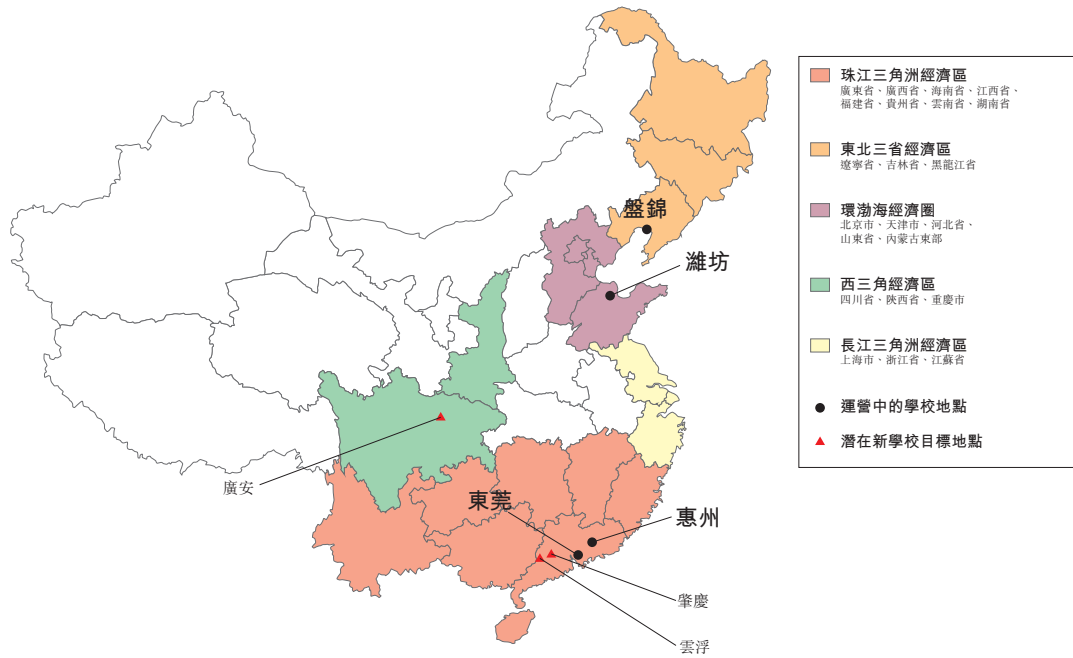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五個校園運營六所高端民辦學校。我們的四所學校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廣東省內：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與東莞市光明中學共處於同一校園）、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我們的第五所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位於東北三省經濟區的遼寧省。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年9月開始運營，是我們在廣東省境外開辦的首所學校，反映了我們向廣東省外擴張的發展策略。此外，我們於環渤海經濟圈山東省濰坊市的新學校於2016年9月開始運營，且截至2016年9月1日招收約718名學生。

下表載列於我們的各所學校提供的教育類型：

學校	小學	初中	高中	
	中國課程計劃	中國課程計劃	中國課程計劃	國際課程
東莞市光明中學		√	√	√
東莞市光明小學	√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	√	√	√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	√	√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四川省廣安市的地方政府及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分別訂立合作協議，以在該等城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擬與廣東省、山東省及四川省多個城市的地方政府機關進行討論，以探討在各個城市設立新學校的可能性。此外，於2016年2月，我們已與杜威學院（受加拿大安全省教育部監管的獨立高中）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計劃於加拿大合作創辦一所提供中等教育及大學預科教育的民辦學校，以及其他國際教育方面的合作提案。請參閱下文「一成立新學校」，獲取有關興建新學校計劃的更多詳情。

以下地圖載列我們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地理位置，以及正在建設中的學校及將於未來在中國建設的學校的擬定位置：



我們的每所學校均提供中國課程計劃，中國課程計劃是根據（其中包括）學生的學習模式和興趣以及相關學校所在城市的文化與社會特徵量身定制。我們亦於兩所學校開展國際課程。我們所有的學校均為寄宿學校，提供校園宿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學校所佔用的几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為24,192.0平方米至206,340.7平方米。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學校的現有學生容量為752至10,744名學生。我們為學校配置先進的教育設施，令我們可提供多種課程。我們的學校設施通常包括教室、多媒體教室、體育館、戶外活動場地、體育場（如籃球場、羽毛球場或足球場）、乒乓球中心、實驗室、圖書館、藝術室（如舞蹈及繪畫室）、行政樓、餐廳、洗衣房及學生宿舍以及員工公寓。我們亦在我們的學校提供學習用品、生活用品及其他物品，以方便學生購買。

業 務

學生人數

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共招收約31,788名學生，包括7,733名高中生、12,509名初中生、11,199名小學生及347名國際課程學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各所學校的概約招生人數、學生容量及利用率：

學校	截至9月1日的招生人數				截至9月1日的學生容量 ⁽¹⁾				截至9月1日的學校利用率(%) ⁽¹⁾			
	2013年 ⁽²⁾	2014年 ⁽³⁾	2015年 ⁽⁴⁾	2016年 ⁽⁵⁾	2013年 ⁽²⁾	2014年 ⁽³⁾	2015年 ⁽⁴⁾	2016年 ⁽⁵⁾	2013年 ⁽²⁾	2014年 ⁽³⁾	2015年 ⁽⁴⁾	2016年 ⁽⁵⁾
東莞市光明中學⁽⁶⁾												
高中部	3,362	2,908	2,744	2,656	3,394	2,954	2,760	2,852	99.1	98.4	99.4	93.1
初中部	7,160	7,421	7,588	7,780	7,168	7,424	7,680	7,792	99.9	100.0	98.8	99.8
國際課程	58	87	85	74	68	88	92	100	85.3	98.9	92.4	74.0
小計	10,580	10,416	10,417	10,510	10,630	10,466	10,532	10,744	99.5	99.5	98.9	97.8
東莞市光明小學												
高中部	4,367	5,130	5,959	5,973	4,858	5,496	6,062	6,060	89.9	93.3	98.3	98.6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高中部	1,576	2,260	3,187	3,684	3,856	3,416	4,040	4,024	40.9	66.2	78.9	91.6
初中部	1,113	1,523	1,942	2,319	1,296	1,592	1,952	2,416	85.9	95.7	99.5	96.0
小學部	1,314	1,885	2,421	2,818	1,336	1,926	2,822	2,986	98.4	97.9	85.8	94.4
國際課程	148	152	218	273	208	208	224	280	71.2	73.1	97.3	97.5
小計	4,151	5,820	7,768	9,094	6,696	7,142	9,038	9,706	62.0	81.5	85.9	93.7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高中部	-	372	903	1,393	-	624	1,312	1,418	-	59.6	68.8	98.2
初中部	166	459	914	1,423	576	624	1,208	1,456	28.8	73.6	75.7	97.7
小學部	90	358	683	1,087	368	679	945	1,150	24.5	52.7	72.3	94.5
小計	256	1,189	2,500	3,903	944	1,927	3,465	4,024	27.1	61.7	72.2	97.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初中部	-	81	304	601	-	448	448	868	-	18.1	67.9	69.2
小學部	-	201	696	989	-	240	1,007	998	-	83.8	69.1	99.1
小計	-	282	1,000	1,590	-	688	1,455	1,866	-	41.0	68.7	85.2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初中部	-	-	-	386	-	-	-	392	-	-	-	98.5
小學部	-	-	-	332	-	-	-	360	-	-	-	92.2
小計	-	-	-	718	-	-	-	752	-	-	-	95.5
總計	19,354	22,837	27,644	31,788	23,128	25,719	30,552	33,152	83.7	89.0	90.5	95.9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制學校，學生容量乃根據各個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按學生宿舍可用的概約床位數量計算。學校利用率乃以一所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容納學生的能力計算。儘管我們已根據可提供的床位數計算我們各所學校的容納能力，但我們相信我們的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設施可提供更多的床位，而不會招致重大的資本開支，惟須取得必要批准。
- (2) 指2013/2014學年年初。
- (3) 指2014/2015學年年初。
- (4) 指2015/2016學年年初。
- (5) 指2016/2017學年年初。
- (6) 由於我們根據招生情況將部分學生宿舍重新分配至初中部，因此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部的學生容量有所減少。

教育項目及課程

我們的每所學校均提供小學、初中或高中階段的中國課程計劃（倘適用）。我們亦於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開展國際課程。我們的項目強調四個主要方面：快樂學習、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技能培訓及人才培養。

中國課程計劃

我們的中國課程計劃包括中國監管機構強制規定的教育課程以及個性化校本選修課程。我們開設有中國監管機構強制規定的教育課程項下的語文、數學、英語和品德教育等課程。同時，作為一家民辦教育集團，我們擁有開設額外選修課程的靈活性，能夠根據（其中包括）各學生的學習模式和興趣以及相關學校所在城市的文化與社會特徵為各學校制定個性化的校本課程。我們設立的選修課程通常為以下五類中的一類或多類：(i)核心科目的拓展學習；(ii)學習習慣及日常生活技能；(iii)個人發展及道德品行；(iv)音樂、體育及藝術；及(v)創新性思維及技術創新。我們認為，我們的個性化校本課程廣受學生認可。

中國政府強制性課程體系下的所有課程均由中國認證的教師教授，且使用相關中國機構指定的教科書及材料。通過中國政府強制性課程體系下的所有課程的學生有資格獲得中國小學或中學文憑（倘適用）。校本課程體系下的所有課程均由中國認證的教師或外籍教師教授。我們鼓勵學生但不強制其參加校本課程。

國際課程

我們在兩家學校開辦國際課程：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我們提供兩種類型的國際課程：(i)針對高中畢業生或高三學生的一年期課程，為有意海外留學的學生提供準備及(ii)針對高一新生及部分高二學生的三年期課程，提供美國大學入學考試、A級或國際普通中等教育證書課程。請參閱下文「—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了解我們國際課程的進一步詳情。

課外活動項目

我們的課外活動項目使我們得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個性化校本教育課程。我們提供各種課外活動項目，旨在促進學生全面發展為終身學習者。我們的課外活動項目旨在激發科學興趣、增進社會了解、促進跨文化交流及培養自理能力。課外活動項目為選修課程，部分課程由我們的學校與其他方（就董事所知，均為獨立第三方）共同提供。

學生安置

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各學年，我們學校至少94.8%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大學錄取，且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分別約有18.4%、21.4%及23.2%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的一類本科大學錄取。在2016年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我們的一名高中畢業生取得的總考試分數在廣東省排名前十位，一名高中畢業生取得的總考試分數在廣東省排名前二十位，十名高中畢業生分別被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錄取。我們提供各種資源，以幫助我們的學生籌備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包括由經驗豐富的教師提供的考試準備講座、模擬試題、模擬考試及複習課程。國際課程的畢業生考入海外知名大學及學院。

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我們約51.9%、54.9%及58.7%的初中畢業生就讀於我們的高中，約86.9%、82.4%及83.3%的小學畢業生就讀於我們的初中。

我們為學業優異的學生提供獎學金，並為被中國頂尖大學錄取的高中畢業生提供高達人民幣100,000元的現金獎勵。

生活輔導員

我們的每個學校均設有一支生活輔導員團隊，負責為學生提供關懷、支持及指導。我們的生活輔導員與學生一起作息，負責監督在校學生的安全及身心健康。我們的生活輔導員可為學生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就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的學生而言，我們的生活輔導員幫助學生處理日常生活事宜，並教授學生獨立生活技能。就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的學生而言，我們的生活輔導員教授他們社交技能，並幫助他們從小學會獨立。就初中及高中學生而言，我們的生活輔導員負責管理宿舍，為學生提供有序、安全、乾淨及健康的生活環境。我們亦提供校園醫務人員及心理健康輔導員，旨在為學生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健康及安全事宜」。

學校管理

廣東光正（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負責釐定有關我們學校的重大決策，如校長提名、學費水平、重要新設施建設及重大資金的使用。廣東光正透過審查及報告系統監察日常學校管理事務，該系統要求各學校向廣東光正匯報主要活動（如重大程序及重大人事變動）以待審查。廣東光正透過半年度及不時定期審查監察各學校的財務活動。廣東光正亦透過定期舉行校長聯席會議監察學校的管理情況，會上校長將就學校發展及主要事宜

向廣東光正作出匯報。我們的各個學校由校長負責日常管理，並由多位副校長提供協助，各副校長負責各學校運營的一個或多個具體方面，例如教育課程、招生、道德教育、安全和後勤、學生事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的所有校長及副校長均在教育及學校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這種管理系統可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的教育工作者及管理人員的能力，提高我們的教育質量，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

為了方便家長與學校的溝通，並及時獲得學生家長的反饋，我們在我們的每個學校設立由各個年級的家長代表組成的家長委員會。家長委員會擔任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橋梁，允許家長表達他們對我們學校的意見。我們還組織了豐富多彩的學生家長比賽及活動，如家長會、媽媽合唱團、爸爸籃球隊、家長在校日及家長監考組。我們相信，這些比賽和活動鞏固了我們學校與學生家長之間的關係，有助於創造和諧的學習環境。

政府支持及補助

我們的所有新學校或規劃中的學校，如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及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均獲得政府支持，我們相信這使我們獲得了其他民辦學校可能無法獲得的資源，包括高素質的教師、政府開展的教師及校長培訓計劃、政府對招生活動的支持、政府就監管審批提供的協助及申請以及土地分配或出讓優惠政策等。我們認為，相關政府機關一直採取審慎的方法選擇合作方，並基於我們的聲譽、高效管理及教學質量選擇與我們的學校合作。作為我們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致力於為我們的新學校爭取相同程度的政府支持。

我們的三家學校，即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曾因我們舉辦的學校活動或我們學生的優異成績而獲得政府自主決定的補助，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我們學校獲得政府補助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並就在學校提供的配套服務收費。為吸引學業優異或有體育、音樂或藝術特長的學生入讀我們的學校，我們每學年均會為在標準化初中或高中入學考試中取得了比較高的考試成績或在體育、音樂或藝術方面有專長的部分初中及高中學生免除部分學費。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約12.4%、11.1%及9.9%的學生因學習成績優異或體育、音樂或藝術專長而被免除部分學費，所交學費低於我們的標準學費。此外，我們向按照相關教育局管理的候選名單補錄的少數高中生收取較高學費。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約3.6%、3.9%及4.0%的高中學生支付較高學費。我們亦為就讀於我們學校的教師教職工子女提供優惠學費折扣。職工學費折扣為標準學費的一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適用於我們多數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由於一小部分學生因一種或多種前述原因獲豁免繳納部分學費或享受學費折扣，故此，適用於該等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並未載入。

	學費及住宿費 ⁽¹⁾			
	2013/2014學年 (人民幣元)	2014/2015學年 (人民幣元)	2015/2016學年 (人民幣元)	2016/2017學年 (人民幣元)
東莞市光明中學				
高中部	18,700-21,200	23,000-25,200	23,000-25,200	25,600-38,600
初中部	17,100-19,800	21,000-23,200	21,000-23,200	23,600-27,600
國際課程	92,600	92,600	92,600	92,600
東莞市光明小學				
	14,200-18,600	15,040-21,000	15,040-21,000	18,180-24,400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高中部	20,000	20,400-22,400	20,400-22,400	22,800-33,800
初中部	18,000	18,000-19,400	18,000-19,400	19,800-23,000
小學部	16,000	16,400-18,000	16,400-18,000	16,600-21,200
國際課程	36,200-52,000	50,600-88,600	50,600-88,600	50,600-88,600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高中部	— ⁽²⁾	23,000 ⁽³⁾	23,000 ⁽³⁾	23,000-25,600
初中部	18,000	18,000	18,000	18,000-20,600
小學部	18,200	18,200	18,200	18,200-20,80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初中部	— ⁽⁴⁾	18,000	18,000	18,000
小學部	— ⁽⁴⁾	13,000-14,200	13,000-14,200	13,000-14,200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初中部	— ⁽⁴⁾	— ⁽⁴⁾	— ⁽⁴⁾	13,000
小學部	— ⁽⁴⁾	— ⁽⁴⁾	— ⁽⁴⁾	11,000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之前已提高我們部分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提高後的學費及住宿費可能僅適用於各學年新入學的學生，而我們的在讀學生可繼續按提高前的標準繳納學費及住宿費。因此，我們部分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按範圍呈列，包括於不同學年進入我們學校就讀的學生所支付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部分學校的學費包括雜費，如醫療檢查費及課程材料費。
- (2) 該校的高中於該學年尚未招收任何學生。

- (3) 我們於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並無就該校高中部分別取得收費許可證。於2016年7月15日，惠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即監管價格的主管政府機關）發出書面確認，確認該校自其成立以來已通過該機關進行的所有驗收，未曾因違反監管價格的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受處罰。
- (4) 該校於該學年尚未開始運營。

每學年有兩個學期。學費及住宿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提前繳付，並在相關教育計劃期間內每月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倘學生於學期開始前退學，我們通常退還90%的已付學費，倘學生於學期開始後但於學期第一個公曆月末前退學，我們通常退還70%的已付學費，倘學生於第一個公曆月後但於學期第二個公曆月末前退學，我們通常退還50%的已付學費，及倘學生於第二個公曆月末後但於學期第三個公曆月末前退學，我們通常退還30%的已付學費。倘學生於學期第三個公曆月末後退學，我們則不退還已付學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學校的退款政策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有關學年的退學學生人數及我們退回的學費金額：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退學學生總人數			
（佔總入學人數的百分比）	111 (0.6%)	141 (0.6%)	209 (0.8%)
我們退回的學費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0.7百萬元	0.9百萬元	1.3百萬元

配套服務

我們所有的學校均為寄宿制學校，我們為在學期的周一至周五住校的寄宿生提供宿舍。為了保障學生的健康和福利，我們在我們的學校提供配套服務，包括校園餐廳及醫療室，並與學費及住宿費分開收費。

餐廳

我們的每個學校都有校園餐廳，為學生及員工提供飯食。初中生及高中生可從餐廳菜單中選擇餐點，而小學生由餐廳提供套餐。初中生及高中生在其選擇的餐點送到時使用其預付校園IC卡進行支付。小學生須提前一學期支付其套餐費用。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餐廳亦為學生提供預包裝食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學校須獲得在校園提供預包裝食品所需的食品經營許可證，倘未獲得相關許可證，相關學校將受到所提供食品價值五至二十倍的罰款或其他處罰。相關政府機關亦可能要求學校暫停提供預包裝食品的相關服務，直至其獲得必要的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尚未獲得提供預包裝食品所需的許可證。因此，我們並未在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校園餐廳提供預包裝食品。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校園餐廳於2016年9月已開始運營，而我們僅於2016年12月獲得該餐廳必要的食品經營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未獲得必要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校園餐廳可能使我們被沒收餐廳所得收入及相關食物以及經營餐廳所用的其他設施，並可能使我們遭致罰款。然而，我們已於2016年10月收到濰城區當地政府（為負責監督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整體運作的主管政府機構）的書面確認，確認當地政府知悉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當前運營情況，並支持其繼續經營。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校園餐廳原則上須以「非營利」基準進行運營。然而，中國任何法律法規並無對「非營利」原則作出定義。我們就對「非營利」原則的理解向相關教育機關及物價機構作出諮詢，據此，我們知悉，倘我們的學校並未尋求向其學校出資人分派校園餐廳經營所得留存盈利（如有），而該等留存盈利可能用於持續經營及改善相關校園餐廳，即符合「非營利」原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一所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及經營者並無自運營校園餐廳獲取任何利潤，則符合「非營利」原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校概無向其出資人分派任何留存盈利（包括校園餐廳所得的任何留存盈利），來自我們校園餐廳的留存盈利未曾提供予我們的學校出資人作為回報，且我們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及經營者並無或無意自運營校園餐廳收取任何利潤。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經營校園餐廳並未違反前述「非營利」原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7月5日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草案）》所述的法律原則，當中規定「非營利性法人不得向其成員或設立人分派盈利」，且符合在2016年12月27日發佈的《民法通則（三審稿）》中訂明的原則，當中規定「以公益或其他非營利目的成立，不向其投資者或設立人分派利潤的為非營利法人」。

為更好地管理校園餐廳的留存盈利，我們的董事已決定自行設立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並將校園餐廳自其經營以來的所有留存盈利轉撥至該儲備基金。截至2016年8月31日，所有該等留存盈利人民幣182.5百萬元已轉撥至上述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設立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及將該等留存盈利轉撥至該儲備基金，以持續經營及改善相關校園餐廳或用作中國法律法規所批准的其他用途，並無違反上述「非營利」原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校園餐廳部分改善工作的資本開支自該等留存盈利撥付。於2016年8月31日之後，我們已訂立多份建築合約，據此，我們將就改造校園餐廳產生約人民幣7.3百萬元開支，此外，我們擬另花費人民幣4.0百萬元購買我們的餐廳設備。於2016年8月31日之後，該等資本開支已及／或將由上述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撥付。

不可分派儲備基金須由兩名董事及一名校長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且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內的資金將用於與校園餐廳有關的用途，包括提供更好的就餐環境、提高所提供食物的質量及安全、支付校園餐廳為改善餐廳設施而產生的運營、日常維護及非經常性成本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用途。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內資金的任何用途至少須經委員會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內的資金不可分派予學校出資人。有關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設立的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可能並非經營校園餐廳的充分或適宜措施」。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校園餐廳的經營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於達致上述數據時，基於管理層之判斷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已考慮在除稅前就校園餐廳經營進行若干成本攤分。我們單獨管理校園餐廳賬目，與學費及住宿費賬目分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與校園餐廳有關或已獲校園餐廳使用，相關服務費用可使用不可分派儲備基金結付，且前述監管規定不會限制向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結付該等服務費，概因及倘該等服務費可用作與校園餐廳有關或校園餐廳使用該服務的代價。

醫療室

我們的各個學校均設有校園醫療室，旨在為我們的學生提供醫療服務。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醫務室為持牌校園醫務室，為學生提供醫療診斷及用藥和治療處方，以及基本的醫療服務。然而，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醫療室並非醫務室，僅提供基本醫療服務。在緊急或必要及適當情況下，我們會及時將我們的學生送往附近醫院接受藥物及治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寄宿制學校須設立持牌校園醫務室，旨在為學生提供醫療服務。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就寄宿制學校未能提供適當的相關持牌校園醫務室作出處罰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機構並未就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缺少持牌校園醫務室而作出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且該等學校亦無被要求糾正該事宜。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該等學校並未提供需要校園醫務室牌照的醫療服務，我們的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因缺乏持牌校園醫務室而遭致罰款或其他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然而，任何中國主管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間內糾正該事宜。我們正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經營校園醫務室申請必要牌照。經考慮上述事項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這不屬於重大不合規事宜，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服務

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寄宿制學校，大多數學生均寄宿在學校。我們安排第三方供應商為學生提供運輸服務，以方便學生往返於家和學校之間。此外，由於我們一般要求學生在校期間穿校服，我們安排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學校統一採購服務以為家長提供便利。就我們的校車及學校統一採購服務而言，我們代供應商向學生收取第三方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另加我們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我們已委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政府主管部門進行面談，其確認我們有關運輸及學校統一採購服務的上述收費行為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東莞市光明中學

東莞市光明中學於2003年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是我們最早運營的學校之一。該校奉行「為學生的終身發展奠基，為社會的進步發展育人」的教育理念，提供中國課程計劃及國際課程。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共招收10,510名學生（包括2,656名高中生、7,780名初中生及74名國際課程學生）及聘請602名教師。

於2013/2014及2014/2015學年，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畢業生中分別有268名及279名考入中國一類本科大學，包括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

我們認為東莞市光明中學在體育、藝術、音樂和中國文化等校本選修課程方面獲得高度認可。就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學年而言，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畢業生因其體育或藝術專長而被中國一線專業性大學錄取，包括北京體育大學及中央美術學院。

該校與東莞市光明小學坐落於同一校區。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校所佔用的几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35,247.2平方米。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可容納10,744名學生。該校提供多種設施，其中部分設施與東莞市光明小學共用。

國際課程

東莞市光明中學於2012年開辦國際課程，旨在為有意接受海外高等教育的學生提供國際課程。國際課程由該校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教育機構的全資子公司）共同開辦。於2012年5月，東莞市光明中學與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自2012年5月起計五年期限；獨立第三方負責提供國際課程的教育服務，而該校負責管理事宜；獨立第三方負責招收學生及招聘教師；及各方獲得所收學費的50%，並承擔50%的營銷成本。

東莞市光明中學提供兩種國際課程：針對高一新生及若干高二學生的三年期課程；以及針對高中畢業生及高三學生的一年期課程。參加三年期課程的學生將在第一年修習英文、文化研究及溝通技巧等國際基礎課程，而在第二年及第三年修習A級課程或美國大學入學考試課程。就讀一年期國際課程的學生修習各種海外留學預備課程，包括雅思課程、文化研究、數學應用技巧、信息與技術技巧、溝通技巧及商業課程入門。

截至2016年9月1日，國際課程有74名學生。國際課程的畢業生有資格獲得A級課程或美國大學入學考試課程結業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課程的畢業生考入海外知名大學及學院。

東莞市光明小學

東莞市光明小學於2004年在廣東省東莞市創建，乃我們最早運營的學校之一。該校提供小學教育。截至2016年9月1日，學校共招收5,973名學生，聘用311名教師。

我們認為東莞市光明小學的英語、體育、音樂、藝術及中國文化等校本選修課程受到高度認可。該校向全體學生提供英語課程（包括口語課程），我們認為這一舉措顯著刺激了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並培養他們用英語交流的自信。東莞市光明小學的學生在武術、繪畫、歌唱及舞蹈比賽中獲得多項獎項，且我們組織多種活動，以增強學生對中國文化的認識，如傳統文化節日及中國名著朗誦比賽。

該校與東莞市光明中學坐落於同一校區。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校所佔用的几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24,192.0平方米。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可容納6,060名學生。該校提供多種校園設施，其中部分設施與東莞市光明中學共用。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我們於2013年8月收購東莞市華南師大嘉瑪學校並將其名稱變更為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該校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提供中國課程計劃及國際課程。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共招收9,094名學生（包括3,684名高中生、2,319名初中生、2,818名小學生及273名國際課程學生），並聘用550名教師。

於2013/2014及2014/2015學年，26名及29名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一類本科大學錄取。我們認為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英語、體育、藝術及音樂課程受到高度認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校所佔用的几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93,265.3平方米。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可容納9,706名學生。

國際課程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提供針對高一新生的三年國際課程。該學校的國際課程於2005年經倫敦考試委員會授權，向希望接受海外高等教育的高中學生提供國際普通中等教育證書課程及A級課程。於2006年，倫敦考試委員會指定該校為華南唯一考點。

截至2016年9月1日，國際課程擁有280名學生，聘用38名教師。國際課程的畢業生有資格獲得A級或美國大學入學考試課程結業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國際課程的畢業生已被海外知名大學及學院錄取。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年在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建立，為我們在東莞市外所運營的第一所學校。該校提供中小學教育。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共招收3,903名學生（包括1,393名高中生、1,423名初中生及1,087名小學生），聘用299名教師。該校於2015/2016學年年末培養出第一批初中及高中畢業生。

我們認為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體育、音樂及藝術課程受高度認可。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校所佔用的几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64,321.1平方米。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可容納4,024名學生。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年在遼寧省盤錦市市中心開始辦學，為我們於廣東省外運營的首所學校。我們選擇盤錦市設立我們的第五個學校，乃由於盤錦市為具增長潛力且資源豐富的城市，並且我們認為該城市的大部分人口為重視優質民辦教育的中產階級家庭。根據盤錦市統計局統計，自2012年至2014年，盤錦市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約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認為，我們的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將能夠吸引來自該市中產階級家庭的學生，亦能吸引相鄰城市（如瀋陽市及大連市）的學生。此外，盤錦市地方政府授予我們免費的土地使用權、提供政府補助及向我們學校分派有經驗的教師，大力支持我們學校的設立，令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以相對較低的成本開始運營。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共招收1,590名學生，包括601名初中生、989名小學生及聘用136名教師。

由於該校於2014年9月開始運營，因此截至2014/2015學年年末並無任何初中畢業生。我們預期該校於2016/2017學年年末培養出第一批初中畢業生。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提供包括舞蹈、武術和體育等的各種校本選修課程。鑒於足球運動在遼寧省深受歡迎，學校校園建有寬廣的足球場，並為學生開設足球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校所佔用的几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206,340.7平方米。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可容納1,866名學生。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於2016年9月於山東省濰坊市開始運營，是我們在廣東省境外經營的第二所學校。我們選擇在濰坊建立第六所學校，乃因濰坊具備多項我們認為對推動高質量民辦教育需求至關重要的因素。例如，濰坊位於環渤海經濟圈（中國五大經濟區之一）的山東省；其周邊城市青島和煙台是山東省的兩個領先經濟區，擁有迅速增長的中產階層；因緊鄰中國歷史上偉大的教育家和哲學家孔夫子故鄉，濰坊傳承了重視教育的傳統。根據濰坊市統計局統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濰坊人口達930萬，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5,171億元。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共招收718名學生，包括386名初中生、989名小學生及聘用62名教師。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校所佔用的几幅土地的總地盤面積約為104,758.0平方米。截至2016年9月1日，該校可容納752名學生。

成立新學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五大經濟區中的三個經濟區（即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東北三省經濟區及環渤海經濟圈）設立學校。作為我們的其中一項發展策略，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在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領先地位，以廣東省為發展重點，並將業務拓展至西三角經濟區。我們已與四川省廣安市的地方政府及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分別訂立合作協議，以分別在該等城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計劃與廣東省、山東省及四川省多個城市的地方政府機關討論，以探討在各個城市設立新學校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就於海外開設新學校的潛在合作與加拿大杜威學院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

在獲得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後，我們將盡最大努力促進新學校的成立及運作，以及與相關政府機關討論。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有關若干新學校的預期：

中國新學校

學校	狀態	擬定開校日期	估計最大 學生容量 ⁽¹⁾	估計資本 開支總額 (人民幣千元)	所產生的 成本 ⁽²⁾ (人民幣千元)	擬定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擬定分配 (千港元)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於2016年5月與 地方政府訂立 合作協議	2017年9月1日	9,280	439,800	170,000	自有資金及／或 全球發售的 所得款項	266,289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	於2016年7月與 地方政府訂立 合作協議	2017年9月1日	10,680	522,000	零	自有資金及／或 全球發售的 所得款項	327,497

附註：

- (1) 有關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以及國際課程的最大目標學生容量。估計最大學生容量乃根據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訂立的合作協議所載的最大目標學生容量得出。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
- (2) 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的資本開支。
- (3) 除就擬設立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訂立的合作協議外，我們亦就可能於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與地方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由於設立該學校的具體細節尚待雙方進一步討論，因此上表並未載入擬設立新學校的相關資料。

業 務

加拿大新學校

學校	狀態	擬定開校日期	目標招生 人數 ⁽¹⁾	估計資本 開支總額 (千加元)	所產生的 成本 ⁽²⁾ (美元)	擬定資金來源	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淨額擬定分配 (千港元)
杜威學院(中學)	已提出商業建議	2017年9月1日	500-600	2,000	約55,000	自有資金及/或 全球發售的 所得款項	11,736

附註：

- (1) 目標招生人數乃根據我們為在加拿大進行潛在投資及開設新學校而就工作安排、財務預測及擬定業務發展計劃的實施向杜威學院作出的商業建議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杜威學院(中學)」。
- (2) 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的資本開支。

有關成立新學校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

為實施學校的發展戰略，我們成立了發展中心，主要負責工程項目評估、與地方政府機關聯絡及建設、建立和推廣我們的新學校。發展中心直接向我們的副主席報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由15名員工組成。我們通常計劃以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為模型建設新學校，並根據當地狀況對其作出調整。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於2016年5月4日，廣安光正（為廣東光正的全資子公司）及富盈集團（一家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與四川省廣安市地方政府及廣安市棗山物流商貿園區管理委員會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於2016年7月，廣安光正與富盈集團根據合作協議的原則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被指定於廣安市建立提供（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以及國際課程的新學校。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土地使用權 地方政府向我們免費分派土地使用權，惟該土地須用於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倘該土地用於幼兒園及國際課程，則按指定價格向我們分派土地使用權⁽¹⁾。

學校建設 我們負責於2017年8月末完成校園及學校樓宇的建設。該學校預期將於2017年9月開始運營。

優惠政策 地方政府向該學校提供若干優惠政策，並提供協助以促進該校的建設。

計劃最高容納量⁽²⁾ 9,280名學生。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安市地方政府尚未向我們分派相關土地使用權。

(2) 指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以及國際課程的計劃最高容納量。

我們從戰略角度選擇在廣安建立一所新學校，乃因廣安具備多項我們認為對推動高質量民辦教育需求至關重要的因素。例如，廣安位於中國五大經濟區之一西三角經濟區的四川省，我們計劃將我們的學校網絡拓展至該地區。根據廣安市統計局的統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廣安的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006億元。

我們預期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將於2017年9月或前後開始運營。該學校將為寄宿學校，配備校園宿舍，主要招收中國學生。該校將提供中國監管機構強制規定的課程及中國課程計劃的校本選修課程。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

於2016年7月19日，我們與廣東省雲浮市地方政府訂立一項合作協議，以於雲浮市建立一所提供（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學校。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土地使用權 地方政府按指定價格向我們分派土地使用權，惟該土地須用於教育用途⁽¹⁾。

學校建設 我們負責學校的校園及所有房地產的建設。

優惠政策 地方政府向該學校提供若干優惠政策，並提供協助以促進該校的建設及運營。

計劃最高容納量⁽²⁾ 10,680名學生。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浮市地方政府尚未向我們分派相關土地使用權。

(2) 指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以及國際課程的計劃最高容納量。

我們從戰略角度選擇在雲浮建立一所新學校，乃因雲浮具備多項我們認為對推動高質量民辦教育需求至關重要的因素。例如，雲浮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廣東省，我們計劃於該地區鞏固我們的領先地位。根據雲浮市統計局的統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雲浮擁有250萬人口，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71億元。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將為寄宿學校，配備校園宿舍，主要招收中國學生。我們預計多數學生將來自雲浮市，餘下學生主要來自雲浮毗鄰城市及廣東省其他地區。該校將提供中國監管機構強制規定的課程及中國課程計劃的校本選修課程。

肇慶市光明實驗學校

於2016年12月15日，我們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在成立肇慶市光明實驗學校方面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提供（其中包括）中小學教育。根據框架協議，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得擬建學校的土地使用權，而地方政府將向我們提供若干優惠政策，並提供協助以促進擬建學校的建設及運營。我們預期，倘我們着手成立該校，我們將與對方進一步磋商，並適時進一步訂立正式協議。

杜威學院（中學）

於2016年2月10日，我們已與杜威學院（受加拿大安大略省教育部監察的獨立高中）就雙方可能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合作創辦一所民辦學校以提供中等教育及大學預科教育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我們將為新學校提供資金，相關金額將於較後日期釐定；而杜威學院將提供學校管理服務及利用其與若干加拿大大學的合作關係為我們有意於加拿大深造的畢業生提供幫助。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共同組織假期學習課程，如英語夏令營、於加拿大教育領域物色更多業務機會、探索及開發共同培訓及研究項目、安排研討會、討論會及學術交流會及交換教學及培訓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加拿大成立一家子公司，該公司為我們與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設立的合營企業，以在加拿大進行潛在投資及開設新學校。此外，我們已就工作安排、財務預測及擬定業務發展計劃的實施制定業務計劃，包括(i)擴建杜威學院校園（包括收購一個新校區）以增加招生人數，並改進現有學校設施以容納日後我們學校的畢業生；及(ii)發展提供安大略中學學分以獲取安大略中學文憑的相應在線教育課程及教學資源，並可按收費基準向我們中國學校的學生授予該文憑。根據諒解備忘錄及上述擬定業務發展計劃與杜威學院進行的潛在合作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按預期進行，抑或根本不會進行。有關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成功實行增長策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斥資最多2.0百萬加元用於設立新學校。訂立諒解備忘錄、在加拿大成立一家合營企業、預算分配及我們就海外新學校的發展潛力採取的其他措施，亦乃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所作出努力的一部分，旨在日後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於獲准許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解除全部或部分合約安排。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了解更多詳情。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決定》」），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決定》已對《民辦教育促進法》作出若干修訂。根據《決定》，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

有關根據《決定》進行修訂的詳情，包括非營利性學校及營利性學校的主要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決定》對我們的潛在影響

《決定》對我們的若干潛在影響包括：

- *根據《決定》將我們的學校分類為非營利性學校*

根據《決定》的分類，我們現有提供義務教育的所有學校，即我們的中小學以及高中，現時均為非營利性學校，原因如下：(i)《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於2015年12月27日經修訂前）規定，所有民辦學校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儘管根據當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經營該等學校或為取得合理回報）；(ii)我們現有的所有學校均為於《決定》頒佈前成立的非營利性學校，且自成立以來，均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的修訂及《決定》均未對我們現有學校的非營利性性質造成影響。

- *轉變為營利性學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制定任何明確計劃將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原因為(i)《決定》並無訂明，我們的學校須於《決定》生效後的規定期間內向任何機關知會其為非營利性實體或營利性實體；(ii)《決定》並無明文規定現有學校如何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措施，根據《決定》，該類事宜受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相應法律及法規規管；及(iii)實施條例尚未頒佈。我們亦未制定任何計劃將我們的任何中小學轉變為營利性學校，乃由於根據《決定》，我們的中小學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學校。

倘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根據《決定》，相關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將可獲得辦學利潤。然而，鑒於「法規－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及「合約安排－與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述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有效，我們仍須維持我們的合約安排，據此，我們將可控制相關學校，並將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且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根據《決定》，作為一所營利性學校，由於學

校可酌情釐定收費類型及金額，因此學校在釐定收費類型及金額方面將更具靈活性。此外，於營利性學校清盤後，學校出資人可在清償學校債務後獲得學校的剩餘資產（與《決定》項下適用於非營利性學校清盤的規定及限制不同）。然而，倘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對我們的一個潛在影響將為營利性學校享有的扶持措施將少於非營利性學校。例如，營利性學校預期將不能享有與公立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選擇轉變為營利性學校的現有學校於轉變期間是否須、須何時及如何繳納額外稅項或進行重新登記或財務結算亦尚不明確。

就我們營運中或擬進行營運的新學校（即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及肇慶市光明實驗學校）而言，我們並無就是否在該等學校開始提供高中教育作出任何確切決定。倘我們決定如此行事，我們將採納於決定是否將任何新高中設立為營利性學校時所採納的方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有關我們高中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因為《決定》並無要求現有民辦高中於有限時間內決定是否轉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

- *辦學利潤或合理回報*

根據《決定》，民辦學校分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決定》不再區分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獲得辦學利潤，而非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不可獲得辦學利潤。

儘管我們所有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但由於我們所有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尚未從我們學校獲得任何合理回報（即我們學校的辦學利潤尚未分派予學校出資人），且日後亦無意從我們學校獲得合理回報，我們認為，上述修訂並無對我們的學校造成任何影響。

- *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不會對合約安排造成重大影響，及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指導目錄》」）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於《決定》生效後保持不變，合約安排屆時將繼續合法及有效（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概因(i)《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指導目錄》禁止中國中小學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及(ii)《決定》並未禁止就於中國營運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亦未禁止於中國營運的民辦學校向其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

《決定》對我們的潛在風險及影響

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我們所在整個行業或我們的任何學校的重大不確定性，尤其是鑒於相關實施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出台。請參閱與《決定》有關的風險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風險因素－與《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有關的風險－《決定》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實施條例尚未頒佈，我們將密切監察法規的任何出台或修訂及其變動。特別是，我們將於作出任何決定前不時就與《決定》有關的修訂（包括有意將我們的任何高中轉變為營利性學校）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並將適時透過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的披露資料向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相關更新資料。

我們的學生及招生

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共招收約31,788名學生，包括7,733名高中生、12,509名初中生、11,199名小學生及347名國際課程學生。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高質量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聲譽及我們在實現學生全面發展方面的專注精神是吸引有意向學生的重要砝碼。對於我們的高中招生，我們參加相關教育局組織的統一錄取程序，通常錄取通過統一錄取系統報考我校且達到或超過我校所規定標準考試分數的初中畢業生。我們還會為我們的高中每學年招錄少量有體育、音樂或藝術才能的特長生，並組織額外考試評估報考人在相關特長方面的技能。對於我們的初中招生，我們通常錄取達到我們所組織的錄取考試所需分數的小學畢業生。對於我們的小學招生，我們要求報名人參加校內面試，通常錄得熱愛學習並在我們的面試中表現優秀的幼兒園畢業生。我們全年接受國際課程的報考，並錄取通過我們組織的考試的考生。我們每學年還會接收少量滿足我們錄取標準的轉校生。

我們鼓勵我們的小學及初中畢業生申請就讀同一所學校或我們學校網絡內提供其所期望的更高級別教育的其他學校的初中部或高中部（如適用）。我們學校的畢業生在我們的錄取程序中享有優先權，通常會被錄取到我們學校網絡內其所期望的更高級別學校。就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而言，約86.9%、82.4%及83.3%的小學畢業生入讀我們的初中。於相同學年，約51.9%、54.9%及58.7%的初中畢業生入讀我們的高中。

為吸引高素質學生報考我們的學校，我們採用多種營銷和招生方式，包括在報刊及其他媒體上宣傳我們較近期成立的學校、拜訪潛在生源學校介紹我們的教育課程、邀請有意向的家長和學生參觀校園、分發資料小冊子、提供免費試聽課及提供獎學金

和學費優惠。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在招生方面還會起到至關重要作用，並採用多種營銷方式宣傳我們的品牌名稱，包括增加本集團在媒體上的曝光度、組織宣傳活動、捐贈慈善事業及參加社區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營銷及招生相關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我們的教師及教師招聘

我們聘用了一支合資格且樂於奉獻的教師隊伍，使我們能夠提供各種必修及選修課程，並為學生提供道德指引。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有1,960名教師，其中包括486名高中教師、765名初中教師、671名小學教師及38名國際課程教師。下表載列我們的各個學校於所示日期的教師人數：

學校	9月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東莞市光明中學	622	605	606	602
東莞市光明小學	239	268	321	311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80	366	464	550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21	84	190	299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36	85	136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	-	-	62
總計	<u>1,162</u>	<u>1,359</u>	<u>1,666</u>	<u>1,960</u>

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有1名教師擁有特級教師資格，97名教師擁有高級教師資格、8名教師為省級學科帶頭人，47名教師為市級學科帶頭人。特級教師資格為向對教育行業作出傑出貢獻的教師授予的榮譽資格。市級教育機關從學校提名的潛在候選人中挑選獲獎者。選出的獲獎者須經省政府批准，並在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登記註冊。高級教師資格為向符合若干要求且取得一定成就的教師授予的專業資格。潛在候選人須根據相關法例、法規及當地政策向負責審閱及挑選合資格獲獎者的相關學校遞交申請。各學校可就其可授出高級教師資格的數量或比例自相關政府機關獲取指標。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超過79%的中國合格教師持有本科或更高學位。

我們通過不同的渠道及方法聘請教師，包括校園招聘、一般公眾招聘、候選人自薦及使用在線招聘網絡。我們一般遵循以下程序招聘新教師：確定我們的招聘需求；投放招聘廣告；收集簡歷；挑選適當候選人；評估候選人的專業資格；評估候選人的道德素質；專業技能測試；試講；校長面試；教師及管理人員集體討論；批准僱用；通知候選人結果；核實新員工的身份及專業證書；核實新員工的過往工作經驗及新員工體檢；新教師報到。

為吸引及留住高素質的教師，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相對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且通常在校內或學校附近提供免費或低成本住宿。截至2016年9月1日，在我們的1,960名教師中，約13.7%的教師在我們學校任職五年以上，10.5%的教師在我們學校任職十年以上。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教師更換率相對較低。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約14.5%、9.7%及12.5%的教師自願從我們學校離職。

我們會對新僱用的教師進行培訓，令他們熟悉各自所屬學校及本集團的要求及預期，以及了解他們的工作環境及同事。我們亦會為我們的教師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如集體討論、組織跨校教師研討會及戶外訓練營，由教師在該等活動中分享經驗、提高教學技能及增強團隊合作。

我們透過教學評估系統監察教學質量，該教學評估系統基於多種因素作出，包括學生調查問卷、教學目標實現情況及學生測驗分數。我們對表現優異的教師進行獎勵，並要求表現不符合預期的教師於規定期間內作出改善。我們施行嚴格的規則禁止教師收受來自家長及學生的具有貨幣價值的禮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有關教師收受家長或學生禮物的任何負面消息。

競爭

中國教育界發展迅速，但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在我們運營的各個地區市場面臨招生競爭。尤其是，我們與提供中國小學、初中及高中課程計劃的公立學校及民辦學校競爭，並在小範圍內與提供國際課程的民辦學校及國際學校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在相關市場上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以下方面：品牌及聲譽、運營經驗、教育課程質量、教育課程種類、學費、學生的學業表現、學生及家長的滿意率、學生畢業去向以及吸引及挽留優秀教師及員工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教育集團及學校的聲譽；
- 我們豐富的運營經驗及可複製的商業模式；
- 我們教育課程、服務及產品的範圍及質量；
- 學生的學業表現；
- 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教育課程；
- 我們注重學生的全面發展及學生於體育、音樂及藝術方面的成就；
- 迅速發展及擴展的能力；
- 學生及家長的滿意度；及
- 我們的教師質量。

我們預期競爭將會持續及加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我們沒有的資源，並可能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提升，亦可能對市場變化做出

更快地反應。有關我們面臨的競爭及對我們業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教育業界的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一節。

僱員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9月1日，我們分別擁有2,046名、2,348名、2,763名及3,355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概約僱員數目：

僱員類型	截至9月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9	9	9	10
教師	1,162	1,359	1,666	1,960
生活輔導員	291	342	418	487
行政及後勤員工	374	386	396	533
校園安保員工	66	74	73	95
會計及財務員工	28	32	29	39
配套服務後勤員工	116	146	172	231
總計	2,046	2,348	2,763	3,35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主要位於中國。遵照中國法規，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參與由省政府及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有關我們遵循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成立工會，且我們整體上並未倚賴僱傭代理招聘僱員。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及他們的家長。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各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收入的5%以上。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教育服務及教育材料供應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分別佔收入成本的9.3%、10.3%及8.2%。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東莞市盈威食品有限公司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中的三家（即由劉先生的父親劉壽彭先生控制的東莞市盈威食品配送中心及東莞市厚街長盈食品經營店以及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的東莞市厚街盈發副食店），以會計目的為本集團的關連方。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三家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擬於上市前終止上述關連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五個與東莞光正有關的商標。我們亦為四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包括由東莞市光明小學註冊的「gmps.cn」、由東莞市光明中學註冊的「gmhs.cn」及「gmhs.com.cn」及由本公司註冊的「wisdomeducationintl.com」。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具有任何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獎項及殊榮

我們為學生的成就感到自豪。我們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男子籃球隊於2009年和2010年連續兩年贏得東莞市冠軍，於2010年獲得廣東省省級冠軍，並於2011年在中國所有高中籃球隊中贏得全國亞軍。我們學校的羽毛球、乒乓球及體育隊在東莞市多項賽事中多次贏得冠軍。我們的學生已於歌舞類比賽中贏得多個金、銀及銅獎，並在全國、省級和市級中國書法比賽中贏得多項一等獎。我們認為，我們的學生取得的成就反映他們在我們學校的全面發展。

此外，我們的學校已獲得多種獎項，以認可我們在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的各個方面取得的成就。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榮譽：

綜合獎項

頒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14年	東莞市優秀民辦學校	東莞市民辦教育協會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14年	東莞市先進民辦學校	東莞市民辦教育協會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6年	東莞市一級學校	東莞市教育局	東莞市光明小學

學術獎項

頒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14年	廣東省義務教育標準化學校	廣東省教育廳	東莞市光明小學 東莞市光明中學(初中部)
2014年	東莞市語言文字規範化示範校	東莞市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東莞市教育局	東莞市光明中學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業 務

頒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13年	全國中小學教育科研百強單位	全國中小學教育學會	東莞市光明小學
2013年	廣東省語言文字規範化示範校	廣東省教育廳、 廣東省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	東莞市光明小學
2010年	教育部課題研究先進單位	全國教育專家委員會、 全國中學教育科研聯合體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8年	全國教育科研百強學校	全國教育專家委員會、 全國中小學教育科研聯合體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6年	中國基礎教育網絡實驗學校	中國基礎教育網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6年	現代教育技術實驗學校	廣東省教育廳	東莞市光明中學

體育、藝術及中國文化教育獎項

頒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15年	東莞市光明中學高中男籃隊應邀作為中國代表隊參加在夏威夷檀香山舉辦的久負盛名的伊奧拉尼籃球傳統邀請賽	中國中學生體育協會籃球分會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13年	廣東省體育傳統項目學校(田徑)	廣東省體育局 廣東省教育廳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1年	廣東省青少年籃球訓練基地	廣東省體育局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9年	清華大學體育特長生培養基地	清華大學體育部	東莞市光明中學

業 務

頒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08年	中國藝術特長生優秀培訓基地	(教育部) 中國藝術教育促進會；(文化部) 中華社會文化發展基金會；中國優秀特長生推選活動辦公室；東莞市寶貝之星活動辦公室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08年	廣東書法教育先進學校	廣東省青少年書法大賽組委會	東莞市光明中學

品德教育獎項

頒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13年	東莞市德育示範學校	東莞市教育局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2年	東莞市德育示範學校	東莞市教育局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6年	全國中小學思想道德建設活動先進單位	中國教育學會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校園相關獎項

頒獎年份	獎項／嘉許	頒發機構	獲獎實體
2016年	東莞市最美校園	中國新聞社東莞支社	東莞市光明中學 東莞市光明小學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7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728,124.2平方米）及49幢樓宇及8個單元（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535,91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所有上述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398平方米）及17幢樓宇及單元（總樓面面積合共為74,334.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以經營我們的學校。

業 務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7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728,124.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概要：

土地使用人	土地幅數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當前用途	到期日
東莞市光明中學	3	135,247.2	廣東省東莞市	教育	2053年2月19日
東莞市光明小學	7	24,192.0	廣東省東莞市	教育	不適用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3	193,265.3	廣東省東莞市	教育	2055年3月27日 至2056年3月19日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1	64,321.1	廣東省惠州市	教育	不適用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2	206,340.7	遼寧省盤錦市	教育	不適用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1	104,758.0	山東省濰坊市	教育	不適用
總計	17	728,124.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東莞市光明小學所使用的七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4,19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缺失的法律後果、潛在處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法律訴訟及合規」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興建及成立學校時及就我們擁有的土地及樓宇須取得大量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持有的該等地塊為政府劃撥土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政府部門事先批准，不得轉讓、租賃或抵押該等所有地塊（即政府劃撥土地）及其上建築物。

樓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49幢樓宇及8個單元（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535,914.7平方米）。下表載列我們擁有的樓宇概要：

樓宇使用人	樓宇／單元數量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位置	當前用途
廣東光正	8個單元	1,476.0	廣東省東莞市	辦公室
東莞市光明中學	14幢樓宇	138,429.3	廣東省東莞市	教育
東莞市光明小學	6幢樓宇	69,471.9	廣東省東莞市	教育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12幢樓宇	138,525.3	廣東省東莞市	教育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3幢樓宇	63,988.8	廣東省惠州市	教育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11幢樓宇	76,588.2	遼寧省盤錦市	教育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3幢樓宇	47,435.2	山東省濰坊市	教育
總計	49幢樓宇及 8個單元	535,914.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作為業主）向單一承租人出租廣東光正擁有的八個單元，總樓面面積合共約1,476平方米，租賃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得抵押學校的所有教育設施。

房地產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得合共32幢自有樓宇的房地產權證：(i)東莞市光明中學所使用的14幢樓宇中的8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67,070平方米），(ii)東莞市光明小學所使用的6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69,471.9平方米），(ii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所使用的12幢樓宇中的4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70,229.2平方米），(iv)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所佔用的11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76,588.2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四幢尚未投入使用的樓宇，總樓面面積為24,600.4平方米），及(v)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所佔用的3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47,435.2平方米）。

其他證書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未獲得房地產權證的若干在建樓宇及若干在用樓宇取得若干其他必要證書或許可證，主要由於行政疏忽及相關學校管理層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的重要證書及許可證概要載列如下：

	受影響的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規劃證書	施工許可證	環保驗收證書
東莞市光明中學	48,030.0	21,836.0	–
東莞市光明小學	69,471.9	69,471.9	69,471.9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62,145.5	62,145.5	70,229.2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	84,764.6	47,435.2

有關我們若干自有樓宇法律漏洞的法律後果、潛在處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興建及成立學校時及就我們擁有的土地及樓宇須取得大量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表明所有使用中及我們擁有的樓宇可安全使用的相關證書，包括竣工驗收證明書、建築結構竣工報告或安全評估報告（倘適用）及消防驗收合格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我們的若干自有物業缺少土地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或許可證而對我們採取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我們正就我們的所有自有物業申請必要的未取得證書及許可證。我們亦打算未來投入使用我們的自有物業前申請其所有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

租賃物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的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合共約為2,398平方米。土地的租賃期限為九年，於2024年屆滿。所租賃的土地由東莞市光明中學用作休閒及娛樂活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7幢樓宇及單元，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74,334.4平方米，包括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總樓面面積約為63,008.2平方米的12幢樓宇（用作東莞市光明中學的學生宿舍及員工公寓）、位於廣東省東莞市總樓面面積約為10,902平方米的兩幢樓宇（用作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員工公寓）、位於山東省濰坊市總樓面面積約為197.1平方米的一個單元（用作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員工公寓）（目前正辦理租約續期中）、位於遼寧省盤錦市總樓面面積約為122.5平方米的一個單元（用作員工辦公室及公寓）以及位於廣東省雲浮市總樓面面積約為104.5平方米的一個單元（用作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的註冊地址）。在廣東省東莞市租賃的14幢樓宇的租賃期限介乎

1至20年。在山東省濰坊市租賃的單元的租賃期限為一年直至2016年11月，目前尚在續約中。於遼寧省盤錦市所租賃單元的租賃期限為一年，租期於2017年7月31日屆滿。在雲浮市租賃的單元租賃期為一年，租期於2017年8月23日屆滿。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物業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廣東省東莞市租賃的一幅土地及14幢樓宇的出租人及在廣東省雲浮市租賃的一個單元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房地產權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業主並無獲得有效的房地產權證，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被視為無效，其他第三方可就出租人的權利向我們提出索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租賃被終止，我們就若干租賃物業享有的權利可能受到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亦可能無法尋找合適的替代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我們所租賃的若干樓宇缺少房地產權證而向我們採取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儘管未辦理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但倘我們未能完成登記，我們可能因各項未登記的租約而遭受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未登記的租約而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罰款。有關與我們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租賃被終止，我們就若干租賃物業享有的權利可能受到物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我們亦可能無法尋找合適的替代物業」。

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學生宿舍及員工公寓。董事認為，倘我們需要搬出相關租賃土地或樓宇，我們將能夠在不產生重大開支的情況下於合理時間內找到相似的替代物業，且我們的整體教育活動、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相關搬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所租賃的土地及樓宇的任何缺陷不會對我們整體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彌補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均已同意根據彌補契據就本集團因我們相關物業的任何所有權或其他瑕疵而引致或遭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賠償共同及個別彌償本集團，包括購置合適的替代物業以供我們使用（倘適用）。

保險

我們就若干風險及意外事件購有各種保單，例如學校責任保險、學生人身意外保險及汽車財產保險。我們亦為中國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並無投購業務干擾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要員壽險。我們

業 務

認為保險保障範圍整體上與中國同業規模相若的公司相近。有關與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

牌照及許可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均屬必要的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並已作所有登記及備案，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證書、登記及備案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

下表載列我們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持有人	牌照／許可證	授出機關	授出日期	到期日
東莞市光明中學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¹⁾	東莞市教育局	2014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東莞市民政局	2016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東莞市光明小學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東莞市教育局	2014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東莞市民政局	2016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¹⁾	東莞市教育局	2017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東莞市民政局	2016年12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惠州市教育局	2015年5月6日	2019年5月5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惠州市民政局	2015年12月17日	2019年5月6日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盤錦市教育局	2014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盤錦市興隆台區 民政局	2016年10月14日	2018年10月14日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濰坊市濰城區教育局	2016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濰坊市民政局	2015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7日

附註：

- (1)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民辦學校須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的年檢。於2014/2015學年，我們的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未能通過年檢，主要由於學校管理疏忽。我們立即改善兩所學校的內部控制。於2016年4月29日，東莞市教育局（即負責東莞市學校年檢的主管政府部門）發出一份函件，確認我們的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6年及直至函件日期已遵守所有有關教育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符合相關監管部門進行的所有現場及其他檢查。我們亦委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16年5月17日與東莞市教育局進行面談，其於面談時確認，在對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行初步檢驗後，彼等並未發現有任何事件將阻止該等學校通過2015/2016學年的年檢。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均已通過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的2015/2016學年的最近期年檢。根據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未能通過2014/2015學年的年檢並不構成重大不合規事件，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我們的東莞市光明中學或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或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致力保護學生健康及安全。我們的學生宿舍實施全寄宿制，並由教師及生活輔導員進行雙重監管。我們在各個校園裝有專業安保及攝像監控設備。我們安排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校車服務接送我們學校的學生。我們亦聘請在校醫務人員及心理健康輔導員處理日常醫療護理及學生的心理輔導事宜，並會於必要時及時將學生送往醫院。

於2014年，東莞市光明中學的一名學生從宿舍樓墜落，該名學生的家長就學生墜亡事件向法院提起訴訟。於2015年11月，法院判決學校在學生管理、教育及安全保護方面無過錯，學校支付原告人民幣100,000元賠償金，並駁回原告的所有其他訴訟請求，原告已提出上訴。就該上訴而言，法院維持2015年11月的裁決，構成該項法律訴訟的最終及具約束力決定，並判定我們學校在該事故中並無過失，除上述賠償外，無需向原告作出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我們已落實經加強健康及安全措施，以避免我們校舍復現類似事故，包括(i)增加我們職員對學生宿舍的巡視，(ii)加強與家長及學生之間的溝通，深入了解學生的身心狀況，(iii)舉行教育講座，加強學生對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意識，(iv)進一步提升教師及生活輔導員提供的校內諮詢服務，及(v)對相關職員進行更多培訓，確保其可適當及及時地應對緊急情況。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就開展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償。

- 於2015年3月，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在東莞就（根據該名人士的指控）其代表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其建立期間總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的墊款及相關權益對我們提起法院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法律訴訟結果尚未確定；及
- 於2015年4月，一名學生的家長就該名學生於2014年在東莞市光明中學的宿舍樓墜亡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以索取逾人民幣780,000元的賠償金。法院認為，(i)我們的教師處理妥當，經家長事先同意，當教師發現學生攜帶大量現金時，會與學生進行談話，妥善履行其管理及安全保護職責，制止學生的危險行為，及(ii)該名學生於事故當天並無任何異常行為，普通人無法預測該事故。因此，於2015年11月，法院判決該名學生應對事件的後果承擔全部責任，我們學校在管理、教育及保障學生安全方面並無過失，但因(i)該名學生就讀於我校，且該事件在該校學生宿舍發生及(ii)該校為一所教育機構，並自其教育活動中獲利，學校須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00,000元的賠償。法院駁回了原告的所有其他訴訟請求，原告已提出上訴。就該上訴，法院維持2015年11月的裁決，構成該項法律訴訟的最終及具約束力決定，並判定我們學校在該事故中並無過失，除上述賠償外，無需向原告作出賠償。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亦未曾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面臨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i)重大不合規事宜」及「(ii)系統性不合規事宜」段落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宜。在同一期間，我們亦無任何重大不合法或不遵規情況，令致董事認為整體而言會令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所有重大方面的合法辦學能力或行徑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i) 重大不合规事宜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重大不合规事宜概要，以及我們就有關事宜採取的糾正行動及防範措施：

不合规事宜	不合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負責糾正的 高級管理人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p>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違反為員工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的規定。</p> <p>我們估計，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未支付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如下：就社會保險付款而言，分別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6.3百萬元；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p>	<p>不合规事宜乃主要由於於行政疏忽、相關監管規定、員工對社會保險計劃的接受程度不同及中國地方機構執行或詮釋相關法規時不一致。</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僱主若未能及時為員工作出全額社會保險付款，將被徵收罰款及罰款。若任何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付款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勒令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未付結餘，另加每日未付結餘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未付結餘，或須繳納罰款，數額等於未付結餘總額一至三倍。</p>	<p>我們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與東莞市、惠州市及盤錦市的相關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面談，以釐定我們遭受處罰的可能性，以及了解當局在執行及詮釋有關法規的現行慣例。該等部門已各自於面談中向我們確認：</p>	<p>李久常先生、吳卓謙先生及鄧國清先生。</p>	<p>鑒於與主管部門的面談及其書面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無需就未付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結餘作出撥備。</p>
<p>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本集團將於2017年年底前全面遵守有關社會保障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所有適用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協議就該不合規事宜彌償本集團。</p>	<p>(a) 其不會僅因我們繳納部分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要求我們支付未付結餘；及</p> <p>(b) 其不會僅因我們繳納部分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主動啟動處罰程序。</p>	<p>我們亦獲得東莞市、惠州市及盤錦市的相關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已開始支付相關供款。</p>	<p>我們亦獲得東莞市、惠州市及盤錦市的相關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我們已開始支付相關供款。</p>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負責糾正的
高級管理人員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不合規原因

不合規事宜

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其曾與之面談或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的機構屬相關城市的主管部門。此外，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面談及書面確認函，其認為：

- 有關地方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僅因我們繳納部分社會保險付款而主動要求我們付款或啟動處罰程序的風險相對甚微；及
- 相關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僅因我們繳納部分住房公积金供款而主動要求我們付款或啟動處罰程序的風險相對甚微。

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糾正該不合規事宜：

- 董事承諾盡一切努力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為中國全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积金，並自2016年6月1日起，開始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16年7月1日，我們為部分員工繳納的社會保險付款及住房公积金供款金額增加。我們計劃在切實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繼續糾正該不合規事宜，直至完全糾正不合規。由於與政府主管部門討論及協調將耗費一定的時間，我們計劃於2017年年底繳納全部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积金供款。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負責糾正的高級管理人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p>• 我們已成立內部監控團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的持續合規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執行情況，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p>	<p>我們將於中報／年報中適當披露前述糾正過程以及(倘適用)該等糾正任何延遲的說明。</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糾正該不合規事宜並無法律障礙。</p>			

<p>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p>	<p>負責糾正的 高級管理人員</p>	<p>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p>	<p>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p>	<p>不合規原因</p>	<p>不合規事宜</p>
<p>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相關政府機關已接受我們就相關房地產所有權益提出的申請；(ii)我們擬向政府機關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並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以獲得房地產所有權證；及(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協議就該不合規事宜彌償本集團，包括(尚需要)購置合適的替代物業以供我們使用。根據前述，董事認為，我們無需就該不合規事宜作出撥備。</p>	<p>李久常先生、吳卓謙先生及鄧國清先生。</p>	<p>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糾正該不合規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就東莞市光明小學所使用的房地產申請房地產所有權證。於2015年12月24日，東莞市東城街道辦事處已建房屋補辦房地產手續辦公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受理竣工物業房地產所有權證書補辦申請的主管政府部門)已接受我們的申請。於2016年9月9日，東莞市城鄉規劃局就東莞市光明小學佔地向東莞市東城街道辦事處頒發東莞市建設用地規劃批准書，確認光明小學用地符合適用地地及建設規劃規定。 我們在申請狀態方面一直密切跟進政府機關。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使用並無土地使用的權證的土地可能使我們受到第三方的質疑。</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或會因缺少有關樓宇的證書及許可證而受到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包括「風險因素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我們於興建及成立學校時及就我們擁有的土地及樓宇須取得大量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所述的該等證書和許可證。</p>	<p>有關東莞市光明小學的不合規事宜乃主要由於行政管理層不熟悉與土地使用的權轉讓有關的相關監管規定。</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東莞市光明小學使用七幅土地獲得土地盤面權證，受影響的總地盤面積約為24,192平方米亦未取得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的建設許可證。</p> <p>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2%、17.0%及16.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東莞市光明小學所持有及佔用的物業並無商業價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p>
<p>倘我們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證並須終止使用受影響的樓宇不大可能發生，我們相信這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相信相關受影響的樓宇附近可選擇其他替代樓宇(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協議(如適用)將予獲得的樓宇)及/或我們的其他物業可按最低成本重新配置供我們使用(如適用)。</p>		<p>我們將於中報/年報中適當披露前述糾正過程以及(倘適用)該等糾正任何延遲的說明。</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必要文件及完成必要程序後，我們糾正該不合規事宜並無法律障礙。</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並未就該不合規事項採取任何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亦未要求任何學校糾正該不合規事宜，且我們就該土地享有的權利並未受到第三方的質疑。</p>		

(ii) 系統性不合規事宜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系統性不合規事宜概要：

(a) 房地產權證及相關證書及許可證

不合規事宜	不合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預防日後再犯及確保持續合規而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負責糾正的 高級管理人員	對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i)就部分樓宇獲得房地產權證，相關概要載於上文「物業」；及(ii)就未獲得房地產業「樓宇」；及(iii)就未獲得房地產業必要的證書或許可證，所缺失的證書及許可證概要載於上文「物業」。	該不合規事宜主要是由於管理疏忽及相關學校管理層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	於2015年10月，盤錦市地方政府機關於我們於未取得相關施工批文的情況下開工建設若干物業而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7百萬元罰款。	我們正就所有自有物業申請所缺失的必要證書及許可證。	李久常先生、吳卓謙先生及鄧國清先生。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自有樓宇缺少相關證書及許可證個別或共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我們正就所有自有物業申請所缺失的必要證書及許可證；(ii)除另有披露外，我們尚未因有關證書及許可證的缺失遭受處罰；(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表明所有使用的相關證書，包括竣工驗收證明書、建築結構竣工報告及安全評估報告(倘適用)及消防驗收合格證書；及(iv)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就該不合規事宜彌償本集團，包括(倘需要)購置合適的替代物業以供我們使用。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證書及許可證的缺失不會對我們安全使用相關樓宇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表明所有使用的相關證書，包括竣工驗收證明書、建築結構竣工報告或安全評估報告(倘適用)及消防驗收合格證書；及(ii)我們的自有物業未曾發生任何火災或其他財產安全事故。	我們已制定內部合規指引及合規清單，當中載列我們就合規事宜設立的政策及程序。		倘我們無法取得房地產權證並須終止使用受影響的樓宇不大可能發生，我們相信這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我們相信相關受影響的樓宇附近可選擇其他替代樓宇(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如適用)將予獲得的樓宇)及/或我們的其他物業可按最低成本重新配置供我們使用(如適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我們的若干自有物業缺少其他相關證書或許可證而對我們採取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	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各學校的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資料。		

(b) 透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

(A) 背景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使用以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女士（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何山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常務副校長）的名義在四家中國銀行的不同分行開立的合共九個個人銀行賬戶（「個人銀行賬戶」），為廣東光正及我們的四所學校，即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結算企業資金（「該等安排」）。

下表載列個人銀行賬戶的概要：

相關企業賬戶	銀行名稱	開立日期	終止日期	主要用途
1. 劉先生 廣東光正	中國工商銀行東莞 分行厚街支行	2008年5月5日	2014年3月4日	公司間轉賬
2. 李女士 東莞市光明中學	中國銀行光大支行	2009年11月16日	2014年8月23日	存放學生的校園餐廳預付款項產生的 現金；支付校園餐廳的運營成本
3. 李女士 東莞市光明中學	中國工商銀行景湖 支行	2012年8月前	2015年8月31日	支付學校的運營成本
4. 李女士 東莞市光明中學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東 城區光明分理處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1日	存放學生的校園餐廳預付款項產生的 現金；支付校園餐廳的運營成本
5. 李女士 東莞市光明中學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東 城區光明分理處	2013年6月29日	2016年6月1日	支付校園餐廳的小額款項
6. 李女士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中國銀行光大支行	2013年8月2日	2015年1月31日	存放學生的校園餐廳預付款項產生的 現金；支付校園餐廳的運營成本

業 務

相關企業賬戶	銀行名稱	開立日期	終止日期	主要用途
7. 李女士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茶 山增埗支行	2013年12月2日	2016年6月1日	存放學生的校園餐廳預付款項產生的現金；支付校園餐廳的運營成本
8. 李女士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茶 山增埗支行	2014年8月19日	2015年8月31日	存放學生的校園餐廳預付款項產生的現金；支付校園餐廳的運營成本
9. 何山先生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廣發銀行盤錦分行	2014年7月11日	2015年8月31日	支付學校的運營成本及向供應商付款

我們於2008年以劉先生的名義開設一個個人銀行賬戶，用於繳納稅款。該個人銀行賬戶主要用於結算往績記錄期間前的企業資金。於2014年3月4日，我們完全停止使用該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該個人銀行賬戶中的餘額轉賬至我們的公司賬戶。

我們使用以李女士名義登記的個人銀行賬戶以更為有效地管理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中國的銀行通常一周七天（星期一至星期日）向個人客戶開放，但其一週僅有五天（星期一至星期五）向公司客戶開放。通過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我們能更靈活地存款及取款，以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包括支付運營成本及學費退款。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熟悉我們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整體運營。

我們使用以何先生名義登記的一個個人銀行賬戶，乃由於我們並未獲得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未獲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我們將無法以學校名義開立公司銀行賬戶。我們於2016年10月收到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此外，由於盤錦光正實驗學校距廣東省（我們於盤錦市首次開展業務時的公司銀行賬戶所在地）較遠，我們認為，自我們的公司銀行賬戶存取款供盤錦光正實驗學校使用效率較低且成本較高。鑒於上文所述，我們使用以盤錦市何先生名義登記的個人銀行賬戶。何先生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常務副校長。透過使用以何先生名義登記的個人銀行賬戶，我們能更為有效地向相關供應商付款以確保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按時開始運營。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年9月開始運營後，我們亦能透過以何先生名義登記的個人銀行賬戶更有效地支付學校的運營成本。

(B) 個人銀行賬戶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參與人員

我們就個人銀行賬戶及公司銀行賬戶採用相同的內部控制措施，(i)以確保存入個人銀行賬戶的所有資金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用作我們的經營，概無任何資金遭任何實體或個人挪用；(ii)個人銀行賬戶轉移資金的授權、執行、監查及賬簿管理職能的責任分立；及(iii)防止發生詐騙及挪用公款事件。我們就個人銀行賬戶採用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個人銀行賬戶（如適用）的所有銀行賬簿、借記卡、保安裝置及密碼由各個學校的指定人員（劉先生、李女士或何先生除外）持有及保管：
 - 就東莞市光明中學而言，指定出納員及行政人員共同控制學校所用的個人銀行賬戶；
 - 就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而言，指定出納員持有學校所用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賬簿及借記卡；及
 - 就盤錦光正實驗學校而言，指定出納員持有學校所用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賬簿及借記卡；
- 各個學校財務部的高級會計員工負責監管個人銀行賬戶的運作、為個人銀行賬戶記賬及就個人銀行賬戶的變動在相關學校的會計系統中作出相應會計輸入；
- 於各個月結日，財務部的另一名高級會計員工會將個人銀行賬戶的銀行結單與相關學校的會計總賬進行每月銀行對賬或檢查；及
- 上述會計輸入及月結日銀行對賬或檢查會由各個學校的財務部會計經理審核及審批。有關個人銀行賬戶的會計及賬簿管理程序的運作方式與本集團的公司賬戶一致。

截至2016年6月1日，我們已不再使用所有個人銀行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個人銀行賬戶內的所有重大銀行結餘轉賬至我們的公司銀行賬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有關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的內控政策及程序設計，並認為該等政策及程序已足夠且已有效實施。

(C) 交易宗數、所涉金額及資金流性質

截至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5月31日，個人銀行賬戶的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03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個人銀行賬戶的付款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151.3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所有銀行賬戶（包括公司銀行賬戶及個人銀行賬戶）付款總額的3.4%、6.3%及2.1%。於相同期間，透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的付款交易總數分別為10,279宗、9,166宗及914宗。個人銀行賬戶及公司銀行賬戶付款的用途大致相同，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付款、集團內部公司間轉賬、員工薪金及花紅、墊款予關連方、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運營成本付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向供應商付款分別佔個人銀行賬戶付款總額的37.0%、35.6%及53.8%。於相同期間，集團內部公司間轉賬則分別佔個人銀行賬戶付款總額的42.4%、50.9%及39.0%。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個人銀行賬戶收取的現金總額為人民幣114.6百萬元、人民幣148.6百萬元及人民幣8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所有銀行賬戶（包括公司銀行賬戶及個人銀行賬戶）收取的現金總額的3.5%、6.2%及2.1%。於相同期間，透過個人銀行賬戶收取現金的交易總數分別為646宗、1,029宗及511宗。透過個人銀行賬戶及公司銀行賬戶收取現金的用途大致相同，主要包括配套服務、學費及住宿費的預收款項收取的現金、集團內部公司間轉賬、關連方還款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現金存款分別佔個人銀行賬戶收取的現金總額的83.8%、78.5%及82.8%，於相同期間，集團內部公司間轉賬則分別佔個人銀行賬戶收取的現金總額的14.4%、11.3%及7.2%。

我們的董事認為，停止使用個人銀行賬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i)停止使用後，我們的所有學校仍然正常運營；(ii)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自個人銀行賬戶轉出轉入的總金額僅分別佔我們自所有銀行賬戶轉出轉入總金額的相對較小比例；及(iii)我們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涵蓋自2016年6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個人銀行賬戶停止使用後的期間）並無違規情況。

(D) 存入個人銀行賬戶的資金的所有權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物權法，作為資金的實益擁有人，本集團有權擁有並使用個人銀行賬戶資金。而且，鑒於該資金乃我們於業務過程中收取並由我們擁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會計法，我們應將個人銀行賬戶中的銀行結餘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因為中國會計法要求企業就其業務交易的財務方面採納會計程序並作出記錄。

(E) 該等安排項下的交易

執行董事確認，根據該等安排向學生收取的所有款項均以交易文件為依據。執行董事亦已確認本集團會計賬目及記錄在所有重大方面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F) 概無逃稅或違反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已與東莞市及盤錦市的地方稅務機關（即該兩座城市的主管政府部門）面談，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知悉該等安排，且該等安排並不違反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且彼等不會對我們先前採用該安排而施加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個人銀行賬戶內的所有重大銀行結餘轉賬至我們的公司銀行賬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情況及與相關稅務局進行的面談，該等安排不大可能涉及本集團逃稅。

(G) 該等安排的法律後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付公司資金，並不符合如下文所述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根據中國公司法，除法律規定者外，企業不可建立任何會計賬目，且不得為持有企業資產而以任何個人的名義開設賬戶。然而，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違規的法律後果；及
- 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倘個人銀行賬戶乃就實體資金而開設，中國人民銀行或會對該個人銀行賬戶的使用者實施罰款，包括沒收任何非法收入，倘非法收入數額達人民幣50,000元或以上，罰金為非法收入數額的一至五倍，或倘非法收入數額低於人民幣50,000元，罰金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先前採用該等安排及相關各方並未涉及任何非法收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政府機關概無就我們先前採用該等安排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就先前採用該等安排而言，根據中國商業銀行法，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上述處罰，然而，相關處罰（如有）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與該等安排有關的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算企業資金，這或會令我們受到懲罰」。鑒於我們已於2016年6月1日停止使用所有個人銀行賬戶，及經計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先前採用該等安排並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H) 改進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違規

為防止日後再次使用個人銀行賬戶結付公司資金，我們亦已改進內部監控措施：

- 我們已修訂內部監控手冊，規定必須透過公司賬戶收款及付款，且不得開立及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手冊已生效，並已通知本集團相關員工；及

- 在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吳卓謙先生的監督下，本集團財務部經理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確保彼等概無開立及使用個人銀行賬戶，方法為：(i)檢查所有會計記錄，以查找資金收款或付款是否涉及任何個人銀行賬戶；及(ii)審閱本集團公司賬目的所有銀行對賬單，以查找任何異常或未經授權的資金轉移。倘有跡象顯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使用個人銀行賬戶進行資金收款或付款，經理須即時向吳卓謙先生報告。

本集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i)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進行初步內部監控審閱；及(ii)於2016年4月至6月進行跟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確認，截至2016年6月，我們已就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完全糾正該事宜。

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並無意識到我們與透過個人銀行賬戶及公司賬戶付款及收款有關的內控政策及程序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及違規情況。此外，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認為，儘管實施期間較短，但我們的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已足夠且已有效實施，原因如下：

- 自2016年6月1日起，所有個人銀行賬戶均已停止使用；
- 我們已改進內部監控手冊，規定必須透過公司賬戶付款及收款，且不得開立及使用個人銀行賬戶；及
- 於跟進審閱時，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任何透過個人銀行賬戶付款或收款的事宜。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均已同意根據彌補契據就本集團因上文披露的不合規事宜而引致或遭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罰款、損失或損害賠償共同及個別彌償本集團。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上市委聘獨立商業諮詢及內部審計機構（「內部監控顧問」）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作為委聘的一部分，我們已諮詢內部監控顧問以識別有關提升內部監控系統的因素，以及所需採取的步驟，而內部監控顧問已提出多項建議。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期間開展工作，並於其報告內提供多項發現及建議。我們隨後已就該等發現及建議採取補救行動。內部監控顧問就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後續審查，並於2016年4月至6月期間報告進一步意見。在後續審查過程中，內部監控顧問留意到，除與若干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發現及推薦建議（我們預計將於上市前完成所有重要方面的相關補救行動）外，我們已跟從內部監控顧問的所有推薦建議並已就此採取糾正行動以解決我們的內部監控不足及漏洞。

下文載列內部監控顧問的主要推薦建議概要及我們為防止日後發生不合規事件而採取的糾正行動：

與中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有關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經理將定期審查為本集團僱員申報及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亦將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將不時為相關人員提供培訓，使其了解該等規定。

人力資源部經理將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財務副總監匯報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提供改善建議。

與中國的牌照、許可證及其他監管規定有關的合規情況

我們已制定合規指引及合規清單，當中載列我們就合規事宜設立的政策及程序。合規指引及清單將由我們各個學校的相關職能部門落實。相關職能部門將負責監察我們是否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負責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定期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我們學校的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資料，旨在主動發現有關潛在不合規事宜的任何問題及事項。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卓謙先生及李久常先生負責確保我們的整體持續合規情況。

我們已自2016年6月1日起停止使用所有個人銀行賬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透過個人銀行賬戶結算」。除上述措施外，為提高企業管治措施的有效性及加強監控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我們已制定內部審核政策，並成立單獨的內部審核部門。我們的內部審核政策涵蓋（其中包括）財務經營、業務經營、合規事宜及風險管理事宜的監督。內部審核部門將對（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內部審核，並不時向我們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報告。內部審核部門的成員將不參加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
- 我們已建立風險評估體系，涵蓋（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戰略風險、市場風險、法律風險、經營風險、財務風險及信息技術風險的管理。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亦會評估我們的風險，並建立相應的措施以控制已確定的風險；
- 我們已設立法律部門直接向我們的董事會報告。法律部門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提出法律意見、起草及審閱合約、與外部法律顧問進行溝通以及協調管理層及員工的法律培訓及諮詢服務（將由我們或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此外，除根據上市規則委聘的合規顧問外，本集團將聘請具備適當資歷及經驗的外部專業顧問（包括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不時就法律及合規事宜提供建議及指引；

- 我們已就人力資源管理、資料系統管理、財務申報及披露、現金流及投資管理採納政策、系統及程序；及
- 我們已就銷售、採購、供應商、固定資產管理及在建工程管理採納政策、系統及程序。

經考慮我們就上文「一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所推行的內部監控措施，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及校長在外部專業顧問協助（如需要）的情況下進行持續監控及監管，而且董事確認，不合規事宜不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董事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已經足夠及有效；董事的合適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適合上市。根據其對內部監控報告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的審閱、與董事、內部監控顧問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及董事的確認，獨家保薦人對董事的意見並無任何疑問。

風險管理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況及對民辦教育的觀念改變、中國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改變、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我們增加招生人數及／或提升學費的能力、我們將業務擴張至中國其他地區的能力、能否獲得融資以為我們的擴張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其他提供類似教育質量及具類似規模的學校運營商帶來的競爭。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多種市場風險，例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討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制定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管理我們學校營運的權力，同時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控制。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如將業務擴大至新的地理區域、提高學費或建設重要的新學校設施的決策）均須經董事會審核、分析及批准，以確保最高企業管治機構全面檢查相關風險；
- 我們維持保險保障，而我們認為該保險保障符合中國教育行業的慣有常規。我們亦於各學校採納健康及安全措施，保障我們學生的福祉；及
- 我們已與銀行訂立安排，確保我們能夠獲取信貸支持業務經營及拓展。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的過往財務資料摘要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並引致計息銀行借款及利息開支，以為該等墊款籌集資金。我們預計不會於上市後確認該等估算利息收入或引致該等銀行借款或利息開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估算利息收入及相關利息開支」。

概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截至2015年9月1日招生人數衡量，我們乃華南地區最大的經營高端小學及中學的民辦教育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端民辦學校透過收取較非高端或大眾型民辦學校更高的學費向學生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更先進的教育設施及更令人滿意的環境。截至2016年9月1日，我們經營六所高端民辦學校，總招生人數為31,788名。

我們於2003年選擇廣東省東莞市作為我們學校網絡發展的切入點，乃由於東莞市是一個人口密度大、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內的戰略性位置且中產階級迅速壯大的城市。於2013年，我們將學校網絡拓展至另一人口密度大、經濟增長強勁的城市，廣東省惠州市。成功於廣東省建立我們的影響力及聲譽後，我們已開始向位於中國主要經濟區的其他城市進軍。於2014年9月，我們位於東北三省經濟區的遼寧省盤錦市的學校開始運營。於2016年9月，位於環渤海經濟圈山東省濰坊市的新學校開始運營，以及截至2016年9月1日招收約718名學生。我們亦分別與四川省廣安市的地方政府及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訂立合作協議，以於各城市開設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

我們的教育目標為「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作為一家教育服務機構，我們認為我們被賦予培養社會未來的重任，故此，我們致力以與我們秉持的價值觀和人生觀一致的方式提供教育服務。我們的學校在廣東省及國內獲得過多種獎項，例如東莞市民辦教育協會於2014年頒發的「東莞市優秀民辦學校」、全國中小學教育學會於2013年頒發的「全國中小學教育科研百強單位」以及廣東省體育局及教育廳於2013年頒發的「廣東省體育傳統項目學校（田徑）」等。

我們認為，我們在提供優質民辦教育方面享有聲譽，且我們的品牌在我們的學校所在地區及其他地區均眾所周知。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各學年，我們學校至少94.8%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大學錄取，且於2013/2014、2014/2015及2015/2016學年，分別有約18.4%、21.4%及23.2%的高中畢業生被中國的一類本科大學

財務資料

錄取。此外，我們為高中學生提供國際課程。國際課程的畢業生考入海外知名大學及學院。我們提供一系列校本選修課程，包括體育、藝術、音樂和中國文化課程，以促進我們學生的全面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生、教師聘用及收入方面取得穩定增長。自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按約1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下表載列與我們的增長有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9月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招生人數	19,354	22,837	27,644	31,788
教師人數	1,162	1,359	1,666	1,960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的財務資料摘要乃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營運數據及下文的「—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一併閱覽。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0,913	568,715	700,741
收入成本	(239,717)	(289,194)	(370,352)
毛利	211,196	279,521	330,389
其他收入	7,007	6,858	7,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6	(1,260)	(6,201)
銷售開支	(6,289)	(7,513)	(13,271)
行政開支	(72,150)	(76,114)	(93,945)
上市開支	-	-	(24,401)
財務收入	46,316	117,600	64,105
財務成本	(73,987)	(106,750)	(69,640)
除稅前溢利	112,269	212,342	194,535
稅項	(21,360)	(30,045)	(40,1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0,909</u>	<u>182,297</u>	<u>154,36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0,917	182,305	154,367
非控股權益	(8)	(8)	(4)
	<u>90,909</u>	<u>182,297</u>	<u>154,363</u>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5,194	1,006,912	1,344,405
預付租賃款項	218,308	213,055	226,324
投資物業	17,500	18,100	19,7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74,930	99,220	-
按金	90,271	95,380	-
遞延稅項資產	666	677	2,775
關連公司建造預付款項	-	-	170,000
	2,326,869	1,433,344	1,763,204
流動資產			
存貨－待售貨品	1,591	1,978	4,5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52	25,761	30,4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7,537	1,486,418	550,830
預付租賃款項	5,253	5,253	5,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1	12,229	103,705
	359,404	1,531,639	695,171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4,817	285,146	365,005
貿易應付款項	14,362	25,185	39,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6,552	203,971	207,54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908	432,838	339,788
應付所得稅	38,583	61,210	58,218
借款	141,362	537,849	142,279
	1,042,584	1,546,199	1,152,775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83,180)	(14,560)	(457,6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43,689	1,418,784	1,305,600
資本及儲備基金			
股本／實繳資本	83,400	83,400	-
儲備基金	427,232	592,076	830,7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0,632	675,476	830,775
非控股權益	(217)	(225)	-
	510,415	675,251	830,77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28,638	737,651	465,421
遞延稅項負債	4,636	5,882	9,404
	1,133,274	743,533	474,825
	1,643,689	1,418,784	1,305,6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100	319,148	337,6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9,972)	(308,769)	251,0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8,035	(11,221)	(497,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837)	(842)	91,4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08	13,071	12,2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71	12,229	103,705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營運數據一併閱覽。

呈列基準

由於中國法規對我們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大部分業務乃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我們並未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已與廣東光正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於2016年7月1日生效。由於合約安排，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控制權，並可收取其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因此，我們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財務報表中合併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經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預測、償還應收關連方的墊款、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受且預計會繼續受諸多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以下：

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

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日益蓬勃，我們的業務已從中獲益。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經濟發展水平及人口變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使得城市家庭對教育服務的人均開支增加，其自2012年至2015年按7.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隨着中國城市人口增加，民辦教育的需求已日益蓬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民辦中小學招生總人數由2012年的12.8百萬人增至2015年的14.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自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按約1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計劃生育政策於2015年10月進一步放寬，以及預期相關法律法規將相應進一步修訂以允許幾乎所有家庭生育二胎，這可能會致使中國城市人口快速增加。因此，我們預計對中國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憑藉中國民辦教育的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戰略性的拓展我們的學校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五大經濟區中的三個經濟區開設學校，即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東北三省經濟區及環渤海經濟圈。作為我們的其中一項發展策略，我們擬繼續鞏固我們在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領先地位，以廣東省為發展重點，並將業務拓展至西三角經濟區。我們已與四川省廣安市的地方政府及廣東省雲浮市的地方政府分別訂立合作協議，以於各城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已與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地方政府就雙方的潛在合作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以在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我們亦計劃與廣東省、山東省及四川省多個城市的地方政府機關討論，以探討在各個城市設立新學校的可能性。此外，我們就雙方於海外開設新學校的潛在合作與杜威學院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新學校」。

學生入學水平

我們的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將影響我們收取學生的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費金額。自2013年至2016年，我們學校的招生總數按複合年增長率13.2%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9月1日，招生總數分別約為19,354人、22,837人、27,644人及31,788人。我們的學生入學水平受多項因素影響，尤其是我們學校的聲譽（主要由我們所提供的教學質量所推動）、我們的學費水平以及我們的可容納人數。我們所提供的教學質量主要由我們畢業生的安置、我們學生的全面發展、我們學校開設的課程及我們的校園設施所折射。我們相信我們在這些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會繼續吸引尋求高端民辦教育的學生。此外，過往，我們的教師素質亦為一項重要因素，並將會繼續對我們學校的成功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和挽留優秀教師，同時提供持續的培訓計劃並實行嚴格的教師評估制度，以維持及提高我們的教師績效，我們相信這將對我們學校的學生入學水平產生正面影響。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影響。我們就中國教育課程收取每位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於2013/2014學年介乎人民幣14,200元至人民幣21,200元、於2014/2015學年介乎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25,200元及於2015/2016學年介乎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25,200元。對於我們的國際課程，我們於2013/2014學年、2014/2015學年及2015/2016學年收取每位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介乎人民幣36,200元至人民幣92,6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學年收取東莞市光明中學每位初中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由人民幣21,000元及人民幣21,400元之間增加至人民幣23,200元及每位高中新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由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23,100元之間增加至人民幣25,200元，以及我們每學年收取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每位小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由人民幣15,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之間，每位初中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由人民幣1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000元及人民幣19,400元之間及每位高中生的學費及住宿費由人民幣17,6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400元。

每學年有兩個學期。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在學期開始前繳付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一般取決於對我們教學課程的需求、營運成本、我們學校所在的地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為爭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及我們學校所在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等因素。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成功增加若干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但同時無法保證我們會繼續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維持或提高我們學校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對於未能完成一個學期的學生，我們會採取適當的退款政策。我們亦會為部分初中及高中學生免除部分學費，並為就讀於我們學校的教師教職工子女提供優惠學費折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學費及住宿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學校的學費水平較中國公立學校系統為高。過往，我們將學費及住宿費保持在較我們的競爭者更具競爭力的水平，以吸引更多的學生，並因而提升我們的招生人數及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多次增加我們某些學校的學費水平，但我們相信該等增加並未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或影響我們的招生人數。

我們設施的利用率

除招生人數及學費及住宿費外，我們的學校設施的利用率亦可能影響收入、毛利率及增長能力。我們每年的業務營運會產生龐大的固定成本。若我們可提升我們設施的利用率，尤其是我們較近期開設的學校的利用率，我們預期將可以改善我們的毛利率。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9月1日，根據總可容納人數分別為23,128名、25,719名、30,552名及33,152名學生計算，我們學校的整體設施利用率分別約為83.7%、89.0%、90.5%及95.9%。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各現有學校的利用率：

學校	截至9月1日的學校利用率(%) ⁽¹⁾			
	2013年 ⁽²⁾	2014年 ⁽³⁾	2015年 ⁽⁴⁾	2016年 ⁽⁵⁾
東莞市光明中學	99.5	99.5	98.9	97.8
東莞市光明小學	89.9	93.3	98.3	98.6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62.0	81.5	85.9	93.7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27.1	61.7	72.2	97.0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	41.0	68.7	85.2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	–	–	95.5
總計	<u>83.7</u>	<u>89.0</u>	<u>90.5</u>	<u>95.9</u>

附註：

- (1) 學校利用率乃按學校招生人數除以學校學生容量計算。學校學生容量乃根據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按學生宿舍可用的概約床位數量計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學校－學生人數」。儘管我們已根據可用的床位數量計算諸所學校的各自容量，我們仍認為，我們部分學校的設施可容納額外的床位，且不會引致重大資本開支（須獲得必要批文）。
- (2) 指2013/2014學年初。
- (3) 指2014/2015學年初。
- (4) 指2015/2016學年初。
- (5) 指2016/2017學年初。

我們較近期開設的學校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乃由於大多數一年級學生報名入學，且我們新學校的入學人數將因學生升入高年級而逐漸增加。將新學校設施的利用率提高至高水平通常耗時數年，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市況、我們學校的定價及聲譽，以及於相關市場的競爭力。將新學校的利用率提高至相對較高水平所耗的時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截至2013年9月1日，我們的學校網絡新增兩所學校，即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3年8月獲收購）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3年9月開始運營）。我們的整體利用率由截至2013年9月1日的83.7%增加至截至2014年9月1日的89.0%，乃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進入我們運營的第二學年後招生人數有所增加。我們在增加可容納人數時，所用的策略為繼續擴展現有學校並開設新學校。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所列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新學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正在擴建，而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正在建設。下表載列該等學校截至2016年9月1日的招生人數、現有或目標容量及利用率，乃按照該等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相關學校的校園建設計劃或與相關地方政府簽訂的合作協議（視情況而定）得出，供說明用途：

學校	招生人數	現有或目標	
		學生容量	利用率 ⁽⁴⁾
東莞市光明中學	10,510	10,744 ⁽¹⁾	97.8%
東莞市光明小學	5,973	6,060 ⁽¹⁾	98.6%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9,094	15,226 ⁽²⁾	59.7%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3,903	9,464 ⁽²⁾	41.2%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1,590	5,100 ⁽³⁾	31.2%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718	7,200 ⁽³⁾	10.0%
	31,788	53,794	59.1%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	–	7,860 ⁽³⁾	–
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	–	7,000 ⁽³⁾	–
	<u>31,788</u>	<u>68,654</u>	<u>46.3%</u>

附註：

- (1) 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的學生容量乃根據各個學校的內部記錄及計算按學生宿舍可用的概約床位數量計算。
- (2)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學生容量乃根據相關學校的校園建設計劃按該等學校的學生宿舍設計可容納的估計學生人數計算（假設已於截至2016年9月1日前完成擴建）。
- (3)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學生容量乃按照與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簽訂的合作協議規定的中小學及國際課程學生的最大目標容量計算。
- (4) 各個學校的利用率乃按照學校的招生人數除以該校的現有或目標學生容量計算。

- (5) 除就擬設立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訂立的合作協議外，我們亦就可能於肇慶市設立一所新學校與地方政府訂立一項框架協議。由於設立該學校的具體細節尚待雙方進一步討論，因此上表並未載入擬設立新學校的相關資料。

教師薪金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我們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收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其主要包括教師薪金及其他福利。我們為教師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高素質的教師以及保持及改善我們學校的教學質量。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教師薪金及其他福利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8.4%、27.0%及28.2%，以及分別佔我們收入成本的53.5%、53.1%及53.3%。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增加僱用教師的人數以及提升薪酬水平，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9月1日，我們分別為學校聘用約1,162名、1,359名、1,666名及1,960名教師。於2015年3月，作為我們維持及吸引高素質教師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增加了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教師的薪金。由於我們持續擴展學校網絡及增加現有學校可容納的學生人數，我們將需要聘用更多教師。我們亦可能需要不時增加教師薪金及其他福利，以保持我們於勞動市場的競爭力。因此，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比例將可能增加。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此項增幅，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挽留優秀及負責的教師及其他學校職員」。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我們就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大的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載列以下若干資料。我們的估計乃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其他我們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並對其進行持續審閱。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我們過往並無改變重大假設或估計，亦無察覺有關假設或估計有任何重大錯誤。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需要作出主要會計判斷或提供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入確認

我們乃按我們收取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我們的收入因預期回報、貼現及有關銷售的稅項遭受沖減。我們的收入包括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收入。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均在各學期初預先付款，且該等款項初時會記錄為遞延收入。我們將學費及住宿費在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倘學生於學期開始前退學，我們通常退還90%的已付學費，倘學生於學期開始後但於學期第一個公曆月末前退學，我們通常退還70%的已付學費，倘學生於第一個公曆月後但於學期第二個公曆月末前退學，我們通常退還50%的已付學費，及倘學生於第二個公曆月末後但於學期第三個公曆月末前退學，我們通常退還30%的已付學費。倘學生於學期第三個月末後退學，我們概不退還已付學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有關學年的退學學生人數及我們退回的學費金額：

	學年		
	2013/2014	2014/2015	2015/2016
退學學生總人數 (佔總入學人數的百分比)	111 (0.6%)	141 (0.6%)	209 (0.8%)
我們退回的學費金額	人民幣 0.7百萬元	人民幣 0.9百萬元	人民幣 1.3百萬元

配套服務收入於學生獲交付商品及獲提供服務以及支付相關服務款項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除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我們在用的學校及行政辦公室)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我們使用直線法就在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折舊,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我們對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我們有關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經驗作出。倘估計的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的使用年期,我們會增加折舊費用。

我們將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資產可作為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時,及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減值的陳舊資產時,我們亦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因陳舊或其他原因遭受減值的重大實例。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25.2百萬元、人民幣1,00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44.4百萬元。我們就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或我們物業、廠房或設備的使用價值的估計產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會計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中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規對我們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乃透過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儘管我們並未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但由於我們

財務資料

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我們董事認為，鑒於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我們將綜合聯屬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併入綜合財務報表。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0,913	568,715	700,741
收入成本	(239,717)	(289,194)	(370,352)
毛利	211,196	279,521	330,389
其他收入	7,007	6,858	7,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6	(1,260)	(6,201)
銷售開支	(6,289)	(7,513)	(13,271)
行政開支	(72,150)	(76,114)	(93,945)
上市開支	-	-	(24,401)
財務收入	46,316	117,600	64,105
財務成本	(73,987)	(106,750)	(69,640)
除稅前溢利	112,269	212,342	194,535
稅項	(21,360)	(30,045)	(40,1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90,909</u>	<u>182,297</u>	<u>154,363</u>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及提供予學生的配套服務獲取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收入金額及該等收入所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學費	315,211	69.9%	391,685	68.9%	489,561	69.9%
住宿費	36,439	8.1%	50,539	8.9%	60,555	8.6%
配套服務	99,263	22.0%	126,491	22.2%	150,625	21.5%
總收入	<u>450,913</u>	<u>100%</u>	<u>568,715</u>	<u>100%</u>	<u>700,741</u>	<u>1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所學校所得收入金額及該等收入所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收入						
東莞市光明中學						
學費	181,521	40.2%	187,559	33.0%	195,498	28.0%
住宿費	19,202	4.3%	22,078	3.9%	22,309	3.2%
配套服務 ⁽¹⁾	78,784	17.5%	89,889	15.8%	94,577	13.3%
	<u>279,507</u>	<u>62.0%</u>	<u>299,526</u>	<u>52.7%</u>	<u>312,384</u>	<u>44.5%</u>
東莞市光明小學						
學費	68,240	15.1%	83,607	14.7%	100,407	14.3%
住宿費	9,531	2.1%	13,129	2.3%	15,209	2.2%
配套服務 ⁽¹⁾	-	-%	-	-%	-	-%
	<u>77,771</u>	<u>17.2%</u>	<u>96,736</u>	<u>17.0%</u>	<u>115,616</u>	<u>16.5%</u>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學費	63,194	14.0%	97,423	17.1%	138,893	19.8%
住宿費	7,515	1.7%	12,534	2.2%	16,700	2.4%
配套服務	19,692	4.4%	29,909	5.3%	39,098	5.6%
	<u>90,401</u>	<u>20.1%</u>	<u>139,866</u>	<u>24.6%</u>	<u>194,691</u>	<u>27.8%</u>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學費	2,256	0.5%	18,929	3.4%	41,779	6.0%
住宿費	191	0.0%	2,465	0.4%	5,338	0.8%
配套服務	787	0.2%	5,903	1.0%	12,625	1.8%
	<u>3,234</u>	<u>0.7%</u>	<u>27,297</u>	<u>4.8%</u>	<u>59,742</u>	<u>8.6%</u>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學費	-	-%	4,167	0.7%	12,984	1.9%
住宿費	-	-%	333	0.1%	999	0.1%
配套服務	-	-%	790	0.1%	4,325	0.6%
	<u>-</u>	<u>-%</u>	<u>5,290</u>	<u>0.9%</u>	<u>18,308</u>	<u>2.6%</u>
總計	<u><u>450,913</u></u>	<u><u>100%</u></u>	<u><u>568,715</u></u>	<u><u>100%</u></u>	<u><u>700,741</u></u>	<u><u>100%</u></u>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市光明小學的配套服務乃透過東莞市光明中學的設施提供，而東莞市光明小學的配套服務收入則確認為東莞市光明中學應佔的配套服務收入。

財務資料

學費包括我們就我們學校所提供的教育服務（如課程及教材）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住宿費包括我們就學生入住校園宿舍向其收取的費用。配套服務主要包括校園餐廳及醫務室提供的服務。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教師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有關配套服務的所售商品成本，主要包括校園餐廳所售商品的成本，(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學校所用土地及樓宇的折舊及攤銷，(iv)學校的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以及(v)教育開支，主要包括教育活動（包括教材開支、獎學金及學生活動開支）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收入成本（按數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的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28,260	28.4%	153,633	27.0%	197,501	28.2%
有關配套服務的						
所售商品成本	47,432	10.5%	57,549	10.1%	76,336	10.9%
折舊及攤銷	28,869	6.4%	38,894	6.8%	46,739	6.7%
公共設施及維護	21,776	4.8%	22,775	4.0%	26,096	3.7%
教育開支	13,380	3.0%	16,343	2.9%	23,680	3.4%
收入成本總額	<u>239,717</u>	<u>53.1%</u>	<u>289,194</u>	<u>50.8%</u>	<u>370,352</u>	<u>52.9%</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任何其他成本並無變動，(i)往績記錄期間的學費波動影響，及(ii)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員工成本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具有假說性質，且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表明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我們所載列的幅度時，可能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產生的影響。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有關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年內溢利的影響。敏感度分析中所用的假設性波動比率並不同學費及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幅，然而，本公司相信，對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使用假設性波動比率5%及10%，為學費及員工成本變動對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的潛在影響呈列具意義分析。

財務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學費的敏感度分析</i>			
學費收入(減少)/增加	對年內溢利產生的影響		
(10)%	(23,641)	(29,376)	(36,717)
(5)%	(11,820)	(14,688)	(18,359)
5%	11,820	14,688	18,359
10%	23,641	29,376	36,717
<i>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i>			
員工成本(減少)/增加	對年內溢利產生的影響		
(10)%	9,620	11,522	14,813
(5)%	4,810	5,761	7,406
5%	(4,810)	(5,761)	(7,406)
10%	(9,620)	(11,522)	(14,813)

其他收入

投資及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ii)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我們因組織學校活動及我們學校出色的學術表現而從中國政府部門獲取的酌情無條件補助，(iii)捐款，(iv)員工宿舍收入，包括向教師及其他員工提供員工宿舍而獲得的租金收入，及(v)其他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淨虧損，(ii)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iii)我們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議價收購產生的收益，(iv)罰款及逾期附加費，包括稅務機關徵收的逾期付款附加費及盤錦市政府機關就盤錦光正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的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稅項」，(v)因出售東莞光正醫藥及南通光正物業而確認的虧損及(vi)其他收益及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開支，主要包括透過報紙及其他媒體宣傳我們的學校產生的開支及公關開支，(ii)營銷人員的薪金及(iii)其他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學校的招生及營銷有關的招生獎金、差旅開支及雜項開支。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開支(按數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開支	4,979	1.1%	6,274	1.1%	9,243	1.3%
營銷人員的薪金	267	0.1%	176	0.0%	331	0.1%
其他營銷開支	1,043	0.2%	1,063	0.2%	3,697	0.5%
銷售開支總額	<u>6,289</u>	<u>1.4%</u>	<u>7,513</u>	<u>1.3%</u>	<u>13,271</u>	<u>1.9%</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租金開支，(iii)辦公室樓宇及設備折舊，(iv)辦公室開支，(v)差旅開支，(vi)招待開支及(v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保養及維護費用、公共設施、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按數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211	10.9%	50,119	8.8%	60,466	8.6%
辦公室樓宇及設備折舊	5,401	1.2%	7,396	1.3%	8,177	1.3%
租金開支	2,900	0.6%	3,306	0.6%	3,661	0.5%
辦公室開支	2,904	0.6%	2,817	0.5%	4,333	0.6%
差旅開支	1,065	0.2%	1,165	0.2%	1,546	0.2%
招待開支	870	0.2%	974	0.2%	1,526	0.2%
其他開支	9,799	2.2%	10,337	1.8%	14,236	2.0%
行政開支總額	<u>72,150</u>	<u>16.0%</u>	<u>76,114</u>	<u>13.4%</u>	<u>93,945</u>	<u>13.4%</u>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全球發售產生的開支。截至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為籌備全球發售而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4.4百萬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包括(i)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ii)給予其他關連方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iii)支付予地方政府以獲取一項學校建設項目的按金的利息收入；及(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財務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¹⁾	34,923	101,074	63,950
給予其他關連方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¹⁾	7,298	11,328	-
學校建設項目所付按金的利息收入	3,824	5,109	-
銀行利息收入	271	89	155
	<u>46,316</u>	<u>117,600</u>	<u>64,105</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金額乃根據於確認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時對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預期還款作出的最佳估計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與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而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其後，倘我們修訂對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預期還款的估計，則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相關款項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該等調整亦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由於估算利息收入的性質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假設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現金流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均已悉數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估算利息收入及相關利息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利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財務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7,465	86,124	70,159
— 於五年內未悉數償還	11,574	23,752	9,84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 資本化金額	(5,052)	(3,126)	(10,368)
	<u>73,987</u>	<u>106,750</u>	<u>69,640</u>

稅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因尚未在開曼群島開展業務而獲開曼群島稅法豁免繳稅。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Bright Educatio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因尚未在英屬處女群島開展業務而獲英屬處女群島稅法豁免繳稅。

根據香港稅法，我們於香港的全資子公司光正教育香港須繳納利得稅。然而，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進行的業務並無可評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我們在中國的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均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於籌備全球發售過程中，由於下列原因，我們確認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可能未完成稅務申報，且該等實體的過往申報並不準確：

(i) 就與以下方面相關的中國稅法及法規有模稜兩可之處

(a) 學校出資人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在中國，民辦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是否會要求「合理回報」取決於多種因素。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應合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如企業所得稅豁免），惟須獲當地政府及稅務局批准。另一方面，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就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而言，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政策均須由相關部門另行制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正式的中國稅務規則或法規詮釋稅收優惠適用於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我們的所有學校均為學校出資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中國法律或法規界定「合理回報」。根據《通知及規範》，民辦中小學校的學校出資人的回報率不應超過學生教育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公共設施、維修及保養費用以及其他直接經營成本）的5%至8%。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以此百分比作為準備初步企業所得稅申報時釐定「合理回報」金額的基準。

我們先前認為，我們學校的全部利潤包括「合理回報部分」及「超出合理回報部分」，倘並無任何正式的中國稅務規則或法規詮釋「合理回報部分」的適用稅收優惠，則學校出資人有權收取的「合理回報部分」（即使我們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從未收取過）應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倘「超出合理回報部分」的利潤不可分派予學校出資人，則「超出合理回報部分」應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此舉實質上與學校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受企業所得稅豁免相同。因此，就初步稅務申報而言，我們於釐定我們利潤的「合理回報部分」及達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的應課稅溢利總額人民幣49.8百萬元時已計及《通知及規範》中的基準。應課稅溢利總額人民幣49.8百萬元約等於我們學校教育學生的總成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合共約為人民幣1,047.9百萬元）乘以於相應曆年我們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各自的回報率（介乎2.2%至7.0%）。根據我們對當地企業所得稅法規的詮釋及理解以及我們對同行業及地區常見企業所得稅申報慣例的理解，我們採用此法。我們在向東莞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作出稅務申報前，並未查詢上述詮釋，乃由於通常稅務機關審閱稅務申報，及倘稅務機關不同意該稅務申報，則駁回申報。該項慣例在我們連同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稅務顧問與東莞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於2016年3月的面談中得到彼等的確認。此外，稅務機關並未反對上述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作出的初步企業所得稅申報。

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及上文與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於2016年3月的面談，我們深入了解了相關稅務規則及合規規定，隨後就經重估應課稅溢利總額人民幣167.3百萬元作出企業所得稅補繳申報及繳納逾期罰款，以糾正過往未足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行為。

此外，我們連同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稅務顧問與東莞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於2016年12月再次進行面談，稅務機關確認（其中包括），(a)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概無任何欠稅、漏稅或其他違法違規的記錄，且稅務機關已向該等學校頒發了納稅證明，確認彼等的稅務申報符合適用法律法規；(b)該等學校從未因任何涉嫌或故意逃稅或漏稅而受到稅務機關的調查；(c)各個學校在了解清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稅收優惠待遇後已主動支付了額外稅項及逾期付款附加費；(d)過往對稅收適用規定的誤解引致逾期付款不應構成任何故意違規，因此不應被視為故意逃稅或漏稅；及(e)該等學校已根據過往稅務申報支付額外稅項有效地糾正了過往未足額繳納稅項的行為，且稅務機關並未對此前的稅務申報提出任何異議。

基於上述面談及相關納稅證明，並考慮到(i)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已支付額外稅項及逾期付款附加費，以糾正彼等過往未足額繳納稅項的行為；及(ii)該等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受到稅務機關的調查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過往未足額繳納稅項的行為已得到糾正，因過往未足額繳納稅項的行為而致使稅務機關對本集團進行調查或提起訴訟、徵收罰款或要求支付額外稅項的可能性相對較小；

(b) 對校園餐廳收益的處理：

根據教育行業的相關營業稅及增值稅法規，提供教育服務所得收入應免徵營業稅及增值稅，特別是免徵多種相關收入的營業稅及增值稅，惟須受到若干限制。然而，營業稅及增值稅法規並未進一步詳述學生在校園餐廳內外食用部分食品時的營業稅及增值稅優惠待遇，亦無詳細規定如何分配相關收入以及營業稅及增值稅豁免是否適用於餐廳提供飯食或餐飲服務所得的總收入。因此，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曆年就應課稅收入合共人民幣2.2百萬元作出初步營業稅及增值稅申報。

我們向主管稅務機關深入了解相關稅務規則及合規規定後，隨後就其他應課稅收入合共人民幣83.6百萬元作出營業稅及增值稅補繳申報及繳納逾期罰款，以糾正過往未足額繳納營業稅及增值稅的行為；及

- (ii)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發現，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教育公司所運營的學校均未於中國繳付任何企業所得稅。

在與我們所委聘就全球發售的籌備工作進行審計的申報會計師進行溝通的過程中，我們於2016年初首次意識到我們過往可能未足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我們尋求進一步了解相關稅務條例及實踐以及該等模稜兩可之處，旨在糾正及履行任何尚未履行的稅務責任。因此，我們於2016年2月委聘一名稅務顧問審閱我們的稅務申報，並就對相關中國稅法模稜兩可之處及適當的補救措施向相關稅務顧問尋求建議。據稅務顧問告知，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出資人合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如企業所得稅豁免）。鑒於我們所有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均要求取得合理回報，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及與相關稅務機關的面談，我們決定不向稅務機關正式申請企業所得稅豁免。據稅務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悉數繳納若干中國稅項，包括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根據稅務顧問的建議，我們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九個月計提稅項（包括就過往未足額繳納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人民幣88.2百萬元。於2016年7月及8月，我們的相關中國實體已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各曆年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向相關稅務機關重新報稅並已取得完稅函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中國實體已根據上述重新報稅就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曆年向相關稅務機關繳納初步企業所得稅申報稅項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企業所得稅欠繳稅項人民幣29.8百萬元以及增值稅欠繳稅項人民幣2.5百萬元，且亦已支付逾期付款附加費，總金額為人民幣4.8百萬元。

在本集團的現有學校中，僅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為2013曆年前成立的進行主要業務經營的學校，其中僅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3年8月被我們收購。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自成立起並無就2013年前各曆年作出額外稅項撥備或支付企業所得稅欠稅，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

- (i) 我們作出付款以糾正過往未足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行為後，本公司連同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稅務顧問與東莞當地的主管稅務機關於2016年12月進行上述面談，稅務機關確認（其中包括），(a)這兩所學校概無任何欠稅、漏稅或其他違法違規的記錄，且稅務機關已向該等學校頒發了納稅證明，確認彼等的稅務申報符合適用法律法規；(b)這兩所學校從未因任何涉嫌或故意逃稅或漏稅而受到稅務機關的調查；及(c)這兩所學校已根據過往稅務申報支付額外稅項有效地糾正了過往未足額繳納稅項的行為，且稅務機關並未對此前的稅務申報提出任何異議。基於本次面談及相關納稅證明，並考慮到(a)這兩所學校已主動支付額外稅項及逾期付款附加費，以糾正彼等過往未足額繳納稅項的行為；及(b)這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受到稅務機關的調查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過往未足額繳納稅項的行為而致使稅務機關對本集團進行調查或提起訴訟、徵收罰款或要求支付額外稅項的可能性相對甚微；及
- (ii) 這兩所學校取得稅務登記證後，當地稅務機關受理彼等就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重新報稅，且從未要求我們的學校就2013年前各曆年支付企業所得稅欠稅。

基於上述與當地主管稅務機關的面談、相關納稅證明及我們中國稅務顧問的建議，我們學校認為就2013年前各曆年支付企業所得稅欠稅屬不必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已悉數支付的逾期付款附加費外，相關稅務機關並無就上述事宜作出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亦未要求我們支付任何未繳付金額。作出上述重新報稅及付款後，我們的中國實體亦已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已繳納稅款及相關稅務機關尚未發現嚴重違反相關稅務法律法規的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享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且並無就我們的所得稅涉及任何重大稅務糾紛。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委聘稅務顧問，以就任何稅務事宜或稅務規則對應《決定》(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作出的任何變動尋求專業建議。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納稅申報存在過往稅項短缺或就此而作出、蒙受或遭致的任何要求、行動、申索、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支出、費用、處罰、罰款或開支，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與我們未繳付的稅項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計提的稅項撥備可能不足以支付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支付的中國稅項及／或罰款」。

估算利息收入及相關利息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付款項。該等墊款屬非貿易性質及不計息。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金額乃根據於確認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時對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預期還款作出的最佳估計於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與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而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款項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其後，倘我們修訂對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預期還款的估計，則應收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相關款項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實際及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該等調整亦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予權益持有人。估算利息收入的實際利率乃根據富盈集團可資比較銀行借款的利率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內，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該等墊款的若干部分確認估算利息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使得我們的淨利潤出現變動，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隨後減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然而，有關估算利息收入僅為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假設收入，並不產生現金流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往績記錄期間與該墊款有關的計息銀行借款及我們銀行借款的大部分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提供墊款。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大部分利息開支與我們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的墊款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包括我們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作出的墊款)均已悉數結清。因此，我們預計上市後將不會繼續就向關連方作出的墊

款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由於我們將不再以銀行借款提供該等墊款，預計上市後我們有關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亦會相應減少。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確認估算利息收入的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作出墊款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65.4百萬元、人民幣1,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2.2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70.0百萬元、人民幣1,275.5百萬元及人民幣607.7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80.0百萬元。

此外，我們擁有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人民幣4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應付關連方款項確認估算利息開支，因為該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有關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作出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財務收入」及下文「一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概無任何其他將會影響我們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的重大非貿易因素。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7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人數增加導致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以及來自配套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學校招生人數由截至2014年9月1日（2014/2015學年初）的22,837名增加21.0%至截至2015年9月1日（2015/2016學年初）的27,644名，主要是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東莞市光明小學招生人數增加所致。我們的所有學校於2015/2016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均保持不變。

學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7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所致。

住宿費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加19.8%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所致。

來自配套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加19.1%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所致。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2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0.4百萬元。收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增加28.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容納我們學校增加的招生人數，我們聘請的教師人數由截至2014年9月1日的1,364名增加22.1%至截至2015年9月1日的1,666名，及(ii)作為我們持續吸引及挽留優秀教師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2015年3月上調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教師的薪金。

有關配套服務的所售商品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32.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校園餐廳的銷量增加，而這又主要因招生人數增加所致。我們配套服務的所售商品成本增幅高於配套服務的收入增幅，主要是由於鑒於非營利原則，我們並無致力維繫校園餐廳利潤。有關非營利原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配套服務」。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20.2%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改善及擴張所致。

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以低於收入的幅度增加，是由於我們絕大部分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為固定成本。

教育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44.9%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使得教材開支增加及學生表現提高導致學生獎學金開支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5百萬元增長18.2%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0.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乃按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9.1%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7.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及捐款增加所致，部分被員工的租金開支減少導致員工宿舍租金收入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未付若干中國稅項而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支付逾期付款附加費及我們因於2016年1月出售東莞光正醫藥而確認虧損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76.6%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營銷及宣傳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以及於2016年9月開始運營的濰坊光正實驗學校而產生的廣告開支及招生獎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所致。其他開支自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保養及維護費用增加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籌備全球發售而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4.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減少45.5%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富盈集團償還的墊款、給予其他關連方的墊款未產生估算利息收入及因項目取消及於2015年9月向本集團償還按金令學校建設項目所付按金的利息收入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減少34.8%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年度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下降。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3百萬元減少8.4%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5百萬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為27.8%，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37.3%。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33.7%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年內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4.1%及20.7%。我們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者，乃主要由於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該收入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減少15.3%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9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人數增加導致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以及來自配套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由截至2013年9月1日的19,354名增加18.0%至截至2014年9月1日的22,837名，主要是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這兩所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所致。

學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增加24.3%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人數增加。學費收入增加亦由於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2015學年向每名新生收取的學費增加所致。

住宿費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38.7%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5百萬元，乃由於招生人數增加以及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在2014/2015學年每名學生的住宿費增加所致。

來自配套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尤其是普遍採用高水平配套服務的高中及初中學生數量增加所致。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7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2百萬元。收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員工成本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增加19.8%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5年3月提高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教師薪資，作為我們繼續吸引及挽留優秀教師的策略的一部分，及(ii)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使得我們聘請的教師人數由截至2013年9月1日的1,167名增加16.9%至截至2014年9月1日的1,364名所致。

有關配套服務的所售商品成本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百萬元增加21.3%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學校招生人數增加，使得我們校園餐廳的銷售量增加。

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34.7%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若干新建學校樓宇及學生宿舍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折舊及(ii)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折舊，該校於2014年9月開始運營。

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4.6%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而進一步擴張所致。該增加部分被東莞市光明中學因學校的成本節約措施而引致的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教育開支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加22.1%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教育開支增加所致。東莞市光明中學的教育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授予學生的獎學金數額增加，而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教育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校進入其成立以來的第二個學年，使得其教育活動金額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2百萬元增長32.4%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6.8%增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9.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減少2.1%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少，而該減少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獲稅務機關徵收逾期付款附加費人民幣1.8百萬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19.5%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宣傳較近期成立的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而產生的廣告開支及招生獎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1百萬元。行政開支較收入增長緩慢，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數量及薪酬相對穩定，而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招生人數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153.9%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金額增加所致，乃主要由於有關年度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未償還墊款水平上升。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44.3%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的首個全年影響。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增加89.1%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3百萬元。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為24.9%，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37.3%。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40.7%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年內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為19.0%及14.1%。我們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低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者，乃主要由於估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該收入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百萬元增加100.5%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從而引致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及(ii)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未償還墊款水平上升，從而引致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1百萬元增加40.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招生人數增加導致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以及來自配套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學校招生人數由截至2012年9月1日的13,947名增加38.8%至截至2013年9月1日的19,354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8月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招生人數增加所致。

學費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增加41.4%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2百萬元，住宿費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百萬元增加39.4%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且來自配套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3百萬元。除學校招生人數增加外，學費及住宿費收入增加亦由於每名新生的學費及住宿費增加所致。

收入成本

收入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0百萬元增加41.0%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7百萬元。收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8月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3年9月開始運營而導致我們所僱傭的教師數量、我們學校所用的物業數量及相關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增加44.5%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3百萬元；有關配套服務的所售商品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4百萬元；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55.0%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公共設施及維護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百萬元。

教育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3.3%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教育開支減少部分被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教育開支增加以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因籌備於2014年9月開始運營導致的教育開支增加所抵銷。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0百萬元增加40.8%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46.9%，而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46.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8.9%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宿舍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96.4%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確認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收益。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42.6%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廣告開支增加所致，而廣告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推廣我們新收購的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新設立的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作出更多營銷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百萬元增加50.0%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2百萬元。行政開支較收入增長更快，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3年8月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3年9月開始營運，導致行政人員數量、我們使用的辦公樓數量及學校運營第一年的其他預設成本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百萬元減少2.5%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淨額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百萬元增加54.5%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水平於有關年度有所提升。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9百萬元增加4.0%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3百萬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為33.7%，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24.9%。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17.5%，而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19.0%。我們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稅率高於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者，乃主要由於估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該收入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2.1%至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8月31日		於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待售貨品	1,591	1,978	4,522	4,46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52	25,761	30,416	32,47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87,537	1,486,418	550,830	422,558
預付租賃款項	5,253	5,253	5,698	5,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1	12,229	103,705	26,462
	<u>359,404</u>	<u>1,531,639</u>	<u>695,171</u>	<u>491,662</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24,817	285,146	365,005	185,272
貿易應付款項	14,362	25,185	39,936	61,7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86,552	203,971	207,549	195,534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908	432,838	339,788	374,025
應付所得稅	38,583	61,210	58,218	58,378
借款	141,362	537,849	142,279	83,779
	<u>1,042,584</u>	<u>1,546,199</u>	<u>1,152,775</u>	<u>958,768</u>
流動負債淨額	<u>(683,180)</u>	<u>(14,560)</u>	<u>(457,604)</u>	<u>(467,106)</u>

於2016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

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0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8月31日後及直至2016年11月30日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83.2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457.6百萬元及人民幣467.1百萬元。

我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i)應付關連方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包括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張或改善我們學校向關連方支付的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維護及改善我們學校設施的建築應計費用以及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及(iii)借款，主要包括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與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關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或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悉數結清。我們預計通過(i)收取我們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資金及(ii)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經計及我們業務運營所產生的資金及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未動用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我們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2016年8月31日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其他應收款項收取的後續結算金額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就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作出的後續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將現金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至今，我們主要以業務所得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於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於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一起撥付。招生人數、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收入大幅降低或可用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7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100	319,148	337,6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9,972)	(308,769)	251,0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48,035	(11,221)	(497,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837)	(842)	91,4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08	13,071	12,2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71	12,229	103,70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收入。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7.6百萬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281.0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人民幣98.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應佔現金流出人民幣41.7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79.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9.1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247.3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人民幣78.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應佔現金流出人民幣6.2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60.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1.1百萬元，包括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173.7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人民幣68.0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應佔現金流出人民幣0.6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4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開支乃主要用於墊款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以及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之還款。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富盈集團還款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關連方還款人民幣627.8百萬元，部分被墊款予關連方人民幣989.8百萬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78.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用於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8.8百萬元，主要由於墊款予關連方人民幣786.7百萬元、用於改善學校設施而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93.6百萬元及墊款予富盈集團人民幣100.0百萬元，部分被關連方還款人民幣664.0百萬元及富盈集團還款人民幣94.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10.0百萬元，主要由於墊款予富盈集團人民幣1,190.0百萬元、墊款予關連方人民幣428.0百萬元及為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1.6百萬元，部分被關連方還款人民幣555.2百萬元及富盈集團還款人民幣455.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有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乃主要與關連方墊款、償還關連方款項及償還銀行借款有關。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7.2百萬元，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17.8百萬元、償還關連方款項人民幣383.1百萬元、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88.3百萬元及已付上市開支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關連方墊款人民幣654.5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乃由於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10.3百萬元、償還關連方款項人民幣102.7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4.5百萬元，部分被關連方墊款人民幣196.3百萬元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8.0百萬元，乃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90.0百萬元及關連方墊款人民幣59.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55.0百萬元、支付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76.1百萬元及償還關連方款項人民幣70.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我們擬繼續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營運資金。我們一直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尤其會配合我們繼續擴展學校網絡的策略。

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多寡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收入、學校網絡大小、建造新校舍、保養及改善現有校舍、為學校購置額外的教育設施及設備，以及招聘額外教師及其他教職工的成本。董事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料之情況下，我們的可用現金結餘、營運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我們現有及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經審閱財務文件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並與董事討論，董事已確認，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本公司未能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為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購買土地使用權及為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建設校舍有關。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2.6百萬元、人民幣210.6百萬元及人民幣200.4百萬元。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水平。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58	193,628	178,1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00	–	19,217
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 付款	26,000	17,000	3,000
總計	<u>262,558</u>	<u>210,628</u>	<u>200,408</u>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

我們(作為租戶)在往績記錄期間於經營租賃項下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我們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截至8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181	4,788	4,701	4,3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65	13,720	12,812	13,129
五年以後	37,965	35,302	34,543	33,713
總計	<u>54,511</u>	<u>53,810</u>	<u>52,056</u>	<u>51,162</u>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新學校、擴展及完善現有學校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8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資本開支,乃與以下收購事項有關 —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1,777</u>	<u>31,404</u>	<u>231,756</u>	<u>200,029</u>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11月30日,除下文「或然負債」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我們的或然負債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務

我們的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連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借款主要包括短期營運資金貸款及長期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銀行				
— 有抵押	1,070,000	1,075,500	607,700	454,400
<i>附有股權購回義務的 信託融資安排</i>	200,000	200,000	—	—
借款總額	<u>1,270,000</u>	<u>1,275,500</u>	<u>607,700</u>	<u>454,400</u>
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141,362	337,849	142,279	83,779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7,849	118,849	119,279	73,77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96,547	345,547	235,337	101,337
— 五年以上	234,242	273,255	110,805	195,505
	1,070,000	1,075,500	607,700	454,400
<i>附有股權購回義務的 信託融資安排⁽¹⁾</i>				
— 一年內	—	200,000	—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0,000	—	—	—
	<u>200,000</u>	<u>200,000</u>	<u>—</u>	<u>—</u>
減：或然負債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的款項	<u>(141,362)</u>	<u>(537,849)</u>	<u>(142,279)</u>	<u>(83,779)</u>
	<u>1,128,638</u>	<u>737,651</u>	<u>465,421</u>	<u>370,621</u>
借款風險：				
— 定息	390,000	390,000	23,000	20,000
— 浮息	880,000	885,500	584,700	434,400
	<u>1,270,000</u>	<u>1,275,500</u>	<u>607,700</u>	<u>454,40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我們以盤錦光正向信託融資公司轉讓股權及發行新股份的形式與信託融資公司訂立附有於未來日期按固定金額購回義務的信託融資安排。有關信託融資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發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一節。

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我們的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實際利率：

	於8月31日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浮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	6.4-8.4	5.9-8.6	4.8-6.9
定息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	7.3	7.3	4.6
定息信託融資安排的實際利率	12.0	12.0	不適用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有抵押及有擔保，且我們擁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275.6百萬元。

於2016年11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69.7百萬元，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減少至人民幣284.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關連方已為我們借入的貸款提供擔保及抵押。我們的關連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解除。

我們的銀行貸款協議包含若干契諾（其中包括）：要求借款人確保其負債權益比率不超過特定的百分比，及／或於產生其他重大債務前獲得債務人的事先書面批准；減少註冊資本及從事併購、投資、股份轉讓、控股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變動及重大資產及證券銷售等若干交易。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有關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亦並未嚴重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應付關連方款項債務，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悉數結清。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屬非貿易性質（亦為無抵押及無擔保）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關係	截至8月31日		截至2016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劉先生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及董事	(102,727)	(119,725)	(155,877)	(158,112)
李女士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及董事	(7,521)	(10,317)	(7,764)	(7,764)
富盈集團	由劉先生控制	(147,625)	(145,307)	(25,715)	(43,322)
東莞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東莞富盈酒店」)	由劉先生控制	(300)	(313)	(247)	(223)
東莞富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富盛」)	由李女士控制	(200)	(200)	(200)	(200)
東莞石碣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東莞石碣富盈酒店」)	由劉先生控制	-	-	(50)	(44)
東莞萬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東莞萬盛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68,852)	(143,897)	(131,282)	(138,407)
東莞市興大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由李女士控制	(4,395)	(4,385)	(4,385)	(4,385)
東莞市合興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由李女士控制	(598)	(598)	(598)	(598)
東莞市富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由李女士控制	(1,095)	(1,095)	(1,095)	(1,095)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	(1,031)	-	-
		<u>(333,313)</u>	<u>(426,868)</u>	<u>(327,213)</u>	<u>(354,150)</u>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債務亦包括因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而應支付的代價及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所用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該等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我們於2013年8月以人民幣250.0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因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而應支付的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我們就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所用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19日，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就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成立期間代其作出的墊款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及相關利息提起法院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法律訴訟的結果尚未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1月30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計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1.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70港元至2.28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24.4百萬元自我們的損益表內扣除，而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予以資本化。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約人民幣6.2百萬元將自我們的損益表內扣除，而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將予以資本化。上市開支指就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銷佣金及交易徵費除外）。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各相關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¹⁾	46.8%	49.1%	47.1%
淨利率 ⁽²⁾	20.2%	32.1%	22.0%
經調整淨利率 ⁽³⁾	26.3%	30.4%	26.5%
資產回報率 ⁽⁴⁾	3.4%	6.1%	6.3%
股權回報率 ⁽⁵⁾	17.8%	27.0%	18.6%
流動比率 ⁽⁶⁾	0.34	0.99	0.60
負債權益比率 ⁽⁷⁾	2.46	1.87	0.61
資產負債比率 ⁽⁸⁾	2.49	1.89	0.73
利息覆蓋率 ⁽⁹⁾	1.89	1.89	2.87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我們年內的毛利除以收入。
- (2) 淨利率等於我們年內的除稅後淨利潤除以收入。
- (3) 經調整淨利率等於我們年內的除稅後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經調整淨利潤等於我們的淨利潤、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款的相關財務成本、出售子公司之虧損以及上市開支之和減去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之和，未計及中國稅務的潛在影響（可能不適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總資產。
- (5) 股權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6)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 (7) 負債權益比率等於年末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8)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末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總負債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 (9)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減財務收入）除以同年財務成本。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6.8%升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9.1%，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從而引致招生人數增加，及(ii)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2015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增加。我們的毛利率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7.1%，主要是由於教師人數增加及教師薪金增加引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所有學校於2015/2016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均保持不變。

淨利率

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0.2%升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2.1%，主要是由於(i)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從而引致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ii)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2015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增加；及(iii)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未償還墊款水平上升，從而引致給予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淨利率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2.0%，主要是由於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4.4百萬元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與營銷及宣傳我們學校相關的銷售開支增加。我們的所有學校於2015/2016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均保持不變。

經調整淨利率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6.3%升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0.4%，主要是由於(i)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進入我們所運營的第二個學年，從而引致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及(ii)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2014/2015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增加。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利率降至26.5%，主要是由於產生的上市開支人民幣24.4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以及與營銷及宣傳我們學校相關的銷售開支增加。我們的所有學校於2015/2016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率均保持不變。

資產回報率及股權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3.4%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1%，乃主要由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兩者均於2013年9月開始運營）處於第一學年緩慢發展期。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6.3%。

財務資料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7.8%增加至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7.0%，主要是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我們的股權回報率降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18.6%，乃主要由於產生的上市開支。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8月31日的0.34增至2015年8月31日的0.99，主要是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6年8月31日降至0.60，乃主要由於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且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負債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由2014年8月31日的2.46及2.49降至2015年8月31日的1.87及1.89，主要是由於年末權益總額增加。

截至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分別降至0.61及0.73，乃主要由於年末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利息覆蓋率

截至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穩定維持在1.89。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增至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87，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而使財務成本減少所致。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屬貿易性質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盈威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購買貨品	10,943	11,957	13,150
東莞長盈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購買貨品	2,622	3,754	5,854
東莞盈發	由劉先生的一名 近親控制	購買貨品	1,656	2,987	3,661
東莞富盈酒店	由劉先生控制	招待開支	45	364	1,263
東莞文峰	由劉先生的一名 近親控制	建設費用	504	5,158	48,674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建設費用	-	-	212,500
劉先生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及董事	收購子公司	-	-	10
劉杰鋒先生	劉先生的近親	出售子公司	-	-	720
劉壽彭先生	劉先生的父親	出售子公司	-	-	80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劉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關連方訂立以下建造合同：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文峰	由劉先生的一名近親控制	訂約合同金額	5,351	29,937	51,774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訂約合同金額	-	-	590,000

我們預期上述有關購買貨品及招待開支的關連方交易將於上市前終止，而上述出售子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東莞富盈房地產就興建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及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訂立建築協議。於2016年12月20日，我們與東莞富盈房地產就興建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訂立另外一份建築協議。有關與東莞富盈房地產的建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載於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的各項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關連方結餘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我們並無產生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方款項，且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以金額及佔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百分比列示）。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應付東莞盈威款項	1,229	34.2%	2,449	41.0%	7,162	56.9%
應付東莞長盈款項	382	10.6%	1,272	21.3%	2,609	20.7%
應付東莞盈發款項	388	10.8%	653	11.0%	1,186	9.4%
應付東莞文峰款項	1,596	44.4%	1,596	26.7%	1,618	12.9%
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	<u>3,595</u>	<u>100%</u>	<u>5,970</u>	<u>100%</u>	<u>12,575</u>	<u>100%</u>

應付上述關連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應付上述關連方款項的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為180天內。

財務資料

屬非貿易性質的關連方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62.5百萬元、人民幣1,585.6百萬元及人民幣550.8百萬元。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係	於8月31日			尚未償還的最大款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2014年 (人民幣 千元)	2015年 (人民幣 千元)	2016年 (人民幣 千元)
劉先生	120,424	149,877	50,691	120,424	214,735	235,222
李女士	77,811	54,221	41,478	84,968	77,811	54,221
富盈集團－借款	1,014,409	1,163,021	212,171	1,014,409	1,163,201	1,163,201
富盈集團	148,721	216,416	192,269	148,721	216,416	657,469
東莞富盈房地產	-	-	44,228	-	-	44,228
東莞富盛	266	266	266	266	266	266
東莞富盈酒店	836	1,837	787	836	1,837	1,837
東莞文峰	-	-	8,940	-	-	8,941
	<u>1,362,467</u>	<u>1,585,638</u>	<u>550,830</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87,537	1,486,418	550,830			
非流動資產	<u>1,074,930</u>	<u>99,220</u>	<u>-</u>			
	<u>1,362,467</u>	<u>1,585,638</u>	<u>550,830</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應收富盈集團的款項（借款）指本集團向富盈集團提供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14.4百萬元、人民幣1,163.0百萬元及人民幣212.2百萬元的墊款。該等墊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該等墊款之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65.0百萬元、人民幣1,2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5.2百萬元。

應收劉先生及李女士（均為本集團董事）款項包括本集團向劉先生及李女士提供的墊款，截至2014年8月31日，相關墊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且管理層預期該等墊款將於一年後償還。截至2014年8月31日，該等墊款之面值為人民幣162.4百萬元。

根據自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人之間就生產及經營訂立的民間貸款合約屬有效，惟須受當中所載的若干情況規限。因此，鑒於(i)本集團提供予關連方的墊款（如上文所載）乃就業務經營作出；(ii)該等墊款並非就透過貸款再融資產生利潤或其他非法目的而作出；及(iii)該等墊款為無息貸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墊款並未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給予富盈集團、劉先生及李女士的前述墊款確認估算利息收入。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就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人民幣64.0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就給予劉先生及李女士墊款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該等估算利息收入僅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假設收入，並不產生現金流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均已悉數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財務收入」及「一 估算利息收入及相關利息開支」。

應收富盈集團、劉先生及李女士以及其他關連方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其他款項亦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連方款項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人民幣4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7.2百萬元。下表概述截至所示日期，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係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及董事	102,727	119,725	155,877
李女士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及董事	7,521	10,317	7,764
富盈集團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147,625	145,307	25,715
東莞富盈酒店	由劉先生控制	300	313	247
東莞富盛	由劉先生控制	200	200	200
東莞石碣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控制	-	-	50
東莞萬盛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68,852	143,897	131,282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	1,031	-
東莞市興大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由李女士控制	4,395	4,385	4,385
東莞市合興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由李女士控制	598	598	598
東莞市富勤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控制	1,095	1,095	1,095
		<u>333,313</u>	<u>426,868</u>	<u>327,213</u>

上述應付關連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均已悉數結清。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薪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基金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基金。

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及股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就我們的普通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用一般股息政策，日後按年宣派及派付不少於我們股東應佔的可供分派淨利潤30%的股息，惟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日後的業務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股息的宣派、派發及其金額將須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列的任何股息款額，甚至可能不宣派或分派股息。

由於我們乃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視乎我們能否從子公司及（尤其是）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收取足夠的資金，該等實體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向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必須遵從彼等各自的章程文件及中國法律法規。根據適用於中國境外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在派付股息前，必須從稅後利潤中撥付資金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中，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此等儲備基金包括(i)一般儲備基金及(ii)發展基金。在若干累計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基金須按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釐定，每年於年終撥付稅後利潤的10%，直至結餘達中國相關實體的註冊資本50%為止。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每年撥付其稅後收入的25%至其發展基金後，方可支付合理回報。此等撥款須用作興建或保養校舍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我們學校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作出的發展基金撥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校園餐廳應以「非營利」基準進行運營。然而，中國任何法律法規並無對「非營利」原則作出定義。我們已向教育主管機關及物價機構作出諮詢，據此，我們知悉，倘我們的學校並未尋求向其出資人分派校園餐廳經營所得盈餘（如有），而該等盈餘可能用於持續經營及改善相關校園餐廳，即符合「非營利」原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一所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及經營者並無自運營校園餐廳獲取任何利潤，則符合「非營利」原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學校概無向其出資人分派任何留存盈利（包括校園餐廳所得留存盈利），來自我們校園餐廳的留存盈利未曾提供予我們的學校出資人作為回報，且我們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及經營者並無或無意自運營校園餐廳收取任何利潤。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經營校園餐廳並未違反前述「非營利」原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7月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草案）》所述的法律原則，當中規定「非營利合法實體不得向其成員或出資人分派盈利」。為更好地管理校園餐廳的留存盈利，我們的董事已決定自行設立不可分派儲備基金，並將校園餐廳自其經營以來的所有留存盈利轉撥至該儲備基金。截至2016年8月31日，所有該等留存盈利人民幣182.5百萬元已轉撥至上述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設立不可分派儲備基金及

將該等留存盈利轉撥至儲備基金，以持續經營及改善相關校園餐廳及用作中國法律所批准的其他用途，並無違反上述「非營利」原則。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校園餐廳的經營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46.6百萬元及人民幣48.6百萬元。於達致上述數據時，基於管理層之判斷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已考慮在除稅前就校園餐廳經營進行若干成本攤分。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單獨管理校園餐廳賬目，與學費及住宿費賬目分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服務與校園餐廳有關或已獲校園餐廳使用，相關服務費用可自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撥付，且前述監管規定不會限制向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轉撥該等服務費，概因該等服務費可用作與校園餐廳有關或校園餐廳使用該服務的代價。請參閱「業務－配套服務」，了解更多詳情。

本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往績記錄期間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外匯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並不相信我們現時有任何重大直接外匯風險，且並無利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所面臨的有關風險。雖然一般而言，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應屬有限，閣下於我們的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將會受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所影響，此乃由於我們業務的價值實際上以人民幣計值，而股份則以港元買賣。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可能會有波動，而且受若干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例如，中國於1995年至2005年7月期間，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固定匯率兌換。然而，中國政府由2005年7月21日起改革匯率制度，參考一籃子貨幣根據市場供需，過渡至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2005年7月21日，是項重新估價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於該日升值約2%。於2005年9月23日，中國政府將每日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匯率波幅由1.5%拓闊至3.0%，以提高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因此，自2008年7月起，人民幣兌其他自由兌換貨幣（包括美元）出現大幅起落。於2010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有意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進一步提高。於2012年4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參考一籃子貨幣根據市場供需，將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上之前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幅由0.5%擴大至1%，進一步改善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於2014年3月15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同業現貨外匯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幅由1%擴大至2%，由2014年3月起生效。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宣佈變更人民幣匯率的每日定價機制，現時該定價機制乃基於前一日的平均收市匯率釐定，並計及最主要國際貨幣的匯率走勢。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將人民幣加入特別提款權(SDR)貨幣籃子，權重為10.92%，自

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倘我們需要將是次發售所得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作營運之用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對我們兌換時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作支付股份股息之用或其他業務用途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定息借款有關。我們亦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借款）的息率變動影響而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我們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末的年末風險承擔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我們所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均為知名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83.2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457.6百萬元及人民幣467.1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我們的董事於評估我們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經考慮我們的現

金流預測、償還應收關連方的墊款、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我們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因此，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予披露的事宜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估值，本公司物業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08.3百萬元。重估減值淨額指該等物業低於彼等於2016年8月31日的賬面值的市值虧損。該等物業產生重估虧絀淨額，即該等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市值虧絀低於其賬面淨值。由於該等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的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價值，我們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出現減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物業主要為東莞的盈利性校舍，故該等物業並無減值跡象。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其他詳情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我們應佔物業權益的估值與2016年8月31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關物業權益的對賬披露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以下物業於2016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的樓宇及在建工程	1,257,974
預付租賃款項	232,022
投資物業	19,700
減：集體土地的樓宇及租賃款項（無商業價值）	<u>(863,496)</u>
	646,200
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折舊及攤銷	(6,100)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u>(1,400)</u>
	638,700
估值盈餘（虧絀）	<u>(130,400)</u>
	508,300
於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	<u><u>508,300</u></u>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8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列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經調整後如下文所示。該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6年8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截至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8月31日本公司	全球發售估計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擁有人應佔	所得款項淨額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本集團經審核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¹⁾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淨值	(人民幣千元) ⁽²⁾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		
			(人民幣千元)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按發售價每股1.70港元 (人民幣1.46元) 計算	830,775	684,890	1,515,665	0.76		0.88
按發售價每股2.28港元 (人民幣1.96元) 計算	830,775	927,070	1,757,845	0.88		1.02

附註：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30,775,000元得出。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指示性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1.7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6元）及2.2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6元）的500,000,000股股份，並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6年8月31日前已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4,401,000元）後得出，但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該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人民幣0.8610元兌1.000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8月31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緊接全球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外，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610元兌1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8月31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並未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合約安排的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通常禁止或限制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我們目前透過我們的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目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除對外籍擁有人施加資質要求外，亦禁止中國的小學及初中由外資企業擁有，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此外，政府已暫停審批中外合作形式。我們並無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合約安排的設立旨在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與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小學及初中教育

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於中國從事教育活動的外資公司應遵守外商投資目錄。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其最新修訂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3月頒佈，並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為一至九年級學生提供義務教育的小學及初中屬於「禁止」類別。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權，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企業、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禁止於中國擁有小學或初中(不論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中國的全資子公司)。

因此，我們在中國經營的小學及初中由廣東光正、盤錦光正及惠州光正持有，該等公司由登記股東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並由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控制。

高中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在中國提供高中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這意味着外國投資者僅可遵照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與中國註冊成立實體，透過合營企業經營幼兒園及高中。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即(a)學校的校長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應為中國公民；及(b)中方代表應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總人數的一半以上(「**外資控制權限制**」)。

就中外合作的詮釋而言，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為中國高中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質及擁有高等教育質量(「**資質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國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該等學校的成立須取得省級或國家級教育機關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i)審閱載有外國投資者所提交資料(表明其類型)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申請表,外國投資者可為國立、公立或民辦學校或營利實體或非營利實體或其他類型;及(ii)告知目前仍不確定外國投資者須符合何種具體標準(如經驗年期及於外國司法權區擁有權的形式及程度)方可向有關教育機關證明其已達到資質要求。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達到下文「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一段所載的資質要求。倘我們決定在中國設立中外合作學校,我們將就須符合何種具體標準以及是否已達到資質要求向相關政府機構尋求指引及建議。

於2016年5月17日,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向東莞市教育局諮詢。東莞市教育局的受訪者(東莞市教育局民辦學校管理科副主任)向我們告知:

1. 自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除一所幼兒園外,東莞的中外合作民辦高中概無獲審批通過;
2. 簽訂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中外合作辦學,毋須取得教育部門批准;
3. 一般而言,一所全日制中學作為一個單一實體營運,且僅有一名學校出資人,而通常政府不允許拆開初中高中分別辦學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i)《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規定中小學教育須由當地人民政府在國務院的領導下管理;及(ii)《民辦教育促進法》規定縣級或以上當地人民政府的教育主管部門須管理各自管理轄區內的民辦教育,東莞市教育局的受訪者為可確認上文所述的合格人士,其觀點受到中國上級機構的質疑的可能性較小。

我們已獲得來自廣東省教育廳、東莞市教育局、惠州市教育局、盤錦市教育局及廣安市教育體育局的書面確認,確認於相關確認時已暫停中外合作經營高中的審批流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確認符合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教育部就批准中外合作經營高中相關政策的把握,且已在廣東省教育廳發出的書面確認中確認。我們亦獲得(i)來自東莞市教育局的書面確認,其不支持獨立運營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和東莞市光明中學;(ii)來自惠州市教育局的書面確認,批准將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設立為提供十二年一貫制教育的機構,其中高中部為不可或缺的部分,獨立運營高中部屬不必要;及(iii)來自濰坊市濰城區教育局的書面確認,確認根據其與濰坊市教育局的溝通,鑒於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尚未開始高中部運營,濰坊市教育局將不對有關經營高中或與之相關的合作作出回應或提供確認。

合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於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或肇慶市光明實驗學校開始提供高中教育作出任何確切決定，因此並無就任何該等提供開展任何實際準備工作。倘我們決定就於任何該等學校提供高中教育開展任何準備工作，我們將在開展前向政府主管部門尋求法律意見及指引（倘適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政府部門尚未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任何實施條例或具體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先前就成立中外合作學校（不論民辦或公立）遞交廣東省有關部門審批的任何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企業、機構、公眾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及個人使用非政府經費開辦的民辦學校受《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不適用於公立學校）嚴格監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一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境外經營學校的經驗，故我們不符合資質要求，因此，申請將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如上所述，我們正致力達成資質要求。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並將繼續投入更多精力及財務資源，以達致上述目標。我們將在上市後向相關教育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監管事項的發展（包括廣東省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審批政策是否有任何變動），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資質要求，務求在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將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及「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兩段。

由於上述監管限制，我們的高中為中國國內高中形式，且我們並無於該等學校持有任何直接權益，而是通過與該等學校的合約安排，對該等學校擁有控制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並無受到來自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干涉或阻礙。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從事教育服務）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各綜合聯屬實體已合法成立，且與經營學校有關的合約安排屬有效、合法及具有約束力，且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未能符合資質要求及採納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學校不會導致我們在中國的教育業務成為非法經營。

我們將會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資企業如欲在中國經營高中，須以中國教育機構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形式進行，且受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所限，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50%以下股權，且高中或提供高等教育的教育機構主管部門的一半以上成員須由中國學校出資人委任。

假如中國政府允許在一所已成立全日制中學獨立經營初中及高中，在不計及資質要求的情況下，鑒於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及開始採取具體措施證明資質要求合規事宜且我們合理相信我們的付出意義重大，倘(a)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b)外資擁有權限制仍然存在，而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或(c)外資擁有權限制被廢除，而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或(d)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在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在相關時間准許的情況下），我們計劃：

1. 就情況(a)而言，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最多不超過50%，我們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將直接持有相關學校的50%以下股權（如49.99%股權）。然而，倘解除與國內權益有關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將無法控制相關學校。因此，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仍然存在，不論資質要求是否被廢除，本公司仍將依賴合約安排控制該等學校。本公司亦將有權利委任相關學校的董事會成員，所委任的董事人數合共應佔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以下。我們屆時將以合約安排形式控制由國內權益持有人委任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的投票權；
2. 就情況(b)而言，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作為外國投資者）僅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最多不超過50%，我們將部分解除合約安排，並將直接持有相關學校的50%以下股權（如49.99%股權）。然而，倘解除與國內權益有關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將無法控制相關學校。本公司亦將有權利委任相關學校的所有董事會成員；
3. 就情況(c)而言，儘管我們將可持有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大部分權益，但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仍規定學校的部分權益應由國內企業持有，且我們並不具備自行經營學校的資格。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有權利委任相關學校的董事會成員，所委任的董事人數合共應佔相關學校董事會成員的一半以下。我們屆時將以合約安排形式控制由國內權益持有人委任的相關成員的投票權。我們亦計劃直接於相關學校持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大股權百分比，惟須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就本公司擬合併的餘下少數國內權益而言，我們屆時將根據合約安排控制該等權益；及
4. 就情況(d)而言，我們將可直接持有該等學校的100%權益，且本公司將悉數解除合約安排，並直接持有該等學校的全部權益。本公司亦將有權利委任相關學校的所有董事會成員。倘我們日後於任何營利性學校持有權益（須取得適用政府批准），我們將作為該等學校的股權持有人收取派付利潤。對於非營利性學校，我們將（透過我們於中國的全資子公司）與該等學校訂立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類似於根據合約安排），據此，該等於中國設立的子公司將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

此外，我們已決定，倘中國的監管環境改變，且所有的資質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東莞瑞興將悉數行使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購股權，以解除合約安排，藉此我們將可直接經營學校（而毋須透過合約安排）或僅收購合約安排項下的國內權益。

遵守資質要求的計劃

我們已採納具體計劃及開始採取具體措施以滿足資質要求我們合理相信我們採取措施意義重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實施我們的計劃。於2016年2月，我們與杜威學院（一所受加拿大安大略省教育部監督的獨立高中）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雙方於加拿大合作創辦一所提供中等教育及大學預科教育民辦學校的合作提案，以及其他國際教育方面的合作提案。根據諒解備忘錄，我們將為新學校提供資金，相關金額將於較後日期釐定；而杜威學院將提供學校管理服務及利用其與加拿大若干大學的合作關係為我們有意於加拿大深造的畢業生提供幫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加拿大成立一家子公司，該公司為我們與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共同設立的合營企業，作為在加拿大開設新學校的投資者及業務開發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合營企業的法律服務產生開支約41,000美元並已投資150,000加元於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及Dew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分別持有合營企業55%及45%股權。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我們國際發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新學校－杜威學院（高中）」一節。根據本集團目前訂立的建議合作提案，我們將負責（其中包括）(i)根據加拿大新學校的入學規定甄選及招收合適的中國學生；(ii)為我們中國學校計劃於加拿大新學校深造的學生提供應試課程；(iii)參與設計加拿大新學校的高中課程，尤其為在中國受過基礎教育的學生而設計；及(iv)就為加拿大新學校高中學生設計中文選修課提供幫助。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均被解除，但資質要求仍然存在，假設我們具備一定程度的國外經驗，足以證明符合資質要求，並於日後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惟中國法律法規並無就設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的規定、限制或禁令）獲得相關教育機關的批准，我們將能直接透過我們的海外新學校或其他實體在中國運營我們的學校，惟須取得教育主管部門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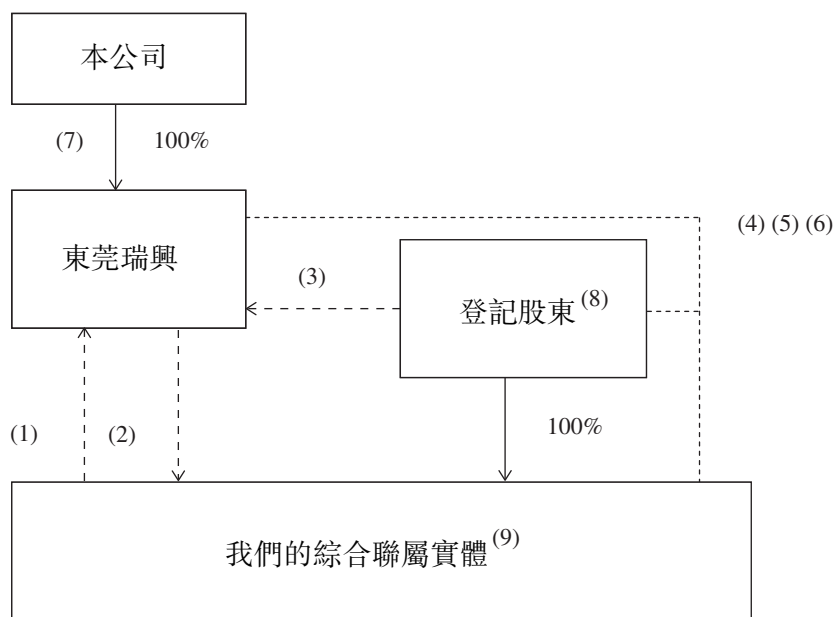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將：

- (a)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繼續緊跟與資質要求有關的所有相關監管動態及指引；及
- (b) 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提供定期更新，以向股東告知我們為符合資質要求而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合約安排的操作流程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及法規，促進我們進軍國際資本市場及對我們的所有業務進行有效控制，於2016年7月1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與（其中包括）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構成合約安排的多項協議，據此，綜合聯屬實體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將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綜合聯屬實體向東莞瑞興支付服務費用的方式轉讓予東莞瑞興。

以下簡圖闡釋合約安排規定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 (2) 提供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 (3)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中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授權書」。
- (4) 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獨家購股權協議」。

合約安排

- (5) 抵押廣東光正的所有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股權質押協議」。
- (6) 提供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貸款協議」。
- (7) 東莞瑞興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8) 登記股東指廣東光正的登記股東，即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廣東光正乃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8.8%及1.2%。在李女士持有的廣東光正98.8%股權中，60.8%股權乃由李女士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廣東光正1.2%股權乃由劉壽彭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東莞文匯、廣安光正、惠州光正、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及雲浮光正。
- (10) 「_____」表示於股權中直接擁有法定及實益權益。
- (11) 「-----」表示合約安排。

廣東光正為一家特殊目的公司，乃為持有我們其他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而成立為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從事以學校出資人或控股公司身份進行義務教育及高中教育投資。廣東光正並未從事上述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各綜合聯屬實體（包括廣東光正及各所學校）已與（其中包括）東莞瑞興訂立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據此，廣東光正及我們學校各自將須直接遵守及受上述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因此，東莞瑞興向我們任何學校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服務費將由該學校直接支付予東莞瑞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行使對我們學校權益的能力將不遜於東莞瑞興僅與各所學校直接訂立所有合約安排情況下的能力。相反，由於廣東光正的存在及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將於廣東光正的股權進行抵押（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可為我們提供進一步保障。這是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學校出資人無法抵押彼等於學校的權益（並非股權性質），因此任何抵押（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均不可強制執行。由於廣東光正（作為控股公司）的存在，其股權可抵押予我們作為合約安排下的保障及控制機制的一部分，因而大幅減少因無法獲得學校權益的任何直接抵押而產生的不明朗因素。因此，為維持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廣東光正直接與相關方訂立合約安排乃屬必要及符合我們的利益。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具體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由東莞瑞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廣東光正及其附屬實體（定義見本招股章程）以及登記股東於2016年7月1日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東莞瑞興有獨家權利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綜合企業管理諮詢和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該等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包括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權債務出售、重大合約或合併及收購提供顧問服務、教育軟件及課件材料研究及開發、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修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專有技術許可申請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該等服務中，廣東光正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學校提供有關資產及業務經營、重組貸款的諮詢服務、僱員培訓、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以及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收取管理費。於2016年8月31日，廣東光正有超過50名僱員（包括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彼等負責提供該等服務。我們正在調撥相關僱員，以便繼續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不時向我們學校提供上述服務。東莞瑞興亦計劃於上市前僱傭額外人士（包括兩名執業內務律師）不時就合約問題、合併及收購以及合營企業等法律事宜向我們學校提供建議。此外，光正教育香港將向東莞瑞興出讓「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所載商標，以使東莞瑞興許可我們學校使用該等商標。東莞瑞興亦擬為我們學校擬建立一個綜合網站，並為我們學校提供公共關係服務。我們認為，根據在提供服務方面的相關人員經驗及上文所載擬訂立的安排，東莞瑞興將有充足資源向我們學校提供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服務。未經東莞瑞興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概不可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的服務。東莞瑞興擁有因履行本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廣東光正及登記股東已承諾促使將於該協議日期後成立並由廣東光正投資並控制（包括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任何附屬實體確認其將根據該協議履行其作為廣東光正附屬實體的權利及義務。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光正已如是確認。

就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同意向提供服務的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相等於彼等全部收入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稅款及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的儲備基金）的服務費用，且經公平磋商後，彼等就將予支付服務費用的實際金額與提供服務的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達成一致。

合約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下列因素，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支付予東莞瑞興的服務費用並不構成學校出資人的回報，且須遵守「合理回報」相關規定：

- (a) 合約安排乃由相關方根據彼等的真實意願而訂立。東莞瑞興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服務及據此收取的服務費用取決於實際交易。根據該協議，東莞瑞興須向我們的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以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而就東莞瑞興所提供的服務而言，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東莞瑞興支付服務費用，且其將就須支付的實際服務費用金額與東莞瑞興真誠磋商後協定；
- (b) 學校出資人的合理回報來源不同於服務費用來源。該回報乃源自學校運營，且透過中國法律及法規被視為學校出資人的回報，性質上不同於應付一家公司股東的股息；而服務費用乃由東莞瑞興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而產生。服務費用構成東莞瑞興的收入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營運成本，且該等費用構成合約安排相關方所協定商業安排的一部分。因此，東莞瑞興的收入由根據合約安排提供服務，而非間接自學校收取合理回報而產生；及
- (c)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我們學校（其中包括廣東光正、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的出資人並非服務費用的收取人（即東莞瑞興）。該等學校出資人及東莞瑞興乃互相獨立的法律實體。因此，該等學校出資人及彼等各自的股東無法收取任何費用，從而，無法透過合約安排就東莞瑞興提供的服務向學校收取費用或要求東莞瑞興將服務費用轉撥至學校出資人而間接收取回報。

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訂約方共同同意終止或各訂約方就該協議的經營期限屆滿為止。

此外，為避免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東莞瑞興事先書面批准，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責任、權利或營運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該等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就其資產設立產權負擔；(ii)訂立任何貸款或結欠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責任；及(iii)以高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價值出售或收購任何資產（包括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東莞瑞興事先書面批准，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東莞瑞興根據各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委任的

董事會成員。東莞瑞興亦有權任命校長、財務總監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經東莞瑞興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分派，因此東莞瑞興可全權控制向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東莞瑞興亦有權定期收取或審查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且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正教育香港正於西藏設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我們可能根據合約安排將該企業指定為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供應商，以於日後取代東莞瑞興（倘適用）。我們可能根據於2014年5月1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項下的稅收優惠政策而作出相關安排，據此，西藏地方政府已對西藏自治區的企業應付的企業所得稅免徵40%，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權享受任何有關優惠稅待遇。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預期的稅務優惠及其他待遇可能會改變或我們可能無法享有」。

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東莞瑞興、登記股東及廣東光正於2016年7月1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擁有廣東光正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授予東莞瑞興一項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以使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的最低價格購買登記股東於廣東光正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倘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購買價金額並非零代價，登記股東應向廣東光正、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退回其收取的購買價金額。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何時行使購股權及是否行使部分或全部購股權。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購股權的主要因素在於現時對外商投資於教育業務的監管限制於將來會否消除，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能得悉或確定上述因素的可能性。

為防止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向其各自的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東莞瑞興書面同意，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不得予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東莞瑞興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不得轉讓其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允許就該等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容許將該等股權用作擔保或抵押。

倘登記股東收到來自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將相關金額（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有關稅項）支付或轉撥予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倘東莞瑞興行使相關購股權，所收購的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將轉移至東莞瑞興，且股份擁有權的利益將流向東莞瑞興及其股東。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東莞瑞興、登記股東及廣東光正於2016年7月1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彼等於廣東光正的所有股權質押予東莞瑞興，以保證廣東光正及其子公司和學校履行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履行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書及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不會在未經東莞瑞興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或處置質押股權或就質押股權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損害東莞瑞興的利益。

股權質押須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廣東光正於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股權質押登記已於2016年9月13日完成。股權質押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i)廣東光正、其子公司及學校以及登記股東悉數達成其於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書及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合約責任；或(ii)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書及貸款協議均告失效或終止（以較後者為準）為止。

概無就我們學校的任何股權質押訂立股權質押安排。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即使我們欲就我們學校的任何股權質押訂立股權質押安排，但鑒於學校出資人於學校的權益並非股權性質，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該等質押將不可強制執行。

為進一步確保本公司可安全控制我們學校，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學校的印章已妥為保存，且處於本公司的全面控制範圍內，且未經本公司允許不可由登記股東使用。該等措施包括安排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安全保管學校的公司印章，並設立使用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證書的權限，因此，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及業務登記證書僅可在本公司的直接授權下使用。

授權書

各登記股東已簽立日期為2016年7月1日的不可撤銷授權書（「**授權書**」），委任東莞瑞興或東莞瑞興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廣東光正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進行表決。除非東莞瑞興要求更換授權書項下的獲委任指定人士，否則只要登記股東仍為廣東光正的股東，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廣東光正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權批准其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選舉董事會成員及批准其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及盈利分派計劃。因此，透過不可撤銷授權安排書，我們及我們的全資中國子公司東莞瑞興有權透過股東表決對廣東光正行使有效控制權，並可透過該等表決控制廣東光正董事會的組成。

此外，授權書特別規定(i)代理人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及向有關公司註冊處備案文件，及(ii)倘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清盤，代理人有權委任清盤人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處理或管理清盤後獲得的資產。

在我們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業務活動的權力中，對該等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大影響的權力包括：

- (a) 身為股東的代理人，我們可選舉各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董事會成員、批准董事酬金、審閱及批准年度預算以及就所有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宜作出表決；
- (b) 透過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我們可委任所有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執行人員的酬金以及審閱及批准營運、投資及融資計劃；及
- (c) 透過控制管理團隊，我們可有效控制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日常營運。

貸款協議

根據由東莞瑞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廣東光正及其附屬實體（定義見本招股章程）以及登記股東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東莞瑞興（或其指定關連方）有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不時的向廣東光正或登記股東提供免息貸款。該等貸款所得資金將全部用於經營廣東光正或其子公司，而貸款則可能作為資本注入。除非訂約方共同同意終止或協議各訂約方的經營期限到期，否則貸款協議將不會屆滿。根據貸款協議授出的各項貸款將無固定期限，直至東莞瑞興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貸款將到期及須應東莞瑞興的要求償還：(i)廣東光正解散或清盤；(ii)廣東光正或登記股東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廣東光正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iii)倘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東莞瑞興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所有學校出資人的權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東莞瑞興授予廣東光正或其子公司或登記股東免息貸款並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爭議解決

倘就詮釋及履行條文存在任何爭議，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規定，訂約方應秉承誠信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就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將相關爭議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於北京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的裁決將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各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能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

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確認或強制執行。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因合約安排下的協議條款可能無法執行而造成的實際後果如下：

- (a) 倘東莞瑞興在等候仲裁庭作出裁決或適當情況下有意尋求臨時補救措施，東莞瑞興可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第100條和第101條及中國仲裁法第28條，
 - (i) 向下述中國仲裁庭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
 - (ii) 向中國法院（而非香港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

- (b)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包括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限於以下各項：
 - 停止違法；
 - 消除障礙；
 - 解除危機；
 - 歸還財產；
 - 恢復舊況；
 - 修繕替補；
 - 補償損失；
 - 支付違約金；
 - 消除影響及重建聲譽；及
 - 作出道歉。

因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有權授出的補救措施不包括強制救濟或清盤令，東莞瑞興根據中國法律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尋求的補救措施僅屬相近但並非相同的補救措施，例如停止違法或歸還財產。另外，東莞瑞興亦可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份向管轄法院尋求相近的補救措施，例如臨時補救措施（如資產保護），在適當情況下亦可對綜合聯屬實體尋求清盤令。

- (c) 即使現行中國法律無法強制執行上述條款，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爭議解決條款的其他條款仍屬合法、有效及對合約安排下的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繼承及出讓

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款亦對東莞瑞興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的繼承人或承讓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或承讓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無論繼承人或承讓人如何獲得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尤其是，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貸款協議，除非另行協定，否則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無論該等權利及義務是否因獲得、重組、繼承、轉讓或其他方式產生）將對協議訂約方的繼承人或承讓人具有約束力。儘管我們的合約安排並無列明相關股東的繼承人身份，但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出現違反事項，東莞瑞興或本公司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此外，根據授權書，倘任何登記股東因身故或任何其他事件而無法履行其日常義務，該登記股東的繼承人監護人或經理人將繼承其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惟須受授權書的條款所規限。此外，東莞瑞興對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質押的股權的權利不受任何登記股東、彼等的繼承人、承讓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提起的法律訴訟的影響。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身故或轉讓彼等於合約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ii)該等股東身故或相關轉讓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東莞瑞興或本公司可根據合約安排行使其對該等股東繼承人或承讓人的權利。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李女士、劉壽彭先生及劉先生之間關於廣東光正股權（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的信託安排終止，合約安排的條文對劉先生將仍具有約束力，原因如下：

- (a) 根據信託安排，倘信託安排終止，劉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人士）須登記為廣東光正的股東，從而於信託安排終止後，劉先生（及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將成為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或承讓人；
- (b) 根據上文有關繼承及轉讓的規定，合約安排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或承讓人具有約束力。因劉先生（及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被視為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或承讓人，故其受合約安排的約束；及

- (c) 劉先生已承諾(i)遵守合約安排的條款(包括條款的所有修訂)；(ii)不會尋求法庭頒令將合約安排作廢或使其無效；(iii)確認登記股東就合約安排作出及簽訂的所有意向聲明及文件，並承擔該等聲明及文件項下的相關法律責任；及(iv)遵守合約安排，倘信託安排終止，且劉先生或其指定人士登記為廣東光正的股東，劉先生將仍遵守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

為確保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我們已採取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與登記股東(廣東光正的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擁有廣東光正全部或部分股權的情況下，授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第三方一項獨家購股權，以購買於廣東光正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根據各登記股東簽立的不可撤銷授權書，彼等委任東莞瑞興或東莞瑞興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廣東光正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進行表決。

此外，我們已設立機制以保障劉壽彭先生的配偶行使對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控制權或影響力。劉壽彭先生的配偶黃愛領女士已於2016年7月1日簽立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劉壽彭配偶的承諾」)，據此彼明確及不可撤銷地(i)承認劉壽彭先生訂立合約安排；(ii)承諾彼將不會採取與合約安排的目的及意向產生衝突的任何行動，包括承認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在夫妻共有財產範圍內；及(iii)確認實行合約安排及對合約安排作出任何修訂或終止合約安排毋須取得其同意及批准。

登記股東承諾，在合約安排仍然生效期間，(i)除非經東莞瑞興書面同意，彼等將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親身或透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參與、從事、收購或持有(在任何情況下，無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與廣東光正及其子公司(包括由東莞瑞興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其權益的任何實體)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其與東莞瑞興(包括其股東)之間產生任何利益衝突。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東莞瑞興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利益衝突)，彼等同意採取東莞瑞興或其指定人士指示的任何適當行動。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足夠措施，以減輕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發生潛在利益衝突的風險，且該等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於廣東光正的利益。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明文規定本公司或東莞瑞興須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廣東光正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或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作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本公司或東莞瑞興並未明確被要求分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業務，且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的條文乃為此而設，以盡可能限制因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蒙受任何虧損而對東莞瑞興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例如，如獨家購股權協議所規定，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不得予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此外，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不得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允許就該等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容許將該等股權用作擔保或抵押。

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東莞瑞興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變更或罷免由東莞瑞興根據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的董事會成員。東莞瑞興亦有權任命校長、財務總監及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經東莞瑞興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分派，因此東莞瑞興可全權控制向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東莞瑞興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且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可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其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清盤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股權協議，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承諾將委任由東莞瑞興指派的委員會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管理其資產。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剩餘資產及剩餘權益將於清盤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轉讓予東莞瑞興（「清盤安排」）。於2016年12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決定》」），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決定》訂明民辦學校清盤後其剩餘資產的處置方式。根據《決定》，民辦學校清盤後，營利性學校的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清償後獲得學校剩餘資產。根據清盤安排，該等剩餘資產須轉讓予東莞瑞興。《決定》亦載明，《決定》頒佈前成立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如我們現有的學校）清盤後，其學校出資人可於學校債務清償後自學校剩餘資產申請補貼或獎勵，其餘學校剩餘資產須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根據清盤安排，上述補貼或獎勵須轉讓予東莞瑞興。《決定》並無明文規定控制及處置已清盤非營利性學校的上述其餘剩餘資產的方式或人士。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政府劃撥土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構成實體於清盤時資產的一部分，因此由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持有的土地（均為政府劃撥土地）及其上樓宇在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時不得轉讓予東莞瑞興。然而，於清盤時，該等學校將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相關政府劃撥土地上的樓宇獲得補償，相關補償將構成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於清盤時資產的一部分。

經計及(a)合約安排於《決定》生效後仍將合法及有效；及(b)《決定》並未修訂有關清盤的其他法規，惟僅訂明(i)非營利性學校清盤後，其剩餘資產僅可用於其他非營利性學校的運營；及(ii)營利性學校清盤後，其剩餘資產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分派予學校出資人，假設清盤後，我們學校（非營利性學校）的剩餘資產根據上述規定使用，清盤安排將不會與《決定》的相關規定衝突，《決定》將不會對清盤安排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合約安排所涵蓋的風險投保。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a) 東莞瑞興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合法存續的公司或學校，其各自成立乃屬合法、有效及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各登記股東為自然人，擁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東莞瑞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已各自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b) 在彼等發表中國意見當日，概無中國法律明文禁止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訂立合約安排，且合約安排的內容或簽立概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條文。各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義務。各協議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
- (c)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東莞瑞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約安排對訂約方的承讓人或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倘任何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破產，東莞瑞興有權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的承讓人或繼承人行使其權力；
- (e) 各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本公司在行使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時，獨家購股權協議須經商務部或其分支機構批准，並須在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由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國內企業有關的併購規定，該項法規由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定義見併購規定）收購國內企業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及向其登記。倘本公司行使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其將需根據併購規定取得中國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
- (f) 各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土地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我們的綜合聯

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權就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仲裁機構無權授予此類強制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會在中國確認或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承諾將委任由東莞瑞興指派的委員會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鑒於中國法律及法規除對外籍擁有人施加資歷要求及暫停中外合作的政府批文外，亦禁止中國的小學及初中由外資企業擁有，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僅為協助本集團併入我們從事小學、初中、高中經營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而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以下因素，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國合同法或中國其他法律法規屬無效：

- (a) 合約安排乃由相關方根據彼等的實際業務計劃而訂立。誠如上文「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一段所披露，根據合約安排，東莞瑞興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用。為防止登記股東以廣東光正股東的身份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盡量降低合約安排的違約風險，東莞瑞興、登記股東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獨家購股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以便東莞瑞興擁有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因此，上文所載的合約安排訂立計劃並不構成非法計劃。
- (b) 根據合約安排提供的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及其所收取的相關服務費用取決於實際交易。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該等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就資產及業務經營、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提供顧問服務。將予支付的實際服務費用金額由相關方真誠磋商後協定。
- (c) 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並未透過東莞瑞興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我們的學校，且本公司並非且無計劃成為我們學校的直接或間接學校出資人。因此，本集團無意透過訂立合約安排違反《外商投資目錄》項下的諸項限制。

- (d) 現行法律法規並未禁止就於中國營運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參考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原則，倘訂有合約安排的中國境內外資企業被視為由中國國內投資者最終控制，則合約安排及相關企業的業務活動可予維持。鑒於(i)本公司最終控股人士擁有中國國籍；(ii)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最終股東亦擁有中國國籍；及(i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由中國國內投資者控制，合約安排並無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之原則。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決定》，並將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不會對合約安排造成重大影響，及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指導目錄》」)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於《決定》生效後保持不變，合約安排屆時將繼續合法及有效，概因(i)《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指導目錄》禁止中國中小學的外資擁有權，並限制以中外合作形式運營高中；及(ii)《決定》並未禁止就於中國營運的學校訂立合約安排，亦未禁止於中國營運的民辦學校向其服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包括根據合約安排支付費用)。

然而，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決定》在詮釋及應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的看法。

倘被施以任何該等處罰，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廣東光正的98.8%及1.2%股權分別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持有。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載的信託安排(「信託安排」)，廣東光正的合共62%股權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劉先生持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下列各項，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已獲劉先生正式授權訂立合約安排，且作為廣東光正6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可能不會尋求法庭頒令將合約安排作廢或使其無效：

- (a) 根據信託安排，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須根據劉先生的指示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代表劉先生持有的廣東光正的股權，且劉先生同意就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在根據劉先生的指示行使相關股權所附股東權利的過程中採取的任何行動承擔法律責任。據劉先生確認，在訂立合約安排前，劉先生已與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溝通其就合約安排作出的指示，並已授權彼等訂立合約安排。劉先生及李女士亦已承諾將遵守合約安排。此外，鑒於劉先生以我們的若干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簽訂相關協議，劉先生並不反對訂立合約安排；

- (b) 劉先生已確認，作為廣東光正62%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彼同意訂立合約安排及簽立與此有關的所有文件。彼亦承諾將於合約安排生效期間遵守合約安排，並同意根據合約安排承擔任何適用的法律責任，且不會尋求任何法庭頒令使合約安排無效；及
- (c) 根據信托安排，倘信托安排被終止，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持有的廣東光正之62%股權將被轉讓予劉先生。根據合約安排，除非另行協定，否則合約安排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的繼承人或承讓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因此，倘信托安排被終止，合約安排項下的法律責任將對劉先生（作為廣東光正於相關時間的登記擁有人）具有約束力。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能終止李女士、劉壽彭先生及劉先生之間的信託安排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如有）甚微。

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

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儘管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上文所述的合約安排令本公司有權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為酬謝東莞瑞興提供的服務，我們的各綜合聯屬實體將向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支付服務費用。服務費用相等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產生的全部淨收益（經扣除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有關成本、稅務付款及儲備基金），且經公平磋商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就將予支付服務費用的實際金額與提供服務的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達成一致。該安排允許綜合聯屬實體保留充足營運資金以施行任何增長計劃。東莞瑞興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查閱綜合聯屬實體的賬目。因此，東莞瑞興可透過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全權酌情收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所賺取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此外，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東莞瑞興對向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分派的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作出任何分派前必先經東莞瑞興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溢利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或轉讓該款項（受限於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作出的有關稅項付款）。本公司因該等合約安排已透過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獲得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同時，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

因此，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就此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以本集團子公司的方式併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業績併入的基礎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內。

稅務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東莞瑞興將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且該服務費將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6%的增值稅，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就同等金額申請企業所得稅減免及增值稅抵免，不會產生稅務影響或整體稅務影響甚微。東莞瑞興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股息付款在中國均須繳納10%的預扣稅；即使尚未訂立合約安排以及倘股息直接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轉匯至本公司，仍須按相同預扣稅稅率繳稅。根據香港及中國之間的雙重徵稅安排及相關稅務規則，倘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滿足若干條件，則股息可按5%的優惠預扣稅稅率納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故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並無產生遞延稅項。倘一家中國公司向另一中國居民公司宣派股息，股息付款毋須繳納任何中國預扣稅。倘一家中國公司向一家香港公司宣派股息，則股息付款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或根據香港及中國之間的雙重徵稅安排及相關稅務規則，倘滿足若干條件，則可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裁定東莞瑞興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則該等稅務機關可調整相關實體的應課稅收入，此舉或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而中國稅務機關或會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一節。

本集團並非透過合約安排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利潤轉讓予東莞瑞興，而不進行或提供實際交易或服務。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東莞瑞興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進行實際交易，即東莞瑞興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實際服務，而相關服務費用須根據（其中包括）該等交易的相關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稅務機關因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該等實際交易及服務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而成功予以否決的可能性甚微。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外國投資法草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藉此在頒佈後取代規管外商於中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曾進行意見諮詢，故有關法律的頒佈時間表、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旦落實建議，可能對中國規管外商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造成重大影響。

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就釐定公司是否被視為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特別規定於中國成立但由海外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作外資企業，然而，倘實體於境外司法權區成立，但被主管外商投資的機構釐定為受中國實體及／或居民所「控制」，相關實體將被視為即將頒佈的「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中國境內投資實體（須待主管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審查）。就此而言，「控制權」在法律草案中廣泛界定，並涵蓋下列類別概要：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50%或以上股權、資產、表決權或類似股權；
- 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實體少於50%的股權、資產、表決權或類似股權，但(a)有權直接或間接指派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b)有權促使其提名人士獲得董事會或其他同等決策團體最少50%議席，或(c)擁有對決策團體（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構成重大影響力的表決權；或
- 有權透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目標實體的營運、財務、員工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外國投資法草案主要考慮控制外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指透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力或勢力。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9條將「實際控制人」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實體被釐定為外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出若干門坎或其業務營運符合國務院日後獨立頒佈的「負面清單」範圍，則須通過負責外商投資的有關機構的市場入行通關規定。

「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已獲多間中國公司採納，並獲本公司以合約安排形式採納，以由東莞瑞興（我們透過其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教育業務）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可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海外投資者「控制」，亦將被視為外資企業。就於「負面清單」上「限制類」行業類別內具備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公司，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僅在最終控制人士屬中國國籍（即中國國企或代理或中國居民）的情況下方被視為合法。反之，倘實際控制人士為外籍人士，則可變權益實體將被視為外資企業，而於「負面清單」上行業類別內的任何營運在沒有通過市場入行通關的情況下可能被視為非法。

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就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可變權益實體架構項下的境內企業受中國公民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因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被視為合法。相反，倘境內企業受外國投資者控制，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因此透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可被視為非法（倘境內企業於「負面清單」所列的行業營運且該境內企業並無申請及取得必要許可）。

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若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凡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表決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行業，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行業，惟須於作出有關投資前達成若干條件並申請許可。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倘舉辦外資企業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該外資企業的設立、分立、合併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將僅須遵守備案管理規定。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外商投資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本集團提供義務教育及高中教育分別屬限制類和禁止類，故受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所規限，從而預期上述文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儘管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隨附說明性附註（「說明性附註」）並無就處理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經已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作出明確指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進一步研究），說明性附註就處理具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經營業務的外資企業擬定三個可行方案：

- (i) 向主管機構聲明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
- (ii) 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中國投資者所有，且獲主管機構核證後，則仍可採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其業務；及
- (iii) 向主管機構申請許可，而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議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而規避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則可能按情況根據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

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訪問權限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遭受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未經授權而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停止該等投資、出售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違法所得(如有),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違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的省、自治區及市人民政府的外商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彼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倘彼等未能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或情形嚴重者,須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違反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能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合約安排不被視為境內投資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倘我們學校的運營不再列於「負面清單」,且本集團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教育業務,東莞瑞興將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廣東光正的股權及解除合約安排,惟須經有關部門重新審批。

倘我們學校的運營列於「負面清單」,合約安排將被視作遭禁止或受限制的外國投資。倘外國投資法草案已改善及偏離目前草案內容,合約安排或會被視為無效及非法(視乎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處理方式而定)。因此,本集團將不能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學校,且我們將失去收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我們將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而確認投資虧損。

然而，經考慮多間現有企業集團正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及當中有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我們的董事認為，倘頒佈外國投資法草案，相關機構將不大可能採取追溯效力以要求相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目前尚無法確定日後最終頒佈的外國投資法將如何界定控制權，且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法律方面具有廣泛酌情權，因此最終觀點或會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合約安排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以誠信態度採取適當措施以致力遵守外國投資法的頒發版本（於其生效時）。

倘外國投資法以當前草案形式頒發，鑒於(i)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劉先生及李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且為中國國籍）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共75.0%（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72.3%（假設超額配股權將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東莞瑞興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劉先生及李女士均為中國國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申請將合約安排確認為境內投資，且合約安排可能將被視為合法。

維持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其收取經濟利益的措施

為確保合約安排仍屬境內投資致令本集團可維持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收取源自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劉先生及李女士於2017年1月3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承諾契據」），據此，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將會因為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而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作出以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劉先生及李女士繼續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 (ii) 劉先生及李女士繼續維持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身份，且將按照相關的外國投資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境內投資的法律（於該等法律生效後），保持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
- (iii) 劉先生及李女士於處置或轉讓由彼等所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權益前，必須先取得本公司對有關承讓人身份的書面同意函。承讓人（「承讓人」）須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其單獨或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如適用）將為外國投資法草案界定的「最終控制人」，並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0%表決權，且

合約安排

承讓人須向本公司作出與該承諾具有類似效力的承諾契據。在進行任何有關處置、轉讓或可能導致劉先生及李女士就相關的外國投資法而言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的其他交易前，劉先生或李女士（視情況而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根據相關的外國投資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境內投資的法律，合約安排仍將被視為境內投資。

承諾契據將自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起生效並一直有效，直至(i)劉先生及李女士按照相關的外國投資法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境內投資的相關法律（於該等法律生效後），不再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ii)毋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的相關規定（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且聯交所已同意該情況；(iii)經聯交所告知不再需要遵守承諾；或(iv)聯交所及任何適用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有關終止為止。倘因發生前句第(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分承諾應不再有效。

倘承諾契據（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本公司已同意聯交所執行承諾契據。

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只可將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中國實體及／或公民，而劉先生及李女士的任何其後承讓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承讓人）將須向本公司作出與該承諾具有類似效果的承諾，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將確保本公司不少於50%的表決權將在任何時候均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持有。此外，如上文「－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段所述，根據「控制權」的定義，儘管持有50%或以上股權或其他形式的權益並非一名人士被視為最終控制人的唯一情況，但其將顯著減低進行外國投資法草案下的「控制權」測試時的不確定因素。

此外，以下控制安排亦將會設立，以確保於上市後遵守承諾契據：

- (a) 身為中國實體及／或公民並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的最終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即於上市後劉先生（透過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李女士（透過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以及其後的承讓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但將會以實物股票的形式持有；及
- (b) 我們已指示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會就任何認購、購買或轉讓股份進行登記，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信納認購、購買或轉讓股份不會導致承諾契據遭違反。

合約安排

我們認為，在香港證券登記處的協助下，承諾契據不可能遭違反導致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最終控制的股權跌至低於50%。倘承諾契據因任何原因而遭違反，本公司及其他利益相關方（例如透過本公司的公眾股東）可就補償針對違約實體提出申索，包括但不限於，為撤銷違反承諾契據的轉讓而進行的可行範圍內的禁制行動。因此，我們認為承諾契據連同上述安排足以確保中國實體及／或公民的最終控制權得以維持。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劉先生及李女士的承諾契據，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很可能被視為境內投資並將獲准繼續進行；及(ii)本集團能夠繼續維持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透過東莞瑞興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服務而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如上所述，但仍存在一定不確定因素，即僅採取上述措施保持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及自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獲取經濟利益可能無法有效確保遵守新外國投資法連同其後頒佈（如生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倘未能遵守相關條例，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措施，這或會對我們的股份買賣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合約安排合規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iv) 我們的董事承諾將於年報內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背景」一節所訂明的資質要求及「合約安排－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一節所披露的外國投資法草案最新進展提供定期更新，包括最新的相關監管發展及我們在取得相關經驗以符合該等資質要求的計劃及進度；及
- (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檢討東莞瑞興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特別問題或事宜的法律合規情況。

此外，我們相信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本集團的職能，且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根據下列措施獨立管理其業務：

合約安排

- (i) 細則所載列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倘有關合同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彼被視為於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彼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利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事項作出的決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且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通過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擁有權益並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計75.0%，且根據上市規則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劉先生、李女士、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及不競爭

除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經劉先生確認，劉先生亦於中國從事房地產、建築、酒店管理及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透過東莞安德烈斯持有於中國八所幼兒園的權益。我們並無將該等幼兒園業務納入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民辦教育的教育集團，我們並未且並無意向從事幼兒園業務；及(ii)幼兒園業務涉及的資源及人力與本集團所從事的學校業務大不相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幼兒園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所從事者有明確劃分，且該等幼兒園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性甚微，經考慮(i)東莞安德烈斯所擁有權益的幼兒園學生與本集團所開辦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屬不同年齡群組；及(ii)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劉先生）已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契據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

因此，據劉先生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東莞安德烈斯及劉先生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他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業務活動劃分清晰且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並未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關係。

除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經李女士確認，其亦於其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並未於中國從事任何教育業務活動。

因此，據李女士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李女士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該等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業務活動劃分清晰且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並未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儘管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亦分別為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的董事，但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各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除於本公司的權益之外，其並無任何其他業務。因此，劉先生及李女士關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注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事務所需的時間較為有限。此外，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主要依靠我們的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行使職責，原因是：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行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允許有任何衝突）；
- 本公司的非董事高級管理團隊概無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擔任任何職務；及
- 倘因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而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連的董事有義務申報及充分披露這一潛在的利益衝突，並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營運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置或市場推廣與銷售活動，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我們的業務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推動。我們通過獨立的渠道與客戶接觸，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我們並未依賴控股股東取得進行與經營我們的業務所需的任何相關重要牌照，而我們在資金和僱員方面，均擁有獨立營運所需的充分營運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購買貨品及招待開支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結餘」。我們預期於上市前終止該等關連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產生若干關連方建設費用。我們已委任東莞富盈房地產建設學校，且或於上市後繼續如此行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與東莞富盈房地產的一次性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鑒於一般可於市場另覓建築承包商，就東莞富盈房地產提供的建築服務而言，我們對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經營依賴。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財務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和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經營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劉先生及關連方已就我們所借貸款（其中未償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提供擔保及抵押。所有上述擔保及抵押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而無需倚賴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均已悉數結清。

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1月3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除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將不會或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與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有關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

雖然存在以上規定，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仍可進行以下任何事項：

- 在本公司首先獲得開展、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的機會，而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經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及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倘需要）後，拒絕這一機會時，開展、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前提是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其後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的主要條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優於提供給本公司者）；
- 於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且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共同擁有不超過10%的權益，前提是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單獨）不能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及我們的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單獨）並非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
- 於一家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共同擁有權益，前提是該公司所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少於5%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誠如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據自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起生效，並須於(a)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的股本或者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日；或(b)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來考慮轉介予我們的新的商業機會、管理任何因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未來潛在競爭業務產生的潛在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以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並無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在場（除非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邀請到場提供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參加會議的執行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獲准在該會議上投票表決）的情況下，根據不競爭承諾條款決定是否接受轉介予我們的新的商業機會。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其認為有必要時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的商業機會的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
-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提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資料以及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和執行情況。
- 我們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和執行有關的情況。
- 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倘若本公司決定放棄轉介予我們的任何商業機會，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決定把握該商業機會，我們將於年度報告中向股東披露我們的這一決定以及我們放棄該商業機會之理由。

概況

本集團已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人士及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在該等協議中，三份協議項下關於建設我們的三所學校（分別為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的交易為一次性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相關建設項目均在進行中。鑒於三份協議均於上市前訂立且其項下之交易為一次性交易，該等交易（包括我們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將予作出的進一步付款）將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其餘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合約安排有關，且於上市後，將繼續存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東莞富盈房地產的一次性交易

興建學校

主要條款

我們已就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所有相關建設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正在建設中）的建設項目與東莞富盈房地產訂立個別建築協議，其各自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個別建築協議

日期	2016年3月30日
訂約方	廣東光正及東莞富盈房地產
建築範圍	建築範圍包括學校東門、藝術樓、小學教學樓、小學宿舍、中學宿舍、體育館及中學教學樓等。最終範圍視乎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定。
建築面積	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8,298平方米（包括地上及地下工程），視乎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定。
建設費用	根據初步估計，建設費用將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 經雙方協定，建設費用將由廣東光正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於滿足所有施工條件當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支付；2. 人民幣30百萬元將於完成該樓宇的外部框架建設當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支付；

關連交易

3. 人民幣20百萬元將於整個項目通過竣工驗收及消防檢驗當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4. 任何欠款或任何多繳款項將於竣工當日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或退還。

於竣工當日起計15個工作日內，東莞富盈房地產須向廣東光正提供該項目的總建設費用，供其於未來20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核。倘訂約方未能就總建設費用達成一致，則由廣東光正委任的核數師進行審核。

管理費用	須向東莞富盈房地產支付該項目總建設費用的12%（包括稅項）作為管理費用。
施工許可證	東莞富盈房地產須負責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該項目所需的其他許可證。
施工日期	東莞富盈房地產須於廣東光正發出通知起計10個工作日內開始施工。
交付	東莞富盈房地產須負責於簽訂該協議起計一年內通過已完成建築工程的竣工驗收及消防檢驗，並須於2017年6月30日前向廣東光正交付已完成項目。

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個別建築協議

日期	2016年5月30日
訂約方	廣東光正及東莞富盈房地產
建築範圍	建築範圍包括教學樓、學生宿舍、教師公寓、餐廳、藝術樓及體育館等。最終範圍視乎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定。
建築面積	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0,000平方米（包括地上及地下工程），視乎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定。

關連交易

建設費用	<p>根據初步估計，建設費用將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p> <p>經雙方協定，建設費用將由廣東光正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人民幣170百萬元將於滿足所有施工條件當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支付；2. 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施工當日起計180日內支付；3. 人民幣40百萬元將於完成該樓宇的外部框架建設當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支付；4. 人民幣40百萬元將於整個項目通過竣工驗收及消防檢驗當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支付；及5. 任何欠款或任何多繳款項將於竣工當日起計15個工作日內支付或退還。 <p>於竣工當日起計15個工作日內，東莞富盈房地產須向廣東光正提供該項目的總建設費用，供其於未來20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核。倘訂約方未能就總建設費用達成一致，則由廣東光正委任的核數師進行審核。</p>
管理費用	<p>須向東莞富盈房地產支付該項目總建設費用的12%（包括稅項）作為管理費用。</p>
施工許可證	<p>東莞富盈房地產須負責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該項目所需的其他許可證。</p>
施工日期	<p>東莞富盈房地產須於廣東光正發出通知起計10個工作日內開始施工。</p>
交付	<p>東莞富盈房地產須負責於簽訂該協議起計一年內通過已完成建築工程的竣工驗收及消防檢驗，並須於2017年8月31日前向廣東光正交付已完成項目。</p>

關連交易

云浮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個別建築協議

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訂約方	廣東光正及東莞富盈房地產
建築範圍	建築範圍包括教學樓、學生宿舍、教師公寓、餐廳、藝術樓及體育館等。最終範圍視乎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定。
建築面積	該項目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0,000平方米（包括地上及地下工程），視乎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定。
建設費用	根據初步估計，建設費用將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經雙方協定，建設費用將由廣東光正按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1. 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個工作日內支付；
2. 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施工當日起計180日內支付；
3. 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完成該樓宇的外部框架建設當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支付；
4. 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整個項目通過竣工驗收及消防檢驗當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5. 任何欠款或任何多繳款項將於竣工當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支付或退還。

於竣工當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東莞富盈房地產須向廣東光正提供該項目的總建設費用，供其於未來20個工作日內進行審核。倘訂約方未能就總建設費用達成一致，則由廣東光正委任的核數師進行審核。

管理費用	須向東莞富盈房地產支付該項目總建設費用的最多12%（包括稅項）作為管理費用。
------	--

關連交易

施工許可證	東莞富盈房地產須負責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該項目所需的其他許可證。
施工日期	東莞富盈房地產須於廣東光正發出通知起計10個工作日內開始施工。
交付	東莞富盈房地產須負責於簽訂該協議起計兩年內通過已完成建築工程的竣工驗收及消防檢驗，並須於2018年8月31日前向廣東光正交付已完成項目。

交易理由

鑒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新學校」一節所詳述的成立新學校的計劃，本集團需不時委任承包商建設新學校。東莞富盈房地產過往已向我們提供若干建設項目管理意見，如以無償基準就建設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甄選承包商。經計及(i)將我們的資源用於教育事業的戰略；(ii)我們可能並無額外資源用於管理我們新學校（包括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建設項目；(iii)東莞富盈房地產於物業開發及建設方面的經驗及聲譽以及其向我們學校提供若干建設項目管理意見的往績記錄，尤其是其及時交付竣工物業的可靠性及挑選合適的分包商並有效管理分包商的能力，以及對本集團作為學校運營商的需求的深入了解，我們已委聘東莞富盈房地產根據相關個別建築協議興建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除上述因素外，我們亦重視承包商能否(i)可靠地及時交付竣工物業，這對任何新學校均至關重要，此乃由於各學年須於九月初嚴格遵守時間表開學，倘發生任何重大拖延，相關新學校可能無法如期開始運營，從而可能對學生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及(ii)挑選合適的分包商並有效管理分包商。就建設學校所需時間而言，本集團一般期望於初步計劃至預計開校日期花費較短時間。不若典型的住宅或商業物業建設，我們認為建設學校相對而言屬定制化項目，基於上文所載原因，須嚴格遵守竣工時間及深入了解學校運營商的需求。經計及東莞富盈房地產於物業開發及建設方面的經驗及聲譽以及其向本集團提供建設項目管理意見的往績記錄，以及其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劉先生深入了解本集團作為學校運營商的需求，我們認為，東莞富盈房地產為符合上述標準的可靠及合資格主要承包商。

定價及付款

訂約方將根據相關個別建築協議就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建設項目協定估計建設費用，其將構成本集團就建設項目的付款計劃的基準。於竣工後，東莞富盈房地產應計算並提交建設項目所產生的建設費用，以供本集團審閱及審核。倘東莞富盈房地產所提出的建設費用未經本集團協定，則本集團將委任核數師審核建議建設費用。除建設費用外，本集團亦將向東莞富盈房地產支付管理費用（按總建設費用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就管理費用所佔比例而言，我們已委聘一家獨立商業諮詢公司根據（其中包括）轉讓定價的適用法規及指引以及選定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對管理費用所佔比例進行深度分析。該獨立商業諮詢公司告知選定市場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加權平均毛利率範圍介乎8.5%至17.3%，中間值為14.1%。根據已訂立的所有個別建築協議，管理費用低於相關建設費用的14%。

根據個別建築協議，預期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的估計建設及管理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380.8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至人民幣336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東莞富盈房地產作出合共人民幣22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該款項中，人民幣170百萬元用於建設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人民幣50百萬元用於建設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根據建築協議，承包商通常於着手委聘建築分包商時索要預付款項。該等學校所涉預付款項人民幣220百萬元指根據相關個別建築協議應付的總建設費用人民幣590百萬元的50%，因該等學校預期於2017年9月開始運營，預期預付款項將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悉數動用。

上市規則涵義

東莞富盈房地產乃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的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故其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東莞富盈房地產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設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市光正實驗學校及雲浮市光正實驗學校已在進行中，且預期我們將於上市後根據個別建築協議的條款向東莞富盈房地產作出進一步付款，鑒於個別建築協議於上市前訂立且其項下之交易為一次性交易，該等交易（包括我們根據個別建築協議的條款將予作出的進一步付款）將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任何該等個別建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協議項下將產生的實際費用超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費用），我們須於適當時候就相關協議（經修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包括（倘需要）在有關變動生效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上市後，我們可能不時訂立其他建築協議委聘東莞富盈房地產興建新學校或擴建現有學校。在此情況下，我們亦須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

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我們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乃透過我們綜合聯屬實體開展中國業務。我們並不持有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李女士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8%及62%）的任何股權。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該等綜合聯屬實體，並從其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預期繼續如此行事。我們、東莞瑞興、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的合約安排使我們能(i)以東莞瑞興所提供的服務為代價，收取我們綜合聯屬實體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ii)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持有一項獨家購股權以於中國法律允許時以其允許之程度購買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所有或部分股權。

合約安排包括：(a)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股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授權書、(e)貸款協議及(f)劉壽彭配偶承諾書（專用詞匯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了解該等文件詳細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下表列出參與合約安排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連的性質。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劉先生	劉先生乃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李女士	李女士乃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劉壽彭先生	劉壽彭先生乃劉先生之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2)(a)條，為劉先生的聯繫人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廣東光正	廣東光正38%及62%的股權分別由李女士及劉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廣東光正為李女士、劉先生及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東莞文匯	東莞文匯為廣東光正的全資子公司，而廣東光正38%及62%的股權分別由李女士及劉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東莞文匯為李女士、劉先生及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廣安光正	廣安光正為廣東光正的全資子公司，而廣東光正38%及62%的股權分別由李女士及劉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廣安光正為李女士、劉先生及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惠州光正	惠州光正為廣東光正的全資子公司，而廣東光正38%及62%的股權分別由李女士及劉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惠州光正為李女士、劉先生及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盤錦光正	盤錦光正為廣東光正的全資子公司，而廣東光正38%及62%的股權分別由李女士及劉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盤錦光正為李女士、劉先生及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濰坊光正	濰坊光正為廣東光正的全資子公司，而廣東光正38%及62%的股權分別由李女士及劉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濰坊光正為李女士、劉先生及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雲浮光正	雲浮光正為廣東光正的非全資子公司，而廣東光正38%及62%的股權分別由李女士及劉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雲浮光正為李女士、劉先生及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東莞市光明中學	東莞市光明中學由廣東光正全資擁有，而廣東光正38%及62%的股權分別由李女士及劉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東莞市光明中學為李女士、劉先生及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東莞市光明小學	東莞市光明小學由廣東光正全資擁有，而廣東光正38%及62%的股權分別由李女士及劉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東莞市光明小學為李女士、劉先生及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由廣東光正全資擁有，而廣東光正38%及62%的股權分別由李女士及劉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為李女士、劉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李女士及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由廣東光正透過惠州光正間接全資擁有，而廣東光正38%及62%的股權分別由李女士及劉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為李女士、劉先生及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由廣東光正透過盤錦光正間接全資擁有，而廣東光正38%及62%的股權分別由李女士及劉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為李女士、劉先生的聯繫人，故此為李女士及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由廣東光正直接全資擁有，而廣東光正38%及62%的股權分別由李女士及劉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為李女士、劉先生及我們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任何新交易、合約、安排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將予訂立的協議（其中包括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協議）理論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仍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該等交易將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繁重負擔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我們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即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的年期限限制為3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

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擬進行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一步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擁有按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的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淨利潤涉及的業務架構主要由本集團保留，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概無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支付予東莞瑞興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投票權。

(d) 重續及重複應用

鑒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其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訂有的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及應用，致令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合約安排項下已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函件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的董事批准並已根據有關合約安排訂立，且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且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完全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與本公司的交易

鑒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我們的財務業績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持有其股權的子公司（作為另一方）間的關係，根據合約安排，所有協議（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作為一方）、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權的任何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已或可能於日後訂立的合約安排除外）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對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於為合約安排而訂立且年期超過三年的相關協議的年期，有關年期乃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確保(i)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能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能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能預防可能洩漏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資產及價值的情況。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介紹：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港元)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介紹	股份總面值 (港元)
78,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80
1,499,922,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220
<u>500,00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u>5,000,000</u>
<u>2,000,000,000</u>	股份總數	<u>20,000,000</u>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介紹	股份總面值 (港元)
78,000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80
1,499,922,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4,999,220
<u>575,000,000</u>	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	<u>5,750,000</u>
<u><u>2,075,000,000</u></u>	股份總數	<u><u>20,750,000</u></u>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000,000股股份，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上表亦未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當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符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已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權利除外）。

需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若干情況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情況概要載列如下：

- 除採納細則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提請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在收到該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當中指明的事項。倘有關要求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則提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人補償提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除上述情況外，若干企業行動或須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的股份：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由我們根據在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當中提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之最早到達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經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續期－無論有無附帶條件）；或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變更或撤銷之日期。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最多10%的我們自身的證券（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所在（且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5.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到達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經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進行續期－無論有無附帶條件）；或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要求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變更或撤銷之日期。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預計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或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930,000,000	46.5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30,000,000	46.5
李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570,000,000	28.5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570,000,000	28.5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2)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且互為一致行動人士。
- (3) 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由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女士持有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由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任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劉學斌	44歲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02年10月	2010年7月13日	主要負責整體制定、 監督及指導業務策 略、規劃及本集團 的發展
李素文	43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02年10月	2010年7月13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管理及業務發展
李久常	37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03年9月	2016年6月7日	主要負責我們學校的 整體運營管理
吳卓謙	41歲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2015年9月	2016年6月7日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 體財務管理及企業 管治
孫啟烈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3日	2017年1月3日	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 集團業務、運營及 企業管治的指引及 監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任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譚競正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3日	2017年1月3日	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監督
游思嘉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3日	2017年1月3日	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的指引及監督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44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聯合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導業務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發展。為踐履其社會責任的承諾，劉先生於2002年10月與李女士成立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且自此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2年6月起擔任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東莞富盈房地產主席，監督其整體管理及運營。

除本集團外，劉先生亦於在中國從事房地產、建築、酒店及旅遊等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劉先生於2004年3月已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的研究生課程。劉先生於2007年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的世界傑出華人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Bright Education BVI、光正教育香港、東莞瑞興、東莞悅興、深圳優越、Brighter Dewey Education Corporation及綜合聯屬實體（東莞文匯、濰坊光正及雲浮光正除外）的董事。

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將透過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於本公司46.5%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與聯合創辦人李女士一併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75.0%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素文女士，43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她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2002年10月與劉先生成立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創建本集團前，彼自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在中國一家造紙廠擔任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及辦公室主任。李女士於2004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系項目管理研究生課程。

自2002年10月成立以來，李女士一直全身心投入教育事業。她已於本集團成立多家教育機構，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為(i)Bright Education BVI、光正教育香港、Brighter Dewey Education Corporation、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董事；(ii)深圳優越及盤錦光正的監事；及(iii)東莞瑞興及東莞悅興的總經理。

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李女士將透過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於本公司約28.5%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與聯合創辦人劉先生一併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5.0%中擁有權益。

李久常先生，37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他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我們學校的整體運營管理。

李先生於教育行業積逾12年經驗。他於2003年9月加入廣東光正，出任高中教師。他自2012年9月起擔任廣東光正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校的日常運營，並自2013年9月起擔任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校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亦為(i)東莞文匯、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及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董事；及(ii)東莞悅興的監事。

李先生在教育方面的貢獻已深獲認同。彼於2006年4月獲共青團東莞市委及東莞市青年志願者協會授予東莞市優秀青年志願者稱號。彼亦於2007年10月獲委任為全國教育科學「十一五」教育部規劃課題研究組的核心成員，並於2010年11月被授予教育部課題研究先進工作者稱號。

李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陝西師範大學的歷史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卓謙先生，41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他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吳先生於會計及審計、企業財務管理、投資及併購方面積逾15年經驗，曾任職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家國際投資銀行。吳先生於2015年9月加入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8），主要從事生產及零售成衣業務）的高級財務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他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家企業融資諮詢公司），主要負責投資及併購諮詢。於2009年4月至2013年8月，他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2），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於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他擔任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7），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童裝）的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吳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先生的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63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8月起，彼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聯合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學會會員，於家用產品製造業有逾30年經驗。自1980年起，孫先生為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及建業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廚具及其他金屬及塑料產品製造。自2007年6月，彼亦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2），主要從事生產鋅、鎂及鋁合金壓鑄及塑料注塑產品及部件以及照明產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彼亦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28），主要從事在中國供應及製造優質賓客產品及配套用品以及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6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並已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及寧波常務委員會會員。彼現時為廉政公署商業道德諮詢委員會主席、深圳市政協歷屆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及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會長。孫先生因曾任職於多個組織而持有諸多名譽職務（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名譽主席、香港

出口商會名譽主席、香港優質產品標志局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主席)。孫先生亦投身於教育機構並於職業訓練局擔任理事會會員，任職六年直至2015年年底結束。彼現時為澳洲國際學校的理事。

譚競正先生，67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下列各八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1994年5月以來於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零售鞋類產品；(ii)自1999年12月以來於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香港地產發展及物業買賣以及物業投資、證券業務、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古董車投資及為古董車提供服務以及古董車買賣及貿易；(iii)自1996年2月以來於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3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物業租賃及樓宇管理服務以及資產管理；(iv)自2004年7月以來於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及製造包裝材料、標籤及紙類製品，包括環保紙類產品；(v)自2004年9月以來於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存銷及分銷建築材料，例如鋼材產品、潔具、廚櫃及工程塑料，鋼材回收以及房地產業務；(vi)自2010年7月以來於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西部從事水泥的生產及銷售；(vii)自2014年1月以來於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viii)自2016年2月以來於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嬰幼兒產品、兒童產品貿易及銷售及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於2004年9月至2013年2月，彼亦擔任上市公司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採礦諮詢、融資租賃及投資控股。

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及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核准委員會的委員。彼亦曾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

譚先生於1975年11月獲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游思嘉先生，44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先生在資本市場、企業管理及房地產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他曾成功完成多宗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及債券集資、銀團貸款、項目融資、併購及公司重組等交易。

自2011年6月起，游先生擔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4)，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5年12月至2011年6月，游先生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的企業事務董事，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及餐廳投資及經營，彼負責企業融資、業務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彼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自1999年9月至2003年1月，彼在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業務，彼在該公司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執行董事（投資銀行部）。

游先生於1994年5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具有註冊金融分析師的專業資格。

有關董事於股份中所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均已確認，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其他與其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我們的股東垂注及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任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鄧國清	45歲	副財務總監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及企業管治事宜
陳曦	50歲	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 正實驗學校各初中部校長	2007年8月	2012年8月	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 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 學校各初中部的日常營 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任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杜雙喜	40歲	東莞市光明小學校長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小學部校長	2006年8月	2013年7月	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日常營運
何山	37歲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常務副校長	2003年7月	2014年9月	主要負責監察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
王永春	35歲	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各高中部校長	2003年8月	2015年9月	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各高中部的日常營運
章競峰	37歲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常務副校長	2006年3月	2013年7月	主要負責監察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

鄧國清先生，45歲，為本公司副財務總監。他於2014年7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協助財務總監處理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

鄧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他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副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2007年8月至2014年7月擔任富盈集團（一家由劉先生控制的公司，主要從事傢具生產及銷售、酒店管理、房地產及旅遊業）的財務經理，主要負責賬戶管理及財務運作。

鄧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他於1994年10月獲得國家財政部會計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曦女士，50歲，為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各初中部校長，分別於2012年8月及2015年7月獲委任該等職位。她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各初中部的日常營運。

陳女士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她曾於下列學校擔任多個職務：

時間	學校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職責
2013年2月至 2015年8月	東莞市光明中學	校長	負責東莞市光明中學的整體 日常營運管理
2007年8月至 2015年8月	東莞市光明小學	校長	負責該小學的整體日常營運 管理
1999年8月至 2005年8月	東莞市長安鎮 中心小學	副校長	負責該小學的整體營運管理 及教育課程
1997年8月至 1999年7月	東莞市長安鎮 錦廈小學	校長	負責該小學的整體日常營運 管理
1987年8月至 1997年7月	東莞市長安鎮 錦廈小學	教師	語文教學

陳女士已獲得多個教育相關獎項，包括教育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前稱為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3年2月聯合授予的綠色學校園丁獎，以及其有關教育管理的論文於2008年5月獲得中國教育學會舉辦的論文比賽一等獎。

陳女士於2005年7月獲得廣東第二師範學院（前稱為廣東教育學院）的教育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她亦持有華南師範大學於2000年6月頒發的教育學學位。陳女士於2002年獲得由東莞市人事局認定的小學語文高級教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雙喜先生，40歲，為東莞市光明小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小學部校長。他於2015年7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小學的日常營運。

杜先生於2006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他曾於下列學校擔任多個職務：

時間	學校名稱	主要職位	主要角色
2012年9月至 2013年9月	東莞市光明小學	副校長	負責該小學的整體日常營運管理
2006年8月至 2012年9月	東莞市光明小學	教務主任	負責管理該小學的教學工作
2003年8月至 2006年7月	湖南省臨澧縣 實驗小學	校長	負責該小學的整體日常營運管理
2002年8月至 2003年7月	湖南省臨澧 縣柏枝鄉中學	校長	負責該初中的整體日常營運管理

為表彰其於教育方面的貢獻，杜先生於2002年12月、2006年4月及2010年11月分別獲湖南省教育廳、湖南省電化教育館及湖南省教育技術協會以及中國中小學教育學會認定為湖南省小學語文骨幹教師、湖南省現代教育技術「十五」課題研究先進個人及全國中小學百佳學術研究帶頭人。杜先生亦獲得多個論文獎項，包括其生活教育的案例研究於2010年12月在全國中小學教育協會舉行的論文比賽中獲得一等獎。

杜先生於2003年7月通過遠程教育獲得華中師範大學公共事業管理學士學位。杜先生於1999年9月獲得柏枝鄉教育辦認定的小學高級教師資格。

何山先生，37歲，為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常務副校長。他於2014年9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

何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他曾於2003年7月至2014年8月在東莞市光明中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班主任、年級領導、人力資源主管及校長助理。於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他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創建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何先生因其在教育方面的成就獲得眾多獎項，包括廣東省教育促進會於2011年12月授予的廣東省中小學教育創新成果獎三等獎。他的閱讀教育研究亦於2012年11月在中國某大學校報刊發。

何先生於2003年獲得中國廣西師範大學的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14年9月獲得教育部及盤錦市教育局認定的中學一級教師資格及中小學校長任職資格。

王永春先生，35歲，為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各高中部校長，並於2015年9月獲委任這兩個職位。彼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各高中部的日常營運。

王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在獲委任於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王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5年8月在我們學校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班主任、年級領導、德育主任及行政人員。尤其是，王先生於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副校長。

為表彰其於教育方面的貢獻，王先生於2012年6月及2011年3月分別獲東莞市地理教學研究會以及共青團東莞市委員會及東莞市教育局認定為東莞市優秀中學地理教育工作者及2009-2010年度東莞市學校共青團工作優秀個人。王先生亦獲得多個論文獎項，包括由廣東省地理學會及廣東教育學會中學地理教學專業委員會於2010年6月頒發的廣東省中學地理教學論文一等獎。

王先生於2003年持有中國陝西師範大學旅遊與環境學院的科學學士學位。彼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中學地理一級教師資格、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及廣東省中小學校長資格。

章競峰先生，37歲，為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常務副校長。他於2013年7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日常營運。

彼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東莞市光明中學語文教師，直至2011年3月。於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彼擔任廣東光正監督指導辦公室的負責人。於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彼擔任東莞市光明中學副校長。

章先生於2014年12月獲廣東省教育促進會、廣東教育學會及廣東省電視台聯合授予的（其中包括）廣東省教育創新成果獎二等獎，而2013年12月則獲授予該獎項的一等獎。

章先生於2001年獲得湖北大學的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吳卓謙先生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詳情載於上文「一 執行董事」分節內。

董事薪酬

截至2014年8月31日、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費用、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5,000元、人民幣315,000元及人民幣2,011,000元。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我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或需向我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補償，以彌補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所造成的損失。我們董事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位、一位及三位董事，其薪酬包含在上述我們支付予有關董事的費用、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支付予本集團餘下四位、四位及兩位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費用、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0.7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無或需向該等人士支付補償，以彌補其因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情況而失去任何職位所造成的損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1月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向董事提供獨立審核，監督審計流程及履行董事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譚競正先生，成員包括孫啟烈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1月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一套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我們的董事提供建議；(ii)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ii)參考企業目標及我們董事不時決議的目標，審閱及批准以業績表現為基準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孫啟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游思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學斌先生(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7年1月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新委任向我們董事提供建議、面試候選人、進行資信查詢及考慮有關事宜。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游思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素文女士（執行董事）。

合規顧問

我們已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如下：

- (a) 就上市規則第3A.19條而言，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將獲本公司委任為合規顧問，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編製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根據協議條款該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適時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商議，並（倘有需要）諮詢其意見：
 - (i)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iii) 倘我們提議採用不同於本招股章程中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或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年報之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9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36.9百萬港元（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擬按以下用途使用我們所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 約65%（約609.0百萬港元）用於擴建我們的學校網絡，特別是成立新學校（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成立新學校」所載）；
2. 約8%（約75.0百萬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建三所現有學校，即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3. 約2%（約18.7百萬港元）用於維護、改造及升級兩所現有學校，即東莞市光明中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
4. 約18%（約168.7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學校，以補充我們的學校網絡。我們在選擇收購目標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其中包括目標學校所在城市的一般社會經濟情況、該城市及周邊地區對高端民辦教育的需求及政府對推廣高端民辦教育的支援水平。我們計劃利用從目標學校購得的物業及土地開辦新學校。我們無意與相關原有辦學團體共同營辦此等新學校。我們預期會成為各間新學校的唯一出資人，並有獨家權利營辦各間新學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發現特定收購目標，或確認收購學校的數目及種類，亦未定下產生收購開支的時間表；
5. 約2%（約18.7百萬港元）將用於向學生提供獎學金及補助；
6. 約5%（約46.8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若我們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實際淨額高於我們的上述估計，我們擬按上文第1項應用額外款項。倘我們的全球發售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低於我們的上述估計，我們擬減少將應用於上文第4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2.2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估計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77.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每股股份1.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6.3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我們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有及時撥作上述用途，我們或會分配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或貨幣市場工具。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發佈公告（倘需要）。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5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並須受國際包銷協議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就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通過向我們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加拿大、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流行病毒、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發生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導致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全面禁止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開曼群島、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轄區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中斷；或
 - (v)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
 -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或影響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牽涉潛在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發生導致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或影響該等地方或司法權區的變動或牽涉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保證人而威脅提出或正式提出而本招股章程未有特別披露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本公司可在未經獨家保荐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xv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件，

而獨家保荐人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任何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構成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出現重大事實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v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我們將不會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

- (a) 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低於25%。

預期我們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B) 我們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除借股協議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i)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上文(b)段所述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事項不得妨礙控股股東利用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股份或彼等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向一家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作抵押品（包括押記或質押）。

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及承諾其將不會，並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低於25%。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

- (a) 基於真誠商業貸款將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等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接獲抵押人或質押人有意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

本公司已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各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指定的情況則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相關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相關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之六個月期間（「**相關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的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則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相關首六個月期間及相關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正的商業貸款，則其會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股份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抵押人或質押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則其會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該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悉該等事項後，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告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作出彌償，該等彌償包括彼等在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可以與香港包銷協議中提及理由相似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我們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相似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法國巴黎證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出售合共最多7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初步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3%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根據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我們就有關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按比例承擔應付予包銷商的佣金。此外，我們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任何或所有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賬戶支付最多為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包銷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1%的獎勵費。

假設發售價按每股1.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費用及其他費用（統稱「佣金及費用」）合共估計約為85.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

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或其他訂約方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股份坐盤買賣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

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發生的幅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發售股份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而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存在的普遍市價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就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有關交易可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行動。穩定價格行動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結束後停止。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可進行的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建議或試圖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 (b) 就上文(a)段所述任何行動：
 - (i) (1)超額分配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好倉平倉；或
 - (iv)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i)(2)、(b)(ii)或(b)(iii)段所述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發售股份的好倉，惟現時不能確定其將維持任何該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造成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用作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的穩定價格買盤或市場購買，均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7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法國巴黎證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發售5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45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向香港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以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7年1月19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1月24日。發售價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我們同意）或會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使其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7年1月19日）當日上午刊登。上述通告亦將會載有目前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字，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倘適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發售價（倘獲議定）將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發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則發售價（倘獲議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和我們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相關投資者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分派發售股份，藉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7年1月25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2017年1月26日（或我們與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僅受此等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我們及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於發售股份其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前述上市及批准；
- 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各自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自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而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7年1月24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該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7年1月25日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2017年1月26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5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00,000股股份的10%。受下文所述的調整所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2.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將有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不計息方式退還成功申請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兩組：甲組（包括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的股份將分配予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50,000,000股股份的50%（即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及確認，為其本身及代表任何人士利益而提出的申請中，並無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或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150,000,000股、200,000,000股及25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重新分配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規定的強制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獲初步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中（無論有否觸發強制重新分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於香港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由法國巴黎證券（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聯席全球協調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7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15%。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為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經銷之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限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任何旨在壓低市價之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後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之適用法律許可下，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旨在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可能達到的水平。在任何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遞交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售出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而進行，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以上(i)或(ii)建立之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之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之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之任何事情。

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士及有意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持有該倉盤之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期間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公佈發售價後之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屆時或會下跌，因而可能令股份價格下跌；
- 並無保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而提出穩定價格的買盤或進行交易，即有關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之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價格。

我們將確保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起計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透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75,000,000股股份並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7年1月26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月26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

聯交所股份代號為6068。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議定發售價後，方能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2017年1月19日或前後，即緊隨釐定發售價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以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樓至63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04室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b) 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 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 大業街 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 厚德邨 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閣下可於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或向下列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睿見教育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最後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c)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如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相關申請的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的「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於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簽訂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

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作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之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之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之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人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就**電子認購指示**輸入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香港發售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於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可能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月3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透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至2017年1月2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至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之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方可於上述之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之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中通知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之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之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c) 倘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之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之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除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申請所獲發之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之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之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之全部香港發售股份之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之全部或多繳之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其兌現。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之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只有全球發售在2017年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之終止權利未有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可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或吾等於報章公佈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之授權代表須携同蓋上公司印鑑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之相同指示。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或（若出現特別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述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寄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一併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之最新戶口結餘。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d)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之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出，並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之申請結果、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之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之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之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隨即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之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之最高發售價之間之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7年1月25日（星期三）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之交易須於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之必要安排。

下文乃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於2010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2日之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的名稱由Bright Education Group Co. Limited變更為Wisdom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且根據 貴公司於2016年6月28日的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的名稱進一步變更為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相關變動於2016年7月5日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核證。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公司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7月1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光正教育有限公司 (「Bright Education BVI」)	2010年7月29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美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光正教育香港」)	2010年9月15日 香港	1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righter Dewey Education Corporation (「Brighter Dewey」)	2016年5月27日 加拿大	100加元	不適用	不適用	55%	55%	提供初中及小學 全日制教育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日期	主要業務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光正」）	2002年10月10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83,4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教育投資
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瑞興」）	2013年5月17日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
東莞悅興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東莞悅興」）	2012年12月4日 中國	-港元 <i>(附註vi)</i>	100%	100%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
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盤錦光正」）	2013年3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i>(附註i)</i>	100% <i>(附註i)</i>	100%	100%	教育投資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2014年9月1日 中國	人民幣-元 <i>(附註vi)</i>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高中、初中 及小學全日制 教育
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光正」） <i>(附註ii)</i>	2009年7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教育投資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4年4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高中、初中 及小學全日制 教育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03年4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232,524,0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高中及初中 全日制教育
東莞市光明小學	2004年8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85,912,900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小學全日制 教育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04年7月1日 中國	人民幣 50,434,794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高中、初中 及小學全日制 教育
深圳光正優越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深圳優越」)	2015年10月10日 中國	人民幣 -元 (附註vi)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軟件開發
江蘇省南通市光正投資 有限公司(「南通光正」)	2011年8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100%	- (附註iii)	-	歇業
東莞市光正物業服務 有限公司 (「東莞光正物業」)	2009年1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元	100%	100%	- (附註iv)	-	歇業
東莞市光正醫藥有限公司 (「東莞光正醫藥」)	2003年9月29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60%	60%	- (附註v)	-	歇業
東莞市文匯教育投資 有限公司(「東莞文匯」)	2015年8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元 (附註vi)	不適用	100%	100%	100%	教育投資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 有限公司(「濰坊光正」)	2015年10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元 (附註vi)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教育投資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2016年7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初中及小學 全日制教育
廣安光正教育發展 有限公司(「廣安光正」)	2016年4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元 (附註vi)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教育投資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日期
雲浮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雲浮光正」)	2016年8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 -元 (附註vi)	不適用	不適用	75%	75%	教育投資

附註：

- i. 為向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創辦提供資金，廣東光正、盤錦光正及東莞信託有限公司（「東莞信託」，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5月訂立融資安排，據此，東莞信託向盤錦光正注資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以註冊資本形式注資，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實繳盈餘形式注資。因此，就融資安排而言，盤錦光正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盤錦光正註冊資本的62.5%）以東莞信託的名義持作融資安排的抵押品。根據融資安排，（其中包括）東莞信託同意在廣東光正於兩年內向東莞信託悉數償還人民幣200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後，將盤錦光正註冊資本的62.5%轉讓予 貴集團。於2016年6月，東莞信託已根據融資安排在悉數償還上述款項後將盤錦光正註冊資本的62.5%轉讓予廣東光正。有關融資安排的詳情載於A節附註24。
- ii. 為向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的創辦提供資金，廣東光正、惠州光正及東莞信託於2011年7月訂立融資安排，據此，東莞信託向惠州光正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以註冊資本形式注資，人民幣85百萬元以實繳盈餘形式注資。因此，就融資安排而言，惠州光正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的75.0%）以東莞信託的名義持作融資安排的抵押品。根據融資安排，（其中包括）東莞信託同意在廣東光正於兩年內向東莞信託悉數償還人民幣100百萬元連同相關利息後，將惠州光正註冊資本的75.0%轉回予 貴公司。於2013年5月，上述款項已根據融資安排悉數償還予東莞信託。於2013年9月，東莞信託將惠州光正註冊資本的75.0%轉讓予富盈集團有限公司（「富盈集團」，一家由 貴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劉先生」）控制的公司）。於2014年7月，富盈集團將惠州光正註冊資本的75.0%以人民幣15百萬元代價轉讓予 貴集團。有關融資安排的詳情載於A節附註24。
- iii. 於2016年1月18日，南通光正以人民幣1,000,000元售予劉先生及李素文女士（「李女士」， 貴公司控股股東）。該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4月完成，且已收到相關代價。該出售事項詳情載於第A節附註32。
- iv. 於2016年1月29日，東莞光正物業以人民幣200,000元售予劉先生的近親劉杰鋒先生（「劉杰鋒先生」）劉先生的父親劉壽彭先生（「劉壽彭先生」）。該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2月完成，且已收到相關代價。該出售事項詳情載於第A節附註32。
- v. 於2015年12月7日，東莞光正醫藥以人民幣600,000元售予劉杰鋒先生。該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1月完成，且已收到相關代價。該出售事項詳情載於第A節附註32。
- vi. 於本報告日期，並未支付任何註冊資本。

Bright Education BVI為 貴公司的直接子公司，而其他子公司為 貴公司的間接子公司。

貴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8月31日，與學年保持一致。除 貴公司、光正教育香港及Brighter Dewey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8月31日外，所有子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為12月31日。

於中國成立的以下子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並由下列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子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東莞市光明小學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東莞瑞興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東莞悅興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廣東光正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惠州光正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東莞光正物業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子公司名稱	截至以下日期止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東莞光正醫藥	2013年、2014年 及2015年12月31日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廣東分所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須由外聘核數師就各財政年度刊發審核報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盤錦光正實驗學校並無委聘核數師刊發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當地機關於年檢時並無要求提供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2013年3月13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盤錦光正並無委聘核數師刊發法定財務報表。

南通光正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自其成立日期以來的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由於濰坊光正、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廣安光正、深圳優越、東莞文匯、雲浮光正及Brighter Dewey為新註冊成立／成立或於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並未就彼等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 貴公司及Bright Education BVI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並未就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光正教育香港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編製。並無作出就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而言屬必要的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然後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50,913	568,715	700,741
收入成本		<u>(239,717)</u>	<u>(289,194)</u>	<u>(370,352)</u>
毛利		211,196	279,521	330,389
其他收入	6	7,007	6,858	7,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76	(1,260)	(6,201)
銷售開支		(6,289)	(7,513)	(13,271)
行政開支		(72,150)	(76,114)	(93,945)
上市開支		–	–	(24,401)
財務收入	8a	46,316	117,600	64,105
財務成本	8b	<u>(73,987)</u>	<u>(106,750)</u>	<u>(69,640)</u>
除稅前溢利		112,269	212,342	194,535
稅項	9	<u>(21,360)</u>	<u>(30,045)</u>	<u>(40,17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	<u>90,909</u>	<u>182,297</u>	<u>154,363</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0,917	182,305	154,367
非控股權益		<u>(8)</u>	<u>(8)</u>	<u>(4)</u>
		<u>90,909</u>	<u>182,297</u>	<u>154,363</u>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元)	13	<u>0.06</u>	<u>0.12</u>	<u>0.1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8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25,194	1,006,912	1,344,405
預付租賃款項	15	218,308	213,055	226,324
投資物業	16	17,500	18,100	19,7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	1,074,930	99,220	–
按金	18	90,271	95,380	–
遞延稅項資產	26	666	677	2,775
關連公司建造預付款項	19	–	–	170,000
		<u>2,326,869</u>	<u>1,433,344</u>	<u>1,763,204</u>
流動資產				
存貨 – 待售貨品		1,591	1,978	4,522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51,952	25,761	30,416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	287,537	1,486,418	550,830
預付租賃款項	15	5,253	5,253	5,6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3,071	12,229	103,705
		<u>359,404</u>	<u>1,531,639</u>	<u>695,171</u>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1	224,817	285,146	365,005
貿易應付款項	22	14,362	25,185	39,9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3	286,552	203,971	207,549
應付關連方款項	25	336,908	432,838	339,788
應付所得稅		38,583	61,210	58,218
借款	24	141,362	537,849	142,279
		<u>1,042,584</u>	<u>1,546,199</u>	<u>1,152,775</u>
流動負債淨額		<u>(683,180)</u>	<u>(14,560)</u>	<u>(457,6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3,689</u>	<u>1,418,784</u>	<u>1,305,600</u>
資本及儲備基金				
股本／實繳資本	27	83,400	83,400	–
儲備基金		427,232	592,076	830,77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10,632</u>	<u>675,476</u>	<u>830,775</u>
非控股權益		(217)	(225)	–
		<u>510,415</u>	<u>675,251</u>	<u>830,775</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4	1,128,638	737,651	465,421
遞延稅項負債	26	4,636	5,882	9,404
		<u>1,133,274</u>	<u>743,533</u>	<u>474,825</u>
		<u>1,643,689</u>	<u>1,418,784</u>	<u>1,305,60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公司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之投資	17	—	—	—
流動資產				
遞延上市開支		—	—	8,134
流動負債				
應計上市開支		—	—	20,0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61	63	10,724
應付一家子公司款項	25	—	—	759
		61	63	31,520
流動負債淨額		(61)	(63)	(23,3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	(63)	(23,386)
資本及儲備基金				
股本	27	—	—	—
儲備基金	28	(61)	(63)	(23,386)
		(61)	(63)	(23,3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繳足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基金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	合併 儲備基金 (人民幣 千元)	酌情專項 儲備基金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ii)	法定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 千元) (附註iv)				
於2013年9月1日	83,400	-	-	-	138,496	308,041	529,937	(209)	529,7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0,917	90,917	(8)	90,909
視為權益持有人注資	-	85,000	-	-	-	-	85,000	-	85,000
視為向權益持有人分派 (附註ii)	-	-	-	-	-	(195,222)	(195,222)	-	(195,222)
轉撥	-	-	-	-	28,676	(28,676)	-	-	-
於2014年8月31日	83,400	85,000	-	-	167,172	175,060	510,632	(217)	510,41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2,305	182,305	(8)	182,297
視為向權益持有人分派 (附註ii)	-	-	-	-	-	(17,461)	(17,461)	-	(17,461)
轉撥	-	-	-	-	39,331	(39,331)	-	-	-
於2015年8月31日	83,400	85,000	-	-	206,503	300,573	675,476	(225)	675,2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54,367	154,367	(4)	154,363
出售子公司 (附註32)	-	-	-	-	-	-	-	229	229
視為權益持有人注資 (附註ii)	-	-	-	-	-	932	932	-	932
轉撥	-	-	-	182,519	35,404	(217,923)	-	-	-
重組所產生 (附註v)	(83,400)	-	83,400	-	-	-	-	-	-
於2016年8月31日	-	85,000	83,400	182,519	241,907	237,949	830,775	-	830,775

附註：

- i. 根據 貴集團、惠州光正及東莞信託訂立的信託融資安排，東莞信託於富盈集團在2013年5月悉數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後將惠州光正75%的股權轉讓予富盈集團。富盈集團的還款以 貴集團的現有賬戶結算。於2013年9月，惠州光正的75%股權隨後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自富盈集團轉讓至 貴集團，該筆金額以富盈集團的現有賬戶結算。該代價與富盈集團於惠州光正的投资人民幣100,000,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85,000,000元以視為權益持有人注資入賬。
- ii. 視為向權益持有人分派指按較市場利率更低的利率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款公平值與於初始確認時的墊款本金之間的差額。向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墊款的詳情載於下文A節附註25。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視為出資款包括出售南通光正所得收益人民幣932,000元，指已收代價與出售日期已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酌情專項儲備基金指 貴集團為改善及提高學校校園餐廳的服務及條件專門設置的學校校園餐廳運營累計盈餘。該儲備基金不可於學校運營期間分派予權益持有人。學校清算或清盤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專項儲備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被視為類似於學校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於2016年5月成立專項儲備基金委員會後， 貴集團已將其校園餐廳自營運以來的所有留存盈利轉撥至酌情專項儲備基金。於2016年8月31日，所有相關留存盈利人民幣182,519,000元已轉撥至酌情專項儲備基金。
- iv.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 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按相關中國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基金包括(a)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基金及(b)學校發展基金。
 - (a) 有限責任的中國子公司須於各年終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規定自除稅後利潤每年撥款10%至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其餘額達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b)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相關學校的淨收益，撥款不少於25%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應用作學校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 v. 該等款項指待 貴公司自合約安排（定義見第A節附註1）日期起成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後，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併繳足資本轉撥至合併儲備基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2,269	212,342	194,53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3,987	106,750	69,640
利息收入		(46,316)	(117,600)	(64,105)
上市開支		–	–	24,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08	41,037	49,41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升值		(600)	(600)	(1,600)
預付租賃費用回撥		4,962	5,253	5,503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	–	2,3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95	153	8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73,705	247,335	280,967
存貨增加		(481)	(387)	(2,54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51)	(4,448)	4,252
遞延收入增加		46,527	60,329	79,85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6,007	10,823	14,751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1,170	2,375	6,60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開支增加(減少)		19,286	9,304	(4,5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41,663	325,331	379,352
已付所得稅		(563)	(6,183)	(41,74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1,100	319,148	337,612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71	89	155
出售子公司	32	–	–	(30)
學校建設項目所付按金退款		–	–	95,380
學校建設項目所付按金		(40,000)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31,558)	(193,628)	(178,191)
收購預付租賃付款		(5,000)	–	(19,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08	–	185
墊款予關連方		(427,993)	(786,738)	(989,821)
來自關連方還款		555,200	664,008	627,805
墊款予富盈集團		1,190,000)	(100,000)	–
富盈集團之還款		455,000	94,500	717,800
地方土地局之還款	18	–	30,000	–
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的付款		(26,000)	(17,000)	(3,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09,972)	(308,769)	251,066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90,000	100,000	50,000
償還銀行借款		(455,000)	(94,500)	(717,800)
還款予關連方		(69,972)	(102,729)	(383,108)
關連方之墊款		59,113	196,284	654,500
已付利息		(76,106)	(110,276)	(88,296)
已付上市開支		–	–	(12,49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48,035	(11,221)	(497,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08	13,071	12,2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1	12,229	103,705

財務資料附註

1a. 公司資料、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母公司為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及其最終控股方為劉先生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及李女士 (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先生及李女士統稱為「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莞太路赤嶺路段28號。

貴集團於中國提供全方位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由廣東光正及其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開展。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的子公司乃由劉先生及李女士控制，其中，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有效持有 貴公司及廣東光正70%及30%的權益。於2016年8月7日，劉先生及李女士簽立一致行動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過往、現在及將來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共同控制 貴公司及廣東光正。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貴集團通過下文所述的廣東光正及 貴公司一家間接子公司東莞瑞興之間所訂立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進行重組。

根據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段所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6年7月1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於重組前後控制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 貴集團 (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 (包括下文界定的綜合聯屬實體) 被視為續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按照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由於中國法規對我們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乃透過中國的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光正、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東莞文匯、廣安光正及雲浮光正 (「綜合聯屬實體」) 進行。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已與廣東光正及彼等各自股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 (於2016年7月1日生效)，以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就東莞瑞興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收取綜合聯屬實體所得的絕大多數經濟利益回報。該等服務包括就資產及業務經營、債務出售、重大合約或合併及收購的顧問服務、教育軟件及課件材料研究及開發、僱員培訓、技術發展、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開發及計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修服務、專利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專有技術許可申請及訂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額外服務；及
- 獲取不可撤銷及獨有權利，以零代價或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收購價格收購相關股權持有人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東莞瑞興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東莞瑞興事先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貴公司並未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貴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此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於財務資料中綜合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光正、惠州光正、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東莞文匯、廣安光正及雲浮光正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綜合聯屬實體及綜合聯屬實體子公司的以下財務報表結餘及款項已載入財務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0,913	568,715	700,741
除稅前溢利	<u>112,340</u>	<u>212,376</u>	<u>220,559</u>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326,869	1,433,344	1,763,204
流動資產	358,584	1,530,824	685,401
流動負債	1,041,625)	(1,545,211)	(1,121,173)
非流動負債	<u>1,133,274)</u>	<u>(743,533)</u>	<u>(474,825)</u>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1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83,180,000元、人民幣14,560,000元及人民幣457,604,000元。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於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貴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i)應付關連方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包括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張或改善學校向關連方支付的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維護及改善學校設施的建築應計費用以及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及(iii)借款，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款。

經考慮貴集團的現金流預測、關連方還款、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貴集團就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未來12個月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該等準則及詮釋於2015年9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及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動議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某個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為廣泛的披露。根據初步分析，貴集團的管理層預計，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大可能對來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的服務收入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1月頒佈。該新準則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針對所有期限超過12個月的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偏低。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且其將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如附註33所載，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貴集團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4,511,000元、人民幣53,810,000元及人民幣52,056,000元。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幹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如合適）計量。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而言，貴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ii)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未能佔大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的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乃與 貴集團的股權分開呈列。

當 貴集團失去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子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除受共同控制外之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之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 貴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國際會計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 貴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釐定的目前賬面值綜合。概無有關商譽或收購人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被確認（倘控制方的權益存續）。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收入確認

我們乃按我們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收入因預期回報、貼現及有關銷售的稅項遭受沖減。

服務收入包括來自 貴集團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費及住宿費。

小學、初中及高中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均在各學期初預先付款，且該等款項初時會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住宿費在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由於向學生收取但並不營利的學費及住宿費為 貴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因此該等款項被記錄為遞延收入及被視為流動負債。

配套服務（包括校園餐廳及醫療室提供的服務）收入於交付商品及轉移擁有權或提供服務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可被真實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的成本可被真實地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可被真實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考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捐款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時獲確認。

貴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一節。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約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其他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使用者從租賃資產中獲取的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形態。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否則政府補助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補償，或旨在給予 貴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發放，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計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貴集團本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子公司之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非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為釐定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並非以隨時間實質地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而持有。因此，在釐定貴公司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釐定，不會推翻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金額將透過出售方式全數收回的假設。貴集團已就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土地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遞延稅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該物業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獲取土地使用權的付款，並按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所示 貴集團獲准於中國使用的租期或中國實體經營牌照的餘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基準於損益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於損益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對其資產的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任何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費用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貸款及應收款項會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先前已撇銷款項如其後收回，會計入損益內。

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貴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取得的收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記錄。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董事及一家子公司款項以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貴集團不斷檢討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主要會計判斷

以下為貴公司董事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作出且對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惟不包括涉及預計的判斷。

合約安排

由於對貴集團於中國學校的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貴集團通過在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大部分業務。貴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貴公司董事已根據貴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權力、有權自參與綜合聯屬實體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貴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訂立合約安排及採取其他措施，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貴集團已將廣東光正、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光正、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東莞文匯、廣安光正及雲浮光正的財務資料併入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

然而，在賦予 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直接合法擁有權一樣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 貴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人權利。 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東莞瑞興、綜合聯屬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擁有須對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12個月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釐定相關折舊費用的折舊方法。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管理層經驗而釐定。此外，在出現任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的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時，管理層會評估減值。倘若可使用年期預計少於先前預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出售的廢舊資產。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25,194,000元、人民幣1,006,912,000元及人民幣1,344,405,000元。該等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收入指自學費、住宿費及配套服務獲得的服務收入（減去回扣、折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 貴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按逐個學校基準報告。各個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所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相似，且各經營分部須受相似的監管環境規管。因此，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報告分部匯總。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的年內收入及毛利（如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評估報告分部的表現。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歸屬於 貴集團服務方面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15,211	391,685	489,561
住宿費	36,439	50,539	60,555
配套服務	99,263	126,491	150,625
	<u>450,913</u>	<u>568,715</u>	<u>700,741</u>

主要客戶

概無單一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 貴集團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046	896	1,043
政府補助 (附註i)	620	1,450	1,956
捐款	260	260	680
員工宿舍收入	3,418	3,442	2,649
其他	1,663	810	1,171
	<u>7,007</u>	<u>6,858</u>	<u>7,499</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因組織學校活動及我們學校出色的學術表現而從政府部門獲取的無條件補貼。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95)	(153)	(82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附註16)	600	600	1,600
罰款及過期附加費	(330)	(1,847)	(4,553)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附註32)	-	-	(2,353)
其他	1	140	(68)
	<u>176</u>	<u>(1,260)</u>	<u>(6,201)</u>

8a. 財務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71	89	155
學校建設項目所付按金的 利息收入 (附註18)	3,824	5,109	-
給予富盈集團墊款的 估算利息收入	34,923	101,074	63,950
給予關連方墊款的 估算利息收入	7,298	11,328	-
	<u>46,316</u>	<u>117,600</u>	<u>64,105</u>

8b. 財務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7,465	86,124	70,159
— 於五年內未悉數償還	11,574	23,752	9,84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5,052)	(3,126)	(10,368)
	<u>73,987</u>	<u>106,750</u>	<u>69,640</u>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開支使用年度資本化率9.2%、8.5%及9.1%計算。

9. 稅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742	28,810	38,748
遞延稅項（附註26）	1,618	1,235	1,424
	<u>21,360</u>	<u>30,045</u>	<u>40,172</u>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12,269</u>	<u>212,342</u>	<u>194,535</u>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計算的稅項	28,067	53,086	48,63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3,101	4,556	2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附註i）	(10,555)	(28,101)	(15,9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項影響	686	952	7,48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552)	-
其他	61	104	(221)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1,360</u>	<u>30,045</u>	<u>40,172</u>

附註：

- i.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指給予富盈集團及關連方墊款的估算利息收入的稅項影響。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right Education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法律，由於該等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開展任何業務，因此獲豁免繳納稅項。

由於 貴集團的香港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子公司均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23,828,000元、人民幣42,052,000元及人民幣43,11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貴集團已就2016年的稅項虧損人民幣7,66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剩餘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3,828,000元、人民幣42,052,000元及人民幣35,444,000元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0. 年內溢利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 (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5,346	191,618	225,3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60	12,263	21,299
員工成本總額	175,706	203,881	246,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08	41,037	49,413
預付租賃款項解除	4,962	5,253	5,503
核數師酬金	71	181	182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

劉先生及李女士於2010年7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李久常先生及吳卓謙先生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孫啟烈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游思嘉先生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構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作為 貴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服務薪酬）如下：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	—	—	—	—	—
李素文女士	—	300	—	15	315
	—	300	—	15	315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	—	—	—	—	—
李素文女士	—	300	—	15	315
	—	300	—	15	315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	—	—	—	—	—
李素文女士	—	300	—	—	300
李久常先生	—	333	—	18	351
吳卓謙先生	—	1,360	—	—	1,360
	—	1,993	—	18	2,011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其他董事，即孫啟烈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游思嘉先生支付薪酬。

僱員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貴公司一位、一位及三位董事，其薪酬包含在上述披露中。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位、四位及兩位人士的薪酬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99	1,280	6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74	43
	1,135	1,354	716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貴公司董事除外）的薪酬介於下列範圍內：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約1,500,000,000、1,500,000,000及1,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經作出追溯調整及假設招股章程「股本」一段所述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9月1日生效。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3年9月1日	570,794	12,738	3,796	36,537	51,719	675,584
添置	13,483	12,301	93	14,539	303,979	344,395
轉讓	299,401	–	–	1,564	(300,965)	–
出售	–	–	(528)	(1,101)	–	(1,629)
於2014年8月31日	883,678	25,039	3,361	51,539	54,733	1,018,350
添置	6,872	12,809	294	20,689	82,244	122,908
轉讓	120,812	4,775	–	429	(126,016)	–
出售	–	–	–	(1,509)	–	(1,509)
於2015年8月31日	1,011,362	42,623	3,655	71,148	10,961	1,139,749
添置	20,169	15,850	340	27,607	323,952	387,918
轉讓	172,380	6,194	–	–	(178,574)	–
出售	–	–	(750)	(6,519)	–	(7,269)
於2016年8月31日	1,203,911	64,667	3,245	92,236	156,339	1,520,398
折舊						
於2013年9月1日	(39,707)	(3,166)	(1,501)	(20,900)	–	(65,274)
年內撥備	(15,427)	(4,241)	(374)	(9,266)	–	(29,308)
出售時撇銷	–	–	528	898	–	1,426
於2014年8月31日	(55,134)	(7,407)	(1,347)	(29,268)	–	(93,156)
年內撥備	(22,221)	(7,130)	(328)	(11,358)	–	(41,037)
出售時撇銷	–	–	–	1,356	–	1,356
於2015年8月31日	(77,355)	(14,537)	(1,675)	(39,270)	–	(132,837)
年內撥備	(24,921)	(10,937)	(268)	(13,287)	–	(49,413)
出售時撇銷	–	–	680	5,577	–	6,257
於2016年8月31日	(102,276)	(25,474)	(1,263)	(46,980)	–	(175,993)
賬面淨值						
於2014年8月31日	828,544	17,632	2,014	22,271	54,733	925,194
於2015年8月31日	934,007	28,086	1,980	31,878	10,961	1,006,912
於2016年8月31日	1,101,635	39,193	1,982	45,256	156,339	1,344,40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3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4至5年
汽車	4至5年
傢俬及裝置	4至5年
電腦設備	4至5年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貴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且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487,699,000元、人民幣504,938,000元及人民幣529,635,000元的該等樓宇申領房產證。

15.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53	5,253	5,698
非流動資產	218,308	213,055	226,324
	<u>223,561</u>	<u>218,308</u>	<u>232,022</u>

預付租賃款項代表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租期由50年至65年不等，按貴集團在中國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上所列示者而定。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7,497,000元、人民幣36,649,000元及人民幣35,8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並無土地使用權證）由政府分配。貴集團可合法使用的土地使用權年限由50年至65年不等，按相關收購協議上所列示者而定。然而，未經相關行政機關允許，貴集團不得將政府分配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租賃或質押作抵押品。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13年9月1日	16,900
公平值未變現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600</u>
於2014年8月31日	17,500
公平值未變現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600</u>
於2015年8月31日	18,100
公平值未變現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u>1,600</u>
於2016年8月31日	<u><u>19,700</u></u>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東莞的辦公室單位並已出租。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的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被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18,100,000元及人民幣19,700,000元。公平值由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進行的估值得出。戴德梁行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怡和大厦16樓，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估值乃透過將自現有租約獲得的租金收入資本化，得出物業權益的復歸收入潛力而定出。主要輸入數據為期內資本化比率及市面上個別單位的租金。

貴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法進行估值。在對貴集團的商業物業單位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每平方米月租（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0元、人民幣63元及人民幣71元）及5.5%的貼現率。市場每平方米租金乃採用零增長率推算。使用的市場每平方米租金或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商業物業單位的公平值計量上升或下降，反之亦然。

過往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改變。在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假定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貴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的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架構資料載列如下：

位於中國的商業物業單位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8月31日	17,500	17,500
於2015年8月31日	18,100	18,100
於2016年8月31日	19,700	19,7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17. 於一家子公司的投資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

於一家子公司的投資指於Bright Education BVI的投資成本。

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一項學校建設項目支付的按金 (附註i)	90,271	95,380	—
墊款予地方土地局(附註ii)	30,000	—	—
就物業建設支付的按金	2,811	2,172	3,001
其他按金	8,126	8,883	8,334
員工墊款	1,583	3,650	3,660
應向教育局收取的酌情政府補貼	7,900	4,276	3,175
其他應收款項	492	1,061	750
預付款項	1,040	5,719	3,362
遞延上市開支	—	—	8,134
	<u>142,223</u>	<u>121,141</u>	<u>30,416</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51,952	25,761	30,416
非流動資產	90,271	95,380	—
	<u>142,223</u>	<u>121,141</u>	<u>30,416</u>

附註：

- i. 於2011年，貴集團向地方政府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的按金，以獲取一項學校建設項目。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向地方政府另行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的按金。於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該等按金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7.2%及6.6%計息。於2015年9月，學校建設項目由貴集團與地方政府共同取消，隨後人民幣80,000,000元的按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5,380,000元已退還予貴集團。應計利息獲確認為財務收入(附註8a)。由於學校建設項目預期持續一年以上，因此該按金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於2009年及2011年，貴集團向地方土地機關作出兩筆金額均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墊款，以供徵用土地。該等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地方土地機關已償還人民幣30,000,000元。

19. 關連公司建造工程預付款項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莞富盈房地產」，一家由劉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訂立兩份協議，以建設濰坊及廣安的學校物業，根據相關協議，富盈集團以活期賬戶預付人民幣370,000,000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根據施工進度轉撥至在建工程，而於2016年8月31日，餘下人民幣170,000,000元仍列為預付款項。

濰坊及廣安的學校建設預計將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8月31日之前竣工。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43%、0.48%及0.71%計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4,892,000元、人民幣2,076,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存於以劉先生、李女士及 貴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名義開立的個人銀行賬戶內。

21. 遞延收入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94,540	245,954	297,690
住宿費	27,256	30,272	37,804
配套服務	3,021	8,920	29,511
	<u>224,817</u>	<u>285,146</u>	<u>365,005</u>

22. 貿易應付款項

供應商就貨品採購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 貴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180天內。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而應支付的代價 (附註)	24,000	7,000	4,000
預收酌情政府補貼	–	4,775	5,224
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附註)	12,448	12,448	12,448
建築應計費用	189,510	115,025	115,213
就國際課程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款項	2,824	2,071	1,285
代表配套服務供應商收款	1,861	2,099	1,958
已收按金	1,657	1,222	2,693
其他應付稅項	2,015	4,224	6,304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	31,541	30,868	24,044
應付利息	9,683	9,283	995
應計經營開支	1,009	3,894	4,751
其他應付款項	10,004	11,062	8,597
應計上市開支	–	–	20,037
	<u>286,552</u>	<u>203,971</u>	<u>207,549</u>

附註：

該金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借款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銀行			
— 有抵押	1,070,000	1,075,500	607,700
附有股權購回義務的信託融資安排	200,000	200,000	—
借款總額	<u>1,270,000</u>	<u>1,275,500</u>	<u>607,700</u>
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141,362	337,849	142,27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7,849	118,849	119,27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96,547	345,547	235,337
— 五年以上	234,242	273,255	110,805
	<u>1,070,000</u>	<u>1,075,500</u>	<u>607,700</u>
附有股權購回義務的信託融資安排			
— 一年內	—	200,000	—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000	—	—
	<u>200,000</u>	<u>200,000</u>	<u>—</u>
減：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u>(141,362)</u>	<u>(537,849)</u>	<u>(142,279)</u>
	<u>1,128,638</u>	<u>737,651</u>	<u>465,421</u>
借款風險：			
— 定息	390,000	390,000	23,000
— 浮息	880,000	885,500	584,700
	<u>1,270,000</u>	<u>1,275,500</u>	<u>607,700</u>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附有股權購回義務的信託融資安排詳情：

	於8月31日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利率	抵押品	期限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惠州光正	-	-	-	100,000	13.0%	惠州光正的 75%股權	2011年7月6日至 2013年5月30日
盤錦光正	200,000	200,000	-	200,000	12.0%	盤錦光正的 62.5%股權	2014年5月8日至 2016年5月8日

貴集團擁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訂的基準借款利率計息的浮息借款。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所示：

	於8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7.3%	7.3%	4.6%
浮息銀行借款	6.4% – 8.4%	5.9% – 8.6%	4.8 – 6.9%
附有股權購回義務的定息信託融資安排	12.0%	12.0%	-

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收取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無償取得東莞市富盈十里銀灣建造有限公司(「東莞富盈十里銀灣」)、重慶市富盈酒店有限公司(「重慶富盈酒店」)、盤錦萬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盤錦萬盈」)及盤錦盈天酒店有限公司(「盤錦盈天」)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償取得的東莞富盈房地產及東莞石碣富盈酒店有限公司(「東莞石碣富盈酒店」)的物業作抵押。東莞富盈十里銀灣、重慶富盈酒店、盤錦萬盈、盤錦盈天及東莞石碣富盈酒店乃由劉先生及貴集團的關連方控制。

貴集團關連方持有的所有土地使用權已於本年度償還銀行貸款時被釋放。

若干關連方亦無償向該等借款提供擔保。關連方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關連方名稱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李女士及劉壽彭先生	160,000	135,000	105,000
劉先生、劉壽彭先生、富盈集團、 東莞富盈房地產、劉學文先生及 劉學偉先生 (附註i)	100,000	98,000	—
劉先生、李女士、富盈集團及 東莞富盈房地產	100,000	175,000	169,700
劉先生、李女士及東莞富盈房地產	200,000	200,000	—
劉先生、黃麗娟女士、李女士及 富盈集團 (附註ii)	20,000	20,000	10,000
劉先生、李女士、劉壽彭先生及富盈集團	500,000	457,500	300,000
劉先生、劉壽彭先生、富盈集團及 東莞富盈房地產	190,000	190,000	—
富盈集團	15,000	—	—

附註i：劉學文先生及劉學偉先生為劉先生的近親。

附註ii：黃麗娟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亦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該等關連方提供的擔保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完全解除。

信託融資安排

貴集團以向東莞信託（一家信託融資公司）轉讓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股權及發行新實繳股本的形式與該信託融資公司訂立附有於未來日期按固定金額購回義務的信託融資安排。根據該安排，貴集團於信託融資期間持有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少於50%法定股權或董事會席位。

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的經營環境及架構要求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政策須於訂立信託融資安排前釐定。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得偏離其批准用途及設計。同時，根據若干法律文件（包括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的組織章程細則）、與信託融資公司訂立的信託融資安排合約、框架協議及其他協議，貴集團保留權力於日常經營過程及日常管理中經營及管理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董事會席位及否決權／單方面權利由信託融資公司持有被視為一項保障措施，旨在保護債權人的權利。

此外，根據信託融資安排，貴集團有責任於相關信託融資安排終止或屆滿後以固定金額向信託融資公司購回股權。鑒於相關購回責任，該等工具被分類為金融負債。因此，信託融資公司僅有權獲得信託協議內預先釐定的固定回報，而貴集團有權自惠州光正及盤錦光正的經營過程中獲得大部分實益權益及承擔風險。

25.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 貴公司及關連公司的董事的當前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

關係	於2013年 9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附註i)	31,046	120,424	149,877	50,691	120,424	214,735	235,222
及董事							
李女士(附註i)	84,968	77,811	54,221	41,478	84,968	77,811	54,221
及董事							
富盈集團(附註ii)	468,380	1,014,409	1,163,021	212,171	1,014,409	1,163,201	1,163,021
— 借款							
富盈集團(附註ii)	46,465	148,721	216,416	192,269	148,721	216,416	657,469
東莞富盈房地產	2,000	—	—	44,228	2,000	—	44,228
(附註iii)							
東莞市富盛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266	266	266	266	266	266	266
(「東莞富盛」)(附註iii)							
東莞市富盈酒店有限公司	189,545	836	1,837	787	836	1,837	1,837
(「東莞富盈酒店」)(附註iii)							
東莞市文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5	—	—	8,940	—	—	8,941
(「東莞文峰」)(附註v)							
	<u>822,675</u>	<u>1,362,467</u>	<u>1,585,638</u>	<u>550,830</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25,363	287,537	1,486,418	550,830			
非流動資產	97,312	1,074,930	99,220	—			
	<u>822,675</u>	<u>1,362,467</u>	<u>1,585,638</u>	<u>550,830</u>			

貴集團

	關係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附註i)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及董事	(102,727)	(119,725)	(155,877)
李女士 (附註i)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 及董事	(7,521)	(10,317)	(7,764)
富盈集團 (附註ii)	由劉先生控制	(147,625)	(145,307)	(25,715)
東莞富盈酒店 (附註iii)	由劉先生控制	(300)	(313)	(247)
東莞富盛 (附註iii)	由李女士控制	(200)	(200)	(200)
東莞富盈房地產 (附註iii)	由劉先生控制	-	(1,031)	-
東莞石碣富盈酒店 (附註iii)	由劉先生控制	-	-	(50)
東莞市萬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東莞萬盛房地產」) (附註iii)	由劉先生控制	(68,852)	(143,897)	(131,282)
東莞市興大教育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iii)	由李女士控制	(4,395)	(4,385)	(4,385)
東莞市合興教育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iii)	由李女士控制	(598)	(598)	(598)
東莞市富勤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iii)	由李女士控制	(1,095)	(1,095)	(1,095)
東莞市盈威食品配送中心 (「東莞盈威」) (附註iv)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1,229)	(2,449)	(7,162)
東莞市厚街長盈食品經營店 (「東莞長盈」) (附註iv)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382)	(1,272)	(2,609)
東莞市厚街盈發副食店 (「東莞盈發」) (附註iv)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388)	(653)	(1,186)
東莞市文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東莞文峰」) (附註iv)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1,596)	(1,596)	(1,618)
		(336,908)	(432,838)	(339,788)

貴公司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附註i)	(61)	(63)	(10,724)

應付一家子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i：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應收／(應付)董事款項指應收／(應付)貴集團董事劉先生及李女士的墊款。

貴集團向董事提供於2014年8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51,039,000元的墊款計入應收貴集團董事款項。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貴公司管理層預計該墊款不會於一年內收回。於2014年8月31日，該等墊款面值為人民幣162,367,000元，按7.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98,000元、人民幣11,328,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由於該等墊款預計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則該等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應付)董事的剩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i：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應收富盈集團的款項主要指貴集團向富盈集團提供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14,409,000元、人民幣1,163,021,000元及人民幣212,171,000元的借款。該等借款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該等借款之面值為人民幣1,165,000,000元、人民幣1,230,000,000元及人民幣215,200,000元，分別按9.4%、8.2%及8.2%之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的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923,000元、人民幣101,074,000元及人民幣63,950,000元。

應收／(應付)富盈集團的剩餘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ii：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v：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該等款項的賬齡為180天內。

附註v：應收東莞文峰的款項主要指建造預付款項。

於2016年8月31日之後，屬非貿易性質的未償還結餘已由相關方／貴集團悉數結清。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及其變動：

	投資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預付 租賃款項的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產生的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9月1日	2,173	(651)	830	-	-	2,352
於損益扣除	157	13	1,263	-	185	1,618
於2014年8月31日	2,330	(638)	2,093	-	185	3,970
於損益扣除	158	13	781	-	283	1,235
於2015年8月31日	2,488	(625)	2,874	-	468	5,205
於損益扣除	622	13	2,592	(1,917)	114	1,424
於2016年8月31日	<u>3,110</u>	<u>(612)</u>	<u>5,466</u>	<u>(1,917)</u>	<u>582</u>	<u>6,629</u>

就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用途所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66)	(677)	(2,775)
遞延稅項負債	4,636	5,882	9,404
	<u>3,970</u>	<u>5,205</u>	<u>6,629</u>

27. 股本／實繳資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於財務資料 列示為		
		金額 (人民幣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9月1日、2014年、 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	<u>50,000</u>	<u>50,000</u>	<u>30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9月1日、2014年及 2015年8月31日	10	10	60	—
向股東發行股份 (附註i)	<u>90</u>	<u>90</u>	<u>590</u>	<u>—</u>
於2016年8月31日	<u>100</u>	<u>100</u>	<u>650</u>	<u>—</u>

附註：

-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按面值分別向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 (一家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配發及發行63股股份及27股股份。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隨後向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轉讓8股貴公司股份，轉讓後，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62股股份及38股股份，分別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及38%。
- 所有已發行的新股份於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貴集團

於2014年及2015年8月31日的實繳資本指綜合聯屬實體的合併繳足資本。於2016年8月31日的股本指貴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的股本。

28. 儲備

貴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9月1日	27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及虧損	34
於2014年8月31日	61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及虧損	2
於2015年8月31日	63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及虧損	23,323
於2016年8月31日	<u>23,386</u>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所屬的各個地方政府機關釐定。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3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藉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未來業務發展。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4披露的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包括資本、儲備及累計溢利在內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貴公司董事持續審閱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董事提供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8月31日			貴公司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975	8,987	7,585	-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62,467	1,585,638	541,89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1	12,229	103,705	-	-	-
	<u>1,385,513</u>	<u>1,606,854</u>	<u>653,180</u>	<u>-</u>	<u>-</u>	<u>-</u>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56	65,862	76,141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6,908	432,838	339,788	61	63	10,724
應付一家子公司款項	-	-	-	-	-	759
借款	1,270,000	1,275,500	607,700	-	-	-
	<u>1,674,064</u>	<u>1,774,200</u>	<u>1,023,629</u>	<u>61</u>	<u>63</u>	<u>11,483</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u>1,674,064</u>	<u>1,774,200</u>	<u>1,023,629</u>	<u>61</u>	<u>63</u>	<u>11,483</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款有關。貴集團亦由於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借款（借款的詳情見附註24））的息率變動影響而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貴公司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結餘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3,251,000元、人民幣3,275,000元及人民幣1,804,000元。這主要是由於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承擔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末的風險承擔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未能反映固有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貴集團所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根據以往償付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尚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此外，由於貴集團密切監督關連方還款，故應收關連方款項的信貸風險有所降低。

由於對手方均為知名金融機構，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683,180,000元、人民幣14,560,000元及人民幣457,604,000元。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於評估貴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i)應付關連方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包括富盈集團及其他關連方的墊款以及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張或改善學校應向關連方支付的款項；(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維護及改善學校設施的建築應計費用以及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及(iii)借款，主要包括短期銀行借款。

經考慮貴集團的現金流預測、關連方還款、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以及貴集團就有關不可撤銷資本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時的財務責任。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到期的全部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基於協定還款期釐定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該表乃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7,156	-	-	-	-	67,156	67,156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36,908	-	-	-	-	336,908	336,908
借款								
— 定息	9.8	3,156	6,312	28,403	427,871	-	465,742	390,000
— 浮息	8.3	6,091	12,181	196,177	565,587	253,679	1,033,715	880,000
於2014年8月31日		<u>413,311</u>	<u>18,493</u>	<u>224,580</u>	<u>993,458</u>	<u>253,679</u>	<u>1,903,521</u>	<u>1,674,064</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5,862	-	-	-	-	65,862	65,86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432,838	-	-	-	-	432,838	432,838
借款								
— 定息	9.8	3,156	6,312	418,403	-	-	427,871	390,000
— 浮息	7.7	5,638	11,276	198,589	520,480	292,765	1,028,748	885,500
於2015年8月31日		<u>507,494</u>	<u>17,588</u>	<u>616,992</u>	<u>520,480</u>	<u>292,765</u>	<u>1,955,319</u>	<u>1,774,20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76,141	-	-	-	-	76,141	76,1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39,788	-	-	-	-	339,788	339,788
借款								
— 定息	4.6	88	175	23,788	-	-	24,051	23,000
— 浮息	6.3	2,899	5,798	137,601	382,233	116,234	644,765	584,700
於2016年8月31日		<u>418,916</u>	<u>5,973</u>	<u>161,389</u>	<u>382,233</u>	<u>116,234</u>	<u>1,084,745</u>	<u>1,023,629</u>
貴公司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4年8月31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1	-	-	-	-	61	61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63	-	-	-	-	63	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6年8月31日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0,724	-	-	-	-	10,724	10,724
應付一家子公司款項	-	759	-	-	-	-	759	759
		<u>11,483</u>	<u>-</u>	<u>-</u>	<u>-</u>	<u>-</u>	<u>11,483</u>	<u>11,483</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出售子公司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東莞光正醫藥（佔60%股權之子公司）、南通光正及東莞光正物業（全資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
存貨	3
應收關連方款項	4,744
其他應付款項	(794)
應付董事款項	(645)
應付關連方款項	(402)
	<u>2,992</u>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992
已收或應收代價：	
遞延現金代價	<u>1,800</u>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已收或應收代價	1,8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2,992)
非控股權益	<u>(229)</u>
出售所得虧損	<u>(1,421)</u>
入賬列作：	
— 出售子公司之虧損	(2,353)
— 視為權益持有人注資（附註）	<u>932</u>
	<u>(1,421)</u>
	<u><u>(1,421)</u></u>
附註：南通光正以人民幣1,000,000元售予劉先生及李女士。出售所得收益入賬列作視作權益持有人注資。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u>
	<u><u>(30)</u></u>

33. 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經營租賃已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房產	<u>3,502</u>	<u>4,814</u>	<u>5,787</u>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各報告期末到期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81	4,788	4,7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65	13,720	12,812
五年以後	37,965	35,302	34,543
	<u>54,511</u>	<u>53,810</u>	<u>52,056</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應付的租金。租賃經商議而租金亦經訂定，租期為一至十年。

貴集團為出租人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6,000元、人民幣896,000元及人民幣1,043,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產生的直接支出並不重大。若干持有物業在未來六年均有已承諾租戶。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少租金付款如下：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96	1,043	1,1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9	4,705	3,998
五年以後	—	409	—
	<u>1,195</u>	<u>6,157</u>	<u>5,114</u>

34. 資本承擔

	於8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本開支	<u>61,777</u>	<u>31,404</u>	<u>231,756</u>

35.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19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就其代表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於其建立期間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墊款及其相關權益對我們提起法院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程序的結果尚待敲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原告並無合理依據以支持該論證，因此，於財務資料內並無計提撥備。

36.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劉先生、劉壽彭先生、劉杰鋒先生以及劉先生及／或彼等的近親控制的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東莞盈威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購買貨品	10,943	11,957	13,150
東莞長盈	由劉壽彭先生控制	購買貨品	2,622	3,754	5,854
東莞盈發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購買貨品	1,656	2,987	3,661
東莞富盈酒店	由劉先生控制	招待開支	45	364	1,263
東莞文峰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建設費用	504	5,158	48,674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建設費用	-	-	212,500
劉先生	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及董事	收購子公司	-	-	10
劉杰鋒先生	劉先生的近親	出售子公司	-	-	720
劉壽彭先生	劉先生的父親	出售子公司	-	-	80
			<u>-</u>	<u>-</u>	<u>80</u>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劉先生及／或其近親控制的關連方訂立以下建造合同：

東莞文峰	由劉先生的近親控制	訂約合同金額	5,351	29,937	51,774
東莞富盈房地產	由劉先生控制	訂約合同金額	-	-	590,000
			<u>-</u>	<u>-</u>	<u>590,000</u>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向關連方支付的建設開支外，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將於貴公司股份上市後終止。建築工程預期將於2017年8月31日之前完成。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695	1,989	3,669
離職後福利	62	123	133
	<u>1,757</u>	<u>2,112</u>	<u>3,802</u>

結餘及與關連方訂立的其他安排載於第I-8及第I-9頁綜合財務狀況表、第I-10及第I-1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附註19、24、25及32內。

B. 期後事件

以下事件發生在報告日期之後：

於2016年12月20日，貴集團與東莞富盈房地產訂立一份協議，以建設雲浮的學校物業，合同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2017年1月3日，貴公司(i)向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發行48,3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及(ii)向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發行29,6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後，藉由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同日，貴公司購回及註銷(i)以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名義登記的6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以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名義登記的3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購回後，貴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部50,000股未發行股份被註銷而削減。

於2017年1月3日，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3.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所載的下列事項。

- (a)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的結餘或因貴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金額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方式，向於2017年1月25日營業日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22,000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且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b) 待滿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貴公司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招股章程）；
 - (iii) 批准建議上市。

於2017年1月3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月6日，8,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 貴集團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卓謙先生。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16年8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月16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參考用途，且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之一部分。

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上市對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8月31日進行）可能造成的影響的其他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8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8月31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子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截至2016年8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	全球發售估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1.70港元 (人民幣1.46元)	830,775	684,890	1,515,665	0.76	0.88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28港元 (人民幣1.96元)	830,775	927,070	1,757,845	0.88	1.02

附註：

- 於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8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30,775,000元計算。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500,000,000股分別以每股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下限及上限1.7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6元）及2.2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6元），經扣除估計包銷商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除於2016年8月31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4,401,000元外）後計算得出，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時，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人民幣0.8610元兌1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8月31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緊接全球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外，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610元兌1港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8月31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惟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無法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未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新增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2016年8月31日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對 貴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2016年8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本次業務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本業務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16年8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證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月16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對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物業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的價值意見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按照閣下指示對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估值（更多詳情載於隨附的估值證書中）。吾等確認已視察相關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數據，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6年12月31日的價值的意見。

市值之定義

吾等對各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採納對市值的定義乃依循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界定市值為「某項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及假設

於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列的規定。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銷售相關人士給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因素）所引致的估價升跌。

吾等對位於中國的物業進行估值時，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已假設按指定年期支付年度名義土地出讓金的物業已獲授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繳足任何應付地價。吾

等已依賴 貴公司及其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提供有關各物業業權及 貴集團物業權益的資料及意見。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擁有各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可於各獲批尚未屆滿的土地使用年期整段期間內自由及不受干預地有權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等物業。

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的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已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載於各估值證書的附註。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任何有關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方法

對第一類物業（即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投資法，即將源自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淨額撥作資本，並就該等物業的潛在復歸收入計提適當撥備或參照有關市場可用的可資比較出售交易。

對第二類物業（即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該方法指以土地作現有用途的市值進行估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所報告的市值僅適用於以整項物業作為單一權益，且假設該物業不會進行分拆交易。市值受有關實體使用物業的整體適當的潛在盈利能力所規限。

對第三類及第四類物業（即 貴集團持有的發展中物業及未來開發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基於該物業將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新開發計劃（如有）開發及落成而對其作出估值。吾等假設該等開發計劃均已或將在免受繁苛條件或延誤的情況下，獲得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同意、批准及許可。吾等亦假設開發項目的設計及建設符合當地規劃及其他相關法規，並已或將獲相關機構的批准。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參照有關市場可用的可資比較出售交易，並已計及已支出的建設成本及就落成開發項目將須支出的成本。「竣工後市值」指假設開發項目於估值日期已竣工的情況下吾等對開發項目的總售價的意見。

對第五類物業（即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該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主要是由於有關物業不得轉讓及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溢利。

資料來源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有關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的正本以核證有否可能並無載於吾等獲提供文件副本的修訂。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極為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各項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 貴集團就有關規劃批

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有期、土地及樓宇的憑證、樓宇的竣工日期、佔用詳情、地盤及樓面面積、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提供的意見。

估值證書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提供予吾等的數據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對估值為重要數據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貴集團亦向吾等告知，所提供的數據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有關位於中國的物業業權的文件摘要，但並無就物業進行調查。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文件副本的任何修訂。吾等亦無法確定位於中國物業的業權，因此，吾等依賴貴集團就貴集團於中國物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實地視察

吾等之估值師黎宇恒先生及王志福先生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於2015年12月視察物業的內部。Victor Li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約2年經驗。王志福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約10年經驗並為一名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然而，吾等並未進行實地調查以確定土壤狀況及有關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吾等編製估值的基準為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條件且施工期間概不會產生任何特殊成本或工程出現延誤。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確無腐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除另行說明者外，吾等無法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吾等假設交予吾等文件所示的面積均為正確。

貨幣

除另行說明外，於吾等的估值中，所有貨幣數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列示。

謹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東城區
光明大道68號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陳家輝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Sc., M.H.K.I.S.
區域董事
謹啟

2017年1月16日

附註：陳家輝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擁有逾29年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 鴻福路102號匯成大廈 1601至1608單元	18,300,000	100	18,300,000
第一類小計：	<u>18,300,000</u>		<u>18,300,000</u>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2.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 光明大道東莞市光明中學	251,000,000	100	251,000,000
3.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 光明大道東莞市光明小學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6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茶山鎮增埗村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239,000,000	100	239,000,000
5.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 江北區汝湖鎮蝦村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完工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6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遼寧省盤錦市興隆台區 中華路東友誼街南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完工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 玄武街以南、清平路以西、 樂川街以北濰坊光正 實驗學校完工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二類小計：	<u>490,000,000</u>		<u>490,000,000</u>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物業	於2016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城區 江北區汝湖鎮蝦村惠州市 光正實驗學校在建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 玄武街以南、清平路以西、 樂川街以北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在建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未來開發物業

物業	於2016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遼寧省盤錦市興隆台區 中華路東友誼街南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待建部分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 玄武街以南、清平路以西、 樂川街以北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待建部分土地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四類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於2016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2.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東城區 光明大道東莞市光明中學 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茶山鎮增埗村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租賃物業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遼寧省盤錦市興隆台區 遼河南路57號錦興花園2區 12號樓3單元202號房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於2016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5.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濰城區 福壽西路3197號清平花園 小區3號樓3-601房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廣東省雲浮市三安區 都楊鎮佛山(雲浮)產業轉移 工業園碧桂園城市花園 匯景苑一街9座1107號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第五類小計：	<u>無商業價值</u>		<u>無商業價值</u>
第一類至第五類總計：	<u>508,300,000</u>		<u>508,30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南城區鴻福路102號 匯成大廈1601至 1608單元	匯成大廈為一幢17層高的商業 大廈，於2007年落成，擁有兩 個地下室。 該物業包括匯成大廈16樓的8 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合 共約為1,475.95平方米。 該物業連同土地使用權持有， 期限至2055年5月25日屆滿， 作辦公室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被出租予單一租戶， 期限至2020年12月 31日屆滿，年租為 自2016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人民 幣1,115,818元及 自2018年7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人 民幣1,227,400元。	人民幣 18,3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8,3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東莞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八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於匯成大廈的位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0400036704	2009年7月3日	1601單元	173.70
2	0400041756	2009年7月16日	1602單元	171.98
3	0400041759	2009年7月16日	1603單元	243.65
4	0400041760	2009年7月16日	1604單元	171.98
5	0400041757	2009年7月16日	1605單元	173.70
6	0400041755	2009年7月16日	1606單元	168.28
7	0400041761	2009年7月16日	1607單元	188.17
8	0400041758	2009年7月16日	1608單元	184.49
總計：				1,475.95

- (2)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13日的營業執照第441900000068478號，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400,000元，有效營運期由2002年10月10日開始。

- (3)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
- (iii)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4)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是
營業執照	是

(5) 吾等於估值方法中的主要假設如下：

用途	市面平均每月租值 (人民幣元／平方米)	資本化率
辦公	64	5.5%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該物業內以及同區其他相似物業的多項近期租賃。辦公物業的主要租盤成交每月租金水平介乎約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

吾等已收集並分析辦公物業的多項近期銷售交易，並注意到與辦公場所有關的該等交易隱含的資本化率一般介乎5%至6%。

吾等假定的上述市場租金與該物業內及同區其他類似物業的近期租賃水平（如上文所述）一致。經考慮吾等對所收集的可資比較物業銷售交易進行分析後得出的資本化率，所採用的資本化率為合理。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東城區光明大道 東莞市光明中學	<p>該物業為一所建於總地盤面積約為135,247.21平方米的三幅相鄰土地上的學校。</p> <p>該物業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落成，包括多幢辦公樓、教學樓、宿舍樓及相關配套設施。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138,429.30平方米。</p> <p>就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120,623.28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已取得政府發出的相關施工證書及批文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樓</td> <td>23,940.81</td> </tr> <tr> <td>宿舍樓</td> <td>49,264.00</td> </tr> <tr> <td>實驗樓</td> <td>11,564.58</td> </tr> <tr> <td>辦公樓</td> <td>24,232.19</td> </tr> <tr> <td>文藝樓</td> <td>11,621.70</td> </tr> <tr> <td>總計</td> <td><u>120,623.28</u></td> </tr> </tbody> </table> <p>餘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17,806.02平方米的樓宇的相關證書及批文尚未取得。</p> <p>該物業連同土地使用權持有，期限至2053年2月19日屆滿，作教育用途。</p>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23,940.81	宿舍樓	49,264.00	實驗樓	11,564.58	辦公樓	24,232.19	文藝樓	11,621.70	總計	<u>120,623.28</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學校用途。	<p>人民幣 251,000,000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51,000,000元)</p>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23,940.81																
宿舍樓	49,264.00																
實驗樓	11,564.58																
辦公樓	24,232.19																
文藝樓	11,621.70																
總計	<u>120,623.28</u>																

附註：

- (1) 吾等並無賦予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17,806.02平方米的物業部分任何商業價值，故並未自政府取得相關施工證書及批文。

- (2)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發出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為135,247.21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東莞市光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作教育用途，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屆滿日期		
1	(2003) 115	2003年3月26日	教育	2053年2月19日		28,245.76
2	(2003) 116	2003年3月26日	教育	2053年2月19日		51,918.00
3	(2003) 117	2003年3月26日	教育	2053年2月19日		55,083.45
總計：						135,247.21

- (3) 根據東莞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六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於東莞市 光明中學的位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0200949203	2016年5月20日	實驗文藝樓		11,621.70
2	0200949204	2016年5月20日	教學樓		11,822.88
3	0200949205	2016年5月20日	辦公樓		17,821.43
4	0200954200	2016年5月30日	辦公樓二期		6,410.76
5	0200954201	2016年5月30日	教學樓二期		12,117.93
6	0200954202	2016年5月30日	實驗樓		11,564.58
總計：					71,359.28

並未取得總樓面面積合共為67,070.00平方米的物業部分的房地產權證。

- (4) 根據東莞市城市規劃局發出的三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盤面積為135,247.00平方米的土地的建築地盤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光明中學的 項目名稱		土地面積 (平方米)
1	02988	2002年12月11日	初中教學區		55,087.00
2	02989	2002年12月11日	生活區		28,245.00
3	02990	2002年12月11日	教學區		51,915.00
總計：					135,247.00

- (5) 根據東莞市城建規劃局發出的八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位於東城區光明大道總樓面面積合共為97,776.10平方米的主體發展項目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光明中學的 項目名稱	建設規模 (平方米)
1	A2003035	2003年1月29日	辦公樓	12,182.00
2	A2003036	2003年1月29日	辦公樓	17,924.00
3	A2003037	2003年1月29日	實驗文藝樓	11,805.00
4	A2003038	2003年1月29日	走廊A/B	1,379.00
5	A2004112	2004年6月2日	實驗樓二期	12,541.90
6	A2004113	2004年6月2日	教學樓二期	13,208.10
7	A2004114	2004年6月2日	宿舍樓二期	21,110.00
8	A2004115	2004年6月2日	辦公樓二期	7,626.10
總計：				<u>97,776.10</u>

- (6) 根據東莞市建設局發出的九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主體發展項目符合施工規定及已獲審批，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光明中學的 項目名稱	建設規模 (平方米)
1	441900200302120301	2003年2月12日	教學樓	12,182.00
2	441900200302120401	2003年2月12日	綜合辦公樓框架	17,924.00
3	441900200302120501	2003年2月12日	文藝樓	11,805.00
4	441900200302120601	2003年2月12日	走廊A/B	不適用
5	441900200303060301	2003年3月6日	生活區宿舍樓	30,224.00
6	441900200503070401	2005年3月7日	宿舍樓二期	19,040.00
7	441900200503070501	2005年3月7日	教學樓二期	13,692.90
8	441900200503070601	2005年3月7日	實驗樓二期	11,967.45
9	441900200503070701	2005年3月7日	辦公樓二期	6,928.41
總計：				<u>123,763.76</u>

- (7) 根據東莞市建設局發出的四份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證明報告，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23,763.76平方米的主體發展項目已竣工，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光明中學的 項目名稱	建設規模 (平方米)
1	441900200711200001	2007年11月20日	宿舍樓二期	19,040.00
2	441900200711200002	2007年11月20日	實驗樓二期	11,967.45
3	441900200711280006	2007年11月28日	教學樓二期	13,692.90
4	441900200711280007	2007年11月28日	辦公樓二期	6,928.41
總計：				<u>51,628.76</u>

- (8)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13日的營業執照第441900000068478號，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400,000元，有效營運期由2002年10月10日開始。

(9)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為合法及有效；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 (iii)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
- (iv)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10)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是
房地產權證	是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
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證明報告	是
營業執照	是

(2) 根據東莞市康華信用擔保有限公司（轉讓人）與東莞市光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承讓人）訂立的集體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轉讓人已同意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承讓人，詳情如下：

- (i) 位置 : 東莞市東城區光明一路與光明二路交叉口
- (ii) 地盤面積 : 11,700.00平方米
- (iii) 代價 : 人民幣8,190,000元

根據吳澤森（轉讓人）與東莞市光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承讓人）訂立的集體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轉讓人已同意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承讓人，詳情如下：

- (i) 位置 : 東莞市東城區光明一路與光明二路交叉口
- (ii) 地盤面積 : 4,157.00平方米
- (iii) 代價 : 人民幣12,500,000元

根據朱仕花（轉讓人）與東莞市光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承讓人）訂立的集體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轉讓人已同意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承讓人，詳情如下：

- (i) 位置 : 東莞市東城區埔心村48號
- (ii) 地盤面積 : 1,355.00平方米
- (iii) 代價 : 人民幣7,000,000元

根據溫勝田（轉讓人）與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承讓人）訂立的集體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轉讓人已同意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承讓人，詳情如下：

- (i) 位置 : 東莞市東城區埔心村光明小學東旁
- (ii) 地盤面積 : 212.00平方米
- (iii) 代價 : 人民幣148,400元

根據溫勝田（轉讓人）與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承讓人）訂立的集體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轉讓人已同意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承讓人，詳情如下：

- (i) 位置 : 東莞市東城區埔心村光明小學東旁
- (ii) 地盤面積 : 455.00平方米
- (iii) 代價 : 人民幣318,500元

根據鄧志堅（轉讓人）與東莞市光明小學（承讓人）訂立的集體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轉讓人已同意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承讓人，詳情如下：

- (i) 位置 : 東莞市東城區光明社區埔心村
- (ii) 地盤面積 : 2,138.44平方米
- (iii) 代價 : 人民幣7,400,000元

根據鄧日通（轉讓人）與東莞市光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承讓人）訂立的集體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轉讓人已同意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承讓人，詳情如下：

- (i) 位置 : 東莞市東城區光明管理區
- (ii) 地盤面積 : 4,174.60平方米
- (iii) 代價 : 人民幣8,000,000元

(3)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13日的營業執照第441900000068478號，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400,000元，有效營運期由2002年10月10日開始。

(4)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已就土地使用權證提交申請。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土地使用權證將於申請手續完成後由相關部門發出；及
- (ii)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及東莞市光明小學有權自由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5)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集體土地使用權出讓合約	是
營業執照	是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4.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茶山鎮增埗村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p>該物業為一所建於總地盤面積約為193,265.27平方米的三幅相鄰土地上的學校。</p> <p>該物業於2003年至2015年期間竣工，包括各種辦公樓、教學樓、宿舍及相關的配套設施。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138,525.27平方米。</p> <p>就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76,379.78平方米的部分物業而言，已取得政府發出的相關施工證書及批文，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樓</td> <td>30,743.85</td> </tr> <tr> <td>餐廳</td> <td>8,083.70</td> </tr> <tr> <td>宿舍</td> <td><u>37,552.23</u></td> </tr> <tr> <td>總計</td> <td><u><u>76,379.78</u></u></td> </tr> </tbody> </table> <p>餘下總樓面面積合共約62,145.49平方米的樓宇並未取得相關證書及批文。</p> <p>該物業連同土地使用權持有，期限為50年，作教育用途。 (詳情請參閱附註(2))。</p>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30,743.85	餐廳	8,083.70	宿舍	<u>37,552.23</u>	總計	<u><u>76,379.78</u></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學校用途。	人民幣 239,0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39,000,000元)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30,743.85												
餐廳	8,083.70												
宿舍	<u>37,552.23</u>												
總計	<u><u>76,379.78</u></u>												

附註：

- (1) 吾等並無賦予總樓面面積合共約62,145.49平方米的物業部分任何商業價值，故並未自政府取得相關施工證書及批文。

- (2)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發出的三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為193,265.27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予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作教育用途，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屆滿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1	(2005)1522	2013年7月16日	公共建築	2055年3月27日	131,211.65
2	(2006)882	2013年7月16日	教育	2056年3月19日	15,269.87
3	(2007)68	2013年7月16日	教育	2056年3月19日	46,783.75
總計：					193,265.27

- (3) 根據東莞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八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於東莞市 光正實驗學校的位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3300965574	2016年6月17日	教學樓A	10,247.95
2	3300965575	2016年6月17日	教學樓A1	10,247.95
3	3300965576	2016年6月17日	教學樓A2	10,247.95
4	3300965577	2016年6月17日	宿舍A	7,592.86
5	3300965575	2016年6月17日	宿舍A1	7,592.86
6	3300965579	2016年6月17日	宿舍A2	7,592.86
7	3300965580	2016年6月17日	宿舍B	7,387.65
8	3300965581	2016年6月17日	宿舍C	7,386.00
總計：				68,296.08

總樓面面積合共70,229.49平方米的物業部分尚未取得房地產權證。

- (4) 根據東莞市城建規劃局於2004年3月5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2004-29-10008號，地盤面積為327,314.70平方米的土地的建築地盤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
- (5) 根據東莞市城建規劃局於2004年3月5日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4-29-10005號，位於茶山鎮增埗村總樓面面積合共為8,084.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
- (6) 根據東莞市建設局發出的三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符合施工規定及已獲審批，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項目名稱	建設規模 (平方米)
1	441900200406301001	2004年6月30日	餐廳	8,083.70
2	441900200406300801	2004年6月30日	教學樓A, A1, A2	32,199.00
3	441900200406300901	2004年6月30日	學生宿舍A, B, C	43,781.70
總計：				84,064.40

- (7) 根據東莞市建設局發出的兩份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證明報告，總樓面面積合共為69,127.26平方米的主體發展項目已竣工，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項目名稱	建設規模 (平方米)
1	441900200806190001	2008年6月19日	茶山鎮增埗村	32,199.00
2	441900200806200003	2008年6月20日	茶山鎮增埗村	36,928.26
			總計：	<u>69,127.26</u>

- (8) 根據日期為2013年11月25日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第010475號，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已經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434,793.86元，有效營運期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17年11月29日。

- (9)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為合法及有效；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 (iii)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及
- (iv)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有權自由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出售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10)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是
房地產權證	是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
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證明報告	是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是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5.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江北區 汝湖鎮蝦村 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完工部分	落成後，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為一所建於總地盤面積約為 64,321.1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上的 學校。 該物業於2013年至2015年期 間落成，包括惠州市光正實驗 學校的完工部分以及多幢教學 樓、宿舍樓及相關配套設施。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的總 樓面面積合共約為63,988.76平 方米，詳情如下：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由 貴集團佔用作學校 用途。	無商業價值
		概約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22,913.39	
		學生宿舍 41,075.37	
		總計 63,988.76	
	該物業連同劃撥土地使用權持 有，作教育用途。		

附註：

-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按性質劃撥。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2) 根據惠州市人民政府於2014年4月2日發出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第(2014)13020100008號，總地盤面積為64,321.1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作教育用途。
- (3) 根據惠州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三份房地產權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於惠州市 光正實驗學校的位置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100380113	2016年4月1日	小學教學樓	22,913.39
2	100380114	2016年4月1日	宿舍	12,627.64
3	100380117	2016年4月1日	宿舍	28,447.73
			總計：	63,988.76

(4) 根據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2012年4月13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盤面積為179,575.00平方米的土地的建築地盤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

(5) 根據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的四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位於惠城區江北區汝湖鎮蝦村總樓面面積合共為97,776.1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項目名稱	建設規模 (平方米)
1	441302(2013)10149	2013年3月14日	小學教學樓	21,180.00
2	441302(2013)10150	2013年3月14日	小學宿舍樓	26,969.00
3	441302(2013)10151	2013年3月14日	高中宿舍樓	11,782.00
4	441302(2013)10602	2013年9月6日	初中教學樓	32,679.00
總計：				92,610.00

(6) 根據惠州市惠城區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的兩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符合施工規定及已獲審批，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項目名稱	建設規模 (平方米)
1	442501201306190101	2003年2月12日	小學教學樓、宿舍樓， 高中宿舍樓	59,931.00
2	442501201404040101	2014年4月4日	初中教學樓	32,679.00
總計：				92,610.76

(7) 根據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的三份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證明報告，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2,193.20平方米的主體發展項目已竣工，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項目名稱	建設規模 (平方米)
1	(2014)0054	2014年4月21日	高中宿舍樓	1,736.90
2	(2014)0055	2014年4月21日	小學教學樓	5,074.10
3	(2014)0056	2014年4月21日	小學宿舍樓	5,383.20
總計：				12,194.20

(8)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21日的營業執照第441300000084474號，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已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效營運期由2009年7月23日開始。

(9)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為合法及有效；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 (iii) 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及
- (iv) 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10)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劃撥土地使用權證	是
房地產權證	是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
建築工程竣工及驗收證明報告	是
營業執照	是

- (3) 根據盤錦市規劃局興隆台區分局發出的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盤面積為312,095.40平方米的土地的建築地盤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的項目名稱	建設規模 (平方米)
1	211100201330019	2013年8月23日	一期	132,225.70
2	211100201430002	2014年1月26日	二期	179,869.70
總計：				<u>312,095.40</u>

- (4) 根據盤錦市規劃局興隆台區分局發出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位於興隆台區中華路東友誼街南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92,108.7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的項目名稱	建設規模 (平方米)
1	211100201330045	2013年11月11日	一期	50,187.10
2	211100201430005	2014年2月28日	二期	141,921.60
總計：				<u>192,108.70</u>

- (5) 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的營業執照第130000400003614號，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已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有效營運期由2013年3月13日開始。

-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為合法及有效；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 (iii) 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及
- (iv) 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7)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劃撥土地使用權證	是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
營業執照	是

估值證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7.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玄武街以南、清平路以西、樂川街以北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完工部分	<p>落成後，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為一所建於總地盤面積約為104,758.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上的學校。</p> <p>該物業包括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完工部分。</p> <p>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於2016年竣工，且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47,435.19平方米，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用途</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樓</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606.65</td> </tr> <tr> <td>宿舍及餐廳</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6,648.22</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180.32</u></td> </tr> <tr> <td>總計</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u><u>47,435.19</u></u></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連同劃撥土地使用權持有，作教育用途。</p>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20,606.65	宿舍及餐廳	26,648.22	配套設施	<u>180.32</u>	總計	<u><u>47,435.19</u></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學校用途。	無商業價值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20,606.65												
宿舍及餐廳	26,648.22												
配套設施	<u>180.32</u>												
總計	<u><u>47,435.19</u></u>												

附註：

-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按性質劃撥。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2) 根據濰坊市人民政府於2016年7月14日發出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第(2016)B57號，總地盤面積為104,758.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作教育用途。
- (3) 根據濰坊市規劃局於2015年12月28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07022015WK018號，地盤面積為104,758.00平方米且建設規模為94,823.5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建築地盤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

- (4) 根據濰坊市規劃局發出的八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樓面面積合共為84,764.6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建設規模 (平方米)
1	3707022016WK067	2016年8月2日	16,869.80
2	3707022016WK068	2016年8月2日	180.32
3	3707022016WK069	2016年8月2日	26,648.22
4	3707022016WK070	2016年8月2日	3,858.67
5	3707022016WK071	2016年8月2日	4,325.38
6	3707022016WK072	2016年8月2日	6,060.63
7	3707022016WK073	2016年8月2日	6,214.93
8	3707022016WK074	2016年8月2日	20,606.65
總計			84,764.60

- (5) 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9日的營業執照第91370702MA3BX2CX19號，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已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有效營運期為2015年10月9日至2065年10月8日。

- (6)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為合法及有效；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
- (iii)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及
- (iv)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7)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劃撥土地使用權證	是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
營業執照	是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8.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 惠城區江北區 汝湖鎮蝦村 惠州市光正 實驗學校 在建部分	落成後，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 為一所建於總地盤面積約為 64,321.1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上 的學校。 該物業包括惠州市光正實驗學 校的在建部分。落成後，該物 業將包括規劃總樓面面積約為 32,679平方米的教學樓。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預計 將於2017年竣工。 該物業連同劃撥土地使用權持 有，作教育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 在建設中。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按性質劃撥。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2) 根據惠州市人民政府於2014年4月2日發出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第(2014)13020100008號，總地盤面積為64,321.1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作教育用途。
- (3) 根據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於2012年4月13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盤面積為179,575.00平方米的的土地的建築地盤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
- (4) 根據惠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的日期為2013年9月6日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第441302(2013)10602號，位於惠城區江北區汝湖鎮蝦村總樓面面積合共為32,679.0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
- (5) 根據惠州市惠城區城鄉規劃建設局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4月4日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2501201404040101號，該物業符合施工規定及已獲審批。
- (6)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已耗用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18,259,098元，而於估值日期，完成該物業的尚未支付建設成本為人民幣20,740,902元。
- (7) 根據日期為2014年7月21日的營業執照第44130000084474號，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已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有效營運期由2009年7月23日開始。
- (8)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為合法及有效；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 (iii) 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人；及
- (iv) 惠州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9)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劃撥土地使用權證	是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
營業執照	是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9.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奎文區玄武街以南、清平路以西、樂川街以北濰坊光正實驗學校在建部分	<p>落成後，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為一所建於總地盤面積約為104,758.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上的學校。</p> <p>該物業包括濰坊光正實驗學校的開發中部分。</p> <p>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預計將於2017年竣工。</p> <p>落成後，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將合共約為37,329.41平方米，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用途</th> <th>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教學樓</td> <td>6,214.93</td> </tr> <tr> <td>幼兒園</td> <td>6,060.63</td> </tr> <tr> <td>體育館</td> <td>3,858.67</td> </tr> <tr> <td>宿舍及餐廳</td> <td>16,869.80</td> </tr> <tr> <td>配套設施</td> <td>4,325.38</td> </tr> <tr> <td>總計</td> <td>37,329.41</td> </tr> </tbody> </table>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6,214.93	幼兒園	6,060.63	體育館	3,858.67	宿舍及餐廳	16,869.80	配套設施	4,325.38	總計	37,329.41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正在建設中。	無商業價值
用途	概約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教學樓	6,214.93																
幼兒園	6,060.63																
體育館	3,858.67																
宿舍及餐廳	16,869.80																
配套設施	4,325.38																
總計	37,329.41																
	該物業連同劃撥土地使用權持有，作教育用途。																

附註：

-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按性質劃撥。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2) 根據濰坊市人民政府於2016年7月14日發出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第(2016)B57號，總地盤面積為104,758.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作教育用途。
- (3) 根據濰坊市規劃局於2015年12月28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07022015WK018號，地盤面積為104,758.00平方米且建設規模為94,823.50平方米的土地的建築地盤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

- (4) 根據濰坊市規劃局發出的八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總樓面面積合共為84,764.6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建設規模 (平方米)
1	3707022016WK067	2016年8月2日	16,869.80
2	3707022016WK068	2016年8月2日	180.32
3	3707022016WK069	2016年8月2日	26,648.22
4	3707022016WK070	2016年8月2日	3,858.67
5	3707022016WK071	2016年8月2日	4,325.38
6	3707022016WK072	2016年8月2日	6,060.63
7	3707022016WK073	2016年8月2日	6,214.93
8	3707022016WK074	2016年8月2日	20,606.65
		總計	<u>84,764.60</u>

- (5)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已耗用總建設成本為人民幣76,424,386元，而於估值日期，完成該物業的尚未支付建設成本為人民幣38,212,193元。

- (6) 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9日的營業執照第91370702MA3BX2CX19號，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已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有效營運期為2015年10月9日至2065年10月8日。

- (7)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為合法及有效；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
- (iii)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及
- (iv)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8)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劃撥土地使用權證	是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
營業執照	是

估值證書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未來開發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0. 中國遼寧省盤錦市 興隆台區中華路東 友誼街南盤錦光正 實驗學校 待建部分土地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為一所建於 總地盤面積約為206,340.70平 方米的兩幅土地上的學校。 該物業為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的 未來開發部分土地。落成後， 該物業將包括多幢教學樓、體 育館、宿舍及相關配套設施。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將合共約 為235,507.18平方米。 該物業連同劃撥土地使用權持 有，作教育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 空地。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按性質劃撥。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2) 根據盤錦市人民政府於2016年5月5日發出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第(2016)300124號及第(2016)300125號，總地盤面積分別為104,729.20平方米及101,611.5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作教育用途。
- (3) 根據盤錦市規劃局興隆台區分局發出的兩份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盤面積為312,095.40平方米的土地的建築地盤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的項目名稱	建設規模 (平方米)
1	211100201330019	2013年8月23日	一期	132,225.70
2	211100201430002	2014年1月26日	二期	179,869.70
總計：				<u>312,095.40</u>

- (4) 根據盤錦市規劃局興隆台區分局發出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位於興隆台區中華路東友誼街南總樓面面積合共為192,108.70平方米的建設工程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的項目名稱	建設規模 (平方米)
1	211100201330045	2013年11月11日	一期	50,187.10
2	211100201430005	2014年2月28日	二期	141,921.60
總計：				<u>192,108.70</u>

- (5) 根據盤錦市興隆台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發出的兩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該物業符合施工規定及已獲審批，詳情如下：

序號	證書編號	簽發日期	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的項目名稱	建設規模 (平方米)
1	211103201512150101	2015年12月15日	二期	43,352.70
2	211103201510270501	2015年10月27日	一期	33,235.52
總計：				<u>76,588.22</u>

- (6) 根據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的營業執照第130000400003614號，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已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有效營運期由2013年3月13日開始。

- (7)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為合法及有效；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
- (iii) 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及
- (iv) 盤錦光正投資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 (8)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劃撥土地使用權證	是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是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是
營業執照	是

估值證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1.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 奎文區玄武街以南、 清平路以西、 樂川街以北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待建部分土地	落成後，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為一所建於總地盤面積約為 104,758.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上的學校。 該物業包括濰坊光正實驗學校 的未來開發部分土地。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將合共約 為22,419.80平方米。 該物業連同劃撥土地使用權持 有，作教育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 空地。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乃按性質劃撥。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2)	根據濰坊市人民政府於2016年7月14日發出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第(2016)B57號，總地盤面積為104,758.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予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作教育用途。		
(3)	根據濰坊市規劃局於2015年12月28日發出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第07022015WK018號，地盤面積為104,758.00平方米且建設規模為94,823.50平方米的土地的建築地盤符合城市規劃規定及已獲審批。		
(4)	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9日的營業執照第91370702MA3BX2CX19號，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已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有效營運期為2015年10月9日至2065年10月8日。		
(5)	吾等已獲提供由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i)	根據中國法律，該物業的劃撥土地使用權證為合法及有效；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已歸屬予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		
(iii)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為該物業的合法土地使用者；及		
(iv)	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有權自由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6)	根據吾等獲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以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的授出情況如下：		
	劃撥土地使用權證		是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是
	營業執照		是

估值證書

第五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物業	租賃概況及詳情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2.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東城區光明大道 東莞市光明中學 租賃物業	<p data-bbox="604 508 1091 536">該物業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的多項租賃物業。</p> <p data-bbox="604 583 1150 721">該物業包括由東莞市光明中學佔用作休閒娛樂活動的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為2,398.00平方米）以及佔用作學生或員工宿舍或公寓的多項物業（總樓面面積合共約為63,008.31平方米）。</p> <p data-bbox="604 768 1142 874">該物業由若干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東莞市光明中學，租約的屆滿日期自2016年10月30日至2036年3月21日不等，總月租為人民幣248,633元。</p> <p data-bbox="604 921 1150 985">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尚未提供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且尚無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p> <p data-bbox="604 1032 919 1059">該租約尚無在相關部門登記。</p>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茶山鎮增埗村 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 租賃物業	<p data-bbox="604 1108 1150 1172">該物業包括目前由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佔用作員工宿舍的多項物業。</p> <p data-bbox="604 1219 1142 1283">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為10,902平方米，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p> <p data-bbox="604 1330 1150 1468">該物業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根據兩項租賃協議出租予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租約的屆滿日期自2017年8月24日至2018年8月24日不等，總月租為人民幣81,240元。</p> <p data-bbox="604 1515 1150 1578">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尚未提供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且尚無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p> <p data-bbox="604 1625 919 1653">該租約尚無在相關部門登記。</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租賃概況及詳情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4. 中國遼寧省盤錦市 興隆台區遼河南路57號 錦興花園2區12號樓 3單元202號房	<p data-bbox="608 423 1145 451">該物業包括錦興花園2區12號樓3單元的一個房間。</p> <p data-bbox="608 495 1098 559">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22.50平方米且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用途。</p> <p data-bbox="608 608 1134 708">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租期為一年（自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月租為人民幣9,000元。</p> <p data-bbox="608 757 1150 821">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尚未提供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且尚無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p> <p data-bbox="608 870 922 895">該租約尚無在相關部門登記。</p>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山東省濰坊市 濰城區福壽西路3197號 清平花園小區3號樓 3-601房	<p data-bbox="608 949 1082 976">該物業包括清平花園小區3號樓的一個房間。</p> <p data-bbox="608 1021 1098 1085">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97.09平方米且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p> <p data-bbox="608 1134 1161 1274">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投資有限公司，租期為一年（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9日），月租為人民幣1,706元。根據 貴集團的建議，租約正進行續期。</p> <p data-bbox="608 1323 1145 1347">根據中國法律意見，該租約尚無在相關部門登記。</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租賃概況及詳情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16. 中國廣東省雲浮市三安區 都楊鎮佛山(雲浮)產業轉移 工業園碧桂園城市花園 匯景苑一街9座1107號	<p data-bbox="604 423 1137 485">該物業包括碧桂園城市花園匯景苑一街9座的一個房間。</p> <p data-bbox="604 534 1171 595">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04.53平方米且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p> <p data-bbox="604 644 1171 746">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予雲浮市光正投資有限公司，租期為一年（自2016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3日），月租為人民幣2,000元。</p> <p data-bbox="604 795 1171 857">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出租人尚未提供該物業的房地產權證，且尚無確定出租人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p> <p data-bbox="604 906 919 932">該租約尚無在相關部門登記。</p>	無商業價值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限於彼等各自持有股份之當時未繳金額（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按公司法第27(2)條訂明，行使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7年1月3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以及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

- (i) 藉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書。而在股份承讓人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加蓋印鑒（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註冊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條款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贖買以購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競價。

(vi)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但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將離職：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以此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a)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擔任或出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相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職務或有酬勞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

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在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涉及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根據細則在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身出席並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根據細則有權親身出席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十四(14)日且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相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的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知。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惟須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的規則。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被視為特別事務，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否則下列事務均被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v)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出席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非查閱權乃法律賦予或於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批准，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機關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內，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制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按名冊所示地址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採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該等股東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所持繳足股款股本或應繳足股款股本數目按比例由該等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是否屬於同類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批准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在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下文載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概要，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認為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宣稱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指定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收支有關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獲豁免公司在接獲稅務信息機關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在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支付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6年10月11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本公司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六十(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命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時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倘重組及合併經出席就此目的召開的大會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贊成且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並於2015年11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莫明慧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於香港接收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6年5月1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Bright Education Group Co. Ltd.」更改為「Wisdom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其雙重外文名稱已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睿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0日，更改已註冊非香港公司名稱為睿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登記證已出具予本公司。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6年6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Wisdom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其雙重外文名稱已由「睿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4日，更改已註冊非香港公司名稱為現有的名稱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登記證已出具予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成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組織章程的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方面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及公司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下列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發生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期間：

- (a) 於2010年7月13日，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按面值自創辦人收購本公司一股股份及本公司另外六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ii)本公司三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家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b) 於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63股股份及27股股份。同日，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將8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轉讓後，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分別持有62股股份及3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及38%；及

- (c) 於2017年1月3日，本公司(i)向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48,3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及(ii)向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家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29,6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後，藉由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同日，本公司購回及註銷(i)以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的62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及(ii)以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家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名義登記的38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購回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全部50,000股未發行股份被註銷而削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為精簡公司架構並就上市重整公司架構，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3.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7年1月3日通過的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足的結餘或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金額後，授權董事通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方式，向於2017年1月25日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22,000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且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 (c) 待滿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授出超額配股權且授權董事落實上述事宜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建議上市及授權董事落實該上市；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發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利或

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我們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納入根據上文(v)分段可購回股份的面值。

上文第(iv)、(v)及(vi)分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除外，不論有無附帶條件；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4.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述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

5. 購回我們本身證券

下列段落包含（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部分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部分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提前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7年1月3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高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該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到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除外，不論有無附帶條件），(ii)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及(iii)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來自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文所限，本公司任何購回行動所用的資金可以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或為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資金支付或於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資本支付，而購買時所須支付的任何應付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於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資本支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

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可視作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且倘註銷，則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按購回股份的總價值而相應減少，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如果發生了任何具有價格敏感性的新情況或者該情況已經成為某項決定的主題，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部分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其中任何一個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及任何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作出。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适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至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d) 一般事項

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但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除外（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适用法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i) 東莞瑞興、(ii) 廣東光正、(iii) 其中所述的廣東光正的子公司實體，包括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光正、盤錦光正、東莞文匯、濰坊光正及廣安光正（統稱「子公司實體」），該名單將更新以包括廣東光正所不時投資及控制的實體（包括透過合約安排進行者），包括（但不限於）廣東光正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投資權益的公司、學校及相關實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濰坊光正實驗學校、雲浮光正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分別於2016年7月28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10月14日確認錄入子公司實體名單，因此，子公司實體名單須作出相應更新）；及(iv) 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日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廣東光正及登記股東同意委聘東莞瑞興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向廣東光正及子公司實體提供綜合企業管理諮詢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授權服務及技術和業務支持服務，且東莞瑞興將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
- (b) 東莞瑞興、登記股東及廣東光正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授予東莞瑞興一項獨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購股權，以供東莞瑞興或其指定第三方以零代價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購買登記股東於廣東光正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c) 東莞瑞興、登記股東及廣東光正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將其於廣東光正的所有股權質押予東莞瑞興，以保證登記股東、廣東光正及其子公司和學校履行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如第(a)項所述）、獨家購股權協議（如第(b)項所述）、授權書及貸款協議（如第(d)項所述）項下的責任；

- (d) (i)東莞瑞興、(ii)廣東光正、(iii)其中所述的廣東光正的子公司實體，包括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濰坊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光正、盤錦光正、東莞文匯、濰坊光正及廣安光正（統稱「子公司實體」），該名單將更新以包括廣東光正所不時投資及控制的實體（包括透過合約安排進行者），包括（但不限於）廣東光正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投資權益的公司、學校及相關實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濰坊光正實驗學校、雲浮光正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分別於2016年7月28日、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10月14日確認錄入子公司實體名單，因此，子公司實體名單須作出相應更新）；及(iv)登記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1日的貸款協議，據此，東莞瑞興（或其指定關連方）可不時向廣東光正或登記股東提供無息貸款；
- (e) 廣東光正及劉杰鋒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2月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光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00,000元向劉杰鋒先生轉讓東莞光正醫藥60%股權；
- (f) 廣東光正及劉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光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00,000元向劉先生轉讓南通光正價值人民幣42,000,000元的股權；
- (g) 廣東光正及李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光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向李女士轉讓南通光正價值人民幣18,000,000元的股權；
- (h) 廣東光正及劉杰鋒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光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20,000元向劉杰鋒先生轉讓東莞光正物業60%股權；
- (i) 廣東光正及劉壽彭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1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東光正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0,000元向劉壽彭先生轉讓東莞光正物業40%股權；
- (j) 不競爭契據；
- (k) 彌償契據；
- (l) 承諾契據；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有效期	註冊編號
	廣東光正 (附註)	36	中國	2014年3月14日至 2024年3月13日	11589782
	廣東光正 (附註)	36	中國	2014年3月14日至 2024年3月13日	11589840
	廣東光正 (附註)	41	中國	2014年3月14日至 2024年3月13日	11589933
	廣東光正 (附註)	41	中國	2014年4月14日至 2024年3月13日	11589979
	廣東光正 (附註)	16	中國	2015年3月14日至 2025年3月13日	11590192
A) 	光正教育香港	16、36及41	香港	2015年10月6日至 2025年10月5日	303556099
B) 					

附註：光正教育香港及廣東光正就以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向光正教育香港轉讓廣東光正的該等商標而於2016年1月25日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登記仍在進行中。

(b) 域名 (附註)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gmhs.com.cn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17年11月29日
gmhs.cn	東莞市光明中學	2019年11月29日
gmhs.cn	東莞市光明小學	2017年12月1日
wisdomeducationintl.com	本公司	2017年12月29日

附註：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C.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劉先生 ⁽¹⁾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930,000,000	46.5%
李女士 ⁽¹⁾	於控制法團的權益 ⁽³⁾	570,000,000	28.5%
吳卓謙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8,000,000	0.4%

附註：

- (1)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且互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持有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吳卓謙先生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

(b)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董事袍金及酌情年終花紅。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訂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函件，彼等各自將可每年領取2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根據現行安排，預期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約為7.5百萬港元。

2.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與東莞富盈房地產的一次性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個別建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外，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D.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17年1月3日通過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一直致力提升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第(b)分段）提供獎勵或報酬，以及使本集團得以聘請及挽留高素質的僱員。就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有關因素。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包括彼等之董事）或承包商；
- (iv) 倘若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任何酌情信託的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則該項信託的信託人亦屬合資格參與者；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為使董事會可評估個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該名人士須向董事會提供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可能要求的全部相關資料。董事會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全權決定是否向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應有權但無義務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當日或之後及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定義見第(f)分段)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的購股權須以函件(「授出函件」)並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作出。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授出日期在授出函件內訂明，承授人毋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

(d) 授出時付款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金錢代價。

(e)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大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於上市日期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惟須根據下文第(1)分段予以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f) 認購價

在第(1)分段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各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授出函件內，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票面值(「認購價」)。

(g)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條款，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行使的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亦應以即時可用港元資金向本公司(或按本公司另行指示)支付認購價以及相關費用及收費

(如有)。在收到通知及相關支付金額及(如適用)根據第(l)分段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30天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該等所配發股份的股票憑證。

倘：

- (i) 在下文第(ii)分段及第(j)(iii)以及(j)(vi)分段的規限下，持有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定義見第(p)分段)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未歸屬購股權僅能在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及方式行使(且為免生疑，此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終止行使該未歸屬購股權的權利)，且該情況不適用於任何已歸屬購股權；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的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根據下文第(iii)、(iv)、(v)或(vi)分段所述情況選擇(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 (iii) 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iv) 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計劃已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 (v) 除上文第(iii)及(iv)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或安排計劃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同時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告)，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

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及

- (vi) 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均需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按需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進行。根據此項批准，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擁有足夠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以應付購股權獲行使時的需要。

(h) 購股權的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第三方利益（不論法定或實益）。

(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配發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j)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九個週年日前一日止的期間（「行使期」）屆滿；
- (ii) 第(g)(i)、(g)(ii)或(g)(iii)分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第(g)(iv)分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iv) 於第(g)(v)分段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

- (v) 根據第(g)(vi)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就未歸屬購股權（定義見第(p)分段）而言，該未歸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傭承授人或其他有關合約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分段所述事項當日；或
- (viii) 董事會按第(k)分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根據第(j)分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對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由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第(c)分段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l) 股本增減的影響

根據第(e)分段第二段，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i) 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購股權行使價；或

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任何調整均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承授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

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所作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對於根據本第(1)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會通知承授人。

(m)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與管理

在第(o)分段終止規定的規限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用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性定論，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和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釐定認購價；(iv)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其他適當決策、釐定或規定。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惟任何此類修訂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不符。與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的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o)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行使。

(p)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時生效。行使購股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容許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及
- (iii) 歸屬期及授出函件所載該等購股權（未在上述歸屬期內的購股權為「未歸屬購股權」，而處於上述歸屬期內的購股權為「已歸屬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件。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合共8,000,000股股份的8,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吳卓謙先生。任何承授人均未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因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4%（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詳情。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均應較最終發售價有70%的折讓：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地址	購股權	
			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比例(%) ⁽¹⁾
吳卓謙先生	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香港九龍紅磡黃埔花園 2期船景街9號 錦桃苑18座3樓A室	8,000,000	0.4

附註：

- (1) 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概約比例（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及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在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上市後按上文第(i)分段所述發生任何變動的規限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最大數目為8,000,000股，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4%（假設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398%（惟假設超額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0.398%。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在聯交所上市並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ii)最終發售價為1.9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就8,000,000股股份的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上市日期悉數行使，則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按備考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將約為0.94港元（未經審核）。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上表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毋須就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付款。該等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應較最終發售價折讓70%。

各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予以歸屬：

- (i) 於上市日期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30%；
- (ii) 於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30%；及
- (iii) 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餘下4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可能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九個週年日前一日止的期間獲行使。

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7年1月3日有條件通過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上市後方可實施：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b)分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其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包括彼等之董事）或承包商；
- (iv) 倘若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任何酌情信託的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則該項信託的信託人亦屬合資格人士；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為使董事會可評估個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人士，該名人士須向董事會提供評估其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可能要求的全部相關資料。董事會應（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可全權決定是否向任何特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下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受下段所列限額的規限，向其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發行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接納方式為以書面形式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通過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收到的電子通訊的方式

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本公司將於接納要約期限結束後的七日內向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證書，並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

(g) 行使價

在下文第(u)分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第(l)分段所載限制及根據第(q)及(r)分段，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在下文第(t)分段的規限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同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職國家的證券

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向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遞交書面行使通知書（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形式）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行使通知書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並簽署，且須隨附：

- (i)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 (ii) 就所購股份數目所涉及的總行使價支付的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告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無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而所有購股權（以未歸屬者為限）將於該等合資格人士停職當日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

期間繼續可供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員工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i)至(viii)項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i)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其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ii)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募限制的協議；或
- (iii)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iv)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募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決議作出該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為免生疑，第(p)段與第(n)段條文如有分歧，以第(n)段為準。

(q)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有關計劃於所須會議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之後（但須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全面行使或按該通知內列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第(q)分段所述的全面收購或安排計劃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以寄送方式發出為考慮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而舉行會議的通告當日或之後，盡快同時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

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屆時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或有管轄權法院批准上述和解協議或安排日期之前（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管轄權法院批准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並待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當該等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隨即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在上述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使購股權持有人能盡可能處於在假設股份受和解協議或安排規限的相同處境。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在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後，盡快向全體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其後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行使價之足額股款支票，以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1)分段的日期；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任何調整均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

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所作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對於根據第(u)分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的購股權。

除非仍有不超過第(c)分段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上市日期十週年前一天自動屆滿。倘董事會決議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第(v)分段註銷。

(x) 更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須作出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會無須就下列各項作出之任何輕微修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 (i) 為有利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 (ii) 遵守或計及任何建議或現行法例之條文；
- (iii) 計及任何法例或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現時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得或保持稅項優惠、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若須修改已授予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系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

若更改有關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容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或之前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將宣告無效；及
- (iii) 概無人士可享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的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員工費用詳情將於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3日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因下列各項而直接或間接作出、蒙受或遭致的任何要求、行動、申索、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支出、費用、處罰、罰款或開支，共同及個別並隨時按要求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以及使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免受損害：

- (a) 本集團的自有或租賃房地產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相關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業權或其他瑕疵，控股股東已（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利益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或必需的情況下，購置替代物業以供任何集團公司使用；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所有或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前提是相關違反或被指違反乃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及因下列任何事項而遭致的任何稅項金額：(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所有或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前提是相關違反或被指違反乃於相關日期或之前發生；及(ii)於相關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納稅申報存在過往稅項短缺；
- (d)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就下列各項合理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法律成本）、開支及其他債務：
 - (i) 對上文(a)、(b)及(c)段以及此處(d)段所述任何事項的調查或抗辯；
 - (ii) 就上文(a)段所述事宜購置合適的替代物業以供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使用（倘適用）；
 - (iii) 根據彌償契據對任何申索的和解；
 - (iv) 集團公司成員或其中任何成員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申索，並就其作出判決的任何法律訴訟；及
 - (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

我們的控股股東無須根據彌償契據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 (a) 倘：
 - (i) 本集團已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相關稅項計提撥備；或
 - (ii) 相關稅項乃因於相關日期後生效且具追溯力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

- (iii) 相關稅項乃因於相關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利潤或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或
- (b) 倘相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經任何控股股東書面同意或協定而於相關日期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疏忽（無論單獨或連同其他相關行動、疏忽或交易，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

2. 遺產稅

我們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毋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據我們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存在任何待決或面臨訴訟或重大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支付予獨家保薦人700,000美元。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以上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和44B條所有規定(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7. 雙語招股章程

我們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總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美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10. 免責聲明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的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以獲得現金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債券;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i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因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券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及

- (c) 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專家（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放置於亞司特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11樓），以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編製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本集團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b)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一段所指的與我們董事簽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



以誠心服務社會
以愛心培育人才